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DE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本公司原有股數 61,397 仟股，加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200 仟股後，共計 67,597 仟股。
 - (四) 發行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3,971 仟元，加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共計 675,971 仟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新台幣 310,000 仟元。
 2. 本次發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30 仟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外，餘 5,270 股全數悉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5,270 仟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 頁～第 177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 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1,000 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 108 頁～第 117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1,397 仟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9 月 4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10311 號函，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准予備查在案。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62,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550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971 仟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立資本	10,000,000	1.63%
現金增資	481,436,670	78.41%
盈餘轉增資	52,450,360	8.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43,660	6.49%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40,000	3.3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0,000,000	1.63%
合計	613,970,6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網址： http://www.gcsc.com.tw	電話：(02) 2314-8800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網址： http://www.tachan.com.tw	電話：(02) 2555-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sc.com.tw>
地址：10489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許坤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景法律事務所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4 樓 電話：(02) 2547-553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昌璞	姓名：王宏裕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稽核室經理
聯絡電話：(03)356-8600	聯絡電話：(03)356-8600
電子郵件信箱： elton.wu@ude-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 alan.wang@ude-corp.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ude-corp.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156 頁~第 157 頁)

(一)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二)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著資訊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通訊、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及醫療產品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三)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工成本居高不下，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對策：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本公司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四)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本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主要關鍵原料為銅、鋼及塑膠等原物料，所佔比例約五成以上，前述銅價、金價等原物料於99年度全年漲幅高達三、四成，雖然100年漲幅稍微趨緩，但估計平均漲幅仍將維持在15~20%的水準，故原物料價格上漲走勢對連接器產業已帶來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積極收集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並透過高度自動化設備提升公司產能，相同人力產量倍增，以避免毛利率被侵蝕的可能。另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108 頁~第 111 頁)

(一)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分別為轉投資公司－AFI公司及OEI公司，佔進貨之比率分別為55.76%、51.80%及54.89%與42.83%、47.42%及44.83%，有進貨集中於AFI公司及OEI公司之情形。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AFI公司及OEI公司之情形，主係本公司在考量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因素下，透過AFI公司及OEI公司委由大陸子公司代工生產成品所造成，係集團分工及三角貿易模式所致，而大陸子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期望能保有進貨彈性，確保貨源不中斷，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斷料之風險。

(二)匯率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之情形下，應收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並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且依據實際發生之外幣部位從事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第 112 頁~第 117 頁)

(一)專利訴訟之風險

在電子零組件產業，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競爭者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本公司由研發工程部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

(二)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105頁~第114 頁。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變數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3,970,69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 58 號 8 樓之一			電話：(03)356-8600			
設立日期：94 年 3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ude-corp.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伯榕 總經理 陳旻微					發 言 人：吳昌璞 代理發言人：王宏裕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稽核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10489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4-88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9888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47-3854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2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55-1234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7 樓		網址：http://www.tachan.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電話：(02)2547-5533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4 樓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11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11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83%（101 年 7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6%（101 年 7 月 2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09%（101 年 7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伯榕	3.07%	董事	陳綺玲	1.97%	獨立 董事	王緒玲	—	
董事	陳旻微	3.07%	董事	姚德彰	0.59%	監察人	簡長春	0.76%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1.18%	獨立 董事	范光照	—	監察人	葉作煙	0.50%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靜熙	1.95%	獨立 董事	劉學愚	—	獨立 監察人	郭仕儀	—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市場結構：100 年度內銷 0.48%、外銷 99.52%		參閱本文第 15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第 108~117 頁		
去（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3,475,439 仟元 稅前純益： 438,73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 6.08 元					參閱本文第 1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70 頁~第 177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 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0 月 1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 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營運事項乙節	4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8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本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30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說明	30
(二)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之評估	64
(三)對該公司五險一金之提列方式及適法性暨主要生產基地所承租廠房尚未取 具國土證及房產證可能面臨相關風險之評估	92
(四)對該公司產品面臨平板電腦連接器及無線網路應用興起恐導致侵蝕市場之 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04
(五)對該公司所營事業未來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工資上揚對營運影響及因應 對策之說明	105
(六)對該公司專利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具體措施之 說明	106
(七)對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具體規畫之說明	106
貳、公司概况.....	108
一、公司簡介	108
(一)設立日期	10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08
(三)公司沿革	108
二、風險事項	108
(一)風險因素	108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 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 說明	113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 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 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 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7
三、公司組織	118

(一)組織系統	118
(二)關係企業圖	1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2
(五)發起人	12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6
四、資本及股份	131
(一)股份種類	1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1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3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9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	139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39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39
九、併購辦理情形	139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39
參、營運概況	140
一、公司之經營	140
(一)業務內容	1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5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60
(五)勞資關係	160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61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6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64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64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6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6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65
(一)自有資產	165
(二)租賃資產	1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65
三、轉投資事業	16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65
(二)綜合持股比例	16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6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16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相關資訊	166
四、重要契約	167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17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177
伍、財務概況	1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7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80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80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80

(六)財務分析	181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83
二、財務報表	184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84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8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	184
(三)期後事項	184
(四)其他	1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85
(一)財務狀況	185
(二)經營結果	1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89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0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90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90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90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90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90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90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90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90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0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9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9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9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96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 風險事項乙節

1. 本公司產品面臨平板電腦連接器及無線網路應用興起恐導致侵蝕市場之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現今無線網路的需求量越來越大，近年來相關業者陸續開發及推出的平板電腦及無線技術，透過無線傳輸技術將可以不必使用網路纜線即可連接電腦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傳送資料；然在無線網路需求量大增的同時，無線裝置設備仍需藉由無線網路基地台(Wireless Access Point)再與伺服器做連結，因此電信局和企業端就需要更多的網路通訊設備來消化龐大的無線網路資料處理量，且近年來雲端運算概念的興起，相關雲端概念的產品需求逐漸增加，亦帶動資訊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成長。因網路訊號連接器已是所有 3C 電子產品連網的標準配備，平板電腦及無線訊號傳輸強調的是使用者的便捷性，但在傳輸速度、傳輸容量上都無法取代有線傳輸，故有線傳輸產品仍會持續存在。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係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而其主要應用領域可分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100 年度之各應用領域別營收金額、佔營收比重及重要應用產品如下表所示：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0 年度	
		營收淨額	%
資訊產品	主要用於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1,559,488	44.87
網通產品	主要用於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867,462	24.96
消費性電子產品	主要用於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1,048,489	30.17
合計		3,475,439	100.00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原主要應用領域為資訊產品，由於資訊電子產業近十年來已逐漸走向成熟化，年出貨成長率趨於平緩，但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皆呈現市場需求增加之趨勢，而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係其重要電子零組件之一，故在相關產業成長帶動下，未來需求面應仍有成長之空間。而本公司為降低平板電腦的興起對資訊產品銷售之影響，故本公司逐步開拓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應用領域。

而 Apple 公司推出 iPad 系列後，平板電腦即呈現驚人的成長速度，依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 IDC 發布報告顯示，100 年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已達 0.69 億台，且預估 101 年平板電腦的出貨量仍將持續高速成長達到 1.06 億

台，而平板電腦因強調移動使用之便利性而多傾向於採用輕薄短小之設計，故連網多採用無線網路，而較少採用有線網路，故一般而言，平板電腦較少有搭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情形。

茲就平板電腦的興起對本公司各應用領域產品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1) 資訊產品

平板電腦因其移動使用之便利性，故一般認為其對於筆記型電腦與小筆電之影響較大，而對於桌上型電腦之影響較為有限。本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於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等資訊產品，並以應用於桌上型電腦之主機板產品為最大宗，主機板大廠如技嘉、興英及華碩均已取得認證，為本公司主要客戶，對於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產品之著墨不深。

惟為降低未來平板電腦侵蝕電腦市場而對本公司營業額造成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積極拓展資訊產品之各項應用領域並取得大廠認證，目前已成功打入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等領域，並成為國內伺服器及工業電腦大廠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供應商。

(2) 網通產品

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行動上網產品問世後，消費者對於連網的品質及速度要求更高，故增加了對於機房與用戶端設備之需求，而本公司努力開發應用於各項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目前已成功取得認證，打入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產品領域，並成功打入國內外網通大廠之供應鏈。依據資策會 10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報告，101 年第一季台廠路由器及無線網路基地台出貨量相較於上季成長 24%，較去年同期成長 8%，品牌大廠於 100 年底推出多款高規格與多功能機種，並整合多項加值應用，吸引消費者購買，對 101 年第一季出貨量有所挹注。展望 101 年接下來三季台廠路由器及無線網路基地台出貨量，預計主要出貨成長動能除了新興市場消費者需求增加，另外，隨著影音傳輸與分享應用越來越普遍，將可帶動出貨，加上 802.11ac 新技術產品於 5 月開始陸續上市，亦成為刺激市場之議題，在第二季適逢日本黃金週，第三、四季適逢歐美假期，預計可增加消費需求，形成另一波出貨成長，預計全年出貨將可較去年增加 17.77%，網通產品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3) 消費性電子產品

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行動上網產品問世後，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影響較不明確。另本公司為降低對於資訊產品之依賴比重，故努力開發應用於各項領域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目前已成功開發出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等消費性電子端之應用產品，並成功取得認證，打入國際大廠遊戲機、連網電視、藍光 DVD 播放器、數位

機上盒及印表機大廠之供應鏈。依據資策會 101 年 3 月之產業報告，100 年 Smart TV 興起，品牌大廠期望將智慧型手機應用模式帶到連網電視上，100 年底全球連網電視新機滲透率已超過 30%，連網功能正迅速向中階各尺寸滲透。100 年以來廠商積極投入連網電視產品市場，如：Samsung、Google、SONY、Vizio 及 LG，甚至 IT 大廠 Lenovo 在 101 年 CES 展出名為 Idea TV 之 Smart TV。預期連網電視滲透率在品牌積極推廣下將可快速提升，104 年滲透率可達 50% 以上。另資策會 100 年 10 月產業報告也預估次世代家用遊戲機將於 101 及 102 年進入量產，估計全球家用遊戲機市場規模於 105 年將可達到 53,967 仟台，較 100 年增加 25.36%。因此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未來需求將可持續擴大。

2. 本公司所營事業未來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工資上揚對營運影響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本公司 98~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主要原物料採購金額請參閱下表：

單位：美金

類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採購金額	比率	採購金額	比率	採購金額	比率	採購金額	比率
銅材	2,174,090	10.78%	4,333,763	12.67%	5,672,408	15.16%	1,306,951	16.38%
IC 晶片	3,142,467	15.58%	3,405,875	9.96%	4,946,565	13.22%	697,900	8.74%
印刷電路板	2,710,688	13.44%	4,414,806	12.91%	4,583,351	12.25%	1,209,982	15.16%
不銹鋼定型卷片	2,676,854	13.27%	4,501,980	13.17%	4,473,873	11.96%	843,799	10.57%
LED 指示燈	2,471,897	12.26%	3,796,804	11.10%	3,936,309	10.52%	973,176	12.19%
塑膠原料	1,686,003	8.36%	3,400,484	9.95%	3,791,378	10.14%	856,150	10.73%
環形鐵芯	1,481,380	7.35%	2,456,555	7.18%	2,113,494	5.65%	418,622	5.24%
錫棒錫絲	701,351	3.48%	1,827,499	5.34%	2,001,983	5.35%	379,655	4.76%
電容	1,129,886	5.60%	1,772,292	5.18%	1,759,296	4.70%	438,689	5.50%
銅線	308,259	1.53%	902,060	2.64%	923,913	2.47%	164,013	2.05%
其它	1,685,645	8.35%	3,384,832	9.90%	3,211,042	8.58%	692,523	8.68%
合計	20,168,520	100.00%	34,196,950	100.00%	37,413,612	100.00%	7,981,460	100.00%

本公司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其主要原料包含銅材、IC 晶片、印刷電路板、不銹鋼定型卷片、LED 指示燈、塑膠原料、環形鐵芯、錫棒錫絲、電容及銅線等。銅材價格除了易受經濟大環境影響波動之外，市場投機炒作的因素也讓銅材的價格更難掌握，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採用期貨等高風險性金融商品進行原物料避險操作，於採購策略上，係依材料的交期，儘量選擇市場相對的低點，再根據每月的用量，適當調整下單的數量，以達到價格及庫存風險的管控。本公司所使用的不銹鋼材料有特殊可焊性的要求，目前市場上屬賣方寡佔市場，為了使價格波動影響降到最低，本公司採取直接與原廠交易的模式，降低透過代理商採購之成本，每月依實際需要的量進料。塑膠原料價格的波動相對金屬材料而言較為穩定，本公司採

購策略儘量以"量"的優勢集中進貨，把市場波動的影響降到最低，並且不斷開發其它供應商，以確保有利的採購價格。除上述銅材、不鏽鋼及塑膠原料外，其餘主要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較小，本公司為更有效掌握價格優勢，主要以培養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作為採購基礎，選擇適當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提高集中採購的優勢。

而自 97 年度起，因感於業務不斷成長且大陸工資持續上升，故決定導入豐田式(TPS)生產流程，並逐步投資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其成效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量(A)	58,080	91,555	138,973	153,543
直接人工金額(B)	118,531	122,581	197,556	176,199
單位直接人工(C=B/A)	2.04	1.34	1.42	1.15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之銷售量雖自 97 年度之 58,080 仟個大幅上升至 100 年度之 153,543 仟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8.27%，惟單位直接人工卻未隨同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漲而增加，反而自 97 年度之每單位 2.04 元降至 1.15 元，每年平均以 17.39%的幅度降低，顯示本公司投入自動化設備後之效益業以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採用培養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選擇適當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並根據市場價格波動，儘量選擇市場相對的低點，適當調整下單的數量，以因應市場價格變化。另外本公司更透過持續工廠製程改善、提升自動化程度及導入豐田式生產流程等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降低原物料價格及工資升高之影響。

(二) 營運事項乙節

1. 本公司專利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具體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專利佈局策略係採防禦型布局，以本公司產品發展所需，集中研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相關專利，以順利開發產品銷售，朝向有效拓展專利版圖，避免侵犯他人專利進行研發。因為專利權為具屬地性質，而本公司的產品研發與生產地點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故專利申請係以台灣和中國大陸為主要重點申請地區，其專利申請保護方式採用以如魚骨之排列方式，安排以產品研發與生產地點主要所在地台灣和中國大陸做為中間魚骨位置，而台灣和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國家做為魚刺向外延伸出的地方。

在生產機器、設備及治具專利方面，具體的做法是先將所有系列產品有關之生產機器、設備、治具，以存證記錄方式記錄下來，然後再於其中分析選擇出符合專利審查要件規定中的具新穎性、進步性之機器、設備或治具，於台灣和中國大陸申請專利，這樣的佈局策略既可完整的保護到生產、研發

與製造行為之專利，又符合經濟利益，可將剩餘資源分配到其他產品之專利申請上。

在產品方面，所有研發出的產品，亦先在台灣和中國大陸地區申請專利送件，並於該第一次的送件後之 12 個月內，視該產品在台灣和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欲販賣與使用比例的多寡需求，再採取以用主張優先權的方式逐一於台灣和中國大陸以外國家分別提出申請專利。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大陸共計 103 項專利(93 件新型及 10 件發明)及申請中 51 項專利。且本公司現已在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東莞建冠成立了智權組，定期不定期由智權組教育訓練研發人員，使研發人員具有閱讀專利說明書之技巧及判斷專利說明書之特徵所在技能。並且每月由智權組負責將每月監控到的同業間之專利已核准公告資料放置在本公司專用區供研發人員檢視參考，使研發人員可利用已成熟的結構技術特徵來輔助其相關產品上的開發，藉以縮短研發過程，節省研發時間，進而提高研發效益，並可藉由同業間之專利申請數量多寡，來輔助判斷未來產業界發展之趨勢方向，以協助本公司確認未來正確的研發方向。

本公司目前具競爭優勢之重要專利技術，屬於生產連接器製程中必要的關鍵技術包含下列各項：

項次	發明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專利技術優勢
1	中國大陸發明專利： 100FPA00148(申請中)	訊號濾波模組焊接之線路板焊盤佈局結構	有助於自動化焊接的製程良率。
2	中國大陸實用發明專利： 100FPA00135(申請中)	信號濾波模塊的焊接工藝	本發明是提供一種濾波模塊的焊接工藝，利用回流焊接方式一次同時完成。
3	中國大陸實用新型專利： 100FPA00136(申請中)	信號濾波模塊的治具結構	有助於自動化焊接的治具設計。

而本公司目前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形，本公司為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保護本身之專利權利，已成立了智權組，定期的由智權組對研發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使研發人員具有閱讀專利說明書之技巧及判斷專利說明書之專利特徵所在技能，並且由智權組負責將每月監控到的同業間之專利已核准公告資料放置在本公司專用區供研發人員檢視參考。另本公司長期與允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合作，積極建構專屬之專利城堡，針對湧德集團自行研發設計之技術申請相關專利，以保護自身權益，並可進一步避免未來專利權訴訟發生之可能性。

本公司智權組並建立健全的專利檢索機制，將本公司所有研發產品、治具與相關產品製程、步驟制定標準流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zedure)及存證記錄等相關保護措施。本公司對於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A.擬訂研發計劃：避免對同一技術重複研究，並瞭解潛在競爭對手，在研

擬計畫之初進行前案檢索。

- B.發生專利侵害鑑定：立即針對產品及他人(公司)專利特徵及主張部份作專利比對分析，了解其專利權之權利範圍、有效性及是否有相關之先前技術。經專利比對分析後，若產品特徵部份實屬有差異，則與簽約之專利法律顧問允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討論，檢齊相關佐證資料，與法律顧問討論以確認不侵權之疑點。而如有侵權之可能性或無法確定時，則立即停止生產，清查已出貨之客戶、數量與金額，估算侵權可能造成之影響，立即通知客戶相關狀況，並要求研發人員針對專利權疑義部份，重新設計迴避，以確保損失降到最低。如因對方主張範圍不當或過大，或可議之專利有效性，則可考慮先行舉發其專利無效，並與對方進行溝通協商，以評估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C.接獲新產品訂單：本公司為避免接獲之新產品產品訂單為專利侵權物品，接獲訂單後、製造產品前均確實進行前案檢索。
- D.輸出/進口產品的時候：專利權採屬地主義，本公司為避免貨物之輸出不慎侵害他人權利，均確實對出口地區進行前案檢索。

(2)避免被他人侵權

- A.提出專利申請：為符合專利審查要件之新穎性與進步性，本公司在專利申請前必須進行前案檢索，釐清專利特徵，以提高專利申請的獲准機率。
- B.侵權告訴：當發現他人有可能侵害到本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時，將先確定對方那一個型號及名稱之產品侵害到本公司所擁有的專利，確認被侵害之專利後，再取得對方銷售產品的證據，然後找相關單位進行侵權分析與做成侵權鑑定報告，透過外部專利法律顧問確認對方之產品已經落入本公司所擁有的專利範圍後，再發函敬告對方(若是新型專利，則同時檢附新型技術報告)，並同時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或排除侵害處分，以保全證物不被滅失掉。之後與對方進行賠償談判，再視對方與我方談判結果，決定是否向法院提出提出進一步告訴，以保障到本公司之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專利佈局策略係採防禦型布局，以本公司產品發展所需，集中研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相關專利，並規劃完善之專利申請流程，有效拓展專利佈局。由於本公司智權組已建立健全的專利檢索機制及實施存證記錄相關保護措施，故應可以有效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建立被他人侵權時的專利保障機制。

2.本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具體規畫之說明。

連接器之種類繁多，目前細間距連接器多用於板對板連接器(BTB)、軟性印刷電路板(FPC)等電子設備內部使用的連接器上。本公司目前發展的方向主要為網路訊號相關的整合型連接器產品(PC、Network、Consumer、Game Consoles)，此類產品皆為設備與外界連接用的 I/O 連接器，因而所需的端子間

距相對要較大，主流的 Pitch 為 2.54mm / 2.03mm，目前最小的 Pitch 為 1.02mm。其次，因為單埠網路訊號所需的接線數：100M Base-T 需 6 pins / 1G 需 10 pins，其所需的端子數量相對較低，因此暫不需於網路連接器中發展細間距技術。而就本公司未來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1)高整合性產品

本公司針對高整合性的產品未來是著重於耐高壓突波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現階段本公司量產出貨為 4KV(仟伏特)雷擊保護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而 6KV(仟伏特)雷擊保護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小量已送樣給客戶驗證中，目前正進一步研發耐 8KV(仟伏特)以上雷擊保護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可開發成功原型機種。此類產品可廣泛用於高階網通及電信類的設備，亦可應用於電壓穩定度較差之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的資訊產品。而含訊號干擾處理之多層 USB3.0 連接器(3 層以上)亦正研發中。

(2)高速度產品

本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歷經以往 10M、100M、1G bps 速度使用的連接器，目前正朝向雲端設備應用之 10G Base-T 高頻網路連接器邁進，該產品主要是因應未來雲端設備市場的高度需求，已進入樣品送英特爾實驗室測試階段，預估在 101 年第三季可以完成認證。此外，多 port 堆疊式的 USB3.0 產品正進入研發流程，預計在 102 年第一季之前可以投入量產。

本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設計的重要關鍵技術在於：機電整合、訊號處理及干擾抑制等，整體設計最困難的主要在於如何將各種不同電子零件有效的與既有連接器整合於一體，其中須考量的包含：製程難易度、內部空間是否足夠、靜電放電(ESD)、突波浪湧(Surge)、LED 線路、阻抗匹配及耐壓測試(Hi-Pot)等。與一般連接器同業致力發展的極精密沖壓、注塑、零件加工技術相比，現階段細間距技術尚非本公司產品目前最急迫重要的部份。

雖本公司目前暫未有開發 0.05~0.10mm 極細間距連接器的計劃及技術研發，惟目前已成功開發出多種不同規格的產品，並獲客戶承認且申請專利中，如：

(1)含訊號干擾處理之多層 USB3.0 連接器(3 層以上)正申請多項專利中如下表：

項次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應用項目
1	98202675	新型 USB 結構	USB 3.0
2	98202040	USB 3.0 整合結構專利	USB 3.0
3	98200387	USB 3.0 遮罩外殼彈臂接觸接地結構專利	USB 3.0
4	98200389	USB 導體多段彎折結構	USB 3.0
5	98202356	電連接器結構改良	USB 3.0

項次	專利申請號	專利名稱	應用項目
6	98202425	USB 3.0 組拼式結構專利	USB 3.0
7	100148949	含电路板的连接器結構-1	USB 3.0
8	101101388	含电路板的连接器結構-2	USB 3.0
9	101200973	新型含 USB 3.0 的多層连接器	USB 3.0
10	101201922	含电路板的连接器端子結構-3	USB 3.0
11	101200868	含电路板的连接器端子結構-4	USB 3.0
12	101200972	新型含 USB 3.0 的多層连接器	USB 3.0
13	101200867	电路板線路佈局-1	USB 3.0
14	101200976	鐵殼與內部 PCB 接地方式-1	USB 3.0
15	101200975	鐵殼與內部 PCB 接地方式-2	USB 3.0
16	101203299	USB 3.0 青蛙腳與後殼體一體化結構	USB 3.0

(2)耐雷擊等級更高的整合连接器：

現階段本公司量產出貨為 4KV(仟伏特)雷擊保護的整合型訊號连接器，而 6KV(仟伏特)雷擊保護的整合型訊號连接器小量已送樣給客戶驗證中，目前正進一步研發耐 8KV(仟伏特)以上雷擊保護的整合型訊號连接器，預計於 101 年第三季可開發成功原型機種。

為應因客戶更高規格的要求，本公司未放棄精密连接器技術的發展，透過自動化設備技術移轉、應用嵌入式模內射出技術來設計產品以符合小型化產品的需求、於大陸生產基地設立零件加工部以培養精密零件加工的人才及在精密沖壓方面購置精度更高的龍門式沖床，均是為未來發展精密连接器預做基礎。

(三)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本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交易價格高於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及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

(1)建置自有工廠之必要性

本公司自 94 年成立以來，以產品研發及業務銷售為主要營運型態，產品製造係委由中國大陸委外加工廠負責，隨著業績逐年成長，於中國大陸建置自有工廠始能有效掌握生產產能，確保產、銷、研合一之整合效益充分發揮，提升資源統籌掌控之全面性，以建立與客戶緊密合作關係，進而奠定永續經營發展基石，故本公司建置中國大陸自有工廠實有其必要性。

(2)建置自有工廠之選擇方式

本公司以現有掌握資源，評估建置大陸自有工廠較可行之選擇方案有二，一為設置新廠，透過自行投資設置符合產能之廠房及設備運作，二為購置已營運正常之工廠，以當時加工製造配合關係為主要考量，即向供應商 ATI 公司（係現任東莞廠廠長張建祥自行投資設立）購買既有廠房之股權。

(3)建置自有工廠之評估程序

A.投資金額評估程序

經評估若以重新建置新廠房方式，則裝修廠房並購置固定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則新東莞廠及新中江廠投資成本分別為美金 4,814 仟元(約新台幣 158,188 仟元)及美金 5,869 仟元(約新台幣 192,855 仟元)。另若以向 ATI 公司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股權方式，經雙方同意委任之外部專家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進行股權價值評價，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價值為美金 1,445 仟元(約新台幣 47,481 仟元) 及美金 1,901 仟元(約新台幣 62,465 仟元)。

另外，本公司以美金 3,346 仟元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兩廠的股權，經核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歷年增資之驗資報告，張建祥於 93 年至 96 年間透過 ATI 公司陸續以現金匯入或設備投資等方式投資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分別為港幣 6,633 仟元(約美金 829 仟元)及美金 3,298 仟元，合計為美金 4,127 仟元，故本公司依據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進行股權價值評價，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成本為美金 3,346 仟元，仍低於張建祥透過 ATI 公司投資的總金額美金 4,127 仟元。

B.投資價值分析程序

自行設廠及取得二廠股權方案比較

比較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擴廠計畫	計畫內容	選定廣東省東莞市及四川省中江縣兩個地點自行設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向 ATI 公司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取得現成產能、生產組裝人力、開模等技術	
	設廠地區	東莞	中江	東莞	中江
	可提供產能規模	5KK	4KK (可擴充至 10KK)	4~5KK	2~3KK
	投資總金額(美元)	4,814,000	5,869,000	1,444,962	1,900,938
其他效益	建廠時程	4~12 個月	12~24 個月	無	無
	運作人力	1500 人	1200 人(3000 人)	已存在	已存在
	客戶認證時程	6~24 個月	6~24 個月	已認證	已認證
	研發團隊建置	6~12 個月	6~12 個月	已存在	已存在

本公司評估若新設置廠房，需歷經新設廠房及購置設備、生產人力招募訓練、研發及管理團隊建置、客戶對新工廠認證、供應鏈開發及引進等冗長之前置時間，購買既有工廠股權承接營運順利之工廠及設備、既有穩定之生產、研發及管理等人力資源、客戶認證合格之工廠、穩定之供應鏈等無形價值，符合掌控變數低等低風險原則，加以取得股權之投資成本低，故整體投資價值應高於自行設置工廠。

C.投資決策程序

本公司經評估向 ATI 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較自行設置工廠有利，而購買股權方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並參考股權價值意見書之評估結果，與 ATI 公司議訂東莞建冠及中

江湧德之價格為美金 1,445 仟元及美金 1,901 仟元，故取得股權之決策程序應有其合理性。

(4)商譽產生之緣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合計
收購成本	47,481	62,465	109,946
淨資產公平價值	27,255	(39,771)	(12,516)
溢價	20,226	102,236	122,462

由於本公司購買價格高於淨資產公平價值，係屬溢價取得，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評估淨資產公平價值，並分析其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異原因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47,481 仟元及 62,465 仟元，分別高於其淨資產公平價值新台幣 27,255 仟元及負新台幣 39,771 仟元，認列因企業經營綜效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122,462 仟元。

(5)購買二個工廠之資產及負債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資產	應收帳款	39,766	11.6%	4,659	4.8%	44,425	10.1%
	存貨	149,801	43.7%	35,981	37.3%	185,782	42.3%
	固定資產	101,866	29.7%	47,282	49.0%	149,148	34.0%
	其他	50,998	15.0%	8,609	8.9%	59,607	13.6%
	合計	342,431	100.0%	96,531	100.0%	438,962	100.0%
負債	應付帳款	96,172	30.5%	118,300	86.8%	214,472	47.5%
	應付費用-薪資	11,155	3.5%	5,183	3.8%	16,338	3.6%
	應付費用-其他	11,666	3.7%	6,777	5.0%	18,443	4.1%
	應付設備款	20,422	6.5%	2,853	2.1%	23,275	5.2%
	其他應付款	157,144	49.9%	1,020	0.7%	158,164	35.0%
	其他流動負債	18,617	5.9%	2,169	1.6%	20,786	4.6%
	合計	315,176	100.0%	136,302	100.0%	451,478	100.0%
購買價金		47,481		62,465		109,946	

資產性質說明

本公司購買二廠主要資產為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此三項資產合計占總資產比重達 85%及 91.1%，茲將此三項資產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A.應收帳款：應收帳款為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銷售產品所產生，已於 97 年陸續收回，顯示應收帳款應已存在且具未來經濟效益。

B.存貨：存貨為二廠營運活動所需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已於 97 年以後陸續以製成品型態出售，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並無重大報廢、呆滯或跌價損失之情事，顯見存貨已存在且具未來經濟效益。

C.固定資產：固定資產為二廠營運活動所需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租賃改良物等，已建立固定資產清冊並依折舊政策提列折舊，97 年度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相關資產之報廢或出售帳面價值損失約 5,522 仟元，金額並不重大，加以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營運功能並無調整或改變，固定資產均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閒置之情事，顯見固定資產已存在且具未來經濟效益。

負債性質說明

2007 年底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帳上負債主要係營運活動產生，主要性質說明如下：

- A.應付帳款：主要係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包含銅材、IC 晶片、印刷電路板、不鏽鋼捲片、LED 指示燈、塑膠粒等。
- B.應付費用－薪資：主要係薪資、獎金、津貼等。
- C.應付費用－其他：主要係包裝材料、廠房租金、模治具零件、印刷用品、文具用品、水電費等廠內費用支出。
- D.應付設備款：主要係採購工廠所需之生產設備及測試設備等支出。
- E.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部分製程之委外加工費用，包含模組、電鍍、預焊鐵殼、機構件組裝等。
- F.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銷項稅額、代扣員工所得稅、代扣員工社保費、代扣員工公積金、代扣員工食宿費等。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應付款項，已於 97 年陸續支付予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於 95 年營收成長至新台幣 3.74 億元後，為因應未來可能之營收成長，故該公司開始尋求設置工廠之最佳方式，除了自行評估設廠外，亦考量取得當時現有的委外加工廠，以加速設置自有生產基地之作業時程。經評估新設廠房所需之成本較高、新設廠房之時間較長與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延續及客戶關係之維護等因素下，該公司決定向 ATI 公司（係為現任東莞廠廠長張建祥自行投資設立）購買當時現有的委外加工廠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

(1)該公司需要取得生產基地必要性

- A.營運策略改以訊號連接器為公司發展重心，並先以研發及銷貨為主要經營模式，以增加營運彈性

該公司自 94 年下半年開始規劃以訊號連接器為公司發展重心，朝研發、生產、製造及銷貨一貫化經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惟因考量設立生產工廠需要較多之資金，故先行以研發及銷售為發展的優先主軸，

未來再視實際營運狀況所需設置生產工廠，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營運之彈性。而因業務開拓效益顯現，營運至 95 年底營收已有將近新台幣 3.74 億元之規模，為使公司能朝向研發、生產、製造及銷貨等一貫化經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該公司開始評估設置生產基地之計劃，以求架構完整的營運模式，並掌握自有產能。

B.營運規模擴大，規劃補足製造產能以完整事業版圖，朝向研發、生產、製造及銷貨一貫化經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湧德公司從 95 年起因順利開發出更多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產品，營業規模逐年成長，95 年之營收規模已達 3.74 億元，故湧德公司經營團隊亦開始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日漸成長，需要自己的生產基地來掌握產能、提升生產製程以降低成本，補足製造產能以完整所創的事業版圖，期能朝向研發、生產、製造及銷貨一貫化經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規劃設立自有生產基地應有其必要性。

(2)自行建廠及購買二廠方案投資計畫評估

由於湧德公司自 95 年起營運已有明顯成長，且產品研發計劃及業務開發效益顯現，故該公司需有設置自有工廠之必要性日漸升高，在該公司評估自行新設工廠及取得二廠之方案比較分析如下表一，擬針對自行新設工廠及取得二廠之方案比較分析如下：

表一 自行設廠及取得二廠股權方案比較

比較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擴廠計畫	計畫內容	選定廣東省東莞市及四川省中江縣兩個地點自行設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向 ATI 公司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取得現成產能、生產組裝人力、開模等技術	
	設廠地區	東莞	中江	東莞	中江
	可提供產能規模	5KK	4KK (可擴充至 10KK)	4~5KK	2~3KK
	投資總金額(美元)	4,814,000	5,869,000	1,444,962	1,900,938
其他效益	建廠時程	4~12 個月	12~24 個月	無	無
	運作人力	1500 人	1200 人(3000 人)	已存在	已存在
	客戶認證時程	6~24 個月	6~24 個月	已認證	已認證
	研發團隊建置	6~12 個月	6~12 個月	已存在	已存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該公司評估若重新建置新廠房，則建置及裝修廠房、購置固定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聘雇營運所需員工等，所需投資的成本約為美金 10,683 仟元(約新台幣 351,043 仟元／匯率 32.86)。另外，該公司為縮短設置工廠之時程，並達成設置自有工廠之目的，故亦再評估取得現有委外加工廠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股權之投資成本，而當時東莞建冠之淨值為新台幣 27,255 仟元，中江湧德之淨值為新台幣(39,771)仟元，就賣方 ATI 公司而言，因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皆已通過該公司客戶對工廠生產地及產品本身的層層關卡認證、享有既有穩定之人力資源、穩定之供應鏈等及已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帶給湧德公司的無形經濟價值係高於會計價值的淨值，淨值係無法

表達出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的價值，故 ATI 公司不願以淨值來作為雙方議價之參考依據；由於設置自有工廠已是該公司發展策略上之既定目標，若無法與賣方在價格上達成共識，將延宕該公司產銷合一目標之長遠發展策略，故該公司經與 ATI 公司負責人多次洽談後，雙方同意委任外部專家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進行股權價值評價，以其出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價值評估意見做為該公司與 ATI 公司議定價格之參考依據。

(3)投資成本分析及價格決定之合理性

經該公司評估新設廠房之成本約為新台幣 351,043 仟元，而雙方委請之外部專家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股權價值意見書，係依據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礎，基於企業未來之持續發展能力，同時再衡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市場上競爭同業之股權資金成本及未來成長性等關鍵因素後，預估以每年成長 3.4%~3.8%來估算其永續成長價值之範圍，並以 11.29%~11.79%的權益折現率來設算公司之股權價值合理範圍，於評價基準日期為 97 年 1 月 1 日東莞建冠之股權價值合理範圍為美金 2,117 仟元~2,370 仟元，及中江湧德股權價值合理範圍為美金 2,117 仟元~2,370 仟元。考量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皆非為上市櫃公司，給予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5%，故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東莞建冠之公司價值為美金 1,373 仟元~1,526 仟元(約新台幣 45,119~50,129 仟元／匯率 32.86)，中江湧德之公司價值為美金 1,780 仟元~2,014 仟元(約新台幣 59,140~66,190 仟元)。當時外部專家出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價值意見書的合理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104,259~116,319 仟元，雖高於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合計之淨值，但該公司考量若單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可供生產用之機器、模具等設備之帳上價值合計即有約新台幣 150,000 仟元，且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對該公司來說確實仍存在許多無形價值，如擁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賦優惠、可直接取產能規模合計約 6~8KK(可擴充至 10KK)、人員約有 2500 人、製程技術、節省 3~6 個月生產及管理作業之學習成本、不需要重新開發合格供應商及重新議定交易條件、生產管理及工廠環境等已通過客戶層層關卡的認證、已設有研發團隊已設有 40 人以上及節省該公司設廠之作業時程約 12~24 個月等，再加上當時該公司評估新設廠房所需之成本較高、資金流出較大，故該公司為免除新設廠房冗長之前置時間，加以投資初期之現金流出較低，且著重於前述無形價值為能該公司的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延續及客戶關係之維護帶來更大之效益，參考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意見書的評估結果，與 ATI 公司議訂之價格為美金 3,346 仟元，尚落於意見書之價格區間內，故取得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另外，湧德公司以美金 3,346 仟元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兩廠的股權，經核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歷年增資之驗資報告，張建祥於 93 年至 96 年間透過 ATI 公司陸續以現金匯入或設備投資等方式投資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分別為港幣 6,633 仟元(約美金 829 仟元)及美金 3,298 仟元，合計為美金 4,127 仟元。因此，湧德公司取得成本為美金 3,346 仟元，尚低於張

建祥透過 ATI 公司投資的總金額美金 4,127 仟元，故取得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4)取得價格之決策程序

該公司經評估向 ATI 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較自行設置工廠有利，購買股權方案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而購買價金係參考股權價值意見書之評估結果，與 ATI 公司議訂之價格合計為美金 3,346 仟元(約新台幣 109,946 仟元)，尚落於意見書之價格區間內，故取得股權之決策程序應有其合理性。

(5)溢價取得股權之會計處理程序

上述股權收購交易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合計
收購成本	47,481	62,465	109,946
淨資產公平價值	27,255	(39,771)	(12,516)
溢價	20,226	102,236	122,462

前述股權收購交易，係屬溢價取得，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評估淨資產公平價值，並分析其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異原因後，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109,946 仟元高於淨資產公平價值新台幣(12,516)仟元部份，認列因企業經營綜效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122,462 仟元。

(6)購買二廠之資產及負債評估

湧德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間接取得取得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 100%之股權，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帳列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金額	佔總資產比率(%)	金額	佔總資產比率(%)
應收帳款淨額	39,766	11.61	4,659	4.83
存貨淨額	149,801	43.75	35,981	37.27
固定資產淨額	101,866	29.75	47,282	48.98
其他	50,998	14.89	8,609	8.92
總資產	342,431	100.00	96,531	100.00

項目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金額	佔總負債比率(%)	金額	佔總負債比率(%)
應付帳款	96,172	30.51	118,300	86.79
其他應付款	157,144	49.86	1,020	0.75
其他流動負債	61,860	19.63	16,982	12.46
總負債	315,176	100.00	136,30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帳列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存在性分別評估如下：

A.東莞建冠

(A)96 年底東莞建冠帳列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9,766 仟元，佔東莞建冠總資產為 11.61%，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東莞建冠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且經核閱 101 年 3 月 31 日東莞建冠帳列之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明細，並未發現應收帳款帳齡逾 3 年者，顯見東莞建冠 96 年底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應屬良好，故東莞建冠 96 年底應收帳款淨額之價值應尚屬合理。

(B)96 年底東莞建冠帳列之存貨淨額為 149,801 仟元，佔東莞建冠總資產為 43.75%，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東莞建冠並無發生重大存貨報廢或跌價之情事，且經核閱 101 年 3 月 31 日東莞建冠帳列之存貨，並未發現存貨庫齡逾 3 年者，顯見東莞建冠 96 年底之存貨去化情形應屬良好，故東莞建冠 96 年底存貨淨額之價值應尚屬合理。

(C)96 年底東莞建冠帳列之固定資產淨額為 101,866 仟元，佔東莞建冠總資產為 29.75%，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東莞建冠針對 96 年底固定資產不堪使用部分進行報廢及出售之帳面價值損失合計 4,063 仟元，佔 96 年底東莞建冠帳列固定資產淨額之比率為 3.99%，其比率並不重大，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曾實地盤點固定資產並觀察其使用情形，其固定資產使用情形尚屬良好，故東莞建冠 96 年底固定資產淨額之價值應尚屬合理。

(D)96 年底東莞建冠帳列之應付帳款淨額為 96,172 仟元，佔東莞建冠總負債為 30.51%，主要係營運活動產生之帳款，主要包含採購原物料之應付帳款，均屬營運所產生，故尚無重大異常。

(E)96 年底東莞建冠帳列之其他應付款淨額為 157,144 仟元，佔東莞建冠總負債為 49.86%，主要係部分製程之委外加工費用，包含模組、電鍍、預焊鐵殼、機構件組裝等產生委外加工之其他應付款，均屬營運所產生，故尚無重大異常。

(F)96 年底東莞建冠帳列之其他流動負債為 61,860 仟元，佔東莞建冠總負債為 19.63%，主要係應付薪資、應付設備款及代付款等，均屬營運所產生，故尚無重大異常。

B.中江湧德

(A)96 年底中江湧德帳列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4,659 仟元，佔中江湧德總資產為 4.83%，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中江湧德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事，且經核閱 101 年 3 月 31 日中江湧

德帳列之非關係人應收帳款明細，並未發現應收帳款帳齡逾 3 年者，顯見中江湧德 96 年底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應屬良好，故中江湧德 96 年底應收帳款淨額之價值應尚屬合理。

(B)96 年底中江湧德帳列之存貨淨額為 35,981 仟元，佔中江湧德總資產為 37.27%，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中江湧德並無發生重大存貨報廢或跌價之情事，且經核閱 101 年 3 月 31 日中江湧德帳列之存貨，並未發現存貨庫齡逾 3 年者，顯見中江湧德 96 年底之存貨去化情形應屬良好，故中江湧德 96 年底存貨淨額之價值應尚屬合理。

(C)96 年底中江湧德帳列之固定資產淨額為 47,282 仟元，佔中江湧德總資產為 48.98%，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中江湧德針對 96 年底固定資產不堪使用部分進行報廢及出售之帳面價值損失合計 1,459 仟元，佔 96 年底中江湧德帳列固定資產淨額之比率為 3.09%，其比率並不重大，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曾實地盤點固定資產並觀察其使用情形，其固定資產使用情形尚屬良好，故中江湧德 96 年底固定資產淨額之價值應尚屬合理。

(D)96 年底中江湧德帳列之應付帳款淨額為 118,300 仟元，佔中江湧德總負債為 86.79%，主要係營運活動產生之帳款，主要包含採購原物料之應付帳款，均屬營運所產生，故尚無重大異常。

(E)96 年底中江湧德帳列之其他應付款淨額為 1,020 仟元，佔中江湧德總負債為 0.75%，主要係部分製程之委外加工費用，包含模組、電鍍等產生委外加工之其他應付款，均屬營運所產生，故尚無重大異常。

(F)96 年底中江湧德帳列之其他流動負債為 16,982 仟元，佔中江湧德總負債為 12.46%，主要係應付薪資、應付設備款及代收款等，均屬營運所產生，故尚無重大異常。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應付款項期後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經核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 101 年 3 月 31 日帳列之應付款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逾 3 年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在資產方面，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 96 年底帳列之應收帳款淨額、存貨淨額及固定資產淨額合計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85.11%及 91.08%，而依上述評估，其資產價值應尚屬合理，且均產生效益；在負債方面，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應付款項期後支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經核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 101 年 3 月 31 日帳列之應付款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逾 3 年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商譽產生之無形價值及效益評估

該公司以購買法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二廠之股權而產生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122,462 仟元，依取得二廠股權當時之時點，對湧德公司的未來營運產生之無形價值及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A.直接取得所需產能、人員、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節省設廠時間及成本

該公司在 96 年依當時接單狀況、客戶開發需求及未來長期營運規劃之種種原因考量下，開始規劃如何設置自有生產基地，在經營團隊進行自行設廠之評估後，發現以當時預計重新設置二廠，要架設 9KK 的產能需求來看，在人力需求上東莞廠需增聘 1,500 人、中江廠需增聘 1,200 人(10KK 為 3,000 人)，而為使新工廠達到可供開始營運狀況下，需新增購置測試設備、機器設備、模具/組裝設備、輔助(配套)設備、電腦設備、辦公設備及廠房工程等固定資產，合計所需投資總金額預估為 US\$10,683 仟元(東莞廠約 US\$4,814 仟元、中江廠約 US\$5,869 仟元)，並且需花費 3~6 個月才能將所需營運設備購齊，且新廠建構完成的時間更需 4~24 個月。反觀，若直接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由於此二廠原即有在替湧德公司代工生產產品，在產能規模上、現有員工數量上、生產及測試用等機器設備之購置上，皆已有現成可取，將可大幅縮短自行設廠所需花費的時間，而就需投資的成本來看，經參考外部專家陳柏華會計師之股權價值鑑價意見書，自行設廠將較取得二廠之價格高出許多，故為節省設廠時間及投資成本下，取得二廠股權將可直接帶給湧德公司最大效益。

B.節省銷貨客戶對工廠生產地及產品的認證作業時間

該公司將營運重心轉向發展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後，開始新客戶之開發，由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應用端當時多以主機板為主，故該公司在銷貨客戶之開發策略上即先以主機板品牌或製造大廠為主攻對象，而主機板品牌或製造大廠在認證電子零組件供應商之程序，首先會針對供應商的工廠生產地來認證是否合乎要求，會分別由主機板品牌或製造大廠之採購部、工程設計部、品質檢驗部及系統稽核部等部門派員輪流查驗工廠之設置是否合法、是否符合環保要求(如是否取得 ISO14001 認證)、產能及產量與員工規模是否符合未來採購量要求、生產製程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要求(如是否取得 ISO9001 及 ISO9002 認證)、產線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等等，此認證作業完成最快至少需要 6 個月以上的時間，最長可能需要花費 2~3 年的時間；而工廠認證結束後銷貨客戶會再針對產品本身之設計進行認證，包括製程難易度、內部空間是否足夠、靜電放電(ESD)、突波浪湧(Surge)、LED 線路、阻抗匹配及耐壓測試(Hi-Pot)等方面進行測試及驗證，致在產品認證時程上亦需要 6~24 個月，且每一個料號產品的認證費用約在 3~5 萬之間。故整體而言，完成工廠生產地認證及產品認證的作業時間約要 10~24 個月才有可能成為品牌或製造

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倘若自行設廠生產，過去開發成功之銷貨客戶，將需要耗費 10~24 個月不等的時間來進行認證，且若依該公司產品料號多達 400 種以上，亦需再花費一筆龐大之測試認證費用。

反觀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二廠之效益來看，由於二廠係皆已取得 ISO9001、ISO9002 及 ISO14001 的認證，並已通過 D 公司、B 公司、A 公司等主機板大廠認證通過，並且正接受 I 公司、H 公司、L 公司等知名資訊產品大廠之認證，就銷貨客戶的立場而言，更換生產工廠係屬非常重大之事件，可能會影響銷貨客戶本身之產品出貨情形，及該公司與銷貨客戶間之良好客戶關係，故非到必要狀況，盡量不去更換生產地，以免影響客戶關係及業績訂單，故直接取得二廠後，將可大大節省重新認證工廠生產地及產品之作業時間，亦可避免破壞銷貨客戶關係之狀況發生。故取得二廠將可節省銷貨客戶對工廠生產地及產品的認證作業時間，並可延續未來訂單及業績，此係屬購買二廠對湧德公司在營運上之無形價值。

C.降低生產及管理作業之學習成本，並可立即擁有模具設計及塑膠射出之研發團隊，厚實湧德公司之研發能量

若為自行新設工廠，需重新訓練操作員使用生產設備，且需一段時間來調整設備的生產參數，以提高產能良率，另亦需重新訓練組裝線上的作業員，使其熟悉生產各階段之生產製程，並需長時間進行員工的在職訓練，且在對員工的管理上亦需不斷的謀合與適應，故新設工廠在生產線的架設上將花費 3~6 個月的學習成本及管理階層的謀合成本；另由於研發能力係關乎一家公司之競爭優勢，且是需經過日積月累才能成就一定的研發能量，故在研發團隊的建立上，新設工廠時亦需重新招聘及訓練研發人員，亦需耗費相當成本及要靠時間累積研發能力。反觀取得二廠後，因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截至 96 年已累積有 2~3 年的生產活動經驗，故其生產線上機器設備之運作、作業人員對於生產設備之機台操作、作業員組裝線作業方式、作業員的在職訓練等，皆已有一定之熟稔程度，將可大幅降低生產及管理作業之學習成本；且由於東莞建冠自 93 年下半年即開始進行模具設計、塑膠射出及組裝等生產作業，至 96 年已累積 3 年左右的模具設計能力及塑膠射出與生產組裝等製程技術能力，當時之研發團隊已設有 40 人以上，故已具有該公司所需之開模、產品研發及製程改良等所需的研發技術人才。綜上，取得二廠所帶給湧德公司之無形價值，將可降低生產及管理作業之學習成本，並可立即擁有模具設計及塑膠射出之研發團隊，將可厚實湧德公司之研發能量。

D.擁有主要原物料配合供應商，不需要重新開發合格供應商及重新議定交易條件

若新設工廠，在原物料供應商的開發上，需必須重新評估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交期是否合乎公司要求，且因往來初期採購數量不多，致在

採購價格上亦無法有議價之空間，另在付款條件上因尚無法有信用額度，而需以現金交易，雙方往來至少 3~6 個月後才能有信用額度可供使用，故在營運資金轉週上較無彈性。反觀取得二廠後，由於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營運已有 2~3 年之久，與主要原物料的供應商配合往來情形良好，且因交易主體不變，故不需要重新開發合格供應商及重新議定交易條件，故此亦為購買二廠帶給湧德公司營運上之無形價值。

E. 可享有大陸地區即將取消對外資企業之「兩免三減半」的稅賦優惠

根據中國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或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 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 80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 97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由於兩免三減半之稅賦優惠即將於 97 年 1 月 1 日取消，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之企業原則上已無法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稅賦優惠，而該公司若於 96 年下半年開始自行設廠，考量主管機關在審核上，未必能 100% 給予兩免三減半之稅賦優惠，故在可承接兩免三減半之稅賦優惠的誘因下，取得二廠亦可帶給湧德公司未來營運上享有稅賦優惠。

F. 主機板大廠未來訂單可期，設廠擴產以積蓄未來業績成長力道

該公司將營運重心轉向發展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後，於 94 年 95 年度成功切入華碩公司、興英公司及技嘉公司等主機板大廠之供應鏈，成為合格之供應商，在產品品質佳、價格具競爭力及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下，該公司在 96 年已預期未來各家主機板大廠將會陸續採用該公司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並且在採購量上將逐年放大，有機會成為各家主機板大廠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採購上的主要供應商，故該公司評估惟有設置自有生產基地並擴大產能規模，才能成功接續未來主機板大廠之業務訂單並有足夠產能支應；另外，該公司已開始規劃跨足其他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領域，由於網通及消費性電子大廠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採購量龐大，在認證供應商之資格條件中除了生產品質是否合格外，是否擁有自有生產基地及產能規模是否足夠皆是國際知名網通及消費性電子大廠審核供應商資格之條件之一。故該公司在 96 年依當時接單狀況、客戶開發需求及未來長期營運規劃之種種原因考量下，設廠擴產已是燃眉之急，若無法及時取得生產基地，將會影響未來訂單之延續性、提高新客戶開發之困難度並無法接續未來長期營運策略及計劃，惟

有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二廠將可立即解決營運上燃眉之急的問題，並可延續銷貨客戶之訂單及積蓄未來長期營運業績成長力道。

(8)商譽產生之效益評估

該公司於 97 年取得二廠股權後，達成該公司產銷合一目標之長遠發展策略，補足製造產能以完整事業版圖，朝向研發、生產、製造及銷貨一貫化經營，而為了要掌握領先同業的生產製程技術，且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自 97 年度起，因感於業務不斷成長且大陸工資持續上升，故開始導入豐田式(TPS)生產流程，並逐步投資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針對原取得二廠產生商譽之無形價值帶來的效益，由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的結果來看，客戶皆得以延續，並陸續開發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客戶群，成功打入該等國際大廠之供應鏈中，足見商譽之無形價值所產生之效益應有顯現。

惟 98 年度起該公司為因應沿海地區人工成本上漲之因素，調整集團子公司生產定位及產能規劃，東莞建冠以負責生產新產品及少量多樣之產品，而中江湧德則負責標準化可大量生產之產品，故將量大與相對生產穩定的產品從東莞建冠移轉到中江湧德生產，在調整產能的過程中造成無形損失及相關生產費用支出較 97 年度上漲，如委外加工費用增加、採購及銷貨之運輸費用增加等等，再加上 98 年度二廠之直接人工平均工資成本較 97 年度上漲 15%，且產能調整後實際接單狀況不如預期，致使 98 年度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營運結果較 97 年度大幅下滑，亦不如當初取得時之營運預估數，故該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 35 號公報之規定，依商譽減損測試結果及二廠之稅後純益衰退、獲利不如預期等狀況下考量穩健保守原則下，故將商譽 122,462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會計師說明：

(1)取得成本、淨資產公平價值及商譽金額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合計
收購成本	47,481	62,465	109,946
淨資產公平價值	27,255	(39,771)	(12,516)
溢價	20,226	102,236	122,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取得價格合理性

湧德電子分別透過轉投資 SDI 公司及 SFI 公司取得東莞建冠股及中江湧德之價格分別為港幣 11,280 仟元(美金 1,445 仟元)及美金 1,901 仟元，依據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之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股權價值意見書，評估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合理股權價格值範圍分別約為美金 1,373 仟元~1,526 仟元及美金 1,800 仟元~2,014 仟元，而 96

年 12 月湧德電子上開交易價值均係介於股權價值意見書之合理股權價格區間內，故尚屬合理。

(3)取得大陸兩廠重要資產評估分析

湧德電子 96 年底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其取得時，兩廠帳上主要資產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狀況說明如下：

A.東莞建冠

- (A)應收帳款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並未發生呆帳或倒帳之情事。
- (B)存貨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並未發現公司有重大報廢或跌價之情形。
- (C)固定資產淨額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後續每年正常提列折舊費用，針對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進行報廢及出售之帳面價值合計 4,063 仟元。
- (D)應付款項經檢視公司截至 101 年第一季，其應付款項餘額中並未發現重大異常狀況。

B.中江湧德

- (A)應收帳款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並未發生呆帳或倒帳之情事。
- (B)存貨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並未發現公司有重大報廢或跌價之情形。
- (C)固定資產淨額經檢視公司帳載資料，後續每年正常提列折舊費用，針對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進行報廢及出售之帳面價值合計 1,459 仟元。
- (D)應付款項經檢視公司截至 101 年第一季，其應付款項餘額中並未發現重大異常狀況。

經評估 96 年底取得大陸兩廠後，兩廠帳列重要資產負債使用狀況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自行建廠及取得二廠股權之差異比較

A.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背景說明

因湧德電子自 94 年公司設立以來，歷經 2 年多的佈局，大多數的主機板廠，已可認同該公司的產品品質及設計能力，以長期發展而言，該公司須擁有自己的生產基地，方可在人力緊缺的時代下，更穩定的成長；依該公司所需及大陸當地人文之評估結果，選定兩個地點為設廠考慮，一為四川省中江縣，另一為廣東省東莞市，以月總產能 9KK 來規劃，東莞 5KK、中江 4KK(可擴充至 10KK)，人力需求各為東莞 1,500

人、中江 1,200 人(10KK 為 3,000 人)，所需投資總金額約為 US\$10,683 仟元(東莞 US\$4,814 仟元、中江 US\$5,869 仟元)。

該公司除了自行評估設廠外，亦考量取得當時現有的委外加工廠，以加速設廠時程。由於二廠之淨值合計已為負值，故就賣方張建祥而言，淨值為負無法表達出二廠的價值，故不願以淨值來作為雙方議價之參考依據，但由於該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及訂單的成長，急迫的需要盡快設置自有工廠，因該二廠已通過客戶對工廠生產地及產品本身的層層關卡認證，且已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對該公司而言，在營運上係可提供許多的無形價值，故該公司改採委任外部專家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進行股權買賣評價，以購買二廠後未來五年可能帶給公司現金流量之經濟價值來估算二廠之企業價值，並做為該公司取得二廠的價格參考依據。

B.自行設廠及取得二廠股權方案比較

比較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擴廠計畫	計畫內容	選定廣東省東莞市及四川省中江縣兩個地點自行設置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向 ATI 公司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取得現成產能、生產組裝人力、開模等技術	
	設廠地區	東莞	中江	東莞	中江
	可提供產能規模	5KK	4KK (可擴充至 10KK)	4~5KK	2~3KK
	投資總金額(美元)	4,814,000	5,869,000	1,444,962	1,900,938
其他效益	建廠時程	4~12 個月	12~24 個月	無	無
	運作人力	1500 人	1200 人(3000 人)	已存在	已存在
	客戶認證時程	6~24 個月	6~24 個月	已認證	已認證
	研發團隊建置	6~12 個月	6~12 個月	已存在	已存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湧德電子以美金 3,346 仟元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兩廠的股權，亦即同時承受兩廠的資產及負債，當時兩廠淨值分別為東莞建冠美金 829 仟元及中江湧德(美金 1,210 仟元)，合計(美金 381 仟元)，故整體取得成本應為 3,727 仟元，仍低於自行建廠所需投資總金額的美金 10,683 仟元。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建冠遭富士康(昆山)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乙案之緣由、目前進度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及律師出具評估意見。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產品於 100 年 10 月受到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士康(昆山))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請求東莞建冠立刻停止侵犯富士康(昆山)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權。

富士康(昆山)除要求東莞建冠應停止實施上開專利保護的磁性線圈焊接方法外，尚需停止使用和銷售相關產品並銷毀庫存，同時應銷毀相關工具和設備，另須賠償人民幣 2,000 仟元。

本公司因感於業務成長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故除引進豐田式生產系統外，亦逐步增加自動化程度以降低對於勞動力之依賴，同時自 99 年下半年起研發新一代之自動化點焊製程，並逐步向客戶進行認證推廣，100 年度起開始有小批量應用於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生產上，料號為 07-000289R13-1 及 07-000939YV3-1，且因此採購了 84 個載具(因金額微小，已於 100 年度帳列製造費用)，並以此自動化點焊製程生產產品 383 仟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867 仟元(約新台幣 4,042 仟元)，使用該載具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已全數銷售完畢，目前帳上並無庫存。而因 100 年 10 月富士康(昆山)向東莞建冠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控告東莞建冠點焊製程中之部分產品生產使用的載具係侵犯富士康(昆山)之專利權，而訴訟期間為避免持續使用該載具生產將造成後續不利之影響，因全案僅牽涉一項載具之設計，故已立即變更相關設計後進行後續之生產，變更後之設計並經允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依據全要件原則判讀並無侵犯富士康(昆山)專利之情形。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新穎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不屬於現有技術；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佈的專利申請檔或者公告的專利檔中。創造性，是指與現有技術相比，該發明具有突出的實質性特點和顯著的進步，該實用新型具有實質性特點和進步。實用性，是指該發明或者實用新型能夠製造或者使用，並且能夠產生積極效果。」

而本公司認為富士康(昆山)所具有之專利權係屬磁性線圈的焊接方法，僅涉及生產過程中一項載具之設計，是屬於習有技術，其並不具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故東莞建冠委請律師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利複審委員會)會提出了宣告本案專利權無效的申請，同時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審理富士康(昆山)起訴侵犯專利權案件的請求。

專利複審委員會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宣告富士康(昆山)之專利權全部無效，而依據專利法第 41 條規定，富士康(昆山)如對此決定不服，可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亦依據專利複審委員會之宣告，於 101 年 5 月 7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對東莞建冠提出之專利權侵權訴訟，富士康(昆山)因不服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故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請求撤銷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並繼續審理本案，而依據廣東華盈律師事務所張少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依據大陸當地之訴訟程序，富士康(昆山)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之上訴遭駁回後，需待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專利權訴訟勝訴後，方可再度對東莞建冠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而依據專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

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故張少君律師依案情判斷如下：

(1)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無法確定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65 條規定，「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而富士康(昆山)並未提供證據，故無法證明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

(2)侵權人尚未因侵權獲得利益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65 條規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由於該公司係感於業務成長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升，故除引進豐田式生產系統外，亦逐步增加自動化程度以降低對於勞動力之依賴，同時自 99 年下半年起研發新一代之自動化點焊製程，並逐步向客戶進行認證推廣。而東莞建冠係自 100 年起始採用該載具生產，因屬新式之生產製程，仍處於客戶認證推廣階段，僅有少量出貨，且因僅有少量生產下，故銷貨仍屬虧損階段，故東莞建冠尚未因侵權獲得利益。

(3)該專利並無許可使用費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65 條規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而富士康(昆山)之該項專利係供自行生產所使用，並未聽聞有授權他人生產之情事，故不存在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情形。

(4)依法賠償上限為人民幣 1,000 仟元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65 條規定，「…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由於本案並不符合大陸專利法第 65 條規定之其他條件，故依據規定，人民法院可判東莞建冠賠償之上限為人民幣 1,000 仟元。

綜上所述，由於東莞建冠係自 100 年起始採用該載具生產，屬新式之生產製程，仍處於客戶認證推廣階段，僅有少量出貨，且因僅有少量生產下，故銷貨仍屬虧損階段，而富士康(昆山)並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也不存在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情形，故東莞建冠委任處理此訴訟案件之張少君律師依案情判斷，即使東莞建冠敗訴，東莞建冠之賠償金額應不逾人民幣 1,000 仟元。

由於本案僅涉及生產過程中一項載具之設計，且依據張少君律師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若本案在東莞建冠被認定為侵權時，東莞市中

級人民法院對賠償金額的判決應當在人民幣 1,000 仟元(約新台幣 4,622 仟元)以內。另外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之上訴，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目前本公司對於如何避免侵犯富士康(昆山)、鴻海公司或其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A.擬訂研發計劃：瞭解潛在競爭對手，在研擬計畫之初進行前案檢索。

B.發生專利侵害鑑定：立即針對產品及他人(公司)專利特徵及主張部份作專利比對分析，了解其專利權之權利範圍、有效性及是否有相關之先前技術。經專利比對分析後，若產品特徵部份實屬有差異，則與簽約之專利法律顧問允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討論，檢齊相關佐證資料，與法律顧問討論以確認不侵權之疑點。而如有侵權之可能性或無法確定時，則立即停止生產，清查已出貨之客戶、數量與金額，估算侵權可能造成之影響，立即通知客戶相關狀況，並要求研發人員針對專利權疑義部份，重新設計迴避，以確保損失降到最低。如因對方主張範圍不當或過大，或可議之專利有效性，則可考慮先行舉發其專利無效，並與對方進行溝通協商，以評估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C.接獲新產品訂單：本公司為避免接獲之新產品產品訂單為專利侵權物品，接獲訂單後、製造產品前均確實進行前案檢索。

D.輸出/進口產品的時候：專利權採屬地主義，本公司為避免貨物之輸出不慎侵害他人權利，均確實對出口地區進行前案檢索。

(2)避免被他人侵權

A.提出專利申請：為符合專利審查要件之新穎性與進步性，本公司在專利申請前必須進行前案檢索，釐清專利特徵，以提高專利申請的獲准機率。

B.侵權告訴：當發現他人有可能侵害到本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時，將先確定對方那一個型號及名稱之產品侵害到本公司所擁有的專利，確認被侵害之專利後，再取得對方銷售產品的證據，然後找相關單位進行侵權分析與做成侵權鑑定報告，透過外部專利法律顧問確認對方之產品已經落入本公司所擁有的專利範圍後，再發函敬告對方(若是新型專利，則同時檢附新型技術報告)，並同時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或排除侵害處分，以保全證物不被滅失掉。之後與對方進行賠償談判，再視對方與我方談判結果，決定是否向法院提出提出進一步告訴，以保障到本公司之權益。

綜上，因專利復審委員會已宣告富士康(昆山)之專利權全部無效，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富士康(昆山)對東莞建冠提出之專利權侵權訴訟，本裁定為終審裁定，另如東莞建冠被認定為侵權時，可能賠償金額並不重大，故本案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而本公司智權

組已建立健全的專利檢索機制及實施存證記錄相關保護措施，故應可以有效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建立被他人侵權時的專利保障機制。

推薦證券商說明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於 100 年 10 月受到富士康(昆山)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針對目前訴訟進度及對該公司之影響，茲評估如下：

(1)訴訟案件經過及該公司處理進度

該公司間接投資 100%之子公司—東莞建冠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接獲富士康(昆山)透過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提起專利民事訴訟。富士康(昆山)主張東莞建冠侵害其專利號 ZL200810083531.6 號『一種磁性線圈的焊接方法』之發明專利權，除要求東莞建冠應停止實施專利保護的磁性線圈焊接方法外，尚需停止使用和銷售相關產品並銷毀庫存，同時應銷毀相關工具和設備，另須賠償人民幣 2,000 仟元。

東莞建冠除聘請大陸律師於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訴訟外，另亦委託律師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宣告專利權無效之申請。專利複審委員會業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宣告富士康(昆山)之專利權全部無效，而依據規定，富士康(昆山)如對此決定不服，可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亦依據專利複審委員會之宣告，於 101 年 5 月 7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對東莞建冠提出之專利權侵權訴訟，富士康(昆山)因不服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故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之請求係撤銷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之判決，並指令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繼續審理本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之上訴，本裁定為終審裁定。

(2)律師對於該訴訟案的看法

依據廣東華盈律師事務所張少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若本案在東莞建冠被認為侵權時，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賠償金額的判決應當在人民幣 1,000 仟元以內，且富士康(昆山)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之上訴，已遭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需待富士康(昆山)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專利權訴訟勝訴後，才可再重新對東莞建冠提出專利權侵權之訴訟，而富士康(昆山)之專利權確不存在創造性，不符合專利法的相關規定，故能於專利權訴訟勝訴之機率極低。

(3)該訴訟案對該公司營運及獲利之影響

A.對於未來營運之影響

由於訴訟案主要影響之產品為該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新開發應用於主機板的產品，因本案僅涉及生產過程中一項載具之設計，且東莞建冠

以此載具共生產 383 仟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 867 仟元(約新台幣 4,042 仟元)，僅佔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比重約 0.12%，金額並不重大，惟該公司為避免持續使用該設計生產，將造成後續不利之影響，故已變更相關載具設計後進行生產，後續主機板產品之生產已不再使用該生產載具，改以其他新的方式生產，且依據允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之分析比對，此新的方式與富士康公司之專利並不相同，故該公司可繼續採用此新的方式生產，而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B.對該公司獲利及財務業務之影響

依據大陸專利法第 65 條規定，「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由於東莞建冠係自 100 年起始採用該載具生產，且因僅有少量生產，故銷貨尚未開始獲利，且富士康(昆山)並未提供證據證明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也不存在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情形，故參照東莞建冠委任處理訴訟案件之張少君律師依案情的判斷結果，即使東莞建冠敗訴，東莞建冠之賠償金額應不逾人民幣 1,000 仟元，而該公司依據大陸專利法 65 條規定及張少君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估計賠償損失，其估列之依據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且富士康(昆山)主張東莞建冠應賠償人民幣 2,000 仟元，依 100 年底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約當新台幣 8,944 仟元，佔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之 1.86%，比率甚低，故截至目前為止本訴訟案對該公司獲利及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東莞建冠暫基於保守穩健起見，業已於 100 年度將張少君律師評估可能產生之或有負債人民幣 1,000 仟元估列入帳，帳列營業外支出美金 157 仟元(約當新台幣 4,622 仟元)，因金額並不重大，故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該公司規避後續訴訟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現已於 101 年 3 月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東莞建冠成立了智權組專責專利權之申請及保護相關事宜，母公司之智權組係歸屬於研發部門，東莞建冠則歸屬總經理室。並由龔恒毅經理擔任母公司及東莞建冠之智權組主管，目前並於東莞建冠配置事務人員 1 人。該公司智權組除建立健全的專利檢索機制及實施存證記錄相關保護措施外，亦包含擬訂研發計劃、發生專利侵害鑑定、接獲新產品訂單前確實進行前案檢索等防禦性方式，並積極提出專利申請，同時發現他人有可能侵害到該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時伺機提出舉發，應可保障該公司之權益。

綜上，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與富士康(昆山)間之訴訟，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業已宣佈富士康(昆山)所持有之專利權係屬無效，且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亦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對東莞建冠提出之專利權侵權訴訟；另富士康(昆山)因不服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惟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之上訴，本裁定為終審裁定，依廣東華盈律師事務所張少君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富士康(昆山)得於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專利權訴訟勝訴後，才可再重新對東莞建冠提出專利權侵權之訴訟，且即使富士康(昆山)勝訴，東莞建冠需賠償之金額並不重大，故該訴訟案應不致對該公司及東莞建冠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而未來該公司除透過智權組建立健全的專利檢索機制及實施存證記錄相關專利的保護措施，以規避及防禦侵犯他人專利外，更將積極提出專利申請，且發現他人有可能侵害到該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時主動提出舉發以保障該公司本身權益，故應可以有效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建立被他人侵權時的專利保障機制。另本推薦證券商亦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迄今之收發文記錄、勞務費明細及其他損失或費用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侵權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律師說明：

關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遭「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之影響及對「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權益影響評估：

據詢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1 東中法民三初字第 134 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局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第 18318 號）所載得知，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所提出專利侵權訴訟所依據之事實基礎為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擁有該案系爭專利權，惟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宣告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之專利權全部無效，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亦認爭議專利權既屬無效，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所主張之專利權即自始不存在，而欠缺起訴保護之要件，故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對東莞建冠提出之專利權侵權訴訟。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雖對此不服而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依據專利侵權訴訟之實務運作，承審法院通常尊重專利審議機會之專業判斷而為判決。且參廣東華盈律師事務所張少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仍須先於取得專利權之訴訟程序中獲致勝訴，始具備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之權利要件，即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將來能以同一事件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取得勝訴判決之機率，應屬不高。

又退步言之，縱然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未來終能確定取得系爭專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侵犯專利權的賠償

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即請求權人仍須對所受損害負舉證之責，在難以確定損害之情況下，得以其他方式確認請求金額（如專利侵權人所獲得之利益），惟仍須有相當舉證。再均難以舉證之情況下，則由承審法院參酌相關事實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以下之賠償。據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表示，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係自 100 年起始採用系爭專利載具生產，屬新式之生產製程，仍處於客戶認證推廣階段而僅有少量出貨。且因僅有少量生產，故銷貨仍屬虧損階段。且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並未具體提供證據證明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參酌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委任處理該訴訟案件之張少君律師依案情判斷，即使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敗訴，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之賠償金額應不逾人民幣 1,000 仟元。該公司並已於 100 年度對此或有負債評估入帳，帳列營業外支出美金 157 仟元(約新台幣 4,622 仟元)。另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業已變更相關載具設計進行生產，新主機板產品之已不再使用該系爭載具，而以其他新的方式生產。根據允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之分析比對，新的生產方式與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之專利並不相同，因此，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採用新的方式生產，並不致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本訴訟事件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較為有利，即對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交易是否屬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因營運策略考量本公司向 ATI 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交易，ATI 公司係由張建祥設立，資金來源係由其本身自行籌備，本公司董事長陳伯榕、總經理陳旻徹及目前本公司之經理人等皆未參與投資，董事長陳伯榕及總經理陳旻徹與張建祥之關係僅為過去在宣德科技任職時之公司同事關係，且 ATI 公司的負責人及董事等皆無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故 ATI 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交易非為關係人交易。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向 ATI 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 100%之股權，以建立大陸生產基地，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及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分別評估後，ATI 公司並非為湧德公司之關係人，亦非湧德公司之集團企業，故該公司購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股權交易非為關係人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本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說明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產銷業務，其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損益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818,069	100.00
營業成本	2,566,509	82.94	2,909,789	83.72	710,691	86.87
營業毛利	527,738	17.06	565,650	16.28	107,378	13.13
營業費用	172,771	5.58	225,787	6.50	67,420	8.24
營業利益	354,967	11.48	339,863	9.78	39,958	4.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930	4.20	105,682	3.04	59,484	7.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054	3.01	6,815	0.20	5,683	0.70
稅前純益	391,843	12.67	438,730	12.62	93,759	11.46
所得稅費用	51,005	1.65	85,317	2.45	18,597	2.27
稅後純益	340,838	11.02	353,413	10.17	75,162	9.19
期末資本額	532,115		613,971		613,971	
每股稅後純益 (損)(元)	追溯前(註 1)	6.15	5.73		1.18	
	追溯後(註 2)	5.34	5.54		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之已發行股數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係於 98 年 9 月 15 日公開發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100.00	3,486,199	100.00	824,493	100.00
營業成本	2,273,843	73.49	2,596,307	74.47	586,963	71.19
營業毛利	820,404	26.51	889,892	25.53	237,530	28.81
營業費用	348,628	11.26	435,848	12.50	121,457	14.73
營業利益	471,776	15.25	454,044	13.03	116,073	14.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231	1.59	57,773	1.66	8,314	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453	3.63	30,858	0.89	11,113	0.14
稅前純益	408,554	13.21	480,959	13.80	113,274	13.74
所得稅費用	67,716	2.19	127,546	3.66	38,112	4.62
稅後純益	340,838	11.02	353,413	10.12	75,162	9.12
期末資本額	532,115		613,971		613,971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 1)	6.15	5.73		1.18	
	追溯後(註 2)	5.34	5.54		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產品別可分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100 年度之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 45%、25%及 30%，資訊產品佔營收之比重為 45%，終端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而網通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25%，終端應用產品則有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30%，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遊戲機、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數位機上盒等。由於上述主要應用產品之產業發展將帶動該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市場需求，因此就其下游應用產品之產業概況說明之：

A. 資訊產業

(A) 主機板

我國資訊硬體產業之產品主要項目為主機板，100 年上半年雖然歐美市場出貨表現持續疲弱，業者供貨態度審慎，然受惠於業者積極開拓中國、巴西、土耳其等新興市場，以及由 Intel 全數買回瑕疵關鍵零組件主機板，致使上半年台灣業者出貨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3.7%。100 年下半年歐美經濟疲弱仍持續拖累新興市場需求，致下半年台灣業者出貨數量將較去年同期衰退 0.6%。惟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預估，101 年國內業者可望透過超輕薄筆電與智慧終端應

用重拾市場動能，產值將達到 1,549 億元水準，市場年成長率約 4.2%。此外，根據資策會 MIC 資料顯示，101 年上半年主機板整體出貨表現，受 Intel 新製程平台 Ivy Bridge 處理器的推出，可望帶動一波鋪貨效應，預計於 101 年第二季出貨表現可望再現高峰。

(B)伺服器

根據資策會 MIC 100 年 1 月產業研究報告，100 年全球伺服器的出貨量仍達到 815 萬台，較 99 年成長 5.3%，主要係受惠予雲端相關題材帶動伺服器的成長，惟 100 年上半年的東日本地震、下半年的泰國水患、歐債風暴，以及整體經濟情勢變化等問題對於伺服器產業造成些微的影響，致 100 年全球伺服器的出貨量較 99 年僅成長 5.3%。而 101 年，由於歐債問題尚未解決將影響企業的資訊設備支出意願，泰國水患對於伺服器硬碟供應鏈出貨量減少的影響，亦預計要到下半年才可望完全恢復，雖然有上述不利因素影響，但全球伺服器產業的出貨量仍預計將達到 864 萬台，成長率為 6%。目前台灣的伺服器代工業者持續的將資源投入伺服器的節能、模組化與精簡集中等三大重點，並結合雲端服務或是應用等相關業務來規劃整體的發展，以及配合硬體整合帶動整體雲端商機，伺服器的需求預期將再增加。

B.網路通訊產業

根據工研院 IEK 的估計，100 年我國網路通訊設備產值可達新台幣 3,748 億元，主要成長力道來自北美地區企業恢復採購網通設備的意願，和新興經濟體持續佈建寬頻網路設施，特別是中國的部分，由於中國積極佈建無線城市和物聯網，中國商務部持續率團來台採購我國相關網路寬頻設備，且自 97 年經濟部開始啟動「兩岸產業搭橋專案」計畫，兩岸通訊產業合作已逐步進入實質合作階段。

100 年上半年我國數位用戶端設備(XDSL CPE)總出貨量，受到第一季處於庫存消化、第二季為傳統產業籌備新開標案期間，上半年出貨量來到 2,724 萬台，僅較 99 年同期微幅成長 3.9%。在 100 年上半年我國 Cable CPE 總出貨量方面，則受到晶片平台轉換，以及部分國家新開標案推遲影響，上半年出貨較 99 年同期微幅下滑 0.4%。隨著全球固網寬頻用戶持續成長、數位家庭連網裝置比例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的網路影音資料傳遞需求，各地電信和有線電視業者在頻寬升級的競賽加快腳步，成為全球 DSL CPE(數位用戶線路之用戶端設備)和 Cable CPE(有線之用戶端設備)等用戶端寬頻接取設備產業成長的動能。

C.消費性電子產業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預估，液晶電視擺脫 100 年第二季買氣不振和庫存去化等不利因素，日系品牌擴大對外釋單，加上 3D TV、

SMART TV、連網電視等需求已逐漸增溫，消費性電子產業表現可望成長。

就全球藍光 DVD 播放器而言，截至 100 年 6 月，全球已有超過 60% 藍光 DVD 播放器機種搭載 3D 及 Wi-Fi 功能。隨著藍光影音播放設備價格快速調降，以及 3D TV、3D 內容等軟硬體普及市場，帶動 100 年台灣藍光 DVD 播放器市場將從利基市場轉入主流競爭，伴隨 3D TV 市場擴大以及 3D 影音內容豐富，消費者購買具 3D 影像播放功能的藍光播放設備需求隨之提高，並加速 3D 機種價格滑落，藍光 DVD 播放器靠著價格下壓，成功搶佔市場，而隨著高畫質的影音娛樂需求興起，未來二年內，藍光及 3D 播放器將會與 DVD 播放機形成抗衡局面，並逐漸取代。根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100 年台灣藍光 DVD 播放器市場滲透率從 99 年的低於 5% 成長至 10%，並向 15% 的目標邁進。

另由於數位電視服務逐步普及，有線、衛星、無線及 IP 數位機上盒也伴隨服務擴散而逐步成長。在有線機上盒部分，過去數位有線機上盒需求主要來自北美地區，伴隨中國等亞洲市場數位化推動，使得亞洲地區漸成主要出貨動力來源。IP 機上盒需求主要來自寬頻網路佈建完善之先進國家，以歐洲地區為主要驅動力。在無線機上盒部分，在 101 年英國以及台灣等國家將進行數位轉換，再加上 104 年起中國及巴西等國家也將陸續跟進下，預計無線機上盒未來將可出現另一波出貨成長。在衛星機上盒部分，除了衛星營運商將服務導向連網應用及 Multi-room、Multi-screen 等服務，帶動機上盒設備更新需求之外，在開拓新市場上，衛星服務也擁有可以少量佈建提供廣泛區域用戶收視之優勢，有利於基礎建設尚未完善之新興國家發展，使得衛星機上盒維持穩定出貨。

因應電視數位化政策的時程，產生新的一波電視機汰換潮的契機，開始展開一系列的數位電視與連網電視的製作與行銷販售的競爭，希望能因此爭取到更高的電視品牌市場佔有率。然而，這現象不僅在台灣，而是全球各地皆然的一場智慧電視大爭奪戰，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消費性電子展(CES)中，各家知名品牌無不競相地以各式規格和智慧電視為主打商品，希望吸引消費者能掏錢購買全新的電視機。根據 DIGITIMES 報告顯示，對多媒體消費趨勢與互連網用戶的統計，100 年度連網電視(Connected TV)的普及率，以日本最高達到 59%，美國、中國分別佔 29%，而歐洲佔 24%。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資訊產品	主要用於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1,421,003	45.92	1,559,488	44.87	319,766	39.09
網通產品	主要用於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727,392	23.51	867,462	24.96	247,837	30.29
消費性電子產品	主要用於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945,852	30.57	1,048,489	30.17	250,466	30.62
合 計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818,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818,069 仟元。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因各終端應用產業預計未來仍可維持穩定成長，整體產業環境係有助於該公司業務之拓展，再加上分離式連接器改採整合型連接器之產業趨勢逐年增加，使該公司銷售金額亦隨之同步成長，且該公司藉由其優異之研發能力、完整的產品線、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快速開發客製化產品等優勢，不斷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並已獲得各國際大廠之肯定及信賴，彼此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仟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仟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資訊產品	1,421,003	222,970	65,498	21.70	18.29	15.69	1,559,488	204,943	73,242	21.29	18.49	13.14
網通產品	727,392	123,608	21,824	33.33	27.67	16.99	867,462	150,560	24,579	35.29	29.17	17.36
消費性電子產品	945,852	181,160	51,651	18.31	14.80	19.15	1,048,489	210,147	55,538	18.88	15.09	20.04
合計	3,094,247	527,738	138,973	22.27	18.47	17.06	3,475,439	565,650	153,359	22.66	18.97	16.28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資訊產品	319,766	34,872	15,241	20.98	18.69	10.91
網通產品	247,837	37,871	5,683	43.61	36.95	15.28
消費性電子產品	250,466	34,635	13,824	18.12	15.61	13.83
合計	818,069	107,378	34,748	23.54	20.45	1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資訊產品	1,421,003	338,409	65,498	21.70	16.53	23.81	1,561,619	308,517	73,369	21.28	17.08	19.76
網通產品	727,392	201,695	21,824	33.33	24.09	27.73	867,685	265,616	24,581	35.30	24.49	30.61
消費性電子產品	945,852	280,300	51,651	18.31	12.99	29.63	1,049,460	312,163	55,593	18.88	13.26	29.75
其他產品	—	—	—	—	—	—	7,435	3,596	62,439	0.12	0.06	48.37
合計	3,094,247	820,404	138,973	22.27	16.36	26.51	3,486,199	889,892	215,982	16.14	12.02	25.53

年度 產品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仟個)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資訊產品	320,614	73,401	15,379	20.85	16.07	22.89
網通產品	248,044	89,926	5,689	43.60	27.79	36.25
消費性電子產品	251,302	72,217	13,928	18.04	12.86	28.74
其他產品	4,533	1,986	24,183	0.19	0.11	43.81
合計	824,493	237,530	59,179	13.93	9.92	28.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資訊產品

個別部分

該公司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要業務，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21,003 仟元、1,559,488 仟元及 319,766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勢，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45.92%、44.87%及 39.09%。100 年度來自於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38,485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如國內主機板大廠之子公司 B 公司配合 Intel 推出新一代 CPU Sandy Bridge 的主機板產品，該公司配合 B 公司需求推出更高階的防雷擊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故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增加 26,779 仟元，另外電腦組裝大廠 L 公司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將桌上型電腦訂單轉由 L 公司來生產，使得 L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維持成長，對該公司採購訂單亦增加 82,996 仟元，再加該公司受到主機板大廠 N 公司肯定，將該公司列為主要供應商，致使該公司資訊產品

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增加 25,896 仟元。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3%，主要係 B 公司大陸工廠缺工問題，使其產能下滑，致 B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減少；另外因 K 公司採購策略調整，改為優先向 K 公司之母公司集團連接器事業群採購，導致 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所致。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資訊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421,003 仟元、1,561,619 仟元及 320,614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勢，而佔總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45.92%、44.80%及 38.89%，100 年度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貨金額成長原因，主要係來自母公司的營收成長貢獻，請詳個別部分之業績變化說明；又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起亦開始拓展大陸內銷市場，亦促使合併銷貨收入增加，惟目前對合併營收貢獻尚低。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主要係母公司的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請詳個別部分之業績變化說明。

B.網通產品

個別部分

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於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於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27,392 仟元、867,462 仟元及 247,837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51%、24.96%及 30.29%。100 年度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9.26%，主要係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以致終端客戶 H 公司及 L 公司等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增加 113,353 仟元。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2%，主要係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而該公司客戶 H 公司成功取得國際知名網路設備大廠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另外該公司之客戶 P 公司也接獲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的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訂單，隨著客戶 H 公司及 P 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網通產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於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27,392 仟元、及 867,685 仟元及 248,044 仟元，佔總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51%、24.89%及 30.08%。

100 年度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40,293 仟元，主要係來自母公司 100 年營收成長貢獻，詳個別部分說明；又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起亦開始拓展大陸內銷市場，藉由該公司優異之研發能力及完整的產品線，使得分享器(Hub)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市場略有斬獲，亦促使合併銷貨收入微幅增加。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23.72%，主要係來自母公司 101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貢獻，詳個別部分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網通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消費性電子產品

個別部分

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於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等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5,852 仟元、1,048,489 仟元及 250,466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0.57%、30.17%及 30.62%。100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02,63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生產週期短，深獲 E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之供貨廠商，加上 100 年度連網電視需求逐漸增溫，在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43,648 仟元，主要係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945,852 仟元、1,049,460 仟元及 251,302 仟元，佔總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0.57%、30.10%及 30.48%。100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03,608 仟元，主要係來自母公司 100 年營收成長貢獻，詳個別部分說明；又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起亦開始拓展大陸內銷市場，藉由該集團優異之研發能力、完整的產品線及快速開發客製化產品等優勢，成功拓展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市場，亦促使合併銷貨收入略為增加。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44,484 仟元，主要係來自母公司 101 年營收成長貢獻，詳個別部分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D.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要係為電鍍加工收入，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於其他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435 仟元及 4,533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僅為 0.21%及 0.55%。子公司中江湧德原有之電鍍設備，原僅供廠內使用，惟 100 年度為因應訂單增加，故增加一條電鍍產線，且為提高電鍍產線的產能使用，於 100 年起提供部份客戶電鍍加工的服務使得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產生電鍍加工收入。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335,977	10.86	B 公司	283,327	8.15	E 公司	77,653	9.49
2	B 公司	252,855	8.17	E 公司	260,947	7.51	A 公司	72,617	8.88
3	C 公司	211,989	6.85	A 公司	259,849	7.48	L 公司	57,666	7.05
4	H 公司	197,231	6.37	H 公司	220,552	6.35	H 公司	57,036	6.97
5	E 公司	163,213	5.27	L 公司	209,040	6.01	P 公司	54,946	6.72
6	K 公司	162,820	5.26	N 公司	182,089	5.24	B 公司	43,631	5.33
7	L 公司	120,293	3.89	K 公司	148,624	4.28	M 公司	35,280	4.31
8	M 公司	114,391	3.70	M 公司	123,056	3.54	N 公司	34,826	4.26
9	N 公司	114,308	3.69	C 公司	116,012	3.34	I 公司	34,372	4.20
10	O 公司	108,084	3.50	I 公司	112,686	3.23	C 公司	26,927	3.29
	小計	1,781,161	57.56	小計	1,916,182	55.13	小計	494,954	60.50
	其他	1,313,086	42.44	其他	1,559,257	44.87	其他	323,115	39.50
	合計	3,094,247	100.00	合計	3,475,439	100.00	合計	818,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廠商，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在銷售對象方面，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結構多樣化，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818,069 仟元，而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094,247 仟元、3,486,199 仟元及 824,493 仟元，由於該公司個別及合併營收差異未達 15%，且該公司未銷售予子公司，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別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銷予 A 公司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35,977 仟元、259,849 仟元及 72,61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0.86%、7.48%及 8.88%，分別為該公司第一大、第三大及第二大之銷貨客戶。

A 公司係國際知名主機板之製造商，除擁有自有品牌外亦從事主機板之代工業務，該公司自 95 年 2 月起開始與 A 公司往來，故已有多年良好合作關係，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76,128 仟元，主要係 A 公司因受到泰國洪災打亂硬碟產品供應鏈，而影響了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使得主機板銷售量減少，以致 A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變化差異不大，其變動尚屬合理。

(B)B 公司

B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B 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研發可攜式微型電腦、高階服務器、大容量光、磁驅動器、多層線路板、主機板、連接器及上述產品相關零組件，該公司銷予 B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52,855 仟元、283,327 仟元及 43,63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8.17%、8.15%及 5.33%，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第一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4 年 8 月起即與 B 公司開始有業務往來，99 年度因湧德公司的產品品質佳，產品交期短，深獲 B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供貨廠商，100 年度因湧德的產品品質深獲 B 公司之肯定，再加上 B 公司配合 Intel 推出新一代 CPU Sandy Bridge 的主機板產品，亦向該公司採購更高階的防雷擊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以致 100 年度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得以成長至 283,327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 30,336 仟元，主要係 B 公司大陸工廠缺工問題，使其產能下滑，致 B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減少。

(C)C 公司

C 公司係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之子公司設立於台灣的分公司，且為該集團亞太區之主要分銷中心，C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創立於民國 21 年，係馳名中外的連接器製造商，是一家大型美資企業，主要以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器、電子和光纖連接器等通信設備，以及電纜(線)及其他連接器系列產品，產品用於手機、電腦、傳真機、航空、軍事等領域。該公司銷予 C 公司為主機板、伺服器、機上盒、及筆記型電腦專用擴充底座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11,989 仟元、116,012 仟元及 26,92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85%、3.34%及 3.29%，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第九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

C 公司係國際知名連接器製造商之子公司，該公司自 95 年 5 月開始與 C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95,977 仟元，主要係國際電腦品牌大廠推出 NB 擴充座推出時間已久，終端市場銷售數量逐漸減少，而目前尚未有新產品繼續配合，致使

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 NB 擴充座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減少，加上 C 公司新推出的數位機上盒，為了擴展終端消費者各組群，而採取低價策略，致新機種變更設計改採分離式的訊號連接器，故減少採購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使得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減少。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 8,11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所供應之 NB 擴充座用之訊號連接器機種推出時間已久，終端市場銷售數量逐年減少，而目前尚未有新產品繼續配合，致使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 NB 擴充座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減少。

(H)H 公司

H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H 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產品、遊戲機及其週邊設備、網路產品、PBX 交換機、數位音響播放器產品等相關代工事業，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H 公司數位機上盒、ADSL 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H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97,231 仟元、220,552 仟元及 57,03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37%、6.35%及 6.97%，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與 H 公司自 97 年 1 月開始業務往來，H 公司於 99 年取得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交換器、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訂單，隨著 H 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之金額亦隨之成長，100 年 H 公司成功取得國際知名網路設備大廠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隨著 H 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的銷售金額亦逐年成長。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增加 16,070 仟元，主要係受惠予數位家電興起，在數位機上盒、交換器、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終端市場銷售暢旺下，H 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該公司對 H 公司的銷售金額亦逐年成長。

(E)E 公司

E 公司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從事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面板、家電等產品之買賣經銷代理及市場開發。該公司銷予 E 公司為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印表機及數位機上盒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3,213 仟元、260,947 仟元及 77,653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27%、7.51%及 9.49%，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一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5 年 5 月起即與 E 公司有業務往來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由於 E 公司對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之肯定，且因 E 公司旗下產品線眾多，故該公司採取逐項產品導入之方式成功打入 E 公司數位機上盒、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及印表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供應鏈。100 年度該公司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品交期短，深獲 E 公司之肯

定，故成為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之供貨廠商，再加上連網電視擺脫 100 年第二季買氣不振和庫存去化等不利因素，連網電視需求已逐漸回溫，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使得銷售排名則躍升為第二大。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增加 29,638 仟元，主要係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銷售排名則躍升為第一大之銷貨客戶。

(F)K 公司

K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K 公司主要業務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腦主機板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2,820 仟元、148,624 仟元及 10,43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26%、4.28%及 1.28%，99~10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七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與 K 公司自 98 年 4 月開始業務往來，100 年度由於我國連接器廠商主力應用仍在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領域，在平板電腦侵蝕筆電市場下，加上泰國洪災打亂硬碟供應鏈影響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使得主機板銷售量下滑，以致 K 公司對該公司下單減少，使得 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14,196 仟元，銷貨排名則略降為第七大。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 35,786 仟元，因 K 公司採購策略調整，改為優先向 K 公司之母公司集團連接器事業群採購，導致 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故自 101 年度起 K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中。

(G)L 公司

L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L 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主要產品為伺服器及電腦主機板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L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0,293 仟元、209,040 仟元及 57,66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89%、6.01%及 7.05%，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三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6 年 7 月起與 L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在產品交期、品質及價格均符合 L 公司的要求，在雙方長期業務往來下，逐漸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的比重，且 100 年度 L 公司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將桌上型電腦訂單轉由 L 公司來生產，使得 100 年 L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仍維持成長，因此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逐年成長。101 年第一季 L 公司持續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將桌上型電腦訂單轉由 L

公司來生產，使得 101 年第一季 L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仍維持成長，因此 L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逐年成長。

(H)M 公司

M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主要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及各式電子零組件的代理銷售，主要服務台灣電子業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用、交換器、數位機上盒、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4,391 仟元、123,056 仟元及 35,280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70%、3.54%及 4.31%。

該公司自 94 年 11 月起即與 M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因 M 公司擁有專業的售後服務團隊，且工業電腦客戶使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係屬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故該公司在考量經濟效益下，與 M 公司合作共同推廣該公司產品，成功打入工業電腦領域。99 年度藉由 M 公司成功將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推入台灣的工業電腦市場，因產品品質優異獲得客戶高度肯定，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已獲工業電腦大廠，如國內知名上市工業電腦公司採用，在全球工業電腦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下，加上 M 公司積極擴展工業電腦市場之佔有率，業績持續成長，因此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逐年增加，使得 99~10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而 101 年第一季 M 公司持續擴展工業電腦市場之佔有率，業績持續成長，使得 M 公司向湧德公司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而躍升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

(I)N 公司

N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 EMS 大廠，N 公司係從事主機板、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介面卡、遊戲機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N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4,308 仟元、182,089 仟元及 34,82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69%、5.24%及 4.26%，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第五大及第八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8 年 1 月起即與 N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鑑於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且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品質深受肯定，N 公司在考量其採購策略之成本效益後，自 99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主機板及 ALL IN ONE 電腦之訊號連接器，在終端需求暢旺下，使得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在產品交期、品質及價格均符合 I 公司的要求，在雙方長期業務往來下，逐漸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的比重，致 100 年銷售金額較 99 年增加 67,781 仟元，而 101 年第一季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542 仟元，主要係 I 公司接獲國際知名電腦

品牌大廠之 ALL IN ONE 電腦訂單，使得 I 公司對 ALL IN ONE 電腦之訊號連接器之需求增加，致 I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J)O 公司

O 公司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O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機上盒產品的製造與銷售。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O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8,084 仟元、62,524 仟元及 7,89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50%、1.80%及 0.96%。

該公司自 95 年 8 月開始與 O 公司業務往來，99 年第三季電子業旺季來臨需求增加，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韓系品牌擴大對外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因應客戶之需求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使得 O 公司下單增加，致 99 年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0 年銷售額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 O 公司生產策略調整，將低階數位機上盒產品外包予其他代工廠，而保留高階數位機上盒產品自行製造，使得該公司銷售 J 公司金額隨之減少，致 100 年起退出前十銷售客戶。

(K)I 公司

I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主機板製造及銷售大廠公司，I 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電腦系統及準系統、介面卡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伺服器等产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3,417 仟元、112,686 仟元及 34,372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40%、3.23%及 4.20%。

該公司自 95 年 3 月起與 I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100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69,269 仟元，主要係同業銷售予 I 公司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無法符合 I 公司要求，I 公司轉向該公司採購，加上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受到 I 公司肯定，I 公司提高對該公司採購比重所致，使得 100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增加 12,536 仟元，主要係 I 公司接獲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桌上型電腦代工訂單，使得 101 年 I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增加下，I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L)P 公司

P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P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伺服器、數據機、交換器、操作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P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交換器、伺服器等产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P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085 仟元及 54,94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0.84%及 6.72%。

該公司自 100 年 10 月起與 P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 P 公司金額 54,946 仟元，主要係 P 公司接獲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的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訂單，而該公司為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認可之合格供應商，加上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受到 P 公司肯定，致 P 公司提高對該公司採購比重所致，使得 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成本及毛利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資訊產品	1,198,033	222,970	15.69	1,354,545	204,943	13.14	284,894	34,872	10.91
網通產品	603,784	123,608	16.99	716,902	150,560	17.36	209,966	37,871	15.28
消費性電子 產品	764,692	181,160	19.15	838,342	210,147	20.04	215,831	34,635	13.83
合計	2,566,509	527,738	17.06	2,909,789	565,650	16.28	710,691	107,378	13.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成本及毛利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資訊產品	1,082,594	338,409	23.81	1,253,102	308,517	19.76	247,213	73,401	22.89
網通產品	525,697	201,695	27.73	602,069	265,616	30.61	158,118	89,926	36.25
消費性電子 產品	665,552	280,300	29.63	737,297	312,163	29.75	179,085	72,217	28.74
其他產品	—	—	—	3,839	3,596	48.37	2,547	1,986	43.81
合計	2,273,843	820,404	26.51	2,596,307	889,892	25.53	586,963	237,530	28.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資訊產品

個別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1,198,033 仟元、1,354,545 仟元及 284,89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2,970 仟元、204,943 仟元及 34,872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5.69%、13.14%及 10.91%。100 年度因 A 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針對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且因大陸勞工工資成本上漲下，使得平均銷售成本微幅上升，致使毛利率降為 13.14%。101 年第一季因 A 公司、D 公司及 L 公司等客戶針對主機板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致毛利率下降為 10.91%，該公司原則上每季調整一次平均售價，以反映終端客戶價格變動，並視各子公司之生產成本變化適時調整轉撥計價政策。最近一次調整平均售價之時間為 5 月 1 日，調整後

使母公司 5 月毛利率增加為 14.60%，而該公司將於 7 月初視各公司生產成本之變動並考量合理適當之利潤，再決定是否調整轉撥計價政策。

合併部分

該公司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082,594 仟元、1,253,102 仟元及 247,21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 338,409 仟元、308,517 仟元及 73,40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3.81%、19.76%及 22.89%。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係隨著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成長亦同步成長。99 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趨勢原因則與個別部分原因相同，詳個別部分說明。而 100 年度因 A 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針對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且 100 年 7 月泰國發生水災，造成硬碟缺料，影響主機板產業之需求及出貨，再加上美國景氣復甦減緩及歐債危機因素，致 100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下滑，該公司預估銷量減少而降低備貨，且為減少倉儲及管理成本，因此該公司降低生產量，使得產能利用率不足情況下，加上大陸子公司人工成本持續上揚造成製造費用、銷售及管理之薪資費用增加，使得平均銷售成本微幅上升至 17.08 元，致使毛利率降為 19.76%。101 年第一季雖因 A 公司、D 公司及 L 公司等客戶針對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然而該公司自成立至今均致力於資訊產品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製造，對於該產品整體製程的熟稔度較高，故在 100 年度持續調整自動化設備的參數以改善製程並提高生產效率下，整體效益於 101 年第一季即開始顯現，另相較去年同期直接人工及委外加工費用較為減少，再加上 100 年下半年受泰國水災影響之主機板市場於 101 年第一季已逐漸回復出貨，致使 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上升為 22.89%。

B.網通產品

個別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603,784 仟元、716,902 仟元 209,96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3,608 仟元、150,560 仟元及 37,871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6.99%、17.36%及 15.28%。營業成本係隨著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成長亦同步成長。100 年度因子公司持續的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在產品售價上升及 cost down 效益顯現之雙重影響下，毛利率得以上升至 17.36%。101 年第一季因 P 公司、H 公司等客戶針對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及交換器之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致毛利率下降至 15.28%。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525,697 仟元、602,069 仟元及 158,118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01,695 仟元、265,616 仟元及 89,926 仟元，而合併毛利

率則分別為 27.73%、30.61%及 36.25%。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成本係隨著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成長亦同步成長。99~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趨勢原因則與個別部分原因相同，詳個別部分說明。101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 H 公司、P 公司等公司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分享器及交換器等連接器銷售量較大，佔其他網通產品比重增加，惟此三種產品 PORT 數多，其平均售價落於 50~56 元之間較其他網通產品平均單價 43.60 元為高，加上子公司持續的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故在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上升，及 cost down 效益顯現下，致使毛利率由 100 年度之 30.61%成長至 36.25%，且因網通產品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由 100 年度之 24.89%成長至 101 年第一季之 30.08%，而網通產品之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佔總營業毛利比重亦由 29.85%成長至 37.86%，亦使湧德公司整體合併毛利率由 100 年度之 25.53%成長至 101 年第一季之 28.81%。

C.消費性電子產品

個別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764,692 仟元、838,342 仟元及 215,83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1,160 仟元、210,147 仟元及 34,635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9.15%、20.04%及 13.83%。100 年度因增加銷售予 E 公司之連網電腦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單價較高，且子公司持續的之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在產品售價上升及 cost down 效益顯現之雙重影響下，毛利率得微幅上升至 20.04%。101 年第一季因客戶針對印表機、ALL IN ONE 電腦等連接器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致使毛利率降為 13.83%。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65,552 仟元、737,297 仟元及 179,08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80,300 仟元、312,163 仟元及 72,217 仟元，而合併毛利率則分別為 29.63%、29.75%及 28.74%。合併營業成本係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成長亦同步成長，而合併毛利率變動趨勢原因與個別部分原因相同，詳個別部分說明。101 年第一季因客戶針對印表機、ALL IN ONE 電腦等連接器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惟子公司持續的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仍致使合併毛利率微幅下降為 28.74%。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A.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科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成長率 %	金額	佔比%	成長率 %(註)
湧德 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12.32	818,069	100.00	3.56
	營業成本	2,566,509	82.94	2,909,789	83.72	13.38	710,691	86.87	3.04
	營業毛利	527,738	17.06	565,650	16.28	7.18	107,378	13.13	7.13
嘉澤 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6,296,919	100.00	6,640,019	100.00	5.45	1,679,225	100.00	4.82
	營業成本	4,562,177	72.45	5,863,269	88.30	28.52	1,500,073	89.33	10.73
	營業毛利	1,734,742	27.55	776,750	11.70	(55.22)	179,152	10.67	(27.56)
凡甲 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1,683,265	100.00	1,681,050	100.00	(0.13)	384,065	100.00	5.00
	營業成本	1,042,257	61.92	1,238,781	73.69	18.86	295,970	77.06	9.83
	營業毛利	641,008	38.08	442,269	26.31	(31.00)	88,095	22.94	(8.52)

資料來源：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1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00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故選取上市公司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為採樣同業。

(A)該公司與二家同業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湧德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818,069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擁有全製程製造，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富經驗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場景氣復甦，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大。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12.32%，主係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且各終端應用領域營收持續成長所致，在資訊產品方面，該公司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如國內上市主機板大廠之子公司 B 公司配合 Intel 推出新一代 CPU Sandy Bridge 的主機板產品，該公司配合 B 公司需求推出更高

階的防雷擊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故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增加，另外電腦組裝大廠 L 公司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將桌上型電腦訂單轉由 L 公司來生產，使得 L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維持成長，對該公司採購訂單亦增加，再加該公司受到主機板大廠 N 公司肯定，將該公司列為主要供應商，向該公司採購資訊產品用之訊號連接器金額增加，故資訊產品營收增加 138,485 仟元，在網通產品方面，由於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故終端客戶 H 公司、P 公司持續增加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而網通產品營收增加 140,070 仟元，在消費性電子方面，因該公司客戶 E 公司之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逐漸提升，致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故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增加 102,637 仟元。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6%，主要係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受惠予網通產品之新產品推出包括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及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使得該公司網通產品之整合型連接器銷售增加，另外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亦使該公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持續成長。

嘉澤公司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微幅成長 5.45%，主要係來自於 Intel 推出的新一代平台 Sandy Bridge 的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惟筆記型電腦的銷售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衝擊，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而 10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4.82%，主要係延續 Ivy Bridge CPU 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100 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因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微幅衰退 0.13%；而 10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5%，主要係受惠於 USB3.0 滲透率提升，使得凡甲 USB3.0 之連接器銷量增加，惟因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講求輕薄型化，在空間有限下，未使用網路、電池、光碟機及硬碟等零組件之連接器，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

整體而言，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採樣同業營收變化主要係隨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消長而有所影響，而該公司因產品應用之終端市場較為廣泛，異於同業，故在營收成長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該公司與二家同業營業成本與毛利率變化分析

湧德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527,738 仟元、565,650 仟元及 107,378 仟元，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各期營業毛利亦呈現成長之趨勢；另就毛利率而言，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17.06%、16.28%及 13.13%，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不同產品之毛利差異甚大。100 年毛利率較低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上漲而的影響，致使 100 年毛利率較 99 年減少。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13%，主要係該公司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客戶針對部份舊型號產品要求微幅降價，以及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13%。嘉澤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734,742 仟元、776,750 仟元及 179,15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7.55%、11.70 %及 10.67%，100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係因舊平台主機出貨比重提升，使得單價較低出貨量增加，加上受到匯率、銅價及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影響，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11.70 %，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至 10.67%，主要係重新調整集團移轉定價政策，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10.67 %。凡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41,008 仟元、442,269 仟元及 88,09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8.08%、26.31%及 22.94%，呈現衰退情況，主要係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價格競爭激烈，同業殺價競爭，致凡甲公司降價求售，使得毛利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毛利率低於同業，100 年及 101 第一季優於嘉澤，但低於凡甲，主要係產品應用不同，湧德公司之產品係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此產品發展已久，屬成熟市場的產品；而嘉澤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的 CPU 連接器，配合 CPU 供應商(Intel)持續推出新版產品，嘉澤公司亦可持續改版推出新產品，且嘉澤公司亦是少數供應主機板 CPU 連接器的廠商，故毛利率可有較高的水準；凡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1)NB 讀取裝置連接器，如光碟機、硬碟機、USB、IEEE1394、CF 讀卡機、三合一讀卡機等連接器；(2)NB 通訊裝置連接器，如 RJ45 Lan Jack、RJ11 Phone Jack、2 in 1 Jack 等網路連接器；(3)NB 電源裝置連接器，如 NB 端及電池模組端之連接器；(4)及其他如 MINI DIN、D-sub、Pin Header & Socket 及醫療器材連接器等，產品之應用較廣泛且多用於 NB 週邊產品上，故就凡甲公司的終端應用產品推估，毛利率亦高於湧德公司之毛利率；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同業的毛利率皆大幅下降，而湧德公司僅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加以精實工廠管理、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有效化

解大陸勞工工資及原材料上漲之成本衝擊。其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B.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金額	%	成長率%(註)
湧德 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3,094,247	100.00	3,486,199	100.00	12.67	824,493	100.00	4.37
	營業成本	2,273,843	73.49	2,596,307	74.47	14.18	586,963	71.19	4.04
	營業毛利	820,404	26.51	889,892	25.53	8.47	237,530	28.81	5.21
嘉澤 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7,191,416	100.00	7,738,435	100.00	7.61	1,913,052	100.00	4.75
	營業成本	4,538,814	63.11	5,502,868	71.11	21.24	1,359,315	71.05	2.02
	營業毛利	2,652,602	36.89	2,235,567	28.89	(15.72)	553,737	28.95	12.13
凡甲 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2,277,801	100.00	2,031,026	100.00	(10.83)	439,122	100	(7.97)
	營業成本	1,459,675	64.08	1,428,994	70.36	(2.10)	312,916	71.26	(8.39)
	營業毛利	818,126	35.92	602,032	29.64	(26.41)	126,206	28.74	(8.23)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1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00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

(A)該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湧德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3,094,247 仟元、3,486,199 仟元及 824,493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收成長原因，主要係來自母公司的營收成長貢獻，請詳個別部分之業績變化說明；又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起亦開始拓展大陸內銷市場，亦促使合併銷貨收入增加，惟目前對合併營收貢獻尚低。

嘉澤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7,191,416 仟元、7,738,435 仟元及 1,913,052 仟元，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微幅成長 7.61%，主要係來自於 Intel 推出的新一代平台 Sandy Bridge 的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惟筆記型電腦的銷售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衝擊，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而 10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4.75%，主要係延續 Ivy Bridge CPU 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而凡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277,801 仟元、2,031,026 仟元及 439,122 仟元，100 年較去年同期衰退 10.83%，而 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衰退 7.97%，主要係因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整

體而言，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合併營收淨額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B)該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營業成本與合併毛利率變化分析

湧德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820,404 仟元、889,892 仟元及 237,530 仟元，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各期合併營業毛利亦呈現成長之趨勢，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26.51%、25.53%及 28.81%，99~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趨勢原因與個別毛利率變化原因相同，詳個別毛利率變化說明。101 年第一季合併毛利率較 100 年度成長 12.67%，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開拓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比重由原本 25%及 30%提高至 30%及 31%，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使得 101 年第一季合併毛利率達到 28.81%。嘉澤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652,602 仟元、2,235,567 仟元及 553,737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6.89%、28.89%及 28.95%，99~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趨勢原因與個別毛利率變化原因相同，詳個別毛利率變化說明；而 101 年第一季合併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 28.81%，主係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因自動化程度持續增加，故單位成本由 100 年度之 12.02 元下降至 101 年第一季之 9.92 元；此外，受網通客戶 H 公司及 P 公司取得國際知名大廠之高毛利交換器(Switch)及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訂單之影響，該公司對 H 公司及 P 公司之銷貨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由 100 年度之 7.16%大幅增加至 101 年第一季之 13.58%，致高毛利之網通產品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由 100 年度之 24.89%成長至 101 年第一季之 30.08%，而網通產品之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佔總營業毛利比重亦由 29.85%成長至 37.86%，故網通產品之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30.61%成長至 36.25%，亦使湧德公司毛利率由 100 年度之 25.53%成長至 101 年第一季之 28.81%。凡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818,126 仟元、602,032 仟元及 126,206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5.92%、29.64%及 28.74%，呈現衰退情況，合併毛利率變動趨勢原因與個別毛利率變化原因相同，詳個別毛利率變化說明。整體而言，湧德公司最近 99~100 年度於合併毛利率之表現略低於同業，主要係產品應用不同，過去資訊產品佔營收比重達 45%，因主機板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屬成熟市場產品，致其平均毛利率低於同業，然而 101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自動化效益顯現，而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拓展順利，故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報營業毛利率上升至 28.81%，已優於採樣同業，其合併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亦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金額	佔營 收比 率%	金額	佔營 收比 率%	金額	佔營 收比 率%	金額	佔營 收比 率%	金額	佔營 收比 率%	金額	佔營 收比 率%
推銷費用	89,359	2.89	120,477	3.89	103,786	2.99	139,995	4.02	28,661	3.50	35,242	4.28
管理費用	55,995	1.81	170,161	5.50	89,243	2.57	225,921	6.48	26,503	3.24	63,098	7.65
研究發展費用	27,417	0.88	57,990	1.87	32,758	0.94	69,932	2.00	12,256	1.50	23,117	2.8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71	5.58	348,628	11.26	225,787	6.50	435,848	12.50	67,420	8.24	121,457	14.73
營業利益	354,967	11.48	471,776	15.25	339,863	9.78	454,044	13.03	39,958	4.89	116,073	14.08

資料來源：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茲分項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個別財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89,359 仟元、103,786 仟元及 28,661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薪資、旅費、佣金支出、運費及進出口費用等，100 年度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4,427 仟元，主要係因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業務人員，且在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下，提列之員工紅利亦隨之增加，致薪資費用增加。101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346 仟元，主要係隨著營收增加，推銷運費及佣金支出隨之增加。

合併財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推銷費用分別為 120,477 仟元、139,995 仟元及 35,242 仟元，100 年度合併推銷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9,518 仟元，其中該公司 10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推銷費用增加 14,427 仟元，增加原因如上所述，餘則為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帳列之推銷費用 100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5,091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 100 年開始進行大陸內地客戶的開發及產品之銷售，因增加業務人員及開拓新客戶下，使得 100 年度的薪資費用及業務推廣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805 仟元。101 年第一季合併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7,840 仟元，主要增加原因詳個別財報所述。

(B)管理費用

個別財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55,995 仟元、89,243 仟元及 26,503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薪資、保險費、退休金、職工福利、旅費及勞務費等，100 年度管理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33,24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且因稅前純益較 99 年增加，致提撥之員工紅利費用、年終獎金及董監酬勞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5,872 仟元、2,310 仟元及 1,333 仟元；另外因該公司營收成長、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增加員工人數，使得薪資費用、保險費及退休金較 99 年度分別增加 16,082 仟元、1,468 仟元及 985 仟元；其餘尚有因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一次提足創業時實收資本百分之一做為職工福利金金額約 5,000 仟元，致 100 年度職工福利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約 3,036 仟元。101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8,30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持續成長下，致提撥之員工紅利費用、年終獎金及董監酬勞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774 仟元、1,850 仟元及 379 仟元；另外因該公司營收成長、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增加員工人數，使得薪資費用、保險費及退休金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3,591 仟元、470 仟元及 227 仟元，經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財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管理費用分別為 170,161 仟元、225,921 仟元及 63,098 仟元，100 年度合併管理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5,760 仟元，其中該公司 10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增加 33,248 仟元，增加原因如上所述，餘則為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帳列之管理費用 100 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2,512 仟元，主要係因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所致。101 年第一季合併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68 仟元，主要增加原因詳個別財報所述，經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個別財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7,417 仟元、32,758 仟元及 12,256 仟元，其主要項目為研發人員的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以及技術移轉金等支出，100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341 仟元，主要係因與 E 公司之母公司共同開發連網電視應用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新增產品開發技術支援顧問費所致。101 年第一季研究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661 仟元，主要係支付 E 公司之母公司開發技術支援顧問費約 4,184 仟元，以及本年度申請專利案件增加，致專利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450 仟元，經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財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57,990 仟元、69,932 仟元及 23,117 仟元，100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11,942 仟元，除了該公司 10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5,341 仟元外，餘則為東莞建冠之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601 仟元，主要係因東莞建冠基於對新產品持續開發，增聘研發人員以及大陸人工成本持續上升，使得 100 年研究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601 仟元。101 年第一季合併研究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7,292 仟元，主要增加原因詳個別財報所述，經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營業利益

個別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54,967 仟元、339,863 仟元及 39,958 仟元，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78%，主要係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且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亦增加，使得 100 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9.78%。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下降至為 4.89%，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資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 101 年下降至 13.13%，加上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4.89%，經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合併部分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471,776 仟元、454,044 仟元及 116,073 仟元，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3.03%，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上漲影響，致使 100 年合併毛利率較 99 年減少；且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且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亦增加，使得 100 年合併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13.03%。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較 100 年度上升至 14.08%，主要係該公司不斷強化生產效率、提升生產彈性及調整產品組合之措施，使得 101 年第一季合併毛利率達到 28.81%，而在費用率控制得宜下，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至 14.08%，經分析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65	236	929	1,519	566	790
	兌換利益	—	—	18,871	16,149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389	3,948	—	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387	—	67,281	—	53,41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3	—	1	—	—
	壞帳轉回利益	—	—	2,457	2,427	1,134	1,134
	其他收入	6,478	48,952	10,755	33,729	4,369	5,616
	合計	129,930	49,231	105,682	57,773	59,484	8,3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288	4,145	4,269	11,767	764	2,78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489	8,489	—	—	—	—
	兌換損失	76,369	77,884	—	—	4,908	7,2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6,307	—	4,845	—	570
	其他支出	4,908	15,628	2,546	14,246	11	493
	合計	93,054	112,453	6,815	30,858	5,683	11,113

資料來源：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目主要為利息收入、兌換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壞帳轉回利益、其他收入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項說明如下：

個別部分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65 仟元、929 仟元及 566 仟元，由於該公司營運逐年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逐年增加，且 100 年度辦理了 24,000 仟元現金增資，故使存放在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逐年增加。

(B)兌換利益

該公司 100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為 18,871 仟元，由於該公司營運之計價以美元交易為主，100 年度因美元持續走升，在美元資產多於負債下，致產生匯兌利益。

(C)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該公司 100 年度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5,389 仟元，主要 100 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之買賣而產生之已實現利益。

(D)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3,387 仟元、67,281 仟元及 53,415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

減少 56,106 仟元，主要係因中江湧德所享有的稅率優惠政策已結束，所得稅稅率由 99 年優惠之 7.5%回復至 100 年之 25%，致得所得稅費用增加約 20,624 仟元，以及相對 99 年而言，對委外加工廠加強管理，致 100 年對委外加工廠之超耗物扣款所產生之其他收入減少 23,770 仟元，另因 100 年開始佈局大陸內地客戶的開發，在增加業務人員以開拓新客戶之策略下，使得大陸子公司 100 年度推銷費用中的薪資費用及業務推廣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 5,805 仟元，由於富士康對東莞建冠提出專利訴訟，故公司預先提列費用因應訴訟作業進行，該項費用為 4,500 仟元。另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針對五險一金員工數尚未足額參保的部分，公司估列可能發生或有負債費用金額為 3,952 仟元，以上原因分析使得投資收益減少 58,651 仟元。

101 年第一季投資利益 53,415 仟元與去年同期金額 52,080 仟元增加 1,335 仟元，主要係自動化效益顯現，而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拓展順利，故獲利仍有不錯表現，使轉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E)壞帳轉回利益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壞帳轉回利益分別為 2,457 仟元及 1,134 仟元，因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營運管理與財務結構均屬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經評估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應提列備抵呆帳數減少，故產生壞帳轉回利益所致。

(F)其他收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6,478 仟元、10,755 仟元及 4,369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27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網通產品之新產品，經雙方協商後模具開發設計成本由客戶負擔，故該公司向客戶收取模具開發設計成本而增加其他收入所致。101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供應商提供原料品質不良，導致該公司產品不良，故該公司向供應商收取不良品補償所致。

合併部分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利息收入分別為 236 仟元、1,519 仟元及 790 仟元，利息收入成長原因主係集團合併營業規模逐年成長獲利增加，致現金部位之存款利息收入亦隨之逐年成長。

(B)兌換利益

該公司 100 年度兌換利益為 16,149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兌換利益 18,871 仟元減少 2,722 仟元，主要係因人民幣兌換美金升值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所致。

(C)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3,948 仟元及 774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389 仟元減少 1,433 仟元，主要係大陸子公司為減少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已實現損失所致。101 年第一季金融負債評價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大陸子公司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已實現利益所致。

(D)壞帳轉回利益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壞帳轉回利益分別為 2,427 仟元及 1,134 仟元，主要係個別財務報表產生，原因如個別報表所述。

(E)其他收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48,952 仟元、33,729 仟元及 5,616 仟元，99 年度其他收入 48,952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其他收入 6,478 仟元增加 42,474 仟元，主要係政府單位撥款給中江湧德之各項補貼約 2,774 仟元以及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委外加工廠商物料超耗、品質不良重工扣款收入約 11,966 仟元；另外，99 年度因過去針對新委外加工廠商原物料及半成本超耗、品質不良，經子公司與委外加工廠雙方多次協調相關責任的歸屬後，委外加工廠同意扣款，子公司不需要再支付委外加工廠商貨款，故轉入其他收入金額約 19,594 仟元，餘則為提前支付貨款予供應商而取得之優惠及員工至日本受訓後因提前離職而支付之賠償款等。

100 年度其他收入 33,729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其他收入 10,755 仟元增加 22,974 仟元，主要係中江湧德 99 年估列應付績效獎金與實際發放差異，轉列其他收入約 2,473 仟元；另外超過二年以上的應付供應商款項，依稅法轉列收入約 7,832 仟元以及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委外加工廠商物料超耗、品質不良扣款收入約 7,790 仟元，對委外加工廠原物料超耗及重工等問題，該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其委外加工廠之生產良率及品質管理的控制，除每月固定召集委外加工廠負責人開會了解生產狀況外，並加強進行委外加工廠針對產品品質教育訓練與製程改善宣導，以降低委外加工廠物料超耗及品質不良扣款之情形，另為鼓勵委外供應商做好品質管理、減少工單報廢損失及達成承諾交期等，該公司亦進行委

外供應商的評鑑，執行賞罰分明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故對達成目標的委外供應商給予產能提升獎金及首次生產換線工時補貼。

101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148 仟元，增加原因如個別報表所述。

(F)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該公司 99 年度合併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43 仟元，主要係東莞建冠出售固定資產所致。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目主要為利息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兌換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其他支出，分項說明如下：

個別部分

(A)利息費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3,288 仟元、4,269 仟元及 764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981 仟元，主要係 100 年因該公司營收成長，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使得利息費用增加。10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較去年期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的承作，使得利息費用減少。

(B)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該公司 99 年度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8,48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承作遠匯避險 USD 7,200 仟元(承作匯率區間 29.132~29.182)，因央行 99 年 12 月 31 日於外匯市場收盤前透過匯率操作將台幣匯率貶值至 30.369，致使該筆遠期美金外匯避險於 99 年底評價產生未實現損失。

(C)兌換損失

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兌換損失分別為 76,369 仟元及 4,908 仟元。9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至約新台幣 31 億元，大部分均係以美金為計價基礎，而美金兌換台幣匯率自 99 年初之 31.99 貶值至 99 年底 29.13，貶值達 2.86 元、8.94%，由於當時業績成長且未及時增加美金淨負債及佈局遠匯避險作業，該公司帳上美金淨資產部位約達 USD25,000 仟元，致使於 99 年底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 35,990 仟元及已實現兌換損失 40,379 仟元。100 年度因美元兌換台幣由 29.13 升值至 30.275，升值達 1.145 元、3.93%，在美元資產多於負債下，致產生匯兌利益而無兌換損失。101 年初美元兌換台幣由 30.275 貶值為 29.40，貶值

0.875，2.89%，波動較為平穩使 101 年第一季兌換損失降為 4,908 仟元。

(D)其他支出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支出分別為 4,908 仟元、2,546 仟元及 11 仟元，99 年度該公司於當年度推出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新產品，因部分新產品的規格未能符合客戶要求，使客戶需進行相關之調整及檢測作業，客戶進行調整及檢測之相關成本經雙方協調後由湧德公司負擔，故該公司於年底將客戶重工成本 3,665 仟元帳列客戶重工款項。100 年度較 99 年度減少 2,362 仟元，主要係已無發生產品重工款項所致。101 年第一季其他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的承作，使得賣斷業務管理費亦減少所致。

合併部分

(A)利息費用

99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為 4,145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利息費用 3,288 仟元增加 857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 SFI 公司為提供中江湧德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而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另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為 11,767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利息費用 4,269 仟元增加 7,498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因購料需求向銀行融資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合計 7,132 仟元及子公司 SFI 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產生利息費用所致。101 年第一季合併利息費用為 2,780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利息費用 764 仟元增加 2,016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因購料需求向銀行融資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

(B)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該公司 99 年度合併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8,489 仟元，主要係湧德公司產生，請詳個別部分說明。

(C)兌換損失

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兌換損失分別為 77,884 仟元及 7,270 仟元，除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兌換損失外，其餘主要係各子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D)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分別為 6,307 仟元、4,845 仟元及 570 仟元，主要係大陸子公司改變生產作業流程，將原流水線之生產用設備經改以 U 型產線後，使得部份流水線生產設備拆除報廢，致產生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E)其他支出

99 年度其他支出 15,628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其他支出 4,908 仟元增加 10,720 仟元，主要係鼓勵委外供應商做好品質管理、減少工單報廢損失及達成承諾交期等有利工廠生產的現象，該公司會進行委外供應商的評鑑，執行賞罰分明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故對達成目標的委外供應商給予產能提升獎金及首次生產換線工時補貼金額約 3,665 仟元，以及委外供應商因超耗而被扣款，經工程人員與委外供應商確認相關責任的歸屬，並在完成確認與協調作業後，調整原先對委外供應商應扣款的金額，若有已轉列業外收入因跨期間無法迴轉者，將予以轉列業外什項支出金額約 3,697 仟元所致；100 年度其他支出 13,260 仟元，較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帳列之其他支出 1,711 仟元增加 11,549 仟元，主要係東莞建冠估列因鴻海子公司對其提起專利權訴訟可能之賠償損失 4,623 仟元，以及子公司 AFI 公司代採購特製自動化設備再銷售予中江湧德，因成都市海關無相同類型之機器可資比較，故以價格略低之機器設備認定其報關價格，而此報關價格低於 AFI 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價格，中江湧德為了符合海關要求以報關價格入帳，而 AFI 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價格與報關價格差異，調整入帳於其他損失約 3,138 仟元，此差異原應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依耐用年限分年攤提，惟因金額不重大，會計師未進行調整；未來該公司將依會計師建議方式，將 AFI 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價格與報關價格差異，依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攤提。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差異不大。

3.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截至 6 月止 (查定數)	101 年截至 9 月止 (預測)	101 年截至 6 月止達成情形 (自結)	
			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97,898	2,944,608	1,806,324	61.34
營業成本	1,458,310	2,472,674	1,565,310	63.30
營業毛利淨額	239,588	471,934	241,014	51.07
營業費用	104,905	189,664	131,080	69.11
營業利益	134,683	282,270	109,934	38.95
營業外收支	124,640	112,611	115,106	102.22
稅前純益	259,323	394,881	225,040	56.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之營業收入 1,806,324 仟元較去年同期 1,697,898 仟元增加 108,426 仟元，主要係受惠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而該公司客戶 H 公司成功取得國際知名網路設備大廠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以及該公司客戶 P 公司也接獲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

的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訂單，隨著客戶 H 公司及 P 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另外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主要係受惠於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在營業毛利金額方面，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 1,426 仟元，主要隨著營業收入增加而變化。

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6,175 仟元；就推銷費用而言，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較去年同期增加 8,073 仟元，主要係隨著營收增加，推銷運費/進出口費用及佣金支出較同期分別增加 4,744 仟元及 8,133 仟元；就管理費用而言，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較去年同期增加 12,69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增加員工人數，使得薪資費用、員工獎金費用估列、保險費及退休金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7,171 仟元、2,576 仟元、910 仟元及 451 仟元。就研究發展費用而言，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較去年同期增加 5,409 仟元，主要係支付 E 公司之母公司開發技術支援顧問費約 4,160 仟元，以及本年度申請專利案件增加，致專利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3 仟元。綜上，營業毛利係隨著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惟因銷貨之相關費用、員工薪資、紅利及獎金之提列等隨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且技術支援顧問費及專利申請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在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方面，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之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9,534 仟元，主要係匯率波動使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6,496 仟元。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營業費用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而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該公司 101 年截至 6 月止之稅前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4,283 仟元。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快速，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連接器係所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其廣泛應用於 3C 產業，因此連接器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該公司目前應用於主機板之訊號連接器，於 100 年佔營收比重約 45%，在 101 年隨著硬碟產業產能的逐漸回復，加上 Intel 將於 101 年第二季推出 22nm 製程的新平台 Ivy Bridge，在功耗上有更好表現，而微軟亦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推出下一代作業系統 Windows8，可望帶動主機板產業的出貨表現，在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可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業績之成長。另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亦切合市場需求延伸產品應用領域，充分掌握市場脈動，隨著全球資訊、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景氣之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連接器產業未來仍具有成長空間。

該公司係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與國內外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並維持長久以

來穩定的訂單量。該公司資訊產品連接器之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機板品牌及製造大廠；而在網通產品上之主要客戶為國內、美系、韓系及日系等知名網通產品品牌或製造大廠；另消費性電子產品連接器之主要客戶中，日系、韓系及國內外 EMS 大廠皆陸續將該公司納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主要供應商，足見該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亦受到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

5.綜合具體結論

湧德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藉由其優異之研發能力、完整的產品線及快速開發客製化產品等優勢，致力於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不斷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並已獲得各國際大廠之肯定及信賴，彼此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隨著經營成效逐漸顯現及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不斷精實工廠管理、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更加速於中國大陸既有工廠擴充組裝線及自動化設備之產能，使得在業績不斷成長，以及有效的管理經營下，營業收入及其獲利皆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818,069 仟元，稅前純益分別為 391,843 仟元、438,730 仟元及 93,759 仟元。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收持續成長，主要係該公司擁有全製程製造，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富經驗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之產品，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擴大。在毛利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個別毛利率分別為 17.06%、16.28%及 13.13%，100 年毛利率較 99 年度較低，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上漲的影響，致使 100 年毛利率較 99 年減少。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13%，主要係該公司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客戶針對部份舊型號產品要求微幅降價，以及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13%；就合併毛利率觀之，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26.08%、25.53%及 28.81%，毛利率呈上漲趨勢。99~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變動趨勢原因與個別毛利率變化原因相同，詳個別毛利率變化說明。101 年第一季合併毛利率較 100 年度成長 12.67%，主要係該公司致力於開拓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比重由原本 25%及 30%提高至 30%及 31%，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以及降低生產成本，使得 101 年第一季合併毛利率達到 28.81%；在營業費用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72,771 仟元、225,787 仟元及 67,420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5.58%、6.50%及 8.24%，該公司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因營運規模擴增，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隨之成長且因員工人數增加，使得薪資費用、保險費及退

休金增加；在營業外收支淨額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36,876 仟元、98,867 仟元及 53,801 仟元，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及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所致；在稅前純益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391,843 仟元、438,730 仟元及 93,759 仟元，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係因營收持續成長，生產成本及相關費用控管得宜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快速，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係 3C 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其廣泛應用於 3C 產業，因此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該公司以豐富的機電整合經驗，推出品質穩定及多樣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成功於不同類別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應用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展望未來，該公司除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往來，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亦不斷開發潛力客戶，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從事技術開發及自動化生產及製造技術之提升，以維持其良好競爭能力，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之評估

湧德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新台幣 847,167 仟元，佔股權淨值 1,594,460 仟元及目前股本 613,971 仟元之比重分別為 53.13%及 137.98%，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薩摩亞	96	控股	權益法	USD22,012	22,012	100%	847,167	22,012	100%	USD1	847,167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UNDERLAND INC.	控股公司	模里西斯	96	控股	權益法	USD4,628	4,628	100%	USD6,063	4,628	100%	USD1	USD6,063
SAN FRANCISCO INC.	控股公司	模里西斯	96		權益法	USD8,380	8,380	100%	USD12,113	8,380	100%	USD1	USD12,113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三角貿易/原料採購	薩摩亞	97	購料及貿易轉單	權益法	USD4,000	4,000	100%	USD5,039	4,000	100%	USD1	USD5,039
ALL FIRST INT'L CO., LTD.	三角貿易/原料採購	薩摩亞	97		權益法	USD5,000	5,000	100%	USD5,491	5,000	100%	USD1	USD5,491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	大陸東莞	97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權益法	USD4,621 (HKD36,038)	註	100%	USD6,063	註	100%	註	USD6,063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	大陸四川	97		權益法	USD8,603	註	100%	USD12,265	註	100%	註	USD12,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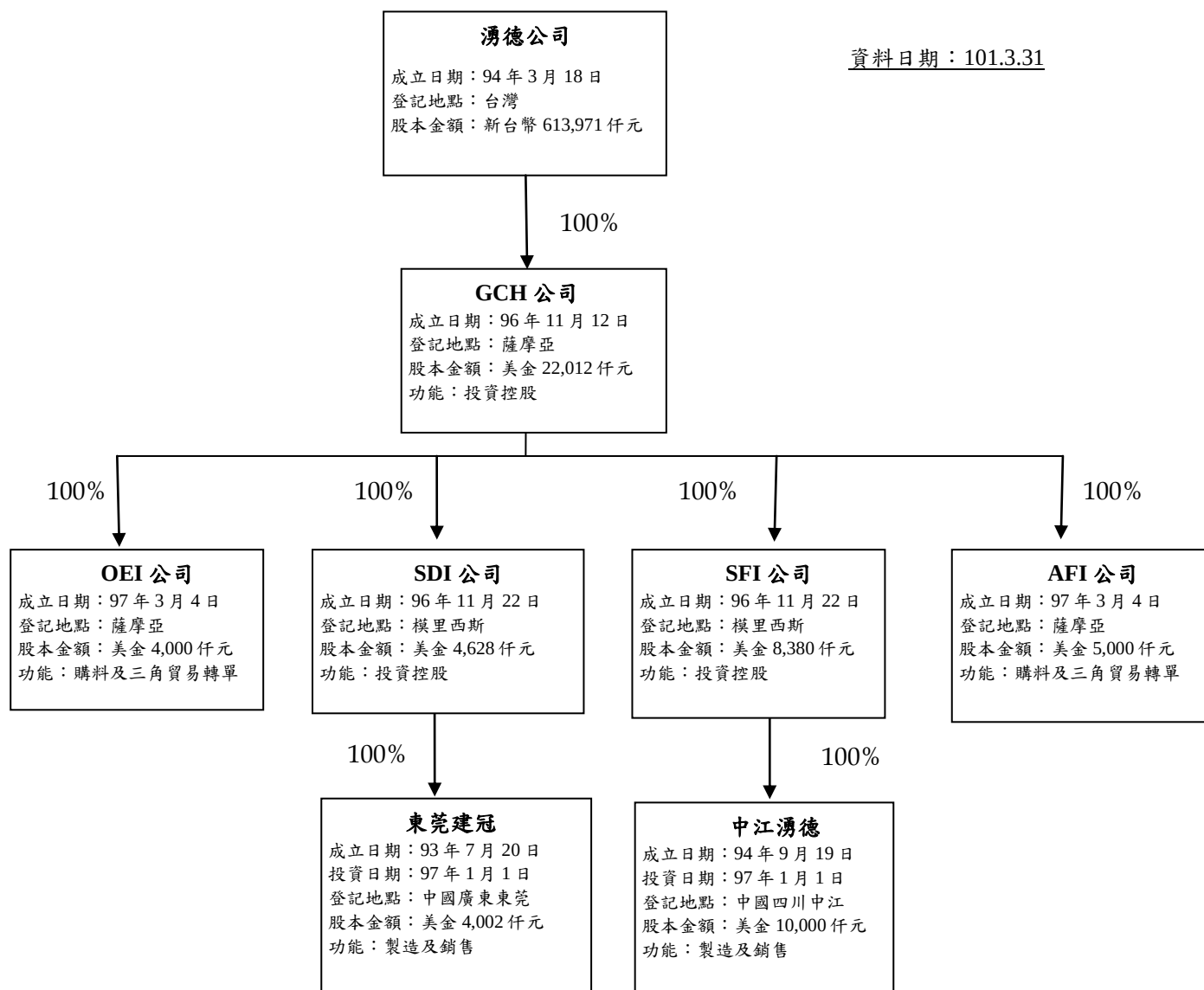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湧德公司成立於 94 年 3 月，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共有 7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投資之事業為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公司)，並透過 GCH 公司轉投資 ORIENT EXPRESS INT' 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公司)、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公司)、ALL FIRST INT' 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建冠) 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江湧德)，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資料日期：101.3.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GCH 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06	USD 600 (HKD 4,685)	執行轉投資業務之總控股公司，透過SDI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建冠	100%	原始取得	96.12.26	—	97.06.23	97.06.02 經審二字第 09700156760 號核備(HKD11,280) 98.03.30 經審二字第 09800088950 號備查
97.07	USD 846 (HKD 6,595)		100%	現金增資			97.07.22	
99.12	USD 175 (HKD 1,367)	執行轉投資業務之總控股公司，透過SFI公司間接投資中江湧德	100%	現金增資	97.06.30	—	99.12.07	97.09.15 經審二字第 09700346430 號核備(HKD 1,367) 100.05.11 經審二字第 10000165480 號備查
100.08	USD 3,000		100%	現金增資	100.07.25	—	100.08.22	100.08.17 經審二字第 10000355930 號核備(USD3,000) 101.01.13 經審二字第 10100007460 號備查
97.07	USD 1,400	執行轉投資業務之總控股公司，透過SFI公司間接投資中江湧德	100%	現金增資	96.12.26	—	97.07.11	97.06.19 經審二字第 09700213320 號核備(USD1,901) 97.12.19 經審二字第 09700480250 號備查
97.07	USD 501		100%	現金增資			97.07.18	
97.12	USD 1,702		100%	現金增資	97.06.30	—	97.12.12	97.08.25 經審二字第 09700312520 號核備(USD1,702) 98.11.09 經審二字第 09800393120 號備查
99.12	USD 1,961		100%	現金增資	99.03.18	—	99.12.23	99.03.31 經審二字第 09900109330 號核備(USD4,000) 101.02.23 經審二字第 10100045310 號備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江湧德之投資金額，修正減少投資金額，修正後匯出金額為 USD3,787)
100.07	USD 1,826		100%	現金增資		—	100.07.22	
100.12	USD 631		100%	現金增資	100.05.06	—	100.12.29	100.06.09 經審二字第 10000223640 號核備(USD5,000) (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931，尚未投資完畢)
101.03	USD300		100%	現金增資		—	101.03.26	
99.12	USD 500	執行轉投資業務之總控股公司，間接投資 OEI 公司	100%	現金增資	99.11.11	—	99.12.28	101.02.13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970 號備查(USD4,000)
100.05	USD 1,500		100%	現金增資		—	100.05.19	
100.08	USD 2,000		100%	現金增資	100.07.25	—	100.08.09	
99.12	USD 1,000	執行轉投資業務之總控股公司，間接投資 AFI 公司	100%	現金增資	99.11.11	—	99.12.28	101.02.13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970 號備查(USD5,000)
99.12	USD 1,000		100%	現金增資		—	99.12.30	
100.08	USD 3,000		100%	現金增資	100.07.25	—	100.08.09	
97.12~ 100.07	USD 7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6.11.26	—	97.12.12~ 100.07.22	無需申請備查
合計	USD 22,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將台灣定位為集團營運中心，除統籌規劃集團之經營策略外，並負責客戶開發、接單銷售及產品研發等作業，而為了集團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等營運所需，故於 96 年 11 月 12 日投資設立 GCH 公司，並於 96 年起透過 GCH 公司轉投資 SDI 公司、SFI 公司、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另再於 97 年透過 GCH 公司陸續轉投資 SDI 公司及 SFI 公司，以間接投資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二個大陸生產

基地以掌握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故該公司進行轉投資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及掌握大陸生產基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97 年 12 月 12 日、99 年 12 月 7 日、100 年 5 月 11 日、100 年 6 月 24 日及 100 年 7 月 22 日增資款項，其增資目的主係用於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年費繳納等相關費用之營運資金，因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等三家公司並無實質之營運且非再投資大陸地區，故無需申請備查，以及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事先申報投審會以美金 5,000 仟元作為股本業經核准，惟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931 仟元尚未執行完畢，故未報備投審會備查外，其餘各次投資 GCH 公司之資金匯出經投審會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GCH 公司 100% 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 SDI 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06	USD 600 (HKD 4,685)	間接投資東莞建冠	100%	原始取得	96.12.26	—	97.06.23	97.06.02 經審二字第 09700156760 號核備 (HKD11,280) 98.03.30 經審二字第 09800088950 號備查
97.07	USD 846 (HKD 6,595)		100%	現金增資		—	97.07.22	
99.12	USD 175 (HKD 1,367)		100%	現金增資	97.06.30	—	99.12.07	97.09.15 經審二字第 09700346430 號核備 (HKD 1,367) 100.05.11 經審二字第 10000165480 號備查
100.08	USD 3,000		100%	現金增資	100.07.25	—	100.08.22	100.08.17 經審二字第 10000355930 號核備 (USD3,000) 101.01.13 經審二字第 10100007460 號備查
99.12	USD 6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6.11.26	—	99.12.07	無需申請備查
100.06	USD 1		100%	現金增資		—	100.06.24	無需申請備查
合計	USD 4,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DI 公司，並透過其間接轉投資東莞建冠，以便取得大陸生產基地，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DI 公司之原始投資案及各次增資案係經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分別提報 96 年 11 月 26 日、96 年 12 月 26 日、97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99 年 12 月 7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增資款項，係用於 SDI 公司設立登記及年費繳納等相關費用之營運資金，因 SDI 公司並無實質之營運且非再投資大陸地區，故無需申請投審會備查外，其餘各次投資 SDI 公司之資金匯出均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備查在案，其各次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SDI 公司 100%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SFI 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 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 價格 評估 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07	USD 1,400	間 接 投 資 中江湧德	100%	原始取得	96.12.26	—	97.07.11	97.06.19 經審二字第 09700213320 號核備 (USD1,901)
97.07	USD 501		100%	現金增資		—	97.07.18	97.12.19 經審二字第 09700480250 號備查
97.12	USD 1,702		100%	現金增資	97.06.30	—	97.12.12	97.08.25 經審二字第 09700312520 號核備 (USD1,702) 98.11.09 經審二字第 09800393120 號備查
99.12	USD 1,961		100%	現金增資	99.03.18	—	99.12.23	99.03.31 經審二字第 09900109330 號核備 (USD4,000)
100.07	USD 1,826		100%	現金增資		—	100.07.22	101.02.23 經審二字第 10100045310 號備查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江湧德之投資金額，修正減少投資金額，修正後匯出金額為 USD3,787)
100.12	USD 631		100%	現金增資	100.05.06	—	100.12.29	100.06.09 經審二字第 10000223640 號核備 (USD5,000)
101.03	USD300		100%	現金增資		—	101.03.26	(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931，尚未投資完畢)
97.12	USD 4	充 實 營 運 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6.11.26	—	97.12.12	無需申請備查
100.05	USD 20		100%	現金增資		—	100.05.11	
100.07	USD 36		100%	現金增資		—	100.07.22	
合計	USD 8,3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FI 公司，並透過其間接轉投資中江湧德，以便取得大陸生產基地，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FI 公司之原始投資案及各次增資案係經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99 年 12 月 12 日、100 年 5 月 11 及 100 年 7 月 22 日增資款項，係用於 SFI 公司設立登記及年費繳納等相關費用之營運資金，因 SFI 公司並無實質之營運且非再投資大陸地區，故無需申請投審會備查，以及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事先申報投審會以美金 5,000 仟元作股本業經核准，惟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931 仟元尚未執行完畢，故未報備投審會備查外，其餘各次投資 SFI 公司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備查在案，其各次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SFI 公司 100%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OEI 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 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 格評估 依據	款項匯出 /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9.11	USD 500	充實 營運 資金	100%	原始取得	99.11.11	—	99.12.28	101.02.13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970 號備查(USD4,000)
100.05	USD 1,500		100%	現金增資	99.11.11	—	100.05.19	
100.08	USD 2,000		100%	現金增資	100.07.25	—	100.08.09	
合計	USD 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故於 97 年 3 月成立 OEI 公司，並以 OEI 公司作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負責採購大陸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經 9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0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各次投資 OEI 公司之資金匯出均業經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OEI 公司 100%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AFI 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9.11	USD 1,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原始取得	99.11.11	—	99.12.28	101.02.13 經審二字第 10100019970 號 備查(USD5,000)
99.11	USD 1,000		100%	現金增資	99.11.11	—	99.12.30	
100.08	USD 3,000		100%	現金增資	100.07.25	—	100.08.09	
合計	USD 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故於 97 年 3 月成立 AFI 公司，主係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AFI 公司主要作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作為統籌負責採購大陸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及設備，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經 9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0 年 0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各次投資 AFI 公司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AFI 公司 100%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6)東莞建冠

單位：仟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變動原因	取得 持股 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 事會通過 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06	USD 600 (HKD 4,685)	於中國大陸建立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100%	Adva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ATI 公司)	96.12.26	陳柏華會計師於 96.12.20 出具之東莞建冠股權價值意見書	97.06.23	97.06.02 經審二字第 09700156760 號核備(HKD11,280) 98.03.30 經審二字第 09800088950 號備查
97.07	USD 846 (HKD 6,595)		100%				97.07.22	
99.12	USD 175 (HKD 1,367)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7.06.30	—	99.12.07	97.09.15 經審二字第 09700346430 號核備(HKD 1,367) 100.05.11 經審二字第 10000165480 號備查
100.08	USD 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00.07.25	—	100.08.22	100.08.17 經審二字第 10000355930 號核備(USD3,000) 101.01.13 經審二字第 10100007460 號備查
合計	USD 4,621 (HKD36,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原係以網路訊號連接器為公司發展重心，並以客戶開發、產品銷售及產品研發為主要營運模式，本身並無生產工廠，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成長，95 年之營收規模已達新台幣 3.74 億元，為了要掌握領先同業的生產製程技術，並朝向研發、生產、製造及銷貨一貫化經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致需要自有的生產基地以掌握產能，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及提升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故參酌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之東莞建冠股權價值意見書，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於 96 年 12 月透過轉投資 SDI 公司，以港幣 11,280 仟元(約美金 1,445 仟元)之價款，向 ATI 公司購買東莞建冠 100%之股權，以建立大陸生產基地，有利集團整體之未來營運規劃；後因東莞建冠營運持續成長，而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以及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不易之情形，故該公司透過 SDI 公司間接增資東莞建冠以充實營運資金，故投資目的應屬合理並具有其必要性。

B.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由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投資 SDI 公司之資金匯出分別於 97 年 6 月 2 日、97 年 9 月 15 日及 100 年 8 月 17 日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事後亦分別於 98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1 年 1 月 13 日報備投審會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 95 年營收成長至新台幣 3.74 億元後，為因應未來可能之

營收成長，故該公司開始尋求設置工廠之最佳方式，除了自行評估設廠外，亦考量取得當時現有的委外加工廠，以加速設置自有生產基地之作業時程。經評估新設廠房所需之成本較高、新設廠房之時間較長與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延續及客戶關係之維護等因素下，該公司決定向 ATI 公司（係為現任東莞廠廠長張建祥自行投資設立）購買當時現有的委外加工廠東莞建冠之股權。

(A)建置自有工廠與取得股權之投資金額比較

經該公司評估若重新建置新廠房，則建置及裝修廠房、購置固定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聘雇營運所需員工等，所需投資的成本約為美金 4,814,000 元(約新台幣 158,000 仟元／匯率 32.86)。另外，該公司為縮短設置工廠之時程，並達成設置自有工廠之目的，故亦再評估取得現有委外加工廠東莞建冠股權之投資成本，而當時東莞建冠之淨值為新台幣 27,255 仟元，就賣方 ATI 公司而言，因東莞建冠已通過該公司客戶對工廠生產地及產品本身的層層關卡認證、享有既有穩定之人力資源、穩定之供應鏈等及已有完整的研發團隊，帶給湧德公司的無形經濟價值係高於會計價值的淨值，淨值係無法表達出東莞建冠的價值，故 ATI 公司不願以淨值來作為雙方議價之參考依據；由於設置自有工廠已是該公司發展策略上之既定目標，若無法與賣方在價格上達成共識，將延宕該公司產銷合一目標之長遠發展策略，故該公司經與 ATI 公司負責人多次洽談後，雙方同意委任外部專家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進行股權價值評價，其出具東莞建冠之股權價值評估意見為美金 1,373,065 元~1,525,518 元，以做為該公司與 ATI 公司議定價格之參考依據。

(B)投資成本分析及價格決定之合理性

經該公司評估新設廠房之成本約為新台幣 158,000 仟元，而雙方委請之外部專家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股權價值意見書係依據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礎，基於企業未來之持續發展能力，同時再衡酌東莞建冠市場上競爭同業之股權資金成本及未來成長性等關鍵因素後，預估以每年成長 3.4%~3.8%來估算其永續成長價值之範圍，並以 11.29%~11.79%的權益折現率來設算公司之股權價值合理範圍，於評價基準日期為 97 年 1 月 1 日股權價值合理範圍為美金 1,615,371 元~1,794,727 元。考量東莞建冠為非上市櫃公司，給予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5%，故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之公司價值為美金 1,373,065 元~1,525,518 元(約新台幣 45,119~50,129 仟元)。當時東莞建冠之淨值為新台幣 27,255 仟元，而外部專家出具股權價值意見書之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45,119~50,129 仟元，雖高於東

莞建冠之淨值，但該公司考量若單就東莞建冠可供生產用之機器、模具等設備之帳上價值即有約新台幣 102,000 仟元，且東莞建冠對該公司來說確實仍存在許多無形價值，包括可直接取得產能規模約 4~5KK、現有員工約有 1500 人、成熟的製程技術、節省 3~6 個月生產及管理作業之學習成本、不需要重新開發合格供應商及重新議定交易條件、生產管理及工廠環境等已通過客戶層層關卡的認證、已設有研發團隊已設有 40 人以上及節省該公司設廠之作業時程約 12~24 個月等，再加上當時該公司評估新設廠房所需之成本較高、資金流出較大，故該公司為免除新設廠房冗長之前置時間，加以投資初期之現金流出較低，且著重於前述無形價值為能該公司的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延續及客戶關係之維護帶來更大之效益，參考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意見書的評估結果，與 ATI 公司議訂之價格為美金 1,444,962 元，尚落於意見書之價格區間內，故取得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另外，湧德公司以美金 3,346 仟元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兩廠的股權，經核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歷年增資之驗資報告，張建祥於 93 年至 96 年間透過 ATI 公司陸續以現金匯入或設備投資等方式投資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分別為港幣 6,633 仟元(約美金 829 仟元)及美金 3,298 仟元，合計為美金 4,127 仟元。因此，湧德公司取得成本為美金 3,346 仟元，尚低於張建祥透過 ATI 公司投資的總金額美金 4,127 仟元，故取得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之決策程序

該公司經評估向 ATI 公司購買東莞建冠之股權較自行設置工廠有利，購買股權方案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而購買價金係參考股權價值意見書之評估結果，與 ATI 公司議訂之價格為美金 1,444,962 元(約新台幣 47,481 仟元)，尚落於意見書之價格區間內，故取得股權之決策程序應有其合理性。

(D)溢價取得股權之會計處理程序

前述股權收購交易，係屬溢價取得，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評估淨資產公平價值，並分析其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異原因後，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47,481 仟元高於淨資產公平價值新台幣 27,255 仟元部份，認列因企業經營綜效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20,226 仟元。

D.取得轉投資之效益顯現

97 年取得東莞建冠之投資成本為 1,444,962 美元(新台幣 47,481 仟元)，由 97~99 年度的營運成果觀之，營運狀況漸入佳境，東莞建冠自取得後截至 99 年底累積之稅後純益為 1,835,476 美元(約新台幣 55,064 仟元)

／匯率 30)，97 年 1 月 1 日取得東莞建冠之投資成本已於 99 年度全數回收，足見該公司取得東莞建冠之效益已有顯現。

該公司執行購買東莞建冠之營運策略，係為快速建立自有生產基地，使該公司可建立足以支應未來業務擴展之生產規模、製程技術及延續客戶關係，並在 97 年度及 98 年度分別得以成功打入國內外大廠之供應體系中，亦於 98 年開始導入豐田式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管理效能，並大幅提高產能規模，隨著業務開發效益顯現，搭配自動化生產製程之投入及產品設計深獲客戶認可下，使得該公司成為資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國際知名品牌或製造大廠優先考量下單之合格供應商。由最近四年度之營運成果觀之，97~100 年度合併營收從新台幣 16 億成長至新台幣 35 億，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97 年度 19% 提升至 100 年度之 26%，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更達 6 元以上之成果，足見該公司取得東莞建冠之效益已有顯現，該公司得以掌握商機造就逐年成長之營運實績，故該公司購買東莞建冠係對該公司營運實屬必要並具合理性，對湧德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上有很大助益。

(7) 中江湧德

單位：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 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97.07	USD 1,400	於中國大陸建立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100%	ATI 公司	96.12.26	陳柏華會計師於 96.12.20 出具之中江湧德股權價值意見書	97.07.11	97.06.19 經審二字第 09700213320 號核備 (USD1,901) 97.12.19 經審二字第 09700480250 號備查
97.07	USD 501		100%				97.07.18	
97.03~97.09	USD 1,702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7.06.30	—	97.03.31~97.09.17 (註)	97.08.25 經審二字第 09700312520 號核備 (USD1,702) 98.11.09 經審二字第 09800393120 號備查
99.04~100.04	USD 3,787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9.03.18	—	99.04.30~100.04.22 (註)	99.03.31 經審二字第 09900109330 號核備 (USD4,000) 101.02.23 經審二字第 10100045310 號備查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中江湧德之投資金額，修正減少投資金額，修正後匯出金額為 USD3,787)
100.09~101.1	USD 1,213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00.05.06	—	100.09.22~101.01.04 (註)	100.06.09 經審二字第 10000223640 號核備 (USD5,000) (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1,213，尚未投資完畢)
合計	USD8,6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設備為出資方式，其款項匯入日期以設備驗收入帳日為基準。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規劃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產能規模，故在評估設置工廠時，即同時將中江湧德納入評估之標的中，以達未來營運所需之產能規模，故該公司轉投資中江湧德之目的係與轉投資東莞建冠目的相同，主要係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成長，為掌握領先同業的生產製程技術，並朝向研發、生產、製造及銷貨一貫化經營，以強化市場競爭力，致需要自有的生產基地以掌握產能，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及提升生產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故參酌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之中江湧德股權價值意見書，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於 96 年 12 月透過轉投資 SDI 公司，以美金 1,901 仟元(新台幣 62,465 仟元)之價款，向 ATI 公司購買中江湧德 100%之股權，以建立大陸生產基地，有利集團整體之未來營運規劃；後因中江湧德營運持續成長，為因應未來產能擴充所需之營運資金，在面臨營運資金缺絀且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不易下，因此陸續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故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由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事先申報投審會以美金 5,000 仟元作股本業經核准，惟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1,213 仟元尚未執行完畢，故尚未報備投審會備查在案外，其餘各次資金匯出均事先取得投審會核准，事後亦分別報備投審會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於 95 年營收成長至新台幣 3.74 億元後，為因應未來可能之營收成長，故該公司開始尋求設置工廠之最佳方式，除了自行評估設廠外，亦考量取得當時現有的委外加工廠，以加速設置自有生產基地之作業時程。經評估評估新設廠房所需之成本較高、新設廠房之時效性、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延續及客戶關係之維護等因素下，該公司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向 ATI 公司（係為現任東莞廠廠長張建祥自行投資設立）購買當時現有的委外加工廠中江湧德之股權。

(A)建置自有工廠與取得股權之投資金額比較

經該公司評估若重新建置新廠房，則建置及裝修廠房、購置固定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聘雇營運所需員工等，所需投資的成本約為美金 5,869,000 元(約新台幣 192,855 仟元／匯率 32.86)。另外，該公司為縮短設置工廠之時程，並達成設置自有工廠之目的，故亦再評估取得現有委外加工廠中江湧德股權之投資成本，而當時中江湧德之淨值為新台幣(39,771)仟元，就賣方 ATI 公司而言，因中江湧德已通過該公司客戶對工廠生產地及產品本身的層層關卡認證、享有既

有穩定之人力資源、穩定之供應鏈及具未來營運所需之工廠規模等，帶給湧德公司的無形經濟價值係高於會計價值的淨值，淨值係無法表達出中江湧德的價值，故 ATI 公司不願以淨值來作為雙方議價之參考依據；由於設置自有工廠已是該公司發展策略上之既定目標，若無法與賣方在價格上達成共識，將延宕該公司產銷合一目標之長遠發展策略，故該公司經與 ATI 公司負責人多次洽談後，雙方同意委任外部專家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進行股權價值評價，其出具中江湧德之股權價值評估意見為美金 1,799,760 元~2,014,314 元，以做為該公司與 ATI 公司議定價格之參考依據。

(B)投資成本分析及價格決定之合理性

經該公司評估新設廠房之成本約為新台幣 192,855 仟元，而雙方委請之外部專家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股權價值意見書係依據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礎，基於企業未來之持續發展能力，同時再衡酌中江湧德市場上競爭同業之股權資金成本及未來成長性等關鍵因素後，預估以每年成長 3.4%~3.8%來估算其永續成長價值之範圍，並以 11.29%~11.79%的權益折現率來設算公司之股權價值合理範圍，於評價基準日期為 97 年 1 月 1 日股權價值合理範圍為美金 2,117,365 元~2,369,781 元。考量中江湧德為非上市櫃公司，給予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15%，故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之公司價值為美金 1,799,760 元~2,014,314 元(約新台幣 59,140~66,190 仟元)。當時中江湧德之淨值為新台幣(39,771)仟元，而外部專家出具股權價值意見書之價值區間為新台幣 59,140~66,190 仟元，雖高於中江湧德之淨值，但該公司考量若單就中江湧德可供生產用之機器、模具等設備之帳上價值即有約新台幣 48,000 仟元，且中江湧德對該公司來說確實仍存在許多無形價值，如擁享有「兩免三減半」的稅賦優惠、可直接取產能規模約 2~3KK(可擴充至 10KK)、人員約有 1000 人、製程技術、節省 3~6 個月生產及管理作業之學習成本、不需要重新開發合格供應商及重新議定交易條件、生產管理及工廠環境等已通過客戶層層關卡的認證及節省該公司設廠之作業時程約 12~24 個月等，再加上當時該公司評估新設廠房所需之成本較高、資金流出較大，故該公司為免除新設廠房冗長之前置時間，加以投資初期之現金流出較低，且著重於前述無形價值為能該公司的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延續及客戶關係之維護帶來更大之效益，參考外部專家所出具之股權價值意見書的評估結果，與 ATI 公司議訂之價格為美金 1,901 仟元，尚落於意見書之價格區間內，故取得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另外，湧德公司以美金 3,346 仟元取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兩廠的股權，經核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歷年增資之驗資報告，張建祥於 93 年至 96 年間透過 ATI 公司陸續以現金匯入或設備投資等方

式投資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分別為港幣 6,633 仟元(約美金 829 仟元)及美金 3,298 仟元，合計為美金 4,127 仟元。因此，湧德公司取得成本為美金 3,346 仟元，尚低於張建祥透過 ATI 公司投資的總金額美金 4,127 仟元，故取得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之決策程序

該公司經評估向 ATI 公司購買中江湧德之股權較自行設置工廠有利，購買股權方案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通過，而購買價金係參考股權價值意見書之評估結果，與 ATI 公司議訂之價格為美金 1,900,938 元(約新台幣 62,465 仟元)，尚落於意見書之價格區間內，故取得股權之決策程序應有其合理性。

(D)溢價取得股權之會計處理程序

前述股權收購交易，係屬溢價取得，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收購日評估淨資產公平價值，並分析其與所取得淨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異原因後，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62,465 仟元高於淨資產公平價值新台幣(39,771)仟元部份，認列因企業經營綜效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102,236 仟元。

D.取得轉投資之效益顯現

97 年取得中江湧德之投資成本為及 1,900,938 美元(新台幣 62,465 仟元)，由中江湧德 97~99 年度的營運成果觀之，營運狀況漸入佳境，中江湧德自取得後截至 99 年底累積之稅後純益為 2,951,673 美元(約新台幣 88,550 仟元／匯率 30)，97 年 1 月 1 日取得中江湧德之投資成本已於 99 年度全數回收，足見該公司取得中江湧德之效益已有顯現。

該公司執行購買中江湧德之營運策略，係為快速建立自有生產基地，使該公司可建立足以支應未來業務擴展之生產規模、製程技術及延續客戶關係，並在 97 年度及 98 年度分別得以成功打入國內外大廠之供應體系中，亦於 98 年開始導入豐田式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管理效能，並大幅提高產能規模，隨著業務開發效益顯現，搭配自動化生產製程之投入及產品設計深獲客戶認可下，使得該公司成為資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國際知名品牌或製造大廠優先考量下單之合格供應商。由最近四年度之營運成果觀之，97~100 年度合併營收從新台幣 16 億成長至新台幣 35 億，合併營業毛利率由 97 年度 19%提升至 100 年度之 26%，99~100 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更達 6 元以上之成果，足見該公司取得中江湧德之效益已有顯現，該公司得以掌握商機造就逐年成長之營運實績，故該公司購買中江湧德係對該公司營運實屬必要並具合理性，對湧德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上有很大助益。

3.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為掌握本身產能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且為就近服務客戶及建立業務合作關係而形成目前之轉投資架構，茲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分工及功能分述如下：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GCH 公司	投資控股	轉投資控股公司
SDI 公司		
SFI 公司		
OEI 公司	作為統籌採購及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之功能	為東莞建冠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以及負責東莞建冠之主要原物料採購。
AFI 公司		為中江湧德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以及負責中江湧德之主要原物料採購。
東莞建冠	生產製造及銷售區域市場之功能	集團定位:負責新產品及少量多樣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政策:負責新產品及少量多樣產品之銷售業務。
中江湧德		集團定位:負責標準化可大量生產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業務政策:負責標準化可大量生產之產品的銷售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以台灣母公司—湧德公司作為全球化發展之營運總部，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營運及資金規劃；因投資控股及間接投資大陸之需求，故設立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另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主係配合華南及華中地區生產據點之三角貿易及原物料採購而設立；該公司為了掌握自有生產產能及持續製程技術之提升，且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於華南及華中地區轉投資生產據點，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華南轉投資生產據點—東莞建冠及華中地區轉投資生產據點—中江湧德產出量比重如下表，因該公司的產品體積微小，運輸成本非設廠之主要考量因素，而係由於沿海地區人工成本逐年上漲，為降低人工成本上漲對營運之影響，故該公司會將訂單規模較大且持續性高之產品，轉由中江湧德接續生產，利用中江湧德低於沿海地區之生產成本，來減緩人工薪資上漲對獲利的影響。而東莞建冠仍以生產新產品及少量多樣產品為主，例如工業電腦、印表機、連網電視、機上盒、高階交換機等終端產品用的少量多樣連接器，配合客戶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以滿足客戶之新需求。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生產數量比重列示如下：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東莞建冠	61,924	43.18%	63,496	42.27%	12,847	38.24%
中江湧德	81,473	56.82%	86,718	57.73%	20,747	61.76%
合計數	143,397	100.00%	150,214	100.00%	33,594	100.00%

整體而言，其各轉投資之定位及分工尚稱明確合理。

4.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且各子公司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使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能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該公司並指派適任人員參與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生產、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並派任適合人員擔任子公司之高階主管，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且派遣台籍幹部或延聘專業經理人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可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與其轉投資事業為求降低生產成本，基於集團分工及集團利益最大化考量，分別設定母公司執行業務推廣與客戶之聯繫業務，由母公司與客戶接洽訂單需求後，透過集團內之境外公司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進行轉單，並委託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進行各種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生產，而 100 年起該公司為了拓展大陸銷售市場，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開始自行接單，惟其營運目標、營運策略等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後予以制定。在銷售業務管理方面，轉投資公司就往來客戶建立「Customer Data File」，而授信額度申請依「客戶授信暨管理辦法」處理，並定期檢視評估，於接到客戶詢價時，應了解客戶之需求，確認訂單之規格、數量、交期及價格等資料，參考市場交易條件向客戶報價。轉投資公司接獲客戶訂單時，依客戶需求明細審查確認無誤後，並將「訂單」依核決權限呈由業務部主管簽核後執行，該公司透過 ERP 系統可隨時了解子公司接單情形及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亦定期每月由該公司總經理視察轉投資公司營運情況。綜上，該公司將其海外轉投資公司之「報價單」及「訂單」等重要銷售作業表單經權責人員審核後執行，且定期每月由該公司總經理視察轉投資公司營運情況。

(3)採購管理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如印刷電路板、環形鐵芯、不銹鋼定型卷片、錫絲等)之採購均由該公司依據集團銷售及生產需求統籌作規劃與執行，供應商經評鑑合格者登入「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並不定期考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生產製造前係依據生產排程，參照現有倉庫庫存數量計算原物料之需求數量，開立採購單並依轉投資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經適當核後，才下單給供應商，該公司則透過每個月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庫齡分析表了解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並每月定期指由該公司總經理視察營運情況。而固定資產採購，則由使用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寫「請購單」，依轉投資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核准後，交由採購單位辦理。

(4)存貨管理

該公司經評估下游客戶銷售預測後，每月制定銷售計畫及生產計畫，並預留 1 個月之存貨安全庫存量，而為有效控管庫存水準及生產成本，需綜合考量原物料價格趨勢、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原物料採購，使各轉投資公司之存貨數量在依計畫進行採購與生產下維持合理庫存水位。此外，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每半年度擬訂存貨盤點計劃會同會計師進行存貨抽盤及不定期實施盤點，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另該公司會計人員每個月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及呆滯情形並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定，各轉投資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國法令規定，另應配合湧德公司依法令規定編製合併報表，相關原則如下：

- A.各轉投資公司須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報告，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報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以利進行分析檢討；如有重大異常時，應提出異常分析報告。
- B.依轉投資公司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C.轉投資公司遇涉及重大金額財務支出之投資計劃，則事先提出財務評估計畫，呈請該公司權責主管評估以決定計劃是否執行。
- D.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調度及運用，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財務單位提之出借款需求，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呈董事會通過。
- E.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轉投資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轉投資公司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核該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稽核單位，該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F.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轉投資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提供相關資料交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核後始得為之。轉投資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核財務部門主管，且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公司稽核單位，該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6)稽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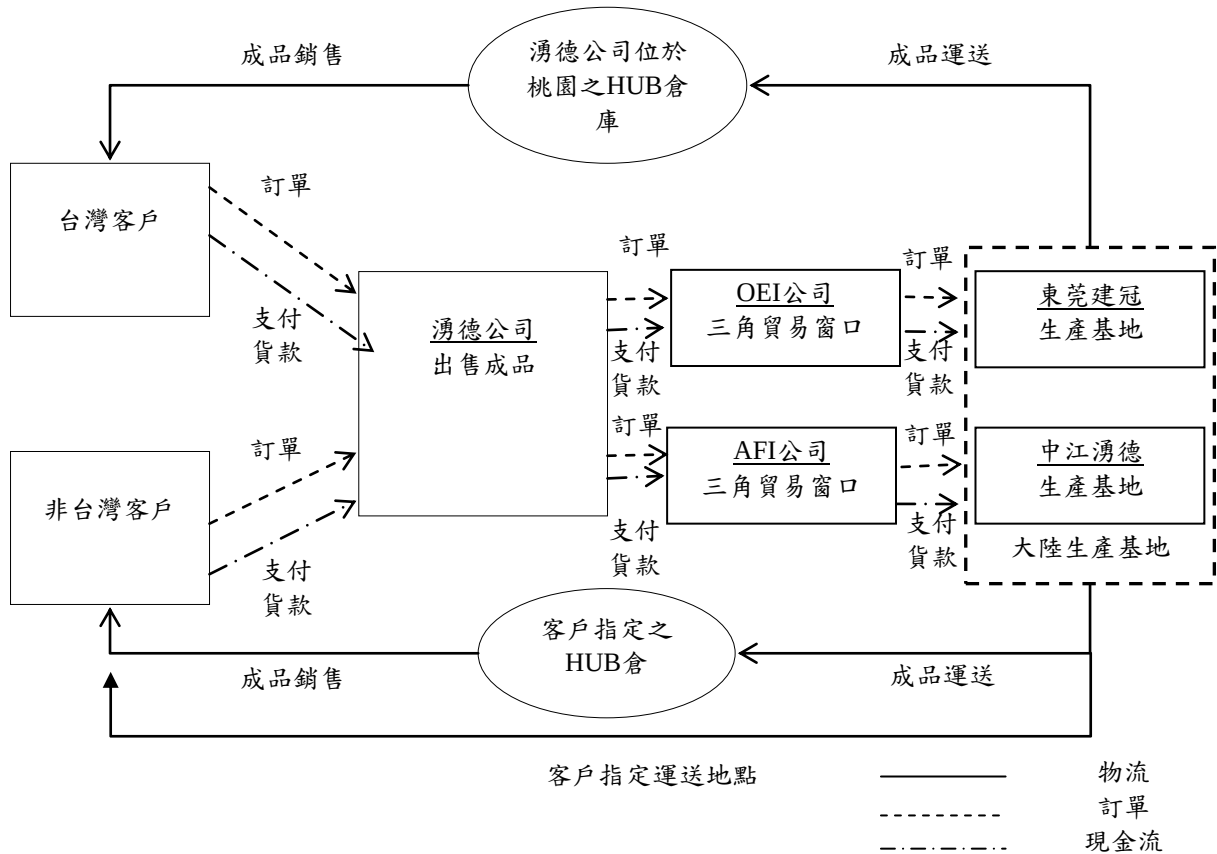
湧德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人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派遣管理及稽核人員前往各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轉投資事業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稽核單位提出報告，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並覆核各轉投資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 湧德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茲就該公司與 OEI 公司、AFI 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間之交易模式說明如下：

A. 湧德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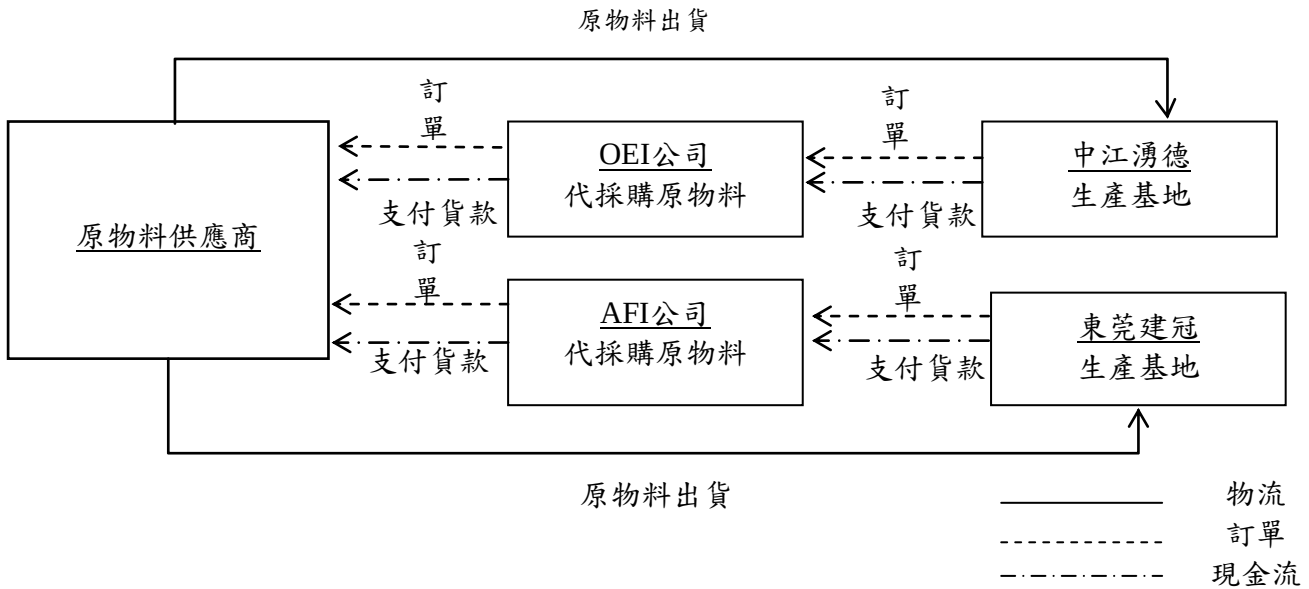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再委由大陸生產基地—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代工生產，而在大陸生產基地生產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成品後，該公司再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該公司向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購入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進貨價格無從比較，而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付款條件分別為次月結 30 天及次月結 45 天，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湧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間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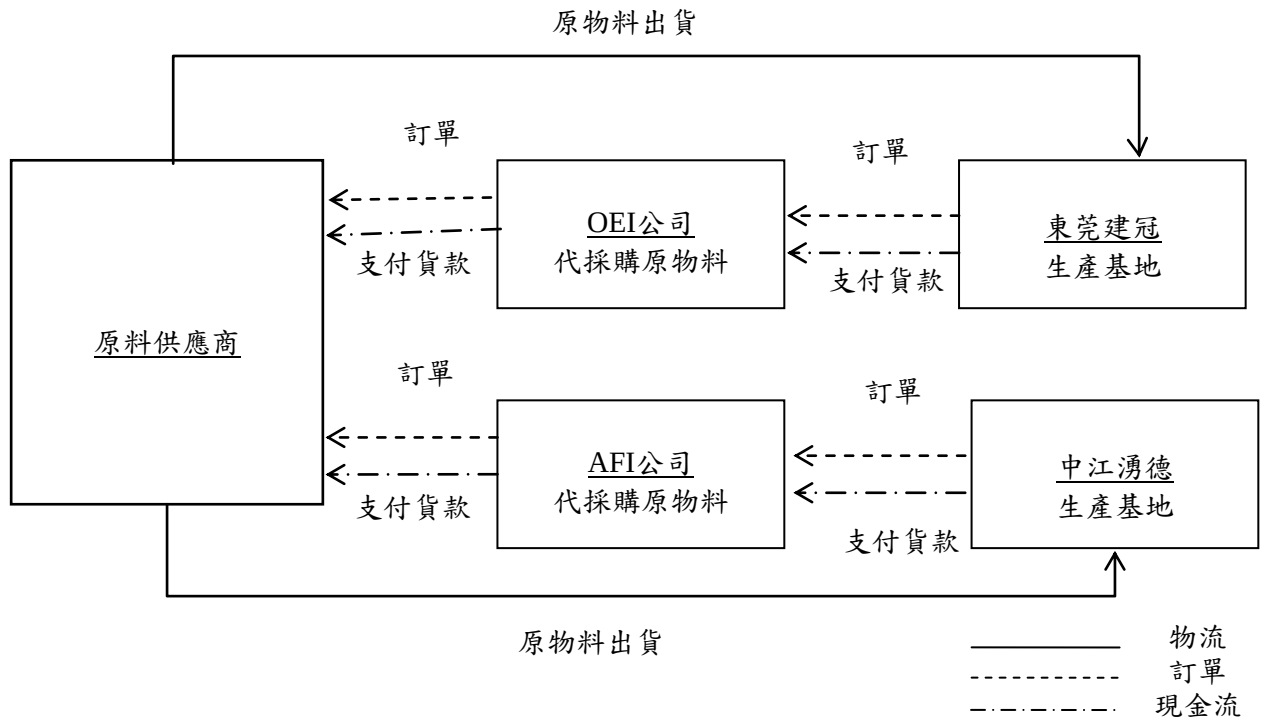
(A)轉投資公司代採購原物料

a.100 年 4 月前



該公司生產所需原物料(如印刷電路板、環形鐵芯、不銹鋼定型卷片等)之採購，均由該公司依據集團銷售及生產需求統籌作規劃與執行，且依大陸生產基地—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生產製造排程與現有倉庫原物料庫存計算需求數量後如有不足，即分別透過AFI公司及OEI公司代採購所需之原物料，原物料供應商透過保稅進口的方式直接交貨給東莞建冠或中江湧德，由OEI公司及AFI公司先支付貨款給原物料供應商，再向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收取原物料貨款。

b.100 年 4 月迄今



該公司為簡化集團內交易架構、節省作業成本並增加資金運用效益，自 100 年 4 月起調整集團內交易架構，東莞建冠改透過 OEI 公司下訂單給原料供應商，中江湧德改透過 AFI 公司下單給原料供應商，交易架構調整後，東莞建冠之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均為 OEI 公司，而中江湧德之主要進貨及銷貨對象均為 AFI 公司。

(B)轉投資公司代採購生產設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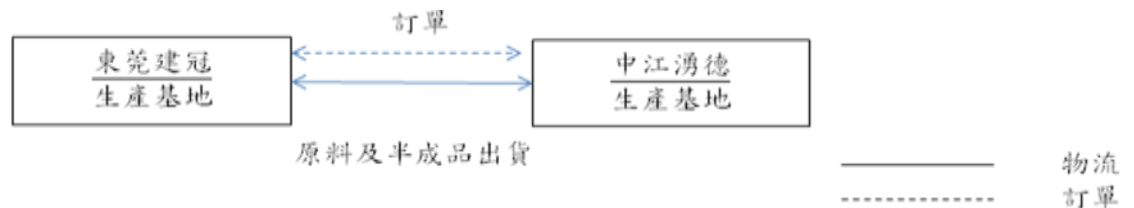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廠商，連接器種類繁雜，產品亦不斷推陳出新，近年來受客戶對於連接器產品高傳輸速率與輕薄短小需求，以及大陸地區工資調漲的衝擊，因此該公司增加自動化設備之採購以茲因應。湧德公司為掌控集團產品良率及自動化生產之優勢，由該公司嚴格挑選焊錫機、繞線機、點焊機設備等供應商，由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代為採購後運至東莞建冠或中江湧德裝機生產。

(C)轉投資公司間採購原料及半成品

中江湧德向東莞建冠採購原料及半成品，主要係因東莞建冠負責新產品之開發與試產，當產品試產穩定並可大量生產後，由於中江湧德原本在集團分工上即以生產標準化而可量產之產品為主，故在考量產能調配及成本結構下，東莞建冠將相關產品移至中江湧德進行生產，同時東莞建冠亦將相關產品之剩餘原料及半成品(如機繞線包、不鏽鋼外殼及端子)等存貨售予中江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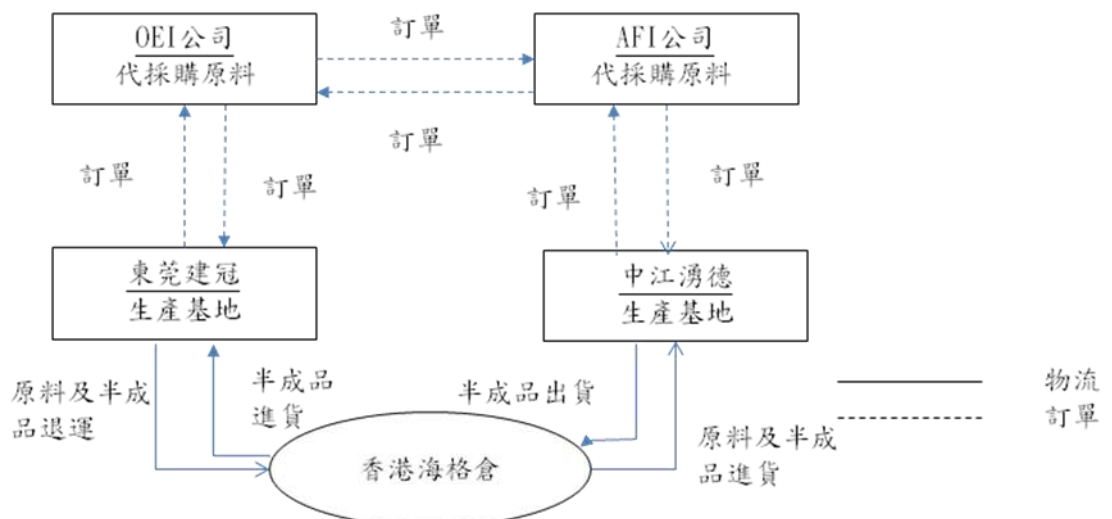
另東莞建冠向中江湧德採購產品主要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半成品—小型濾波器，係因集團考量小型濾波器需要大量人工進行手工繞線的製程，因四川內地的人工成本較東莞為低，故由中江湧德負責小型濾波器的生產事宜，東莞建冠再視其本身生產需求向中江湧德採購小型濾波器。

100 年 4 月 1 日前東莞建冠與中江湧德彼此間採購原料及半成品之流程圖如下所示：



然因東莞當地勞動成本逐漸上漲，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該集團為降低生產之人工成本以維持成本競爭優勢，故加快將原由東莞建冠生產之標準化產品移往中江湧德生產，在營業規模擴大後，為降低營運成本，故交易流程改以退運之方式將原料及半成品退運至 OEI 公司，且為符合集團對應交易之規劃，OEI 公司再將相關產品之剩餘原料及半成品等存貨透過 AFI 公司轉售予中江湧德，以供其生產所需之用。

另由於中江當地政府之商務局獎勵出口，如該公司欲配合相關政策以取得優惠稅賦，則於進口保稅原料到中國大陸進行加工時，需先以加工貿易手冊申報欲加工製造之商品及所需之原料明細，並向中國海關申請產品出口之合同。為配合東莞建冠生產需要半成品—小型濾波器的需求，並取得中江當地之稅賦優惠，中江湧德業於 100 年 4 月取得中國海關可加工製造小型波濾器等商品之新合同，並自當月起調整集團內交易架構，改為東莞建冠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間接下單予中江湧德，其交易流程圖如下所示：



(2)交易計價方式

該公司為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故產品之生產重心移往大陸生產基地，並由該公司統籌規劃集團整體的銷售與採購策略，因此與轉投資公司間有採購成品之交易情形。有關該公司與集團間及子公司間之交易流程與轉撥計價政策說明如下：

A.湧德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交易流程	轉撥計價政策
湧德公司向轉投資公司採購成品 湧德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之因素，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委由大陸生產基地—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代工生產，而在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完整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後，該公司再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以完成成品採購之交易流程。	a. 湧德公司透過 OEI 公司向東莞建冠採購成品： ● <u>99 年度</u> 東莞建冠售予 OEI 公司：依湧德公司最近期銷貨予客戶之成品最低售價乘上 83%~89% 作為東莞建冠銷售成品予 OEI 公司之售價。 OEI 公司售予湧德公司：以 OEI 公司之成品進貨價格為售價。 ● <u>100 年 1 月迄今</u> 東莞建冠售予 OEI 公司：依湧德公司最近期銷貨予客戶之成品最低售價乘上 80%~89% 作為東莞建冠銷售成品予 OEI 公司之售價。 OEI 公司售予湧德公司：以 OEI 公司之成品進貨價格為售價。 b. 湧德公司透過 AFI 公司向中江湧德採購成品： ● <u>99 年 1 月迄今</u> 中江湧德售予 AFI 公司：依湧德公司最近期銷貨予客戶之成品最低售價乘上 80%~86% 作為中江湧德銷售成品予 AFI 公司之售價。 AFI 公司售予湧德公司：以 AFI 公司之成品進貨價格為售價。

B.湧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間原物料、半成品及設備之代採購交易

交易流程	轉撥計價政策
由東莞建冠委由 OEI 公司代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中江湧德委由 AFI 公司代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透過保稅進口的方式交貨給東莞建冠或中江湧德，之後再由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支付貨款給原物料供應商，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支付貨款予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a. 中江湧德委由 AFI 公司代採購原物料： AFI 公司:以向原物料供應商的進貨價格出售予中江湧德。 b. 東莞建冠委由 OEI 公司代採購原物料： OEI 公司:以向原物料供應商的進貨價格出售予東莞建冠。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委由 OEI 公司或 AFI 公司購置生產設備。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以向設備供應商之進貨價格出售予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彼此間採購原料及半成品交易。	以向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成本，做為雙方交易價格。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向東莞建冠或中江湧德採購原料及半成品。	a. 中江湧德透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間接向東莞建冠採購原料及半成品： AFI 公司：以 OEI 公司向東莞建冠的進貨價格出售予中江湧德。 OEI 公司：以東莞建冠的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成本加計 3%~5%。 b. 東莞建冠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間接向中江湧德採購原料及半成品： OEI 公司：以 AFI 公司向中江湧德採購的進貨價格出售予東莞建冠。 AFI 公司：以中江湧德的原物料及半成品之成本加計 3%~5%。

6.該公司與各轉投資公司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1)該公司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交易金額未達該科目總金額 20%以上者無需填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進貨	應付帳款	資金貸與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OEI公司	99 年度	1,212,394	49,967	57,912	—
	100 年度	1,309,231	177,982	—	—
	101 年第一季	238,386	265,278	—	—
AFI公司	99 年度	1,324,226	53,817	—	—
	100 年年度	1,603,274	381,105	—	—
	101 年第一季	447,144	532,89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OEI 公司、AFI 公司、SFI 公司及 SDI 公司	—	—	—	—	—	—
OEI 公司、AFI 公司及 SFI 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USD3,500	USD3,500	USD17,000	USD13,000	USD17,000	USD17,000
OEI 公司	—	—	—	USD2,000	—	—
AFI 公司	—	—	—	USD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OEI 公司

(A)進貨

湧德公司在衡量集團定位及功能分工後，透過 100%持股之 GCH 公司轉投資 OEI 公司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採購大陸子公司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 OEI 公司委由東莞建冠代工生產，而在東莞建冠生產完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後，該公司再向 OEI 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故有向 OEI 公司進貨之情形及其必要。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OE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2,394 仟元、1,309,231 仟元及 238,386 仟元，主要係成品採購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而該公司向 OEI 公司購入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且具其特殊性，故其進貨價格無從比較，而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付款條件分別約為次月結 30 天內付款及次月結 45 天內付款，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應付帳款

該公司對 OEI 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而進貨款項支付係依照其與關係人約定之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內付款。經比較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資金貸與給 OEI 公司，係因 OEI 公司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先預付貨款給 OEI 公司，惟因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OE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貸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OE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OE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截至 101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FI 公司

(A)進貨

湧德公司在衡量集團定位及功能分工後，透過 100%持股之 GCH 公司轉投資 AFI 公司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採購大陸子公司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 AFI 公司再委由中江湧德代工生產，故在中江湧德生產完整型訊號連接器之後，該公司再向 AFI 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故有向 AFI 公司進貨之情形及其必要。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AF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24,226 仟元、1,603,274 仟元及 447,144 仟元，主要係成品採購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而該公司向 AFI 公司購入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且具其特殊性，故其進貨價格無從比較，而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付款條件分別約為次月結 30 天內付款及次月結 45 天內付款，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應付帳款

該公司對 AFI 公司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而進貨款項支付係依照其與關係人約定之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內付款。經比較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背書保證

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截至 101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SFI 公司及 SDI 公司

該公司為 SFI 公司及 SD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其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後，提供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截至 101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 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損)益			稅後純益(損)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GCH 公司	96	100%	權益法	—	—	—	—	—	—	(28)	(36)	—	123,387	67,281	53,415	123,387	67,281	53,415
SDI 公司	96	100%	權益法	—	—	—	—	—	—	(46)	(42)	—	35,635	18,485	(11,113)	35,635	18,485	(11,113)
SFI 公司	96	100%	權益法	—	—	—	—	—	—	(44)	(42)	—	86,947	51,046	68,714	86,947	51,046	68,714
OEI 公司	97	100%	權益法	1,741,224	1,911,694	341,777	(1,253)	1,496	—	(5,068)	(2,336)	(736)	(2,340)	(1,778)	(2,554)	(2,340)	(1,778)	(2,554)
AFI 公司	97	100%	權益法	1,729,591	2,353,517	641,626	966	(548)	69	(182)	(2,806)	(296)	3,174	(436)	(1,632)	3,174	(436)	(1,632)
東莞建冠	97	100%	權益法	1,240,879	1,339,049	239,127	132,426	166,946	14,863	27,682	42,367	(16,035)	35,443	18,268	(11,184)	35,680	18,503	(11,113)
中江湧德	97	100%	權益法	1,349,472	1,851,716	516,710	163,022	156,560	116,946	96,988	77,287	94,907	89,754	49,486	70,526	87,022	49,040	68,72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9 年美金兌台幣匯率係以 31.518 換算；100 年美金兌台幣匯率係以 29.391 換算；101 年第一季美金兌台幣匯率係以 29.6987。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收金額分別為 3,094,247 仟元、3,486,119 仟元及 824,493 仟元，各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有達合併營收 20% 者為 OEI 公司、AFI 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惟 99 年 OEI 公司、AFI 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營業收入經合併均已沖銷，而 100 年起該公司為了擴展大陸銷售市場，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開始就近服務華南及華中地區之部分客戶，惟經合併沖銷後，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各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收之 20%，故不擬深入分析。

湧德公司集團化發展係以台灣湧德公司作為全球化發展之營運總部，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並基於成本考量及就近服務客戶等需求，進而投資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等生產基地。以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3,387 仟元、67,281 仟元及 53,415 仟元，顯見其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已具成效且效益已有顯現。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經營效益情形尚屬良好，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東莞建冠 101 年第一季營運產生虧損主係該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起為因應後續新產品(遊戲機及印表機應用)的開發及推出，並降低沿海地區人工成本上漲之影響，進行產能調整規劃，將原先在東莞建冠已達大量生產階段的網通產品移轉到中江湧德繼續量產，使東莞建冠釋放出產能來承接新產品的訂單，以發揮東莞建冠少量多樣性產品及新產品的功能性定位，惟因 100 年第四季因受歐債風暴及泰國水災影響，使得 100 年下半年市場需求下滑，致使終端客戶將原預計推出的遊戲機及印表機等新產品訂單的延後，造成東莞建冠發生產能多餘，而於 101 年第一季產生虧損。而隨歐債風暴及泰國水災之影響於 101 年第一季後逐漸降低，101 年 3 月起前述延後的消費性電子產品訂單陸續回籠，且該公司亦持續接獲日本客戶代工生產之日系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的藍光 DVD 播放器之連接器訂單，進而轉單予東莞建冠，使其產能利用率逐月提升，營運虧損狀況逐漸改善，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積之營運結果已較第一季轉虧為盈。

8.具體綜合結論

湧德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847,167 仟元，佔股權淨值 1,594,460 仟元之 53.13%。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評估，該公司係以台灣湧德公司為營運總部，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且基於集團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等營運所需，進而於薩摩亞設立 GCH 公司及模里西斯之 SDI 公司與 SFI 公司以間接投資大陸之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作為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另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而於薩摩亞設立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以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作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負責採購大陸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及設備。前開各轉投資事業經該公司財務部門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對於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並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在案，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具合法性亦具合理性。

湧德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係依據湧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規範，除定期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充分了解其經營狀況外，該公司亦不定期指派稽核人員針對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以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

湧德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3,387 仟元、67,281 仟元及 53,415 仟元，其投資收益主要係反應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營運績效。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持續產生獲利，惟因 100 年度大陸子公司人工成本持續上揚，使得製造費用、銷售及管理費用之薪資費用增加，且中江湧德於 100 年稅率優惠政策已結束，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致 100 年度投資利益較 99 年度減少。綜上，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尚屬允當且無重大異常。

(三) 對該公司五險一金之提列方式及適法性暨主要生產基地所承租廠房尚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可能面臨相關風險之評估。

1. 湧德公司之子公司五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一金(住房公積金)提列方式及適法性之評估

中國社會保險費分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五項，每項保險單位與各人提繳之比率不同，且對同一保險各地規定之提繳比率也不盡相同。雖中國國務院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頒佈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但因中國幅員廣大，各地、各省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取齊一式之法令適用在實行上有其難度，故中國社會保險費在各地確切實施之時間係採「屬地管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明確實施時間。故中國之中央政府與各地方政府對於五險一金之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不一，過去湧德公司旗下之中國子公司由於所在地區之地方政府之勞動部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存在未完全執行五險一金相關提撥之情形，而針對地方當時未要求提撥之險種，即使該公司願意提撥繳交，地方政府亦以不適法之原因而無法受理，此為致使該公司五險一金有缺繳情形之主要原因。

(1) 湧德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之東莞建冠，以及四川省中江縣之中江湧德，於 2011 年以前存在缺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者，其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計算與估列，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依下列原則估列如下：

A. 湧德公司之子公司應適用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法令及起始之適用日期：

公司名稱	成立時間	項目	適用法令名稱	法令實施日期	各子公司應適用日期
東莞建冠	2004/7/20	養老保險	東莞市地方養老保險暫行辦法	2006/7/1	2006/7/1
		醫療保險	關於建立東莞市社會基本醫療保險制度通知。	2008/7/1	2008/7/1
		失業保險	廣東省失業保險條例	2002/10/1	2004/7/20
		工傷保險	廣東省工傷保險條例	2004/2/1	2004/7/20
		生育保險	廣東省職工生育保險規定	2008/7/1 (註)	2008/7/1
		住房公積金	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	2007/12/1	2007/12/1
中江湧德	2005/9/19	社會保險費	依中江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11 年 9 月出具之關於進一步規範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相關問題通知	2011/10/1	2011/10/1
		住房公積金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指導意見及德陽市住房公積金提取管理辦法	尚未正式施行	尚未正式施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生育保險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東莞市為整合社會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制度，實行統一管理統一徵繳，生育保險不再另行繳費。

依當地法令規定，湧德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估算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應繳數額之起始日為上表所列之「各子公司應適用日期」，而該公司亦以該日期為計算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應繳數額之起始日期。

B.由主管機關取得各應提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公司提繳比率。

險種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社會保險費	養老保險	13.0%	20.0%
	醫療保險	2.0%	7.0%
	門診保險	0.3%	—
	生育保險	—	0.5%
	失業保險	0.5%	2.0%
	工傷保險	1.0%	1.5%
住房公積金		5%	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估算湧德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各應提撥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期間，各公司應提繳之員工人數及薪資(或繳費基數)，並按該公司應提繳比率計算公司應繳納數額。

D.按各該公司帳上實際繳納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金額為實繳數。

E.按各公司帳上自辦已經提列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為提列數。

F.由上述次序及方法計算所得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應繳數額扣除實繳數及帳上自行提列數之差額，即為該公司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缺繳數額，列示並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險種	年度/金額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應繳數	實繳數	提列數	缺繳數(註)	應繳數	實繳數	提列數	缺繳數
社會保險費用	2004年	1	1	—	—	—	—	—	—
	2005年	5	5	—	—	—	—	—	—
	2006年	74	74	—	—	—	—	—	—
	2007年	207	207	—	—	—	—	—	—
	2008年	382	382	—	—	—	—	—	—
	2009年	708	708	—	—	—	—	—	—
	2010年	1,516	651	—	865	—	—	—	—
	2011年	3,571	940	414	2,217	3,577	427	1,375	1,775
	合計	6,464	2,968	414	3,082	3,577	427	1,375	1,775
住房公積金	2007年	8	—	—	8	—	—	—	—
	2008年	121	—	—	121	—	—	—	—
	2009年	211	—	—	211	—	—	—	—
	2010年	451	45	153	253	—	—	—	—
	2011年	1,063	173	493	397	—	—	—	—
	合計	1,854	218	646	99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 因 2011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往前推算 2010~2004 已在職的人數很少，且排除員工離職所造成之缺繳數為負數的狀況，故缺繳數為 0。

註 2：因德陽市截至 2011 年底尚未頒布下級地方單位施行細則，故中江湧德尚無需繳納住房公積金，故尚無提列需補繳金額。

(2)社會保險費可能缺繳金額設算

在社會保險費方面，經設算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截止 2011 年底止，過去應補繳納之社會保險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082 仟元及 1,775 仟元，而該公司係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王磊、湯喜友及馮世鋒律師意見，表示未來東莞建冠被當地主管機關追繳社會保險費用的風險小；另中江湧德係參考「中江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 2011 年 9 月出具之關於進一步規範單位參加社會保險相關問題通知」於 2011 年 10 月 1 日適用社會保險費之繳納，故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估列未來可能被要求補繳截至 2011 年底之社會保險費金額為人民幣 1,775 仟元。經上設算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缺繳數金額總計為人民幣 4,857 仟元，該公司將於 2012 年 6 月底將可能之或有負債人民幣 4,857 仟元估列入帳。

(3)住房公積金可能缺繳金額設算

在住房公積金方面，經設算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截止 2011 年底止，僅東莞建冠有缺繳金額人民幣 990 仟元，該公司將於 2012 年 6 月底將住房公積金金額可能之或有負債人民幣 990 仟元估列入帳。而該公司係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意見，東莞建冠未來被當地主管機關追繳之住房公積金的風險小；另在中江湧德的部份，德陽市截至 2011 年底尚未頒布下級地方單位施行細則，故中江湧德尚無需繳納住房公積金，亦尚無為員工補繳住房公積金。此外，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意見，中江湧德因公積金管理機構尚未頒佈限期繳存施行細則要求企業實施辦理，其主動向企業追繳住房公積金的風險性小，中江湧德只需在頒佈後繳存職工相應的住房公積金至住房公積金徵收部門，則不會被行政處罰或者強制執行，該公司參考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意見後，尚無提列中江湧德未來需補繳之住房公積金。

(4)未來被要求追繳之風險及對該公司之影響

針對社會保險費之繳納情形分析，東莞建冠業已取得東莞市之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東莞社會保障局分局出具之合規證明文件，說明東莞建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參加了工傷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王磊、湯喜友及馮世鋒律師意見，表示未來東莞建冠被當地主管機關追繳社會保險費用的風險小；另中江湧德業已取得中江縣之社會保險主管機關-中江縣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出具之合規證明文件，說明中江湧德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參加了工傷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並參酌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之意見評估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未來被追繳過去社會保險費之風險性尚小。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勞動爭議申請仲裁的時效期間為一年，仲裁時效期間從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計算，但勞動關係終止的，應當

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因勞動爭議申請仲裁的時效期間為一年，表示若員工針對社會保險費權益申請仲裁，於離職一年後即尚失追索權利，且該公司董事長陳伯榕先生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該公司旗下兩家大陸子公司所缺繳的社會保險費用若遭追繳及其相關罰款，將由其個人負擔，因此社會保險費缺繳狀況，應不會對該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與風險。

另在住房公積金之繳納情形分析，東莞建冠業已取得東莞市之住房公積金中心出具之合規證明文件，證明東莞建冠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按規定繳交住房公積金。此外，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意見，東莞建冠未來被當地主管機關追繳之住房公積金的風險小；另中江湧德雖尚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但參酌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意見，中江湧德所屬之公積金管理機構尚未頒佈限期繳存施行細則要求企業實施辦理，其主動向企業追繳住房公積金的風險性小，中江湧德只需在頒佈後繳存職工相應的住房公積金至住房公積金徵收部門，則不會被行政處罰或者強制執行。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勞動爭議申請仲裁的時效期間為一年，仲裁時效期間從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權利被侵害之日起計算，但勞動關係終止的，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因勞動爭議申請仲裁的時效期間為一年，表示若員工針對住房公積金權益申請仲裁，於離職一年後即尚失追索權利；且該公司董事長陳伯榕先生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該公司旗下兩家大陸子公司所缺繳的住房公積金若遭追繳者，將由其個人負擔，因此住房公積金缺繳狀況，應不會對該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與風險。

綜上所述，經該公司估算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缺繳數為人民幣 5,847 仟元，該公司參酌會計師之建議將於 2012 年 6 月底估列入帳可能之或有負債 5,847 仟元，且該公司董事長陳伯榕先生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該公司旗下兩家大陸子公司所缺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追繳及相關罰款，將由其個人負擔，因此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缺繳狀況，應不會對該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與風險。

(5)未來每季或有負債之處理措施

未來該公司旗下兩家大陸之子公司，將依循地方主管機關要求的內容足額繳納，且針對地方主管機關以不適法的原因所無法受理的部分，經合理估算及比較已估列入帳之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餘額後，每季依設算後之差額調整估列入帳。

2.湧德公司之子公司承租廠房尚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可能面臨相關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目前現有生產基地所承租之廠房尚無國土證及房產證之風險評估及承租現有廠房之適法性分析如下：

(1)承租現有廠房之適法性

A.東莞建冠

東莞建冠目前係向東莞路東股份經濟聯合社(以下簡稱路東經濟聯合社)承租現有廠房並簽訂廠房租賃合同，關於東莞建冠向路東經濟聯合社租賃廠房之適法性，分析如下：

(A)經濟聯合社為農村集體經濟組織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根據《廣東省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管理規定》第三條規定：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是指原人民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建制經過改革、改造、改組形成的合作經濟組織，包括經濟聯合總社、經濟聯合社、經濟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總社、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股份合作經濟社等。

(B)路東經濟聯合社出租予東莞建冠廠房和宿舍樓屬於工業用地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路東經濟聯合社是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集體經濟組織，代表全體村民對集體財產進行經營、管理、收益，接受路東村村民委員會領導和監督。而根據《東莞市關於“村改居”工作問題的指導意見》和具體實施工作，路東村改為路東社區，路東村民委員會改制為路東居民委員會。故東莞建冠向路東經濟聯合社所租賃的廠房和宿舍樓，系建設在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路東社區)，該土地屬於路東社區全體村民所有，由路東經濟聯合社負責管理和收益。而根據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經濟聯合社提供的東莞市國土局的用地批復，上述廠房及宿舍用地屬於工業用地。

(C)東莞建冠與路東經濟聯合社所簽訂的租賃合約是合法有效的

另經取得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社區居民委員會出具之《關於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租賃的廠房確實為「路東股份經濟聯合社」所有相關問題答覆》，證明路東經濟聯合社係為路東社區居民委員會之所屬單位，東莞建冠與其所簽訂的租賃合約是合法有效的，且其所承租之工業用地係屬路東村全體村民所有，非個體所有，故無須單獨提供國土證及房產證。由於東莞建冠之廠房係以承租方式，故無法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及取得東莞市虎門鎮路東社區居民委員會出具之《關於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

公司租賃的廠房確實為「路東股份經濟聯合社」所有相關問題答覆》，東莞建冠目前向路東經濟聯合社承租之廠房應屬合理適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中江湧德

中江湧德目前係向四川金宏源建設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宏源公司)承租現有廠房並簽訂廠房租賃合同，關於向金宏源公司租賃廠房之適法情形，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如下：

(A) 中江湧德和金宏源公司、中江縣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書》取得工業用地

中江湧德和金宏源公司、中江縣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書》，約定由中江縣人民政府提供 90 畝工業用地，在中江湧德滿足協議約定條件後，中江縣人民政府為金宏源公司辦理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書。中江湧德目前的投資及經營，基本合乎協議書的要求，金宏源公司在中江縣人民政府的批准後，經過法定程式可以辦理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書。

(B) 中江湧德和金宏源公司簽訂了《廠房租賃補充協定》租賃廠房

中江湧德和金宏源公司簽訂了《廠房租賃補充協定》，對廠房的租賃方式、租賃費用、租賃期限、付款方式等進行了約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上述租賃協議是雙方經平等協商後的真實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約束力，雙方應當嚴格履行租賃協議的約定，未經雙方協商一致或法定程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協議。上述租賃協議期滿後，雙方可以就廠房租賃事宜再行續約。

(C) 中江湧德目前所承租之廠房應可順利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與房權證

另查中江湧德目前所承租之廠房係座落於中江縣工業集中發展區，該地為一工業開發區，目前管理該工業開發區之主管單位為「中江縣工業集中發展區管委會」，依據中江縣工業集中發展區管委會出具《關於四川金宏源建設實業有限公司廠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相關問題的答覆》，中江湧德租用的金宏源公司廠房至今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相關問題，經查實，金宏源公司已於 2010 年 10 月向中江縣人民政府提出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權證，目前正在相關單位審批中，尚未發現有不合法規之現象，且同位於中江縣工業集中發展區之中江金啟通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已順利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與房權證，依此情形評估四川金宏源應可順利完成相關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與房權證。

綜上，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及取得中江縣工業集中發展區管委會出具之《關於四川金宏源建設實業有限公司廠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證相關問題的答覆》，中江

湧德目前向金宏源公司承租之廠房應屬合理適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承租現有廠房尚無國土證及房產證之風險評估

東莞建冠與路東聯合社簽訂之租賃合同，已保障東莞建冠使用該等工業用地之合法性，另經取得東莞市的環境保護局、人力資源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及路東社區居民委員會等機關出具的相關合規證明，證明東莞建冠在當地營運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勞動保障法、安全生產法及已有如實納稅並無涉稅違法違規等行為，在營運上皆屬合規營運，在當地應尚無負面違法記錄以致於被當地政府機關要求遷廠之虞；而中江湧德與四川金宏源已簽訂合法有效之租賃合同，同時經取得四川省中江縣的環境保護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等機關出具的相關合規證明，在當地應尚無負面違法記錄以致於被當地政府機關要求遷廠之虞；此外，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承租廠房時均簽訂合法有效的租賃合同，且廠房用地均屬合法使用，故應不致於有被迫拆除、搬遷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之情事。茲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承租現有廠房尚無國土證及房產證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A.東莞建冠

東莞建冠承租現有廠房而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若未來面臨廠房被強制徵收而要求遷廠時，可能對東莞建冠造成營運上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A)國家收回土地使用權，應當對土地使用權人給予適當之補償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明確規定國家對集體土地徵收或徵用的前提必須是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並對國家徵收和集體經濟組織收回土地使用權作了嚴格的規定，第一必須是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第二必須遵守法定程式，第三必須給予適當補償。另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三款規定：“市、縣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經批准的徵用土地方案，會同有關部門擬訂徵地補償、安置方案，在被徵用土地所在地的鄉(鎮)、村予以公告，聽取被徵用土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和農民的意見。徵地補償、安置方案報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後，由市、縣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對補償標準有爭議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協調。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收回土地使用權，應當對土地使用權人給予適當之補償。

(B)國家徵用東莞建冠租用廠房所在土地需要經過法定程式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東莞建冠所租用的廠房屬於集體所有的工業用地，其土地徵收和拆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進行。國家徵用集體土地需要經過法定程式，在法定程式中，對於土地徵收者與被徵收者對徵地的補償標準不能達成一致的，雙方進行談判、協商，由政府 and 農戶選派的代表組成委員會共同確定徵收賠償方案，意見不一時，由批准徵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決。對人民政府的裁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C)徵地過程需要相當長時間，東莞建冠可於徵地時著手搬遷作業，即可以避免停業停產的狀況發生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的徵地程式並沒有明確的規定最少時間，同時在由於徵地程式中的各類事項均有可能引發爭議，造成徵地時間的延長，即使完成徵地手續，但由於未能移交土地引發由國土部門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拆遷也有可能通過先期協商、限期搬離，最後才到強制拆遷，時間都有可能延長到很長的時間。東莞建冠在得知國家建設項目立項後，即應當積極準備搬遷。根據現有的實踐，若一個建設項目從立項到徵地實施全部過程，再加上補償費的人民政府裁決程式，同時徵地過程中涉及人民法院對拆遷中的糾紛審理程式，最後經歷強制拆遷，經歷這些程式會需要會相當長時間，一般情況下，極有可能超越二年的時間。東莞建冠在國家建設專案立項需要徵收土地時，立即著手搬遷作業，即可以避免停業停產的狀況發生，從而不產生停產停業的損失，僅發生搬遷開支費用。

(D)東莞建冠係合法租用及使用該等工業用地，且該等工業用地地區尚無發生過遭政府機關強制要求遷廠之記錄

經查東莞建冠與路東經濟聯合社已簽訂租賃合同，已保障東莞建冠使用該等工業用地之合法性，經取得東莞市的環境保護局、人力資源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及路東社區居民委員會等機關出具的相關合規證明，證明東莞建冠在當地營運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勞動保障法、安全生產法及已有如實納稅並無涉稅違法違規等行為，在營運上皆屬合規營運，在當地應尚無負面違法記錄以致於被當地政府機關要求遷廠之虞，且以過去至今的承租狀況，該等工業用地地區尚無發生過遭政府機關強制要求遷廠之記錄。

(E)路東經濟聯合社解除租賃合同對東莞建冠之影響有限

若路東經濟聯合社因故要求解除租賃合同時，東莞建冠除了可依合同向路東經濟聯合社求償人民幣 679,317.6 元之賠償金外，因東莞建冠所在區域有許多閒置廠房，故東莞建冠隨時可在附近找到合適

廠房，人員亦不會有所異動，且可向路東經濟聯合社爭取合理之搬遷時間，故對東莞建冠之影響實屬有限。

由於東莞建冠現有之廠房係合規使用，因此遭強制要求搬廠之機會極低，惟倘若真有發生廠房被強制徵收而要求遷廠時，東莞建冠之因應措施如下：

(A)另覓可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之工業用地使用

經參酌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由於徵收作業時程極有可能超越二年的時間，東莞建冠將有充足時間尋求可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之工業用地來使用。而東莞建冠所在區域，因沿海地區人工及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後，有許多工廠已停業或遷往內地，有許多閒置廠房，尚無無處遷廠之風險；故未來面臨被強制要求搬遷廠房時，因該公司考量東莞地區土地及建廠成本較高，經評估自建廠房及承租廠房成本效益後，預計仍將以承租廠房方式而非重新購買土地並自建廠房，以提高營運資金之週轉效率。

(B)東莞建冠遷廠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若發生廠房被強制徵收而要求遷廠時，除了東莞建冠已繳納人民幣 339,658.8 元之廠房承租押金路東經濟聯合社將要雙倍返還給東莞建冠外，東莞建冠亦可依據路東經濟聯合社所出具的承諾書向路東經濟聯合社要求搬遷的相關費用或損害賠償；而在搬遷相關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的同時，在產能的調配上將先轉至中江湧德生產，降低對生產線的影響；而接單的部份仍由湧德公司接單，故影響不大；而研發的部份，該公司仍可繼續進行前段的研發，待新廠設立完成後立即接續研發工作。該公司預估搬遷費用成本約為 RMB 1,000 仟元(換算新台幣約 4,650 仟元)，以目前股本評估對獲利之影響約 EPS0.07 元。

綜上，倘若東莞建冠未來真有發生廠房被強制徵收而要求遷廠時，由於遷廠作業時間應至少有約 2 年以上的緩衝期，故東莞建冠應有充足之作業時間，雖然短期間應會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產生一定之影響，但以該公司的營運集團分工、經營管理效率及產能彈性評估，衝擊時間不致於過長，應可快速回歸正常營運之軌道，且因被要求搬遷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害賠償，亦可向房東要求補償，對財務上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故經評估東莞建冠針對承租現有廠房尚無國土證及房產證而未來被強制要求遷廠時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可行，而因應措施亦可降低因搬遷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B.中江湧德

因中江湧德之廠房係屬承租方式，尚無法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而其土地及廠房之所有權人已向政府單位申請國土證及房產證，但因仍在相關單位的審批中，故尚無法取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若未來面臨

廠房被強制徵收而要求遷廠時，可能對中江湧德造成營運上之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A)國家收回土地使用權，應當對土地使用權人給予適當之補償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明確規定國家對集體土地徵收或徵用的前提必須是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並對國家徵收和集體經濟組織收回土地使用權作了嚴格的規定，第一必須是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第二必須遵守法定程式，第三必須給予適當補償。另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三款規定：“市、縣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經批准的徵用土地方案，會同有關部門擬訂徵地補償、安置方案，在被徵用土地所在地的鄉(鎮)、村予以公告，聽取被徵用土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和農民的意見。徵地補償、安置方案報市、縣人民政府批准後，由市、縣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實施。對補償標準有爭議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協調。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家收回土地使用權，應當對土地使用權人給予適當之補償。

(B)國家徵用中江湧德所租用廠房所在土地需要經過法定程式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中江湧德租用的廠房所在土地屬於國有工業用地，其房屋徵收和拆遷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國家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和補償，有其法定之作業程式。

(C)徵地過程需要相當長時間，中江湧德可於徵地時著手搬遷作業，即可以避免停業停產的狀況發生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規定：被徵收人對市、縣級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徵收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此外，被徵收人對補償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綜上所述，《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中的徵收程式並未明確規定最短時限，但對於徵收決定和補償決定不服的，可以進行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在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之後，由發佈徵收決定的人民政府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中江湧德所在的中江縣工業集中發展區是中江縣規劃進行工業集中發展的區域，作為政府作出徵收決定用於其他的公益性專案的可能性不大，此外，在整個重新規劃區域，發佈徵收決定，進行補償談判，作出補償決定，再經過徵收決定的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程式、徵收補償的行政復議和行政訴訟程式，最後才到強制拆遷搬離，很有可能會拖延很長的時間。一般情況下，可能會超過二年時間。中江湧德在國家建設專案

立項需要徵收房屋時，立即著手搬遷，可以避免停業停產的狀況發生，從而不產生停產停業的損失，僅發生搬遷開支費用。此外，該等搬遷費用也可以從金宏源公司處獲得補償，並不會產生大的經濟損失。

(D)中江湧德係合法租用及使用該等工業用地，且該等工業用地地區尚無發生過遭政府機關強制要求遷廠之記錄

a.中江湧德和金宏源公司、中江縣人民政府簽訂之《協議書》等文件保障中江湧德之合法租用權益

經查中江湧德和金宏源公司、中江縣人民政府簽訂《協議書》及中江湧德與金宏源公司簽訂之租賃合同，並取得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書，證明該等用地確實屬於工業用地，且該工業用地係確實由金宏源公司所有，並已保障中江湧德使用該等工業用地之合法性。

b.中江湧德係合規營運，應無被強制要求遷廠之虞

經取得四川省中江縣的環境保護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等機關出具的相關合規證明，證明中江湧德在當地營運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勞動保障法、安全生產法及已有如實納稅並無涉稅違法違規等行為，在營運上皆屬合規營運，在當地應尚無負面違法記錄以致於被當地政府機關要求遷廠之虞。以過去至今的承租狀況，該等工業用地地區尚無發生過遭政府機關強制要求遷廠之記錄。

c.中江湧德為中江縣重點扶植企業

中江湧德為中江縣當地政府重點扶植之企業，且金宏源公司、中江湧德及中江縣人民政府已簽訂《協議書》，故即使金宏源公司因故無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權證，中江縣當地政府應會積極協助金宏源公司排除申請過程之相關障礙，且在金宏源公司申請過程中讓中江湧德持續生產，而即使中江縣地方政府要求中江湧德另覓廠房遷移，中江湧德現有廠房 5 分鐘車程範圍內有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中江金啟通印刷機械有限公司尚有足供中江湧德設廠所需之閒置土地，中江湧德應可爭取中江縣人民政府給予遷廠之緩衝時間，而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廠房之建置作業，且因距離極近，新廠房建置完成後，中江湧德應可順利於二個月內完成搬遷及量產作業，應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E)金宏源公司解除租賃合同對中江湧德之影響有限

若金宏源公司因故要求解除租賃合同時，中江湧德除了可依合同向金宏源公司求償人民幣 250,000 元之賠償金外，因中江湧德所在之工業區內皆處於起步階段，故如未來被迫遷廠，仍有多處閒置土地

及廠房可供其選擇，故人員亦不會有所異動，且可向金宏源公司爭取合理之搬遷時間，故對中江湧德之影響實屬有限。

由於中江湧德現有之廠房係合規使用，因此遭強制要求搬廠之機會極低，惟倘若真有發生廠房被強制徵收而要求遷廠時，中江湧德之因應措施如下：

(A)另覓可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之工業用地使用

經參酌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由於徵收作業時程極有可能超越二年的時間，中江湧德將有充足時間尋求可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之工業用地來使用。因該公司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對營運影響為最低之因應方式，以租賃廠房為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合理。由於中江湧德其所在之位置為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之工業區內，其工業區仍有多處閒置土地及廠房，可再尋得合適廠房，而所在之區域租金並無上漲趨勢，若中江湧德承租新廠房則所需的搬遷時間，約耗費一~二月完成，對於產能影響約二個月左右。

(B)中江湧德遷廠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中江湧德除了依合同可向金宏源公司求償人民幣 250,000 元之賠償金外，中江湧德亦可向金宏源公司要求搬遷的相關費用或損害賠償；而在搬遷相關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的同時，在產能的調配上將先轉至東莞建冠生產，降低對生產線的影響；而接單的部份仍由該公司接單，故影響不大；而因中江湧德目前尚無負責研發的工作，故對研發的衝擊尚屬微小。

綜上所述，倘若中江湧德未來面臨土地被徵收或收回而被強制要求搬遷時，中江湧德因被要求搬遷而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害賠償，可向出租方求償賠償金，對財務上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另在搬遷相關機器設備的同時，產能上將透過與東莞建冠相互支援進行產能調配以降低對生產的衝擊，而在接單及研發的銜接上仍可持續，由於各子公司之產線型態已改為 U 型產線為主，並持續提升生產自動化的程度，在換模及換線的生產彈性上已較流水線強大。故經評估中江湧德針對承租現有廠房尚無國土證及房產證而未來被強制要求遷廠時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可行，而因應措施亦可降低因搬遷而對該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綜上所述，東莞建冠承租廠房時已簽訂合法有效的租賃合同，且廠房用地係屬合法使用，故應不致於有被迫拆除、搬遷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之情事；另就東莞當地而言，因近年員工薪資逐年上漲，當地附加價值較低之企業或因經營不善結束營業，或另西遷覓地設廠，故於工業區中尚有閒置廠房，且東莞建冠之廠房係合法租賃使用，而東莞建冠於當地合法雇工繳稅，並於 2011 年度獲虎門鎮人民政府頒發「員工滿意企業」獎項，故當地政府應無迫切要求東莞建冠搬遷之情形；另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

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東莞建冠承租廠房時簽訂的租賃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廠房用地均屬合法使用，故東莞建冠承租之廠房應屬合理適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而中江湧德承租廠房時係簽訂合法有效的租賃合同，且廠房用地亦屬合法使用，故應不致於有被迫拆除、搬遷或受到其他行政處罰之情事；另就中江當地而言，因近年四川當地配合中國西進政策積極招商，且中江湧德於 2010 年~2012 年連續三年獲頒「重點優勢企業」獎狀，而 2011 年度更成為「四川省對外貿易優秀企業」且出口金額佔中江縣全縣出口總額之 99.95%，係中江縣當地政府極為重視之優良企業，故當地政府應無迫切要求中江湧德搬遷之情形；另依據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中江湧德承租廠房時簽訂的租賃合同係屬合法有效，且廠房用地亦屬合法使用，故中江湧德承租之廠房應屬合理適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 對該公司產品面臨平板電腦連接器及無線網路應用興起恐導致侵蝕市場之風險及所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自 Apple 推出 i-Pad 系列產品後，平板電腦即獨樹一格成為一項新興產品區隔，惟因平板電腦強調移動使用之便利性，故大部分的平板電腦多傾向於採用輕薄短小之設計，故連網之設計多採用無線網路，而較少採用有線網路，以便利於之攜帶使用。由於平板電腦強調移動使用之便利性與輕薄短小之設計，故一般而言，平板電腦較少有搭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情形。

筆記型電腦於設計階段因各款式之外觀與功能上設計有不同的需求，故不同款式筆記型電腦內部之各項零組件之挑選與配置均有極大之差異，而各筆記型電腦製造商為因應不同款式內部各項零組件之配置差異所產生之電磁波影響，故多設置專門團隊解決電磁波之問題，且因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售價高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故筆記型電腦製造商在考量成本及設計的差異化下少有採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情形。

不斷發展的作業系統以及快速演進產品性能，推動平板電腦市場快速成長，而平板電腦需求增加影響的是筆記型電腦銷量的減少，而該公司主要市場在 PC 用的主機板、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在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上的著墨較少，故平板電腦的崛起，對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影響甚微。

近年來無線網路的需求量越來越大，近年來相關業者陸續開發及推出的平板電腦及無線技術，透過無線傳輸技術將可以不必使用網路纜線即可連接電腦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傳送資料；然而在無線網路需求量大增的同時，無線裝置設備仍需藉由無線網路基地台(Wireless Access Point)再與伺服器做連結，因此電信局和企業端就需要更多的網路通訊設備以消化龐大的無線網路資料處理量，故電信局和企業端對網通產品中的分享器(Hub)和交換器(Switch)以及資訊產品中的伺服器等設備即產生大量採購需求，故無線網路的普及反而會同步帶動該公司資訊及網通產品的市場需求，且近年來雲端運算概念的興起，相關雲端概念

的產品需求逐漸增加，亦帶動該公司資訊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的需求成長。

惟目前無線傳輸技術仍受限於傳輸距離有限、安全性較低及穩定性等考量，因此在資料的傳輸上對有線網路的連接仍有一定程度的依賴，而即使未來無線傳輸技術發展成熟，由於網路訊號連接器已是所有 3C 電子產品連網的標準配備，故無線傳輸技術對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業之終端應用產品，如：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及 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並無明顯衝擊。

綜上所述，平板電腦及無線訊號傳輸強調的是使用者的便捷性，無線區域網路的興起，雖解決實體線路糾結的困擾，但在傳輸速度、容量及穩定度都無法取代有線傳輸，在技術的配合下，國內業者不論局端或終端製造商，皆逐漸朝向整合無線、有線之傳輸標準之整合型產品發展，因此有線傳輸產品仍有成長空間，故無線連接及平板電腦連接器的趨勢技術發展對該公司之銷售市場，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對該公司所營事業未來面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工資上揚對營運影響及因應對策之說明

該公司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其主要原料包含銅材、IC 晶片、印刷電路板、不銹鋼定型卷片、LED 指示燈、塑膠原料、環形鐵芯、錫棒錫絲、電容及銅線等。銅材價格除了易受經濟大環境影響波動之外，市場投機炒作的因素也讓銅材的價格更難掌握，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採用期貨等高風險性金融商品進行原物料避險操作，於採購策略上，係依材料的交期，儘量選擇市場相對的低點，再根據每月的用量，適當調整下單的數量，以達到價格及庫存風險的管控。該公司所使用的不鏽鋼材料有特殊可焊性的要求，目前市場上屬賣方寡佔市場，為了使價格波動影響降到最低，該公司採取直接與原廠交易的模式，降低透過代理商採購之成本，每月依實際需要的量進料。塑膠原料價格的波動相對金屬材料而言較為穩定，該公司採購策略儘量以"量"的優勢集中進貨，把市場波動的影響降到最低，並且不斷開發其它供應商，以確保有利的採購價格。除上述銅材、不鏽鋼及塑膠原料外，其餘主要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較小，該公司為更有效掌握價格優勢，主要以培養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作為採購基礎，選擇適當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提高集中採購的優勢。

而自 97 年度起，因感於業務不斷成長且大陸工資持續上升，故決定導入豐田式(TPS)生產流程，並逐步投資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其成效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量(A)	58,080	91,555	138,973	153,543
直接人工金額(B)	118,531	122,581	197,556	176,199
單位直接人工(C=B/A)	2.04	1.34	1.42	1.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銷售量雖自 97 年度之 58,080 仟個大幅上升至 100 年度之 153,543 仟個，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8.27%，惟單位直接人工卻未隨同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漲而增加，反而自 97 年度之每單位 2.04 元降至 1.15 元，每年平均以 17.39% 的幅度降低，顯示湧德公司投入自動化設備後之效益業以顯現。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採用培養長期可信賴的合作夥伴，選擇適當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並根據市場價格波動，儘量選擇市場相對的低點，適當調整下單的數量，以因應市場價格變化。另外該公司更透過持續工廠製程改善、提升自動化程度及導入豐田式生產流程等方式降低生產成本，以降低原物料價格及工資升高之影響。

(六) 對該公司專利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具體措施之說明

1. 該公司之專利佈局策略

該公司專利佈局策略係採防禦型布局，以該公司產品發展所需，集中研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相關專利，以順利開發產品銷售，朝向有效拓展專利版圖，避免侵犯他人專利進行研發。因為專利權為具屬地性質，而該公司的產品研發與生產地點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故專利申請係以台灣和中國大陸為主要重點申請地區，係符合該公司之經營所需，故該公司之專利佈局策略應屬合理。

2. 該公司避免侵犯他人專利及被他人侵權具體措施

該公司現已於 101 年 3 月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東莞建冠成立了智權組專責專利權之申請及保護相關事宜，母公司之智權組係歸屬於研發部門，東莞建冠則歸屬總經理室。並由龔恒毅經理擔任母公司及東莞建冠之智權組主管，目前並於東莞建冠配置事務人員 1 人。該公司智權組除建立健全的專利檢索機制及實施存證記錄相關保護措施外，亦包含擬訂研發計劃、發生專利侵害鑑定、接獲新產品訂單前確實進行前案檢索等防禦性方式，並積極提出專利申請，同時發現他人有可能侵害到該公司所擁有的專利時伺機提出舉發，應可保障該公司之權益。

(七) 對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具體規畫之說明

連接器之種類繁多，目前細間距連接器多用於板對板連接器(BTB)、軟性印刷電路板(FPC)等電子設備內部使用的連接器上。該公司目前發展的方向主要為網路訊號相關的整合型連接器產品(PC、Network、Consumer、Game Consoles)，

此類產品皆為設備與外界連接用的 I/O 連接器，因而所需的端子間距相對要較大，因此暫不需於網路連接器中發展細間距技術。而就該公司未來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高整合性產品

該公司針對高整合性的產品未來是著重於耐高壓突波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目前正進一步研發耐 8KV(仟伏特)以上雷擊保護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此類產品可廣泛用於高階網通及電信類的設備，亦可應用於電壓穩定度較差之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的資訊產品。而含訊號干擾處理之多層 USB3.0 連接器(3 層以上)亦正研發中。

高速度產品

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歷經以往 10M、100M、1G bps 速度使用的連接器，目前正朝向雲端設備應用之 10G Base-T 高頻網路連接器邁進，該產品主要是因應未來雲端設備市場的高度需求，已進入樣品送英特爾實驗室測試階段，此外，多 port 堆疊式的 USB3.0 產品正進入研發流程。

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設計的重要關鍵技術在於：機電整合、訊號處理及干擾抑制等，整體設計最困難的主要在於如何將各種不同電子零件有效的與既有連接器整合於一體，其中須考量的包含：製程難易度、內部空間是否足夠、靜電放電(ESD)、突波浪湧(Surge)、LED 線路、阻抗匹配及耐壓測試(Hi-Pot)等，目前已成功開發出多種不同規格的產品，並獲客戶承認且申請專利中，為應因客戶更高規格的要求，該公司未放棄精密連接器技術的發展，透過自動化設備技術移轉、應用嵌入式模內射出技術來設計產品以符合小型化產品的需求、於大陸生產基地設立零件加工部以培養精密零件加工的人才及在精密沖壓方面購置精度更高的龍門式沖床，均是為未來發展精密連接器預做基礎，故該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具體規畫應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58號8樓之1。

2.總公司電話：(03)356-8600。

3.分公司暨工廠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4 年 3 月	成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民國 95 年 12 月	強化產品開發，陸續取得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 20 餘項專利。
民國 9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陸續引進國內四家創投法人，強化公司資金來源，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86,436,670 元。
民國 97 年 1 月	取得東莞及四川二家工廠 100%股權。
民國 97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強化公司資金來源，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82,857,790 元。
民國 98 年 8 月	大陸子公司四川工廠建置電鍍生產線，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27,114,940 元。
民國 98 年 9 月	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32,114,940 元。
民國 99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掛牌交易。
民國 100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37,114,940 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天下雜誌 201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740 名、電腦週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6 名。
民國 100 年 9 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73,970,690 元。
民國 100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13,970,690 元。
民國 101 年 5 月	天下雜誌 2011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679 名、電腦週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73 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100年度利息支出金額為4,269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475,439仟元之0.12%，對公司影響甚微；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匯率：本公司100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18,87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3,475,439

仟元之0.54%；因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亦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採收入與成本自然避險政策，另亦充分掌握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因素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具領先市場的機電整合核心技術，未來將以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

此外，為因應國際大廠高品質的要求，研發單位亦針對自動化的製程導入新結構的材料和元件來解決人工因素造成的品質差異。

A. 高整合性計畫

IT 產品具輕薄短小的趨勢與需求，但連接器之機構連接全球通用，所以均制定公規固定其重點尺寸，故對產品尺寸縮小產生一定的限制，本公司研發團隊深切瞭解產品限制，研發重點係從功能方向切入，在尺寸固定的條件下 加入其他的功能，以追求降低 PCB 尺寸為方向，切合客戶輕薄短小的需求。

本公司研發團隊過去開發之連接器與濾波器(transformer)整合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已廣為市場應用並成為主流產品，目前亦陸續將 surge、relay 及 IC 等與連接器整合，未來仍透過核心機電整合技術，配合客戶產品發展需求，不斷推出高整合性連接器，維持產品領先的市場地位。

B. 高速度計畫

本公司目前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以結合 1Gbps 的濾波器為主，因應銅絞線乙太網路速度提升的需求，正積極規劃跨入更快速的產品世代，往頻率更高的產品發展，目前已投入研發資源，規劃將濾波器頻率大幅提升至 10Gbps，再與連接器有效整合，以穩固本公司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

此外 USB 3.0 連接器及相關產品亦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方向，目前已完成部份產品。未來更一步會再整合相關的電子零件於此連接器內。

針對未來高速度，高頻率的連接器趨勢，本公司亦將導入軟體模擬的相關技術，來有效的縮短研發的時程。

(2)未來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視產品發展進度不斷投入，預估 101 年度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部份主要係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勞工成本上揚，但本公司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初期以應用於 PC 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將因 PC 的成長動能遞減，但本公司陸續開發多項新產品，且逐步跨入家電／網通／消費性電子等應用領域，並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情形，未來若從事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及 ALL FIRST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OEI 公司 99 年度進貨淨額佔本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 47.42%，至 100 年度為 44.83%，而 AFI 公司至 99 年度進貨淨額佔本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 51.80%，至 100 年度為 54.89%，主要係本公司接到客戶訂單後，透過 100%間接轉投資之境外公司 AFI 公司或 OEI 公司向中國大陸工廠採購，再銷售予客戶，故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

(2)銷貨狀況說明：

本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應用於資訊產品之比重達 45%以上，故資訊產品終端應用之主機板大廠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群，致 99 年度知名主機板製造大廠 A 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年度營收淨額 10.86%；100 年度在本公司客戶開發之效益顯現及營收成長下，致當年度已無佔本公司年度營收淨額 10%以上之客戶，顯示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電子零組件產業，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競爭者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本公司由研發工程部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惟本公司因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本公司 97~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依法申請行政救濟，茲依年度別說明如下：

(1)北區國稅局對於本公司97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18,248仟元及可抵減稅額7,847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10,200仟元及可抵減稅額3,060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4,787仟元。本公司不服上述處分，因此在依法繳納半數核定應補稅額後，於99年度提起復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2)北區國稅局對於本公司98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40,210仟元及可抵減稅額12,667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12,926仟元及可抵減稅額3,878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8,789仟元。本公司不服上述處分，因此於100年度提起復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3)北區國稅局對於本公司99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10,236仟元及可抵減稅額1,535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0仟元及可抵減稅額0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1,535仟元。本公司不服上述處分，因此於101年度提起復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上述 97 及 98 年度稅額申請復查案，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就 97~99 年度可能發生之補繳稅額分別估列所得稅費用 4,787 仟元、8,789 仟元及 1,535 仟元，故其結果尚不致於對本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另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產品於 100 年受到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富士康(昆山)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目前正在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該專利係屬生產過程中焊接方式之認定。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之專利已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無效，故 101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之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接獲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原告富士康公司對其提出之專利權訴訟，富士康公司因不服判決，故於 101 年 5 月 28 日提起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駁回富士康(昆山)之上訴，本裁定為終審裁定。依當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涉及之專利權存在被宣告無效之可能性，且即使東莞建冠被認定侵權，依當地法律，賠償金額亦在 100 萬人民幣以下，故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東莞建冠應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符合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包含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公司)、海外三角貿易交易窗口－OEI 公司與 AFI 公司以及間接轉投資之大陸生產基地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由於 GCH 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而 OEI 公司與 AFI 公司係設於海外三角貿易窗口，本身無實際之生產活動，故以下茲就本公司實際發生營運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之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東莞建冠方面

(1)進、銷貨風險

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考量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轉投資之 GCH 公司間接持有 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 公司)，再轉投資 100%持有之東莞建冠作為生產基地。本公司接獲外銷訂單後，若屬東莞建冠生產的品項，則透過 OEI 公司轉單給東莞建冠安排投料生產，而生產完成後，如屬於台灣之客戶則先行將貨運至本公司桃園委外代管之松聯倉庫後再行出貨，若

屬國外客戶則直接由東莞建冠代為安排直接交貨；而大陸地區之客戶銷售則由東莞建冠負責。

在銷售風險方面，東莞建冠定位為集團少量多樣產品之生產基地並負責大陸地區銷售，其中 90%以上來自本公司之轉單，且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故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東莞建冠主要進口之原料係透過 AFI 公司或 OEI 公司負責採購，其他生產所需之物料則以在大陸當地採購為主，由於本公司在大陸之子公司有台幹長駐，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與母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本公司要求其依照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供需關係尚稱穩定，原物料來源尚不虞匱乏，往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東莞建冠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2) 匯率風險

東莞建冠外銷係以美金計價，雖主要原料採購亦為美金，但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等皆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東莞建冠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為降低交易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人民幣及其他外幣之匯率走勢，並於當地進行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3) 生產風險

在原物料成本方面，東莞建冠主要為本公司連接器的生產基地，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由東莞建冠透過 OEI 公司或 AFI 公司採購，少數原料及主要物料於中國大陸採購，故生產原、物料易受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影響產品成本，然東莞建冠透過定期與本公司報告並檢討生產成本中原物料價格變化，以利本公司將成本變動即時反應在產品售價上，進而降低原物料上漲對東莞建冠生產成本的影響。

在存貨管理方面，每月初將存貨評價相關資料提供予母公司，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分析，對於異常之呆滯存貨，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而東莞建冠均有負責存貨管理監控人員，存貨出入亦有專人管制。

在勞工成本方面，近年來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中國在 97 年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人事成本相對提高，東莞建冠除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升良率及提高自動化生產的比率，並藉由認證及專利之積極申請，爭取國際

大廠訂單，與競爭對手進行市場區隔，提高產品競爭力，避免低價訂單侵蝕獲利。由於公司經營以長遠永續為目標，在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大多已按照類似勞動合同法的標準實施，未來將更注重保護員工權益及法令遵循，含括建立有效的企業勞動規章制度且執行程序之合法性、勞動規章制度於執行過程中應予證據化等，如此始有可能減少勞動爭議，或於勞動爭議時能有相關證據支持企業作為之合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4)管理風險

東莞建冠位於東莞市虎門鎮，目前員工人數約 1,200~1,500 人，東莞建冠主要管理幹部係由台籍人員擔任，但為凝聚向心力及忠誠度，本公司儘量培養當地管理人才，並確實保障勞工權益，並將逐步建立與落實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應可逐步增加管理效率以減少營運管理上之風險。

(5)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來為調整產業結構，進行一連串法令的更新，其中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修訂適用之「勞動合同法」對台資企業之影響較大。於「勞動合同法」方面，東莞建冠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而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條文中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東莞建冠透過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以減少員工加班時數，且東莞建冠皆已按大陸相關勞動合同法及當地法規實施，新勞動合同法並未造成公司成本的大幅增加。

2.中江湧德方面

(1)進、銷貨風險

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考量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轉投資之 GCH 公司間接持有 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 公司)，再轉投資 100%持有之中江湧德作為生產基地。本公司接獲訂單後，若屬中江湧德生產的品項，則透過 AFI 公司轉單給中江湧德安排投料生產，而生產完成後，如屬於台灣之客戶則先行將貨運至本公司桃園委外代管之松聯倉庫後再行出貨，若屬國外客戶則直接由中江湧德代為安排直接交貨；而大陸地區之客戶銷售則由中江湧德負責。

在銷售風險方面，中江湧德位為集團標準產品生產基地並負責大陸地區銷售，其中 90%以上來自本公司之轉單，且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故其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在進貨風險方面，主要進口之原料係透過 AFI 公司或 OEI 公司負責採購，其他生產所需之物料則以在大陸當地採購為主，由於中江湧德有台幹長駐，可就近控管整體採購流程，並定期與母公司報告、檢討原料價格變化及供應商供料品質，本公司要求其依照內部控制所訂相關採購循環之規定，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主要原物料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各供應商間進貨比例雖互有消長，供需關係尚稱穩定，原物料來源尚不虞匱乏，往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中江湧德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

(2) 匯率風險

中江湧德外銷係以美金計價，雖主要原料採購亦為美金，但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等皆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中江湧德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為降低交易幣別不同而產生之匯率風險，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人民幣及其他外幣之匯率走勢，並於當地進行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3) 生產風險

在原物料成本方面，中江湧德為本公司生產整合型連接器的生產基地，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由中江湧德透過 OEI 公司或 AFI 公司採購，少數原料及主要物料於中國大陸採購，故生產原、物料易受原物料價格上漲而影響產品成本，然中江湧德透過定期與本公司報告並檢討生產成本中原物料價格變化，以利本公司將成本變動即時反應在產品售價上，進而降低原物料上漲對中江湧德生產成本的影響。

在存貨管理方面，為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每月初將存貨評價相關資料提供予母公司，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分析，對於異常之呆滯存貨，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而中江湧德均有負責存貨管理監控人員，存貨出入亦有專人管制。

在勞工成本方面，近年來大陸地區人工成本持續上漲，中國在 97 年實施勞動合同法，使企業人事成本相對提高，中江湧德除持續改良生產製程提升良率及提高自動化生產的比率，並藉由積極爭取國際大廠訂單，與競爭對手進行市場區隔，提高產品競爭力，避免低價訂單侵蝕獲利。由於公司經營以長遠永續為目標，在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大多已按照類似勞動合同法的標準實施，未來將更注重保護員工權益及法令遵循，含括建立有效的企業勞動規章制度且執执行程序之合法性、勞動規章制度於執行過程中應予證據化等，如

此始有可能減少勞動爭議，或於勞動爭議時能有相關證據支持企業作為之合法性，以維護自身權益。

(4)管理風險

中江湧德位於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目前員工人數約 2,000~2,500 人，中江湧德主要管理幹部係由台籍人員擔任，但為凝聚向心力及忠誠度，本公司儘量培養當地管理人才，並確實保障勞工權益，並將逐步建立與落實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應可逐步增加管理效率以減少營運管理上之風險。

(5)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來為調整產業結構，進行一連串法令的更新，其中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修訂適用之「勞動合同法」對台資企業之影響較大。於「勞動合同法」方面，中江湧德大致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實施，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條文中對廠商在勞動契約訂定、資遣費、大量解僱勞工、人力派遣，甚至競業禁止等，均有明確規定。中江湧德透過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提升自動化生產比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以減少員工加班時數，且中江湧德皆已按大陸相關勞動合同法及當地法規實施，新勞動合同法並未造成公司成本的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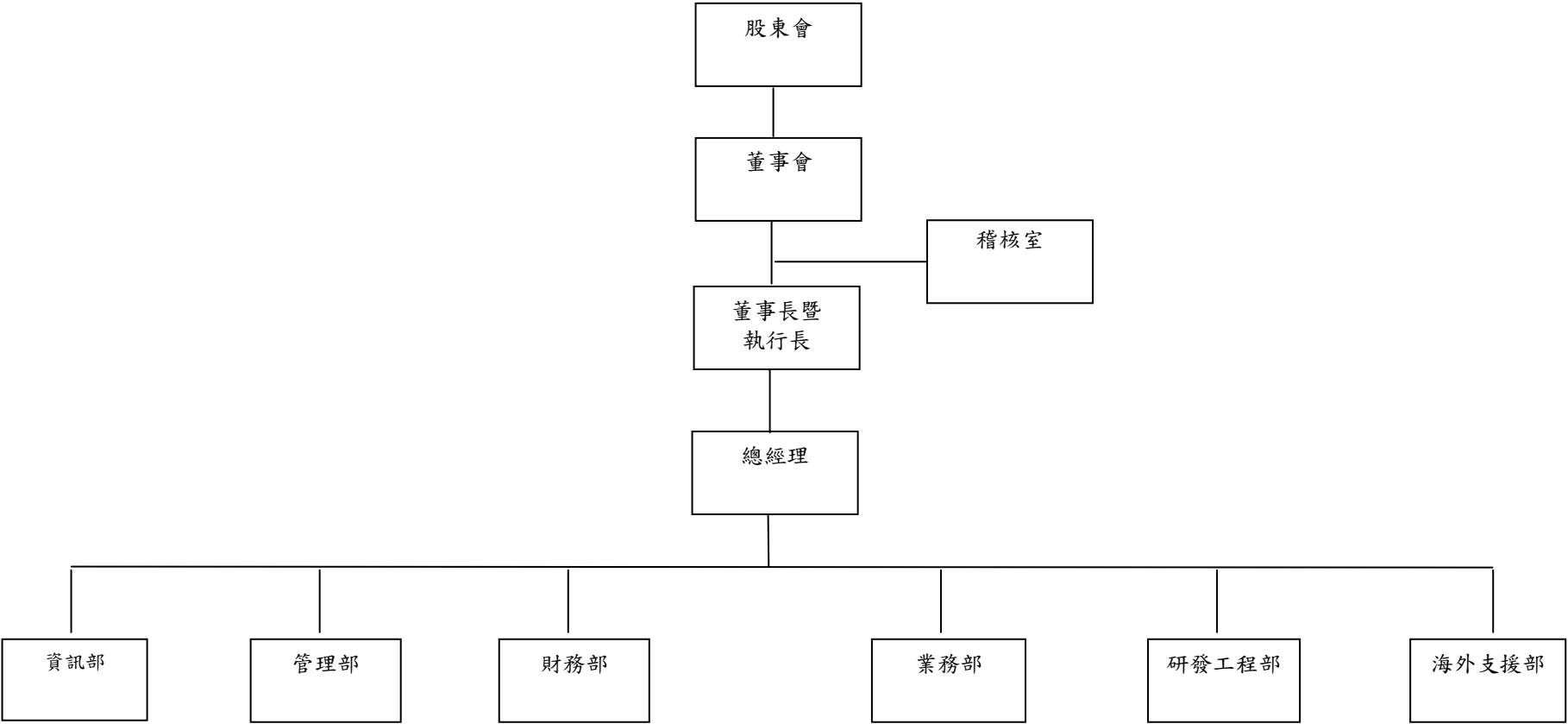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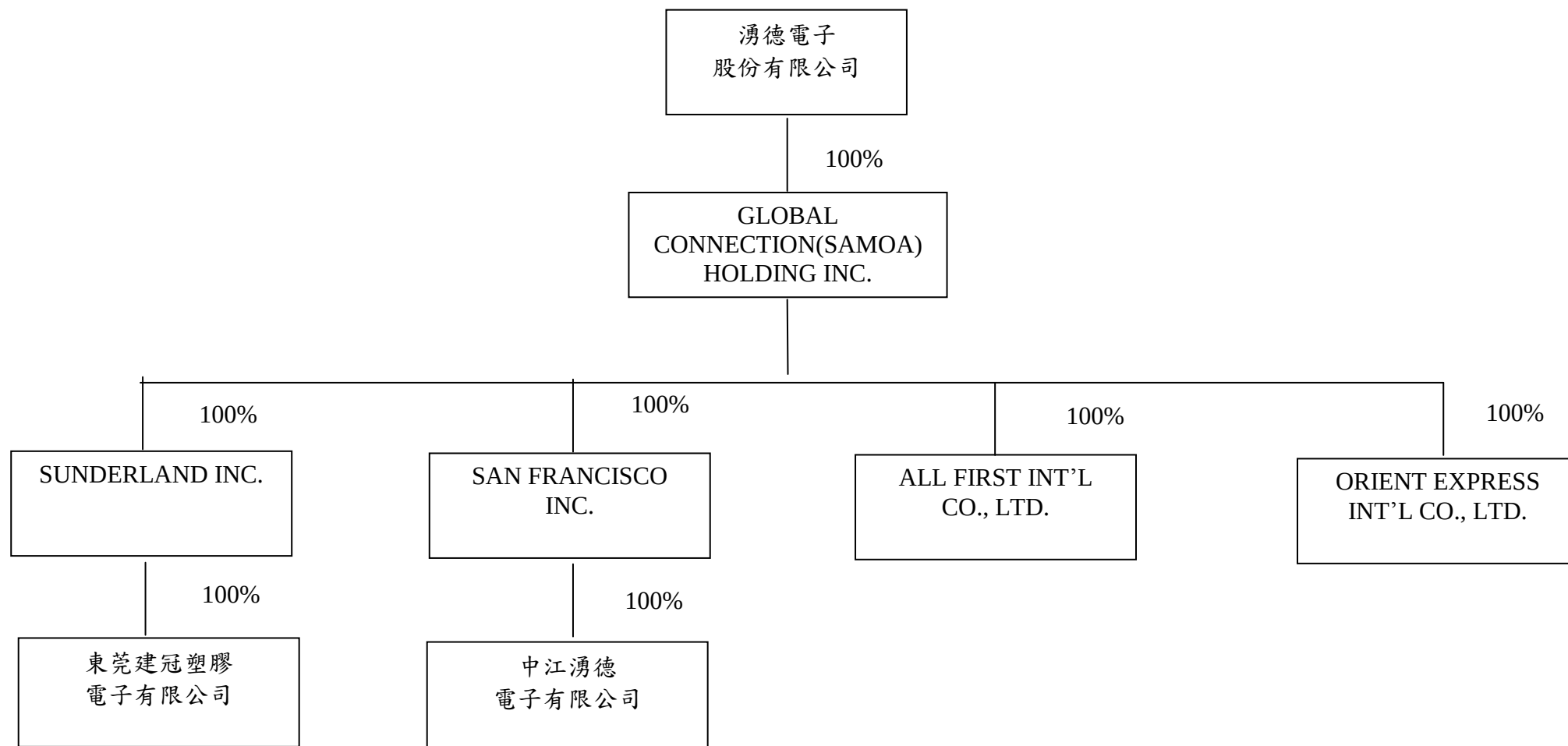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暨執行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稽核室	掌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工作。
資訊部	負責公司有關資訊管理之工作。
管理部	掌理公司有關行政庶務、人力資源管理之工作。
財務部	掌理公司有關財務管理及會計帳務之工作。
業務部	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新客戶開發、客戶徵信及服務、處理客戶申訴及退貨等。
研發工程部	負責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研發及設計規格規劃等。
海外支援部	主要管理海外轉投資公司之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06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股數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比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	子公司	USD 22,153	22,012	100%	無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孫公司	USD 4,628	4,628	100%	無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	SAN FRANCISCO INC.	孫公司	USD 8,521	8,521	100%	無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孫公司	USD 4,000	4,000	100%	無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	ALL FIRST INT'L CO., LTD.	孫公司	USD 5,000	5,000	100%	無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USD 4,621 (HKD36,038)	註	100%	無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USD 8,603	註	100%	無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7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比	股 例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之 情 形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陳伯榕	94.07.01	1,886,299	3.07%	416,556	0.68%	—	—	美國加州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MELODYTEK LTD. 董事、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 董事、SUNDERLAND INC. 董事、SAN FRANCISCO INC. 董事、ALL FIRST INT'L CO., LTD. 董事、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董事	—	—	—	—
總經理	陳旻微	96.07.01	1,887,559	3.07%	—	—	—	—	英國桑德蘭大學自動控制碩士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海外支援部 副總經理	張建祥	97.01.01	453,350	0.74%	—	—	—	—	高雄工專模具科 宣德科技(股)公司昆山廠廠長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業務部 經理	石育展	94.07.16	734,006	1.20%	38,204	0.06%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業務課長 宣德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研發工程部 經理	游智清	94.07.01	437,097	0.71%	63,674	0.10%	—	—	中原大學化工研究所 台達電子(股)公司研發副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技術經理	無	—	—	—	
海外支援部 副總經理	陸芝衡	97.01.01	278,185	0.45%	—	—	—	—	龍華工專自動控制科 宣德科技(股)公司東莞廠工程處長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部 經理	吳昌璞	94.07.01	431,341	0.70%	7,350	0.01%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會計處長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1年7月26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執行長	陳伯榕	96.08.07	100.11.17	3 年	1,886,299	3.07%	1,886,299	3.07%	416,556	0.68%	—	—	美國加州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MELODYTEK LTD. 董事 GLOBAL CONNECTION(SAMOA) HOLDING INC.董事 SUNDERLAND INC.董事 SAN FRANCISCO INC.董事 ALL FIRST INT' L CO., LTD.董事， ORIENT EXPRESS INT' L CO., LTD.董 事	—	—	—
董事 暨總經理	陳旻微	96.08.07	100.11.17	3 年	1,887,559	3.07%	1,887,559	3.07%	—	—	—	—	英國桑德蘭大學自動控制碩士 宣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陳綺玲	姊弟
董事	新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100.11.17	100.11.17	3 年	723,892	1.18%	723,892	1.18%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大旺房屋財務長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專案經理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網際智慧(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光環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公準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捷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京畿(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益登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友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 怡康軟體(股)公司監察人 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靜熙	100.11.17	100.11.17	3 年	1,200,000	1.95%	1,200,000	1.95%	—	—	—	—	美國加州西岸大學電子系 美國福康科技執行長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連接器業務部 處長	—	—	—
董事	陳綺玲	100.11.17	100.11.17	3 年	1,210,489	1.97%	1,210,489	1.97%	—	—	—	—	仁德醫校 鋼琴教師	—	董事暨 總經理	陳旻微	姊弟
董事	姚德彰	100.11.17	100.11.17	3 年	362,900	0.59%	362,900	0.59%	104,150	0.17%	—	—	南加大電機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經所碩士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 大亞創投總經理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范光照	100.11.17	100.11.17	3 年	—	—	—	—	—	—	—	—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主任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所長 台灣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德律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東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劉學愚	100.11.17	100.11.17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美商惠普科技製造業務部經理 普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總經理 華夏資融(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華藝數位(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博大(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精品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中研應用感測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驊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緒玲	100.11.17	100.11.17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普訊(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華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簡長春	96.08.07	100.11.17	3 年	467,394	0.76%	467,394	0.76%	176,478	0.29%	—	—	成功工商汽車修護科 大明紙器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昌榮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大明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華乙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葉作煙	100.11.17	100.11.17	3 年	308,184	0.50%	308,184	0.50%	—	—	—	—	醒吾技術學院觀光科	緯格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	—	—
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仕儀	100.11.17	100.11.17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宣德科技(股)公司投資部經理	位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東莞位遠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82.86%)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7.14%)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牛濟滄(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其主要股東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20.85%)、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立元投資(股)公司(7.17%)、永舜投資(股)公司(6.82%)、立朋投資(股)公司(5.61%)、台文針織(股)公司(3.91%)、元威投資(股)公司(3.10%)、京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72.51%)、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1.97%)、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5.09%)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伯榕	—	—	V	—	—	—	—	V	V	V	V	V	V	V	2
董事暨總經理： 陳旻微	—	—	V	—	—	—	—	—	V	V	V	—	V	V	—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	—	V	V	V	—	—	V	V	V	V	V	V	—	—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靜熙	—	—	V	V	V	—	—	V	V	V	V	V	V	—	—
董事：陳綺玲	—	—	V	V	V	—	—	V	V	V	V	—	V	V	—
董事：姚德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范光照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劉學愚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王緒玲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監察人：簡長春	—	—	V	V	V	—	—	V	V	V	V	V	V	V	—
監察人：葉作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仕儀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金

(1) 最近年度(100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仟單位)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陳伯榕	—	—	—	—	7,055	7,055	171	171	2.04%	2.04%	3,688	4,309	—	—	6,194	—	6,194	—	—	—	—	4.84%	5.02%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陳旻微																								
董事	葉作煙																								
董事	台元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人	王樂群																								
董事	新揚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人	王樂群																								
董事	德欣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人	林釗正																								
董事	春堂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人	楊靜熙																								
董事	陳綺玲																								
董事	姚德彰																								
獨立董事	范光照																								
獨立董事	劉學愚																								
獨立董事	王緒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I)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旻徽 葉作煙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陳綺玲 姚德彰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陳旻徽 葉作煙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陳綺玲 姚德彰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葉作煙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陳綺玲 姚德彰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葉作煙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陳綺玲 姚德彰 范光照 劉學愚 王緒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伯榕	陳伯榕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陳伯榕 陳旻徽	陳伯榕 陳旻徽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最近年度(100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綺玲	—	—	2,479	2,479	63	63	0.72%	0.72%	無
監察人	簡長春									
監察人	葉作煙									
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仕儀									

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綺玲 簡長春 葉作煙 郭仕儀	陳綺玲 簡長春 葉作煙 郭仕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2.最近年度(100年)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陳伯榕	10,049	15,575	—	—	1,725	2,234	14,060	—	14,060	—	7.31%	9.02%	—	—	無
總經理	陳旻微															
副總經理	張建祥															
副總經理	陸芝衡															
經理	石育展															
經理	游智清															
經理	吳昌璞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伯榕 陳旻微 張建祥 陸芝衡 石育展 游智清 吳昌璞	張建祥 陸芝衡 石育展 游智清 吳昌璞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陳伯榕 陳旻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3.最近年度(100年)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伯榕	—	14,060	14,060	3.98%
	總經理	陳旻徹				
	副總經理	張建祥				
	副總經理	陸芝衡				
	經理	石育展				
	經理	游智清				
	經理	吳昌璞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9 年	100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15%	4.74%
監察人	0.63%	0.7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6.67%	9.02%

本公司 9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重分別為 4.15%、0.63%及 6.67%，100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重分別為 5.02%、0.72%及 9.02%。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車馬費、業務執行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車馬費依同業一般水準給付，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而定，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7月26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通股	—	61,397,069	61,397,069	38,602,931	100,000,000	—
合 計	—	61,397,069	61,397,069	38,602,931	1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3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仟元	無	無
96/04	12	40,000	400,000	6,417	64,167	現金增資 54,167 仟元	無	註 1
96/05	12	40,000	400,000	13,864	138,637	現金增資 74,470 仟元	無	註 2
96/05	12	40,000	400,000	19,136	191,357	現金增資 52,720 仟元	無	註 3
96/07	12	40,000	400,000	24,035	240,347	現金增資 48,990 仟元	無	註 4
96/08	12	40,000	400,000	26,311	263,107	現金增資 22,760 仟元	無	註 5
96/10	11	40,000	400,000	30,450	304,497	現金增資 41,390 仟元	無	註 6
97/01	10	40,000	400,000	36,319	363,187	現金增資 58,690 仟元	無	註 7
97/01	10	40,000	400,000	38,644	386,437	現金增資 23,250 仟元	無	註 8
97/06	15	40,000	400,000	39,844	398,437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9
97/08	20	60,000	600,000	42,144	421,437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	60,000	600,000	48,286	482,858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1,421 仟元	無	註 10
98/08	32	60,000	600,000	51,286	512,858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1
98/08	10	60,000	600,000	52,711	527,11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257 仟元	無	註 11
99/10	11.7	60,000	600,000	53,211	532,11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2
100/04	11.7	60,000	600,000	53,711	537,11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13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57,397	573,97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6,856 仟元	無	註 14
100/10	60	100,000	1,000,000	61,397	613,971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15

註：1.96/04/18 經授中字第 09631982900 號核准

2.96/05/03 經授中字第 09632057900 號核准

3.96/05/22 經授中字第 09632142650 號核准

4.96/07/18 經授中字第 09632447500 號核准

5.96/08/14 經授中字第 09632607730 號核准

6.96/10/02 經授中字第 09632825910 號核准

7.97/01/02 經授中字第 09633366220 號核准

8.97/01/04 經授中字第 09731516670 號核准
 9.97/06/03 經授中字第 09732361210 號核准
 10.97/08/08 經授中字第 09732829060 號核准
 11.98/08/24 經授中字第 09801189160 號核准
 12.99/10/18 經授商字第 09901233890 號核准
 13.100/04/29 經授商字第 10001085070 號核准
 14.100/09/27 經授商字第 10001220050 號核准
 15.100/10/12 經授商字第 10001233380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7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0	26	422	5	463
持有股數(股)	—	4,989,695	18,825,247	36,068,109	1,514,018	61,397,069
持股比例(%)	—	8.13%	30.66%	58.74%	2.4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7 月 26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	2,849	0.00%
1,000 至 5,000	110	275,272	0.45%
5,001 至 10,000	49	356,475	0.58%
10,001 至 15,000	42	498,949	0.81%
15,001 至 20,000	21	365,670	0.60%
20,001 至 30,000	27	648,967	1.06%
30,001 至 40,000	21	721,830	1.18%
40,001 至 50,000	13	590,573	0.96%
50,001 至 100,000	41	2,791,103	4.55%
100,001 至 200,000	49	6,536,873	10.65%
200,001 至 400,000	30	8,427,852	13.73%
400,001 至 600,000	13	6,128,560	9.98%
600,001 至 800,000	7	4,784,593	7.79%
800,001 至 1,000,000	4	3,594,300	5.85%
1,000,001 以上	16	25,673,203	41.81%
合 計	463	61,397,06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7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8,692	5.26%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4,450	4.57%
陳旻微	1,887,559	3.07%
陳伯榕	1,886,299	3.07%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139	2.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0	2.71%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1,555	2.28%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2,648	2.27%
王游鉛	1,273,989	2.07%
陳綺芳	1,241,889	2.02%

4.最近二年度（99、100）及當年度（10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7 月 26 日 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陳伯榕	—	—	106,183	—	—	—
董事暨 總經理	陳旻微	—	—	106,259	—	—	—
董事	葉作煙(註)	—	—	18,579	—	—	—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註)	—	—	43,641	—	—	—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	—	—	—	—	—	—
董事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釗正(註)	—	—	194,648	—	—	—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靜熙	—	—	—	—	—	—
董事	陳綺玲	—	—	72,977	—	—	—
董事	姚德彰	—	—	10,381	—	—	—
獨立董事	范光照	—	—	—	—	—	—
獨立董事	劉學愚	—	—	—	—	—	—
獨立董事	王緒玲	—	—	—	—	—	—
監察人	陳綺玲(註)	—	—	72,977	—	—	—
監察人	簡長春	—	—	28,178	—	—	—
監察人	葉作煙	—	—	18,579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郭仕儀	—	—	—	—	—	—

註：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7 月 26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減) 增 數	質 押 股 數 (減) 增 數	持 有 股 數 (減) 增 數	質 押 股 數 (減) 增 數	持 有 股 數 (減) 增 數	質 押 股 數 (減) 增 數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陳伯榕	—	—	208,871	—	—	—
董事 兼總經理	陳旻徹	(80,000)	—	208,931	—	—	—
董事	葉作煙(註)	—	—	14,675	—	—	—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王樂群 (註)	(200,000)	—	—	—	—	—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王樂群	—	—	—	—	—	—
董事	德欣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釗正 (註)	(1,500,000)	—	153,747	—	—	—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楊靜 熙	—	—	—	—	—	—
董事	陳綺玲	—	—	—	—	—	—
董事	姚德彰	—	—	—	—	—	—
獨立董事	范光照	—	—	—	—	—	—
獨立董事	劉學愚	—	—	—	—	—	—
獨立董事	王緒玲	—	—	—	—	—	—
監察人	陳綺玲(註)	(60,000)	—	57,642	—	—	—
監察人	簡長春	(40,000)	—	22,256	—	—	—
監察人	葉作煙	—	—	—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郭仕儀	—	—	—	—	—	—
副總經理	張建祥	20,000	—	112,921	—	(18,000)	—
副總經理	陸芝衡	20,000	—	103,723	—	—	—
經理	石育展	(17,500)	—	130,190	—	—	—
經理	游智清	20,000	—	106,528	—	—	—
經理	吳昌璞	21,000	—	(2,601)	—	(20,000)	—

註：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7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8,692	5.26%	—	—	—	—	—	—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4,450	4.57%	—	—	—	—	—	—	—
陳旻徹	1,887,559	3.07%	—	—	—	—	—	—	—
陳伯榕	1,886,299	3.07%	416,556	0.68%	—	—	—	—	—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139	2.92%	—	—	—	—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一人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5,000	2.71%	—	—	—	—	—	—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1,555	2.28%	—	—	—	—	聯捷投資(股)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一人	—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2,648	2.27%	—	—	—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一人	—
王游鉛	1,269,989	2.07%	—	—	—	—	—	—	—
陳綺芳	1,241,889	2.0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上半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77	25.03	24.65
	分配後		16.74	21.5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836	58,136	61,39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45	6.08	3.26
		追溯調整後	6.14	6.08	3.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3.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1)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 (2)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 (3)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分配情形如下所示：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160,822,418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353,413,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41,3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8,894,27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股	(214,889,7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004,534	

註：1.員工現金紅利 39,027,274 元。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533,564 元。

3.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且於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於本年度擬不分派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1.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估列100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所載分派條件作為估列之基礎。

(2)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擬議配發為員工現金紅利，並無發放股票紅利。

(3)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0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9,027,274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9,533,564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08元。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A.電子材料零售業。

B.國際貿易業。

C.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資訊產品	1,421,003	45.92%	1,559,488	44.87%	649,163	35.94%
	網通產品	727,392	23.51%	867,462	24.96%	601,625	33.30%
	消費性電子產品	945,852	30.57%	1,048,489	30.17%	555,536	30.76%
合計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1,806,32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

B.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以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根基，除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型連接器產品，更以全方位服務為方向，朝機構連接器及元件等相關產品拓展，再規劃提升產品效能，配合雲端產品應用須求，預計近期內開發之新產品為 10Gbps 之濾波器及連接器結合 10Gbps 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品說明

連接器(Connector)係在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簡單來說，連接器主要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的運作品質，所以一般連接器產品會要求低接觸阻抗、耐高插拔力、高插拔次數、耐環境性與高頻穩定性等特性，尤其應用於攜帶式電子產品的連接器，細腳距與 SMT 化的產品更是不可或缺。而連接器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目前已應用到電腦及其週邊、電信通訊設備、OA 設備、產業機器、消費性產品、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航空太空、醫療設備領域，也就是說幾乎有用到電氣的領域皆有需要用到連接器產品，而在廣泛應用領域的特性下，亦讓全球連接器無一定的分類標準，僅能由外觀及應用加以分類。

B. 產業現況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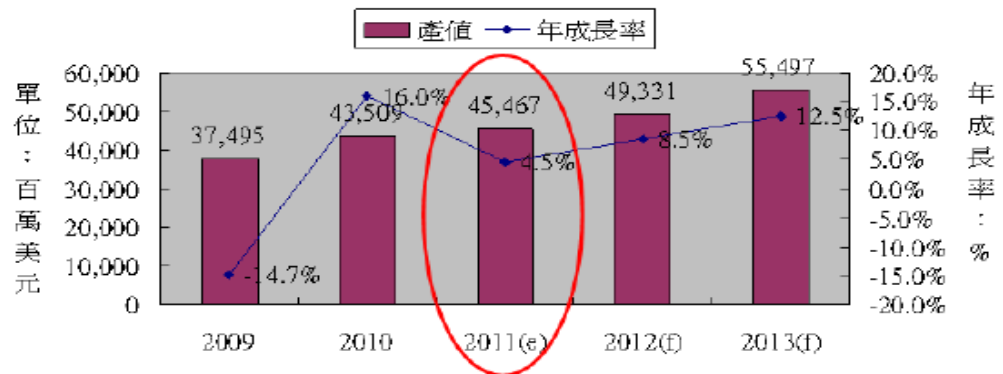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主要係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的連接器製造廠，而本公司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係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係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主要係運用於資訊產品、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由於連接器產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每年皆穩定成長，而幅度增減主要係隨著其下游應用產品之需求成長而有些微變化，以下茲就連接器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全球連接器市場現況

回顧 100 年之全球連接器產業概況，100 年第一季受到英特爾(Intel)新處理器 Sandy Bridge 晶片組瑕疵的問題，使 PC 新機種出貨遞延，100 年第二季因日本 311 地震使下游客戶擔憂缺料而有過度備料超額下單的情況，100 年第三季歐債風暴加劇使景氣反轉，致廠商開始去化庫存，100 年第四季受到泰國洪災，導致硬碟產能大幅縮減，引發全球硬碟供貨缺口，使得 PC 市場出貨受到阻礙，惟美國年終購物季銷售適時抵銷部份 PC 衰退效應；另中國大陸五一與十一長假仍維持一定 3C 產品銷售動能、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銷售良好，及工業電腦、通訊基地台、雲端設備、醫材、汽車等新興應用連接器成長穩定，使 100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雖成長幅度趨緩，但仍維持在 4.5%的年成長水準達 454 億美元產值規模，詳如圖下所示。

100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推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12)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預估 100 年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年成長率仍將維持在 7.0%的中高水準，除智慧終端應用產品可持續為市場驅動要素外，新能源車、太陽光電、LED 照明、醫療器材、工業通信等綠能、照護與設備通訊應用也可望扮演推升市場成長的新要素，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持續上揚，因此工研院 IEK 研究估計，預計 10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值可望達到 493 億美元，仍有 8.5%的優異年成長率。

99 年~10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B)區域市場概況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由於 100 年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不安，使得個人電腦、液晶電視等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佳，影響連接器出貨量表現，不過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相關連接器訂單，

加上醫療、汽車、工業等高階連接器的應用，其中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觀察主要廠商市占率分布係以美系與日系廠商為重，另國際廠商基於生產成本考量而提高海外生產比重，其中又以中國生產地所占比重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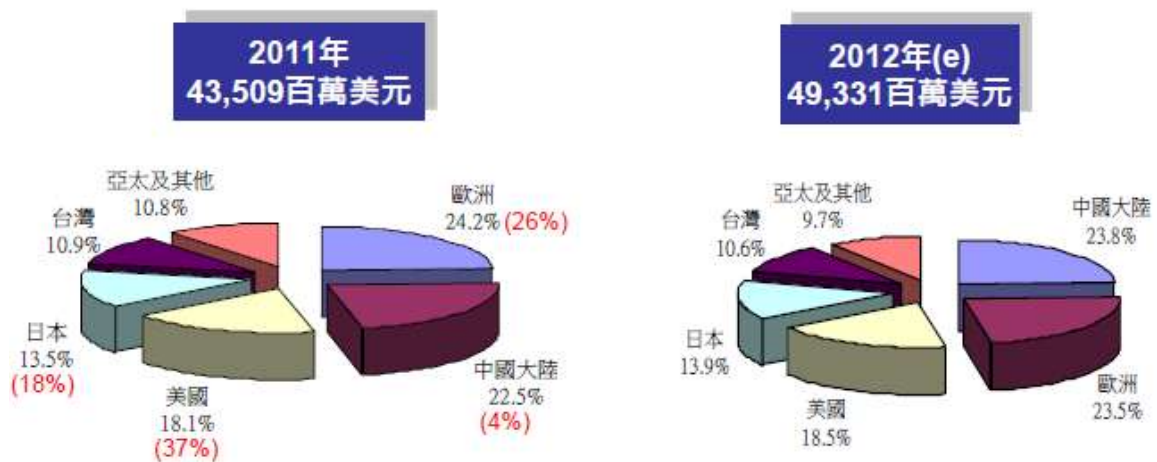
就連接器區域市場來看，在中國大陸方面，由連接器龍頭 TEC Connectivity 宣佈未來 5 年要投資 100 億美元於中國大陸，並於 2015 年將營收目標拉升至 40 億美元，及 Molex、Amphenol 相繼規劃跟隨下游 Notebook PC 西遷風潮於四川成都設立生產據點，反映全球業者將持續擴大中國大陸生產據點佈局，以滿足接近市場目標，並爭取十二五規劃下的綠能、醫療、高速電信通訊連接器商機。故中國大陸佔全球連接器生產比重在 99 年與 100 年預計分別再提升至 21.9%與 22.5%水準。

雖然接近中國大陸市場與爭取十二五規劃政策潛在商機，已成為全球廠商持續佈局中國大陸的首要策略考量，但由於當地原物料、匯率、工資上漲強勁影響生產成本控制，故在分散風險考量下，也使連接器業者開始擴大其他亞洲地區生產據點佈局，除歐美大廠已大量將生產線移至亞太地區外，包括諸多日系大廠在 311 震後普遍意識到建立異地備援生產地的重要性，而持續在越南、印度、泰國、韓國等地設立工廠，以爭取當地平面電視、汽車應用市場商機，並善用部份東南亞國家低工資優勢，使亞太其他地區佔全球連接器生產比重，將由 99 年的 21.2%成長至 100 年的 21.7%。

在歐美日地區方面，由於連接器產業生產要素條件已無法與中國大陸等亞太新興國家競爭，故除部份近郊人工成本較低地區，或太陽能 LED 等政策扶植示範地區仍有部份工廠設置以因應在地需求外，先進國家地區的連接器生產比重已逐年降低。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估計，於 100 年歐美在成本考量下將持續擴大亞太地區生產據點佈局，僅留中高階(醫療、工業、汽車、綠能)應用連接器工廠於其境內，而日本在東北大地震後，更將加速縮減在地生產據點規模，中國亞太比重上升、歐美日比重下降的趨勢將持續發展。

100 及 10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區域市場分析



附註：()表1999年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C)我國連接器市場概況

100 年國內連接器業者受到的市場衝擊相對國際大廠較為明顯，除同樣受到總體經濟與天災事件干擾外，由於我國連接器廠商主力應用仍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領域，在平板電腦侵蝕筆電市場下，加上泰國洪災打亂硬碟供應鏈影響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估計 100 年整體產值將呈現與去年持平狀態，產值約維持在 1,491 億元水準，較 99 年小幅成長 0.1%。而預估 101 年在輕薄型筆電、手機將帶動較高附加價值的極細間距、高頻、微型連接器持續成長帶動下，我國連接器產值將持續成長 5.2%，達到 1,569 億元產值水準。綜上所述，雖然受到天災事件干擾與經濟前景不明影響，惟國內連接器廠商將持續佈局連接器新應用領域。

99~103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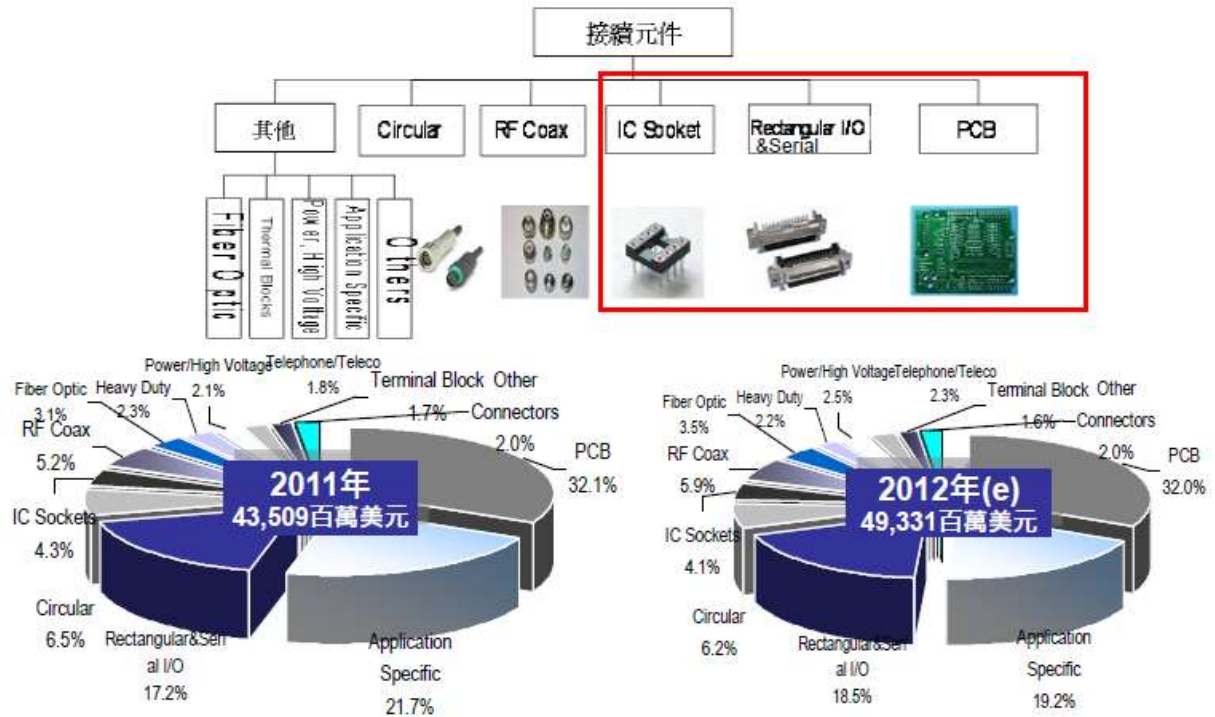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D)就連接器應用市場分析

由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來分析，可知應用於 3C 產品的數量最多係為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雖然 100 年佔整體產品比重仍達 49.6%水準，但比例已相較 99 年下滑，主因在於智慧行動終端對軟板、軟硬結合板及 Chip on Board 方案使用量的增加，使傳統的 Board to Board 板類連接器用量明顯減少。反觀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 RF Connector、光纖連接器、功率/大電壓大電流連接器，其用量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等)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非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應用比重的持續穩定增加。而就 101 年的應用市場分析，PC 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需求仍互有消長，惟高頻高速電信通訊／介面傳輸連接器及高功率／高壓連接器成長性佳，未來前景看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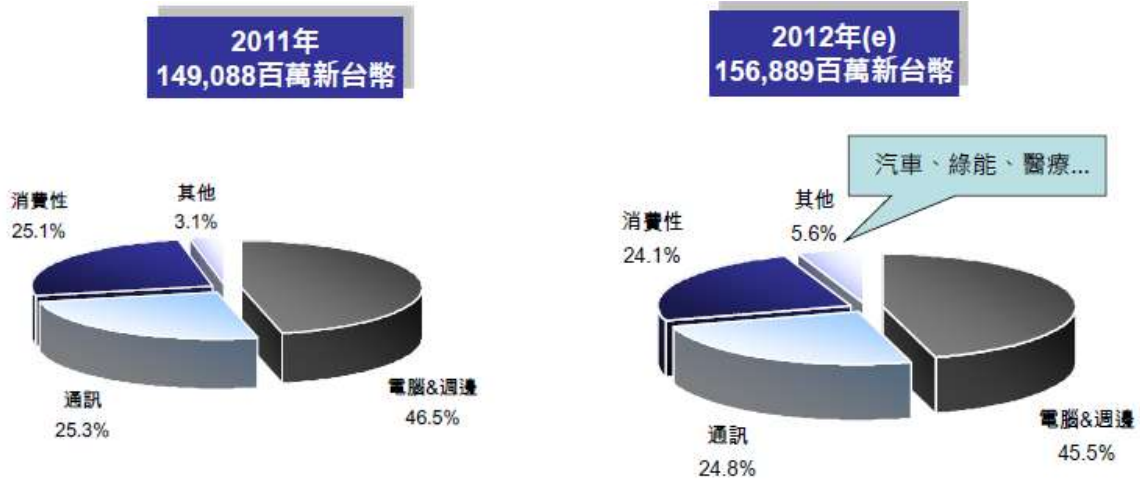
100~101年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另就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發展來做觀察，可發現國內業者逐漸改變應用過度集中電腦及週邊的策略，以持續提高非筆記型電腦產品線之比重，使相關應用比重由 100 年的 46.5% 降到 101 年的 45.5%，部份領導業者開始集中佈局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下世代高速介面與記憶體規格連接器(USB3.0、PCI-Express 3.0、SATA3.0、DDR4 等)，希望伴隨標準規格的技術進步，持續在電腦週邊應用保持既有的市場優勢。此外，隨著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用量的逐步減少，也有業者看好 Wire to Board 成本低、彈性高、好繞線、應用廣等優點而開始加大相關產品佈局力道。另隨著筆記型電腦成長趨緩，國內業者亦展開多元化佈局，並逐步開發電信通訊、汽車、綠能及醫療之相關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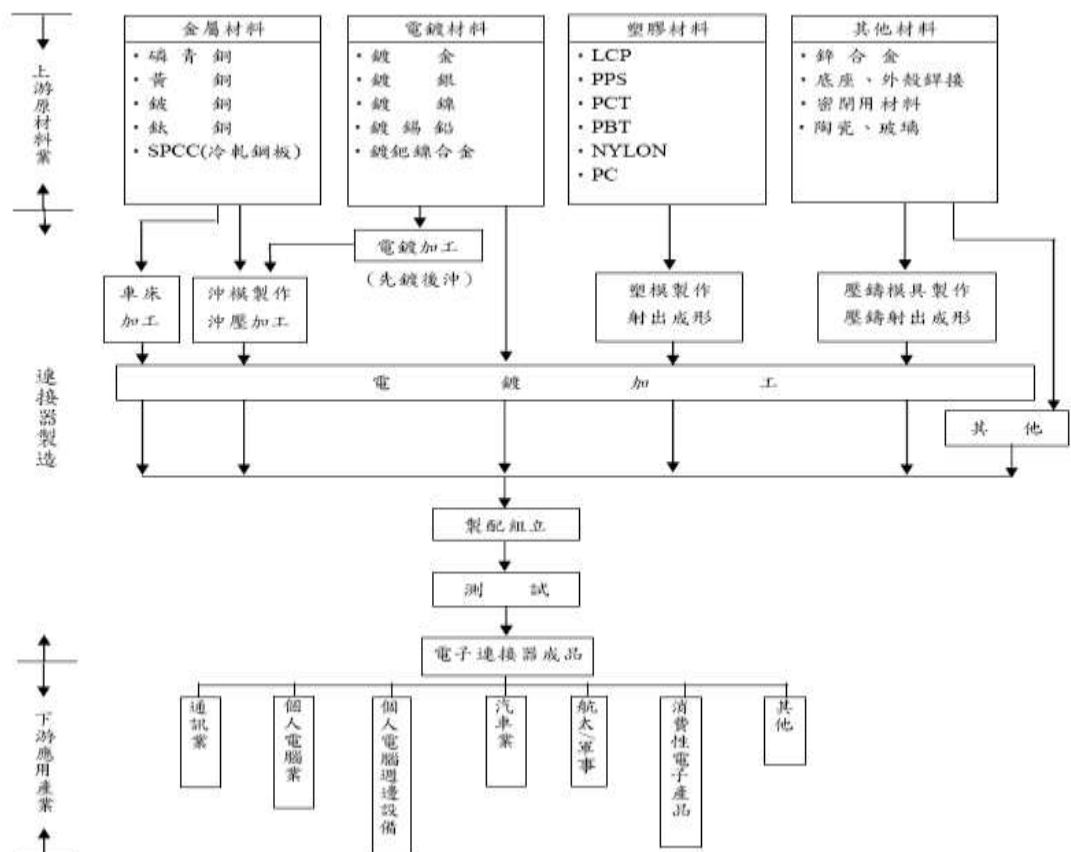
101~102年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0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連接器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因應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連接器生產技術逐漸朝向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頻化(High Frequency)發展

就全球連接器產品規格發展趨勢來看，電子零組件裝置日益輕薄短小下已逐漸躍居主流地位，因此，提高接觸密度及高傳輸速度成為連接器技術發展的重點，除了高頻高速連接器的電性要求日趨嚴格之外，細間距連接器的發展也成為時勢所趨，而隨著 3C 應用與精密機械產品進一步走向微小化，未來連接器產品將有機會結合微機電(MEMS)技術，向微型元件目標邁進。

另在影音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下，各式電子產品持續追求更佳的傳輸品質及即時性，並提供多元化應用，這些需求迫使訊號傳輸速度朝向高速發展，故滿足各式電子輕薄短小及快速且大量資料傳輸需求，是未來連接器發展之必然趨勢。

全球連接器產品規格發展趨勢

	短期	短中期	中長期
細間距連接器	1.27~0.5 mm pitch	0.4~0.2 mm pitch	100~50 micron
高頻板上連接器	622Mbps~2.5Gbps	3.125Gbps~6.5Gbps	10Gbps~25Gbps
接續連接器	5Gbps	10 Gbps Ethernet	Fiber Channel

資料來源：FCC；工研院 IEK 整理(2011/06)

(B)汽車與 3C 產品應用於連接器領域將會是連接器成長動力來源之一

由於連接器產業在多年發展下，已普遍應用於各式 3C 與汽車應用產品，且導入越來越多高畫質影音系統，因此對高速介面資料傳輸連接器需求亦增加，產業亦逐步邁入成熟期，以國內連接器產業產品發展方向，係以跟隨下游產業發展為主，在 PC 及其週邊連接器未來成長空間有限下，國內廠商亦開始將目標轉往汽車用連接器，逐漸成為繼 3C 領域之後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故汽車連接器領域將會是未來連接器成長動力來源。

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趨勢

	短期	短中期	中長期
3C 電子&汽車連接器	高性能、低功耗	小尺寸、省空間化、高度元件功能整合	材料創新、工程設計創新
數據通信連接器	緊湊型設計	高密度	高速率
醫療電子連接器	探頭的走線細微化	大容量化	高精準度
太陽能&新能源車連接器	大電壓、大電流效能最佳化	接續穩固化、防塵/防水/防震	建築太陽能一體化
工業設備連接器	高效能化	高密度封裝化	符合工業級背板規格需求
物聯網應用連接器	滿足國家電網輸配電高壓連接技術需求	滿足手機的嵌入式天線技術需求	小型化、更環保、更高速、高穩定、智能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06)

B. 競爭情形

(A) 主要競爭對手及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乙太網路整合式/連接器)，目前約五成應用於資訊產品(DT&主機板)、三成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二成應用於網通產品，與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同業公司如鴻海、嘉澤、凡甲、宏致、信音、瀚荃及實盈等相較，在資訊產品(主機板)及網通產品領域，除鴻海及實盈之外，本公司可說是第二大供應商；國外廠商為 Bel Fuse、Pulse Engineering、Tyco 等公司。

(B) SWOT 分析

a. 競爭優勢(S)

- (a) 擁有電子及機構研發人才，熟知機電 Know How。
- (b) 上下游相關產業配合度良好。
- (c) 產品價格競爭力強、交期配合度高。
- (d) 生產及銷售富靈活度、彈性及對環境變化因應能力佳。

b. 競爭劣勢(W)

- (a) 大陸供應商慢慢切入，削價競爭激烈，利潤日趨下滑。
- (b) 企業規模尚小、資金較少，發展略受限制。
- (c) 原材料進口依存度高，影響競爭力。

c. 市場機會(O)

- (a) 資訊產品低價化，外商看重台灣完整的體系架構，中外合作關係日益擴大。

(b)因數位化法律各國政府陸續立法通過，家電數位化、連網化需求日益趨強，整體整合行訊號連接器運用領域更廣。

d.市場威脅(T)

(a)大陸經濟發展迅速，競爭廠商日益增強。

(b)電腦低價化的影響，壓縮廠商的獲利空間。

(c)全球連接器業者持續增加大陸投資計畫，台灣連接器產業成本優勢逐漸喪失。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A.完整之全製程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全製程製造能力，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 貼片製程、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厚的經驗，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不斷改良並精進製程，使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逐步提升。.

B.領先之機電整合設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訓機構及電子優秀研發人才，並有效將機構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建立業界優異之機電整合領先技術能力，透過既有機構件垂直生產技術能力之基礎，輔以精密電子功能緊密結合，顛覆傳統連接器以純機構為主的產品型態，目前已發展為市場主流之整合濾波功能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可使用在所有乙太傳輸的電子設備當中，包含 PC、NB、SWITCH、NAS、PVR、IPC、SERVER、GAME CONSOLE、TV、STB 及 PRINTER 等。

C.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化技術延伸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研發重點以兼顧創新性及市場性，故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運用本身自動化的生產技術，延伸出 AUDIO、USB、1394、ESATA、SIM CARD 等傳統電子連接器，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以切合客戶需要。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除致力於延攬各專業人才，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機電整合連接器的產品及新製程，加強現有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之改善外，更致力於發展出另一個具高市場接受度的新技術及新製程，增加公司競爭力及擴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99 年	100 年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碩士以上	1	1	1
大學(專)	7	8	9
高中(職)	—	—	—
合計	8	9	10
平均年資(年)	3.68	3.55	3.81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A)	8,454	22,143	45,852	27,417	32,758	18,982
營業收入淨額(B)	1,063,746	1,411,767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1,806,324
(A)/(B) (%)	0.79%	1.57%	2.30%	0.89%	0.94%	1.05%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高階交換器使用之多埠數連接器
- B.高階交換器使用之多埠數 POE 連接器
- C.PC、TV、STB 使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 D.具雷擊保護之連接器
- E.小體積之 SMT 連接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運用公司目前完整性系列產品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提升市場占有率。
- (B)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C)加強企業之整體形象及知名度的建立，從產品型錄、公司簡介、品質認證等活動，提高公司知名度，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利基。

B.研發策略

- (A)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以降低成本及縮短 Time-to-Market。
- (B)持續開發機電整合性之連接器產品。
- (C)積極進行與國內外高科技公司合作，以洞悉最新市場脈動，並引進技術支援。

C.生產策略

- (A)小線化生產，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B)工程化生產，快速彈性換線，滿足客戶多品名快速出貨的要求。
- (C)強化 Pull System 生產模式，以期能縮短交期，降低 WIP。

D.財務策略

推動公司股票上櫃，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以穩健之營運方式達成財務健全化及資金運用最佳化的目標。

E.管理策略

推動台灣及大陸子公司全面資訊連結化，以提升經營效率。

(2)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及規格齊全之競爭優勢，整合通路商體系，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B)積極開發海外地區連接器市場，擴大市場規模。
- (C)與國際大廠建立長期策略聯盟關係，擴展全球化行銷領域。

B.研發策略

- (A)持續開發及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提供公司最佳之專利權保護傘。
- (B)掌握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之產品開發，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成為市場領導者。

C.生產策略

以降低人力成本、縮短交期、品質保證為主軸，建立生產模式上的競爭優勢：

- (A)生產管理在地化與科學化，深耕當地人力市場，降低人員離職與流動率。
- (B)自動化生產，除可提升產品信賴度外，更可以降低作業員人數，改變生產人力結構與人力成本結構，進而富裕員工生活水平，關於自動化生產又可分以下幾點說明：
 - a.所有焊接製程自動化，除可提高良率、降低成本外，主要可避免對作業員熟練度的依賴，達到人員穩定，快速交貨。
 - b.所有測試製程自動化，保證百分之百良品出貨。
 - c.繞線等核心部件自動化生產，降低對勞力密集的依賴，並可提升產品信賴。

(C)整合與輔導供應商導入 TPS，實現 JIT、成本降低、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

D.財務策略

充份利用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籌資管道及理財工具，建構穩健的財務結構。

E.管理策略

加強財務、銷售、生產、採購等系統整合，提供經營分析、決策支援、資訊分享等智慧化管理系統，以建立公司內靈活有效之管理制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47,902	1.55%	16,653	0.48%	9,434	0.52%
外銷	美洲	137,234	4.43%	134,304	3.87%	70,212	3.89%
	歐洲	27,191	0.88%	40,385	1.16%	18,516	1.03%
	亞洲	2,881,920	93.14%	3,284,097	94.49%	1,708,162	94.56%
	小計	3,046,345	98.45%	3,458,786	99.52%	1,796,890	99.48%
合計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1,806,32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工研院 IEK 調查資料分析，我國連接器包含汽車，儀器、通訊數據、醫療、軍事航太、運輸、工業、電腦及週邊等預估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1,487.9 億；以本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營收新台幣 34.8 億設算在我國市場佔有率約為 2.3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雖然全球連接器產業已有成長趨緩現象，但未來在電子產品低價趨勢下，我國在新增客戶效益、舊客戶訂單倍增、產品多角化的多重影響下，估計 99 年後每年成長率約在 10%左右，優於全球市場的成長率。近幾年為了降低生產成本或客戶要求等因素，我國各連接器廠商皆積極在大陸擴廠，因此目前在大陸的生產比重高達約 90%。

B.需求情況及成長性

資訊電子產業近十年來已逐漸走向成熟化，年出貨成長率趨於平緩，但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產業、汽車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皆呈現市場需求增加之趨勢，而連接器係其重要電子零組件之一，故在相關產業成長帶動下，未來需求面應仍有成長之空間。

(4)競爭利基

A.完整之全製程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全製程製造能力，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 貼片製程、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厚的經驗，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不斷改良並精進製程，使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逐步提升，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大陸等地區之專利共計 103 項，已申請待核發之專利共計 51 項，目前專利仍正值申請中並每年持續增加。

B.領先業界之機電整合設計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培訓機構及電子優秀研發人才，並有效將機構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建立業界優異之機電整合領先技術能力，透過既有機構件垂直生產技術能力之基礎，輔以精密電子功能緊密結合，顛覆傳統連接器以純機構為主的產品型態，目前已發展為市場主流之整合濾波功能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可使用在所有乙太傳輸的電子設備當中，包含 PC、NB、SWITCH、NAS、PVR、IPC、SERVER、GAME CONSOLE、TV、STB 等。

C.切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化技術延伸能力

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研發重點以兼顧創新性及市場性，故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運用本身自動化的生產技術，延伸出 AUDIO、USB、1394ESATA、SIM CARD 等傳統電連接器，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以切合客戶需要，產品由主機板跨入網通、消費性電子等領域，本公司亦成功切入韓系、日系國際品牌廠商之供應鏈。

D.專精領域歷練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之連接器經營經驗，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切合客戶需要，舉凡研發、業務、生產之各個領域，均具備業界頂尖之一級人才，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環境中不斷成長，更屢創經營佳績。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終端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快速，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連接器係所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其廣泛應用於 3C 產業，因此連接器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本公司目前資訊產品於 100 年佔營收比重約 45%，由於 101 年隨著硬碟產業產能的逐漸回復，再加上 Intel 將於 101 年第二季推出 22nm 製程的新平台 Ivy Bridge，在功耗上有更好表現，微軟亦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推出下一代作業系統 Windows 8，可望帶動 101 年度的資訊產品如主機板的出貨表現；故在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相關應用產品的業績成長。另在本公司秉持其良好的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下，切合市場需求延伸產品應用領域，陸續開發出網通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應用產品，如用於網路分享器、網路集線器、連網電視、藍光 DVD 播放器、數位機上盒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無限商機。隨著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市場景氣之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連接器產業未來仍具有成長空間。

(B)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係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與國內外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來穩定的訂單量。本公司於資訊產品之主要項目主機板及伺服器，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機板品牌及製造大廠；而在網通產品上主要客戶亦為國內、美系、韓系及日系等知名網通產品品牌或製造大廠；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要客戶中，日系、韓系及國內外 EMS 大廠皆陸續將本公司納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主要供應商，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亦受到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B)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著資訊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通訊、工業電腦、消費性電子及醫療產品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C)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工成本居高不下，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對策：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D)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本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主要關鍵原料為銅、鋼及塑膠等原物料，所佔比例約五成以上，前述銅價、金價等原物料於 99 年度全年漲幅高達三、四成，雖然 100 年漲幅稍微趨緩，但估計平均漲幅仍將維持在 15~20%的水準，故原物料價格上漲走勢對連接器產業已帶來衝擊。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積極收集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並透過高度自動化設備提升公司產能，相同人力產量倍增，以避免毛利率被侵蝕的可能。另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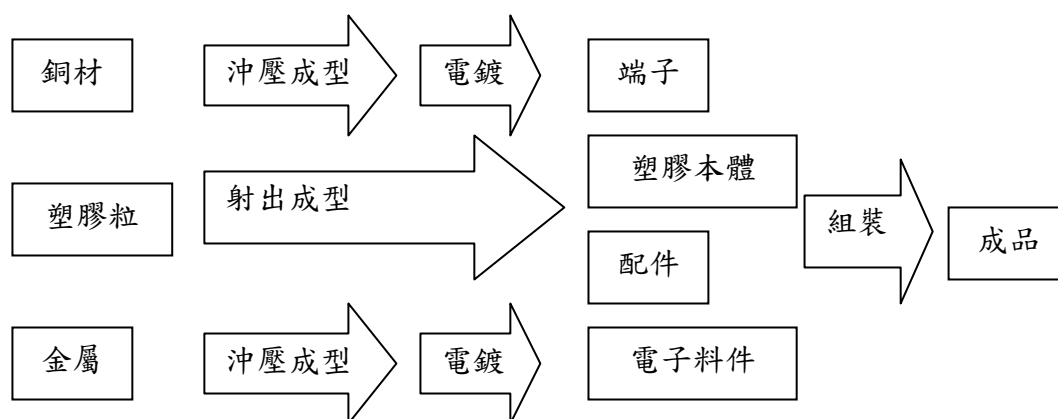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	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連接器之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來源	供應情況
銅線	榮星	良好
錫絲錫棒	阿爾發	良好
銅片	新泰伸	良好
不銹鋼	嘉發	良好
IC 電子料	佳營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資訊產品	1,421,003	222,970	15.69%	1,559,488	204,943	13.14%	(16.25)%
整合型 訊號連接器	網通產品	727,392	123,608	16.99%	867,462	150,560	17.36%	2.18%
	消費性電子產品	945,852	181,160	19.15%	1,048,489	210,147	20.04%	4.65%
合 計		3,094,247	527,738	17.06%	3,475,439	565,650	16.28%	(4.57)%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整合型 訊號連接器	資 訊 產 品	(18,027)	(29,524)	(14,865)	9,577	16,785
	網 通 產 品	26,952	48,246	(36,898)	(64,978)	80,582
	消費性電子產品	28,987	31,457	(16,103)	30,371	(16,738)
	合 計	37,912				

說明：

- 1.資訊產品：100 年度銷售量持續成長平均售價下滑及平均成本上揚，產生不利毛利差異 18,027 仟元。
- 2.網通產品：100 年度銷售量持續成長平均售價上升幅度超過平均成本上升幅度，產生有利毛利差異 26,952 仟元。
- 3.消費性電子產品：100 年度銷售量持續成長平均售價上升幅度超過平均成本上升幅度，產生有利毛利差異 28,987 仟元。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FI	1,324,226	51.80%	孫公司	AFI	1,603,294	54.89%	孫公司	AFI	982,742	63.55%	孫公司
2	OEI	1,212,394	47.42%	孫公司	OEI	1,309,231	44.83%	孫公司	OEI	563,285	36.43%	孫公司
3	其他	19,893	0.78%	無	其他	8,251	0.28%	無	其他	285	0.02%	無
	進貨淨額	2,556,513	100.00%	—	進貨淨額	2,920,756	100.00%	—	進貨淨額	1,546,312	100.00%	—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99 及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OEI 公司 99 年度~101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佔本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47.42%、44.83%及 36.43%，而 AFI 公司 99 年度~101 年上半年度進貨淨額佔本公司當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51.80%、54.89%及 63.55%；主要係本公司接到客戶訂單後，透過 100%間接轉投資之境外公司 OEI 公司或 AFI 公司向中國大陸工廠採購，再銷售予客戶，故其變化及交易模式尚屬正常。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335,977	10.86%	無	A 公司	259,849	7.48%	無	A 公司	142,006	7.86%	無
2	其他	2,758,270	89.14%	無	其他	3,215,590	92.52%	無	其他	1,664,318	92.14%	無
	銷貨 淨額	3,094,247	100.00%	—	銷貨 淨額	3,475,439	100.00%	—	銷貨 淨額	1,806,324	100.00%	—

註：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應用於資訊產品之比重達 45%以上，故資訊產品終端應用之主機板大廠為本公司主要客戶群，致 99 年度知名主機板製造大廠 A 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佔本公司年度營收淨額 10.86%；100 年度在本公司客戶開發之效益顯現及營收成長下，致當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已無佔本公司年度營收淨額 10%以上之客戶，顯示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以研發及銷售為主，故無生產量值資訊。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合型訊 號連接器	資訊產品			688	14,878	64,810	1,406,125	202	4,282	73,040	1,555,206
	網通產品			489	16,566	21,335	710,826	178	7,720	24,401	859,742
	消費性電 子產品			970	16,458	50,681	929,394	259	4,651	55,279	1,043,838
合計				2,147	47,902	136,826	3,046,345	639	16,653	152,720	3,458,786

銷售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 100 年度業績成長，主為增加外銷銷售量及銷售值明顯增加而因客戶內銷需求降低造成內銷銷售量及銷售值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業 務	20	23	24
	財 會 管 理	17	18	20
	研 發 工 程	8	9	10
	海 外 支 援	14	18	18
	合 計	59	68	72
平 均 年 歲		37.20	40.93	37.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02	3.45	3.4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7%	12%	11%
	大 專	80%	85%	86%
	高 中	3%	3%	3%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之認知，積極促進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協助員工個人在工作及生活上，與公司共同成長。

以下列舉目前本公司業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A.勞健團保

B.員工入股

C.教育訓練補助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原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整書面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99~101 年上半年度，並無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而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曾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情事，分別說明如下：

1. 東莞建冠最近二年度主要委外加工廠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順公司	81,789	22.40%	無	—	—	—	—	—	—	—	—
2	華振公司	66,503	18.22%	無	—	—	—	—	—	—	—	—
3	其他	216,781	59.38%	無	其他	221,402	100.00%	無	其他	85,053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65,073	100.00%	—	進貨淨額	221,402	100.00%	—	進貨淨額	85,053	100.00%	—

(1) 東莞市長安永順電子廠(以下簡稱永順公司)

A.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 10%股東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東莞市長安永順電子廠	東莞市長安鎮新安上近村下圍路	0769-82383532	齊小東	齊小東

B. 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項目	99.12.31	項目	99年度
流動資產	2,050	營業收入	17,950
固定資產	520	營業成本	16,873
其他資產	—	營業毛利	1,077
資產總額	2,570	營業費用	250
流動負債	1,350	營業外收益	10
其他負債	—	營業外費用	8
負債總額	1,350	稅前(損)益	829
股東權益總額	1,220	稅後(損)益	622

(2) 東莞市石碣華振電子廠(以下簡稱華振公司)

A.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 10%股東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東莞市石碣華振電子廠	東莞市石碣鎮石碣村委會第三工業區	0769-86321710 0769-86382282	袁見歡	袁見歡

B.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項目	99.12.31	項目	99年度
流動資產	15,268	營業收入	48,000
固定資產	905	營業成本	44,640
其他資產	—	營業毛利	3,360
資產總額	16,173	營業費用	2,280
流動負債	8,634	營業外收益	80
其他負債	—	營業外費用	45
負債總額	8,634	稅前(損)益	1,115
股東權益總額	7,539	稅後(損)益	836

2.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委外加工廠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星鑫公司	108,739	35.48%	無	弘達公司	127,968	23.39%	無	—	—	—	—
2	海亞公司	63,414	20.69%	無	星鑫公司	122,854	22.46%	無	—	—	—	—
3	其他	134,342	43.83%	無	其他	296,262	54.15%	無	其他	289,810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06,498	100.00%	—	進貨淨額	547,084	100.00%	—	進貨淨額	289,810	100.00%	—

(1) 瀘州市星鑫電子廠(以下簡稱星鑫公司)

A.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 10%股東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瀘州市星鑫電子廠	瀘縣牛灘鎮金牛社區	028-87079578	曾智剛	曾智剛

B.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項目	99.12.31	100.12.31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9,532	8,352	營業收入	37,050	34,020
固定資產	1,632	1,064	營業成本	34,150	31,988
其他資產	—	—	營業毛利	2,900	2,032
資產總額	11,164	9,416	營業費用	1,245	1,054
流動負債	8,752	6,252	營業外收益	63	58
其他負債	—	—	營業外費用	85	34
負債總額	8,752	6,252	稅前(損)益	1,633	1,002
股東權益總額	2,412	3,164	稅後(損)益	1,225	752

(2) 東莞市萬江海亞電子廠(以下簡稱海亞公司)

A.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 10%股東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東莞市萬江海亞電子廠	東莞市萬江拔蛟窩社區西環 1 號廠房 2 樓	0769-23290088	劉小明	劉小明

B.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項目	99.12.31	項目	99年度
流動資產	1,377	營業收入	19,500
固定資產	288	營業成本	18,120
其他資產	—	營業毛利	1,380
資產總額	1,665	營業費用	265
流動負債	549	營業外收益	30
其他負債	—	營業外費用	48
負債總額	549	稅前(損)益	1,097
股東權益總額	1,116	稅後(損)益	823

(3)南康弘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達公司)

A.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 10%股東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南康弘達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康市龍嶺金石公業園東區 A1 棟	0797-6508886	曾小生	黃紹南

B.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項目	100.12.31	項目	100年度
流動資產	6,585	營業收入	31,450
固定資產	365	營業成本	29,250
其他資產	—	營業毛利	2,200
資產總額	6,950	營業費用	1,030
流動負債	5,562	營業外收益	62
其他負債	—	營業外費用	48
負債總額	6,254	稅前(損)益	1,184
股東權益總額	1,388	稅後(損)益	88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以民國 97 年因金融海嘯發生，由於本公司長期建置的體質與基礎及採取因應措施，在此景氣大衰退期間，本公司營收仍逐年以 10%以上的速度成長。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尚屬合理，與一般交易對象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本公司辦公處所每年租金未達五百萬元。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以研發及業務為經營主軸，並無生產工廠，生產活動均由海外轉投資公司負責。

三、轉投資事業

(一)最近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6月30日 單位: 仟股; 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USD22,153	NTD925,688	22,153	100%	NTD925,688	NTD925,688	權益法	NTD 67,281	—	—
Sunderland Inc.	控股公司	USD4,628	USD5,807	4,628	100%	USD5,807	USD5,807	權益法	USD 629	—	—
San Francisco Inc.	控股公司	USD8,521	USD14,695	8,521	100%	USD14,695	USD14,695	權益法	USD 1,737	—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三角貿易 /原料採購	USD4,000	USD5,021	4,000	100%	USD5,021	USD5,021	權益法	USD (60)	—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三角貿易 /原料採購	USD5,000	USD5,457	5,000	100%	USD5,457	USD5,457	權益法	USD (15)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USD4,621 (HKD36,038)	USD5,806	—	100%	USD5,806	USD5,873	權益法	USD 630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USD8,603	USD14,708	—	100%	USD14,708	USD14,883	權益法	USD 1,669	—	—

(二)最近一年度之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22,153	100%	—	—	22,153	100%
Sunderland Inc.	—	—	4,628	100%	4,628	100%
San Francisco Inc.	—	—	8,521	100%	8,521	100%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4,000	100%	4,000	100%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000	100%	5,000	100%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者相關資訊(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10%股東

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股東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	(0769)8516-2899	張建祥 曾秀虹 李豐光	SUNDERLAND INC. (100%)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中江工業集中發展區	(0838)713-5678	陳旻徹 陸芝衡 吳昌璞	SAN FRANCISCO INC. (100%)

2. 最近期財務報表

(1)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日期	99.12.31	100.12.31	101.06.30	日期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6,705	7,454	11,936	營業收入	39,371	45,560	19,101
固定資產	10,776	9,337	8,677	營業成本	35,169	39,880	16,897
其他資產	428	864	971	營業毛利	4,202	5,680	2,204
資產總額	17,909	17,655	21,584	營業費用	3,323	4,238	2,757
流動負債	15,053	11,185	15,685	營業外收益	954	209	72
其他負債	16	9	27	營業外費用	474	578	64
負債總額	15,069	11,194	15,712	稅前(損)益	1,359	1,073	(545)
股東權益總額	2,840	6,461	5,872	稅後(損)益	1,125	622	(589)

(2)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日期	99.12.31	100.12.31	101.06.30	日期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12,118	15,293	29,495	營業收入	42,816	63,003	38,678
固定資產	8,403	10,961	11,035	營業成本	37,644	57,676	32,140
其他資產	434	653	617	營業毛利	5,172	5,327	6,538
資產總額	20,955	26,907	41,147	營業費用	2,095	2,697	1,989
流動負債	14,052	16,819	26,222	營業外收益	387	178	168
其他負債	551	31	42	營業外費用	322	141	52
負債總額	14,603	16,850	26,264	稅前(損)益	3,142	2,667	4,665
股東權益總額	6,352	10,057	14,883	稅後(損)益	2,848	1,684	4,756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6~101/12/2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16~102/02/1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3/14~102/03/1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9~102/05/08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102/06/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9/06~102/09/0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銷售合約	G 公司	96/11/15~迄今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B 公司	99/10/01~迄今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N 公司	99/10/11~迄今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98~100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曾發行公司債，且前各次現金增資已按預定進度執行完成，分析如下：

(一)98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24經授商字第09801189160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6,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2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6,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8 年 8 月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 8 月	96,000	96,000
合計		96,000	96,000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96,000	於 98 年 8 月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96,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96,000	
		實際	96,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7 年底	98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06,665	1,014,221
	流動負債		260,082	357,433
	利息支出		(4,754)	(5,251)
	營業收入		1,411,767	1,990,224
	稅前淨利		140,111	129,518
	每股盈餘(元)		2.55	1.6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39	3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71	283.75

本公司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 98 年度營業規模較 97 年大幅成長 40.97%，致使購料款需求增加，致使流動負債金額及負債比率上揚，但由 98 年度較 97 年度稅前淨利下跌 7.56%來看，除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科目金額較大外，其他部份均有明顯良性提升。

(二)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7.13金管證字第1000032397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6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4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240,000	240,000
合計		240,000	240,000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於 10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9 年底	100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3,653	1,430,971
	流動負債		284,738	713,615
	利息支出		(3,288)	(4,269)
	營業收入		3,094,247	3,475,439
	稅前淨利		391,843	438,730
	每股盈餘(元)		6.45	6.0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77	3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51	200.52

本公司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 100 年度營業規模較 99 年成長 12.32%，致使購料款需求增加，致使流動負債金額及負債比率上揚，但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 11.97%，表示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有明顯提升。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5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10,000仟元。
- 2.資金用途：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成長之所需。
-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註冊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普通股，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0 仟股，而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數為 61,397 仟股，尚有 38,603 仟股尚未發行。另本次現金增資乃應本公司上櫃所需，業經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00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共計募集 31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分認權利，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則洽特定人認購，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101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31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配合營運擴充，預計在資金挹注下可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強度與彈性度，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故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有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籌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已呈送 100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為 6,200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67,597 仟股之 9.17%，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9.17%。

(八)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以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31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市場價值。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310,000	310,000
合計		310,000	310,000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所屬產業市場需求暢旺，需持續增加經營效率以為因應，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 310,000 仟元，將全數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之所需。

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 100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約 1.75%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425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估表(1~7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93,150	635,274	698,675	711,011	692,085	670,349	682,936	700,331	499,543	485,514	829,247	865,909	593,1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238,323	298,173	286,845	265,123	261,858	292,232	322,988	330,011	329,774	340,764	356,400	370,119	3,692,61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765	0	0	0	0	0	1,184	2,949
其他收入 (含退稅款)	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500
合計	238,323	298,173	286,945	265,123	261,958	293,997	323,088	330,011	329,874	340,764	356,500	371,303	3,696,0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2,310	2,414	2,426	2,494	2,065	2,275	2,767	2,935	2,786	2,825	2,918	3,082	31,297
關係人款項付現	169,486	216,003	243,561	260,677	269,341	291,312	282,246	283,179	277,779	284,306	297,021	307,810	3,182,718
應付費用付現	9,000	9,000	21,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74,000
薪資付現	1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6,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61,000
固定資產	0	0	264	0	0	100	0	0	0	0	0	1,500	1,864
長期投資	3,003	2,956	2,958	1,478	1,919	779	781	780	780	0	0	50,000	65,434
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41,437	0	0	0	42,659	0	0	0	84,096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39,027	0	0	0	0	39,027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9,534	0	0	0	0	9,534
其他支出 (含利息支出&應收款賣斷手續費)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800
合計	196,199	234,773	274,609	284,049	334,162	315,866	305,694	355,355	343,903	307,031	319,839	382,292	3,653,7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 3+4	446,199	484,773	524,609	534,049	584,162	565,866	555,694	605,355	593,903	557,031	569,839	632,292	3,903,770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 = 1+2-5	385,274	448,675	461,011	442,085	369,881	398,480	450,331	424,987	235,514	269,247	615,909	604,920	385,440
融資淨額 (7)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50,468	34,456	0	39,446	0	0	0	0	124,37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310,000	0	0	3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14,890)	0	0	0	0	(214,890)
合計	0	0	0	0	50,468	34,456	0	(175,444)	0	310,000	0	0	219,480
期末現金餘額 (8) = 1+2-3+7	635,274	698,675	711,011	692,085	670,349	682,936	700,331	499,543	485,514	829,247	865,909	854,920	854,920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54,920	888,297	906,218	936,744	967,669	928,521	965,869	1,001,214	746,804	756,892	751,036	794,820	854,9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354,671	317,501	277,290	263,639	288,044	321,455	355,288	363,013	362,751	374,839	392,041	407,130	4,077,662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2,000
其他收入（含退稅款）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600
合計	354,771	317,501	277,390	263,639	288,144	322,455	355,388	363,013	362,851	374,839	392,141	408,130	4,080,26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136	2,858	2,499	2,002	2,193	2,391	2,885	3,035	2,979	3,009	3,094	3,393	33,474
關係人款項付現	296,708	265,172	222,815	207,663	226,902	261,166	293,058	297,698	296,382	302,086	321,113	338,480	3,329,240
應付費用付現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204,000
薪資付現	5,000	1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73,000
固定資產	0	0	0	1,500	0	0	0	0	0	1,500	0	0	3,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50,000	0	0	0	0	50,000	0	0	100,000
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26,648	0	0	0	29,303	0	0	0	55,95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45,00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1,000	0	0	0	0	11,000
其他支出（含利息支出&應收款賣斷手續費）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650	650	7,000
合計	321,394	299,580	246,864	232,715	327,292	285,107	320,043	380,833	352,764	380,695	348,357	366,023	3,861,6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71,394	549,580	496,864	482,715	577,292	535,107	570,043	630,833	602,764	630,695	598,357	616,023	4,111,664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38,297	656,218	686,744	717,669	678,521	715,869	751,214	733,394	506,892	501,036	544,820	586,928	823,518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36,590)	0	0	0	0	(236,590)
合計	0	0	0	0	0	0	0	(236,590)	0	0	0	0	(236,59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88,297	906,218	936,744	967,669	928,521	965,869	1,001,214	746,804	756,892	751,036	794,820	836,928	836,928

4.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銷售客戶多屬營運績效良好與財務結構健全之國內外知名企業，除由財務部門定期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外，亦透過業務部門隨時掌握帳款收回情形，故最近二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本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 OA、月結、次月結、AMS 等 30 天~120 天及 T/T in Advance，最近二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約 77 天，尚落入客戶之收款期間內，故應無逾期帳款無法收回之虞，而 101 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預估分別為 85 天及 94 天，較 100 年度實際數延長，主係本公司 101 年業績尚稱穩定，收款情形良好，帳上現金部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而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所致。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主要係對關係人進貨付款，平均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90 天，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83 天，較 100 年度實際數延長，主要係 100 年度起本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 101 年度起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由月結 45 天調整為月結 75 天。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由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均在大陸廠，台灣僅為業務接單、研發及集團營運統籌部門，除因研發單位因檢測產品需要添購檢驗測試設備而有小額資本支出外，其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但仍依據公司整體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評估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向來以保守穩健為經營原則，多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方式來支應營業成長所需資金，故財務槓桿度不高。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亦會降低，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617,109	706,665	1,014,221	1,023,653	1,430,971	1,781,808
基金及投資		—	196,211	119,823	358,438	805,594	925,688
固定資產		5,173	5,987	9,702	9,985	11,664	10,518
無形資產		—	6,667	2,667	2,080	3,104	3,448
其他資產		380	648	2,366	4,209	403	436
資產總額		622,662	916,178	1,148,779	1,398,365	2,251,736	2,721,8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337	260,082	357,433	284,738	713,615	1,208,277
	分配後 (註2)	155,394	308,368	420,687	445,872	928,505	—
長期負債		—	—	—	61,667	—	—
其他負債		—	—	—	—	1,59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337	260,082	357,433	346,405	715,208	1,208,277
	分配後 (註2)	155,394	308,368	420,687	507,539	930,098	—
股本		386,437	482,858	527,115	532,115	613,971	613,971
資本公積		54,760	43,916	111,567	112,417	323,037	323,0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128	122,538	148,735	426,319	591,742	576,774
	分配後 (註2)	4,494	64,595	85,481	238,329	376,852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784	3,929	(18,891)	7,778	(16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4,325	656,096	791,346	1,051,960	1,536,528	1,513,621
	分配後 (註2)	467,268	607,810	728,092	890,826	1,321,638	—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0年度每股股利業經本公司101年6月21日股東會常會決議通過。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063,746	1,411,767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1,806,324
營業毛利	92,440	180,155	346,003	527,738	565,650	241,014
營業損益	54,474	99,700	218,511	354,967	339,863	108,8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7	45,568	1,305	129,930	105,682	128,0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35)	(5,157)	(90,298)	(93,054)	(6,815)	(1,4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546	140,111	129,518	391,843	438,730	235,4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1,785	118,044	84,140	340,838	353,413	199,92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1,785	118,044	84,140	340,838	353,413	199,922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16	2.55	1.65	6.45	6.08	3.2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註2)	1.94	2.38	1.57	6.14	6.08	3.26

註1：上列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7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佈之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7年度淨利減少11,250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24元。
- 3.本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98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4.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

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5.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99年度之部門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96	潘慧玲、陳永清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7	潘慧玲、吳漢期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潘慧玲、吳漢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虞成全、張耿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虞成全、張耿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7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潘慧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主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所致。99 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主係本公司考量集團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上市櫃申請需求所致。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2	28.39	31.11	24.77	31.76	44.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62.56	10,958.68	8,156.52	11,153.00	13,173.25	14,390.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6.09	271.71	283.75	359.51	200.52	147.47
	速動比率	411.60	249.14	262.16	338.62	190.34	142.89
	利息保障倍數	28.24	30.47	25.67	120.17	103.77	209.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2	3.45	4.27	4.79	4.76	4.06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06	86	77	77	90
	存貨週轉率(次)	58.69	29.55	27.07	40.30	46.23	5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0	67.43	21.61	20.27	8.69	4.82
	平均銷貨日數	6	12	13	9	8	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5.63	235.81	205.14	309.89	297.96	343.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1.54	1.73	2.21	1.54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8	15.81	8.53	26.98	19.56	16.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6	20.70	11.63	36.98	27.31	26.2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10	20.65	41.45	55.35	35.44
		稅前純益	12.82	29.02	24.57	71.46	76.69
	純益率(%)	3.93	8.36	4.23	11.02	10.17	11.07
	每股盈餘(元)(追溯前)	2.16	2.55	1.65	6.45	6.08	3.2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94	2.38	1.57	6.14	6.08	3.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2.62)	89.07	17.47	39.91	103.34	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8.57)	(78.12)	(40.74)	(0.40)	73.11	9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67)	33.09	1.79	4.51	37.37	2.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3	1.03	1.02	1.02	1.02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2	1.01	1.01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 100 年度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 3.經營能力：主要係 100 年度業績成長，應付子公司貨款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另因本公司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以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致總資產增加，造成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 4.獲利能力：主要係 100 年度因應營收規模成長，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造成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 5.現金流量：主要係 100 年度業績成長，應付子公司貨款增加，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269	15.54	593,150	26.34	375,881	173.00	主因100年度現金增資及營運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438	25.63	805,594	35.78	447,156	124.75	主因100年度增加長期投資，致使長期投資大幅成長。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784	7.42	559,087	24.83	455,303	438.70	主因99年度提前支付貨款與關係人，致使應付帳款-關係人金額較低，自100年度起本公司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本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付現天數逐漸回復正常至60天。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6,667	3.34	—	—	(46,667)	(100.00)	主因100年度償還向銀行借款。
長期借款	61,667	4.41	—	—	(61,667)	(100.00)	主因100年度償還向銀行借款。
股本—普通股	532,115	38.05	613,971	27.27	81,856	15.38	主因100年度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2,417	8.04	323,037	14.35	210,620	187.36	主因10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4,531	1.75	58,615	2.60	34,084	138.94	主因100年度分配99年度獲利大幅成長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401,788	28.73	514,236	22.84	112,448	27.99	主因100年度獲利成長及99年度獲利部分保留未分配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381,192	12.32	主因100年度營運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566,509	82.94	2,909,789	83.72	343,280	13.38	主因10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相關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	172,771	5.58	225,787	6.50	53,016	30.69	主因10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使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23,387	3.99	67,281	1.94	(56,106)	(45.47)	主因100年度投資子公司製造成本增加，致認列投資收益不如前期。

會計科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6,369)	(2.47)	18,871	0.54	95,240	124.71	主因100年度美金升值台幣貶值，致美金計價淨資產產生兌換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1,843	12.66	438,730	12.62	46,887	11.97	主因100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成本樽節得宜，且海外子公司獲利良好所致。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97頁~第242頁。

2.10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243頁~第290頁。

3.101年第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291頁~第334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00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335頁~第388頁。

2.101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389頁~第440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023,653	1,430,971	407,318	39.79
基 金 及 投 資	358,438	805,594	447,156	124.75
固 定 資 產	9,985	11,664	1,679	16.82
無 形 資 產	2,080	3,104	1,024	49.23
其 他 資 產	4,209	403	(3,806)	(90.43)
資 產 總 額	1,398,365	2,251,736	853,371	61.03
流 動 負 債	284,738	713,615	428,877	150.62
長 期 負 債	61,667	—	(61,667)	(100.00)
其 他 負 債	—	1,593	1,593	100.00
負 債 總 額	346,405	715,208	368,803	106.47
股 本	532,115	613,971	81,856	15.38
資 本 公 積	112,417	323,037	210,620	187.36
保 留 盈 餘	426,319	591,742	165,423	3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91)	7,778	26,669	141.17
庫 藏 股 票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051,960	1,536,528	484,568	46.0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00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成長。
- 2.基金及投資：主要係因 100 年度增加長期投資及投資子公司獲利良好，致使長期投資大幅成長。
- 3.資產總額：主要 100 年度係現金增資、營收成長、增加長期投資及投資子公司獲利良好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長期投資大幅成長。
- 4.流動負債：主要係 100 年度增加購料款及恢復正常付款條件後造成流動負債增加。
- 5.長期負債：主要係 100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6.負債總額：主要係 100 年度增加購料款之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7.資本公積：主要係 100 年度辦理溢價之現金增資所致。
- 8.保留盈餘：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所致。
- 9.累積換算調整數：主要係 100 年度美元升值致美金計價之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10.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3,094,247	3,475,439	381,192	12.32
營 業 成 本	2,566,509	2,909,789	343,280	13.38
營 業 毛 利	527,738	565,650	37,912	7.18
營 業 費 用	172,771	225,787	53,016	30.69
營 業 利 益	354,967	339,863	(15,104)	(4.2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29,930	105,682	(24,248)	(18.6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3,054	6,815	(86,239)	(92.68)
本 期 稅 前 淨 利	391,843	438,730	46,887	11.97
所 得 稅 費 用	51,005	85,317	34,312	67.27
本 期 淨 利	340,838	353,413	12,575	3.6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變動費用隨之上升所致。				
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 100 年度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估列 98 年度核定所得稅及迴轉 99 年度未實現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隨著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市場之拓展，預計銷售量將隨營業規模持續成長較往年成長，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 業 活 動	113,628	737,428	623,800
投 資 活 動	(106,050)	(336,266)	(230,216)
融 資 活 動	(77,407)	(25,281)	52,126
合 計	(69,829)	375,881	445,71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0 年度淨利增加並恢復正常付款期間，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0 年度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致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0 年度現金增資，致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減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2)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39.91%	103.34%	63.43%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0.4)%	73.11%	73.51%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4.51%	37.37%	32.8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因 10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 10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彌補以前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出，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另 100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超過支付現金股利，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所致。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3,150	109,588	152,182	854,92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預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09,588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B.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67,298仟元，主要係因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C.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19,480仟元，主要現金流入係為現金增資及短期借款分別為310,000仟元及124,370仟元；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214,89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投資之子公司，已於內部管理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67,281	認列投資子公司認列孫公司損益	—	—
Sunderland Inc.	USD 629	認列孫公司損益	—	—
San Francisco Inc.	USD 1,737	認列孫公司損益	—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60)	利息費用支出	溢注資金，視情況調整轉撥計價政策。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5)	利息費用支出	溢注資金，視情況調整轉撥計價政策。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USD 630	營運持續好轉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USD 1,669	營運持續好轉	—	逐步以設備投資擴充產能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建議內容	本公司因應措施
98	1.現場作業人員無法及時提供相關作業表單或提供表單與訪談內容有所不符，建議公司重新檢視相關交易循環內控制度及相關控制表單。 2.關係人交易未能及時入帳，建議公司應按發生的日期依序逐日入帳。 3.有未能及時提供或所提供查核資料錯誤之情形，建議公司加強帳務品質的提昇及速度	1. 業依建議改善。 2. 業依建議改善。 3. 業依建議改善。
99	部分已付款之應付憑單未蓋付訖章，建議公司已付款之應付憑單應蓋付訖章。	業依建議改善。
100	防火牆未開啟記錄功能，建議公司開啟防火牆記錄功能。	開啟部分記錄功能，並已規劃購置新款設備以提升防火牆功能。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441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442 頁~第 443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44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445 頁~第 44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次申報募集案件，本公司及承銷商應出具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468 頁至第 478 頁。

(二)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出具之承諾事項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 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 Connection (Samoa)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CH 不得放棄對 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Orient Express Int'l Co.,Ltd(以下簡稱 OEI)及 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AF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DI 及 SFI 分別不得放棄對東莞建冠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

來若 貴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 3.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將依承諾執行。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年7月27日因本公司董事辭職解任，惟未依法在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辦理變更登記，故經濟部於100年9月27日依公司法第387條第6項之規定，對本公司之負責人處10仟元之罰鍰，相關罰款業已於100年9月29日繳納。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上開之處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內部人員並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情事。

-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447頁~第454頁。

-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轉投資子公司SFI公司、AFI公司及OEI公司共用向元大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台新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申請之共同使用貸款額度合計為新台幣肆億元及美金壹仟柒佰萬元。

-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

-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455頁~第478頁。

-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迄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止，董事會共開會8次，而100年11月17日迄101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暨執行長	陳伯榕	16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旻微	15	—	94%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	葉作煙	8	—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樂群	4	—	80%	100年7月辭任董事。
董事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樂群	8	—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董事	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釗正	8	—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董事	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靜熙	7	—	88%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董事	陳綺玲	8	—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董事	姚德彰	8	—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獨立董事	范光照	7	—	88%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獨立董事	劉學愚	8	—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獨立董事	王緒玲	8	—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0年度迄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止，董事會共開會8次，而100年11月17日迄101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8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綺玲	7	88%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後解任。
監察人	簡長春	14	88%	
監察人	葉作煙	8	100%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獨立職能監察人	郭仕儀	5	63%	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無顯著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確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評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有委員三人，包括獨立董事范光照、獨立董事劉學愚及獨立董事王緒玲，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綜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之成員，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本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不定期協助弱勢團體。 (二)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 (三)公司利用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深耕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且致力於執行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持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二)本公司各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宣導有關職業安全，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時的風險。 (二)本公司依勞基法相規定辦理，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三)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未來將請上、下游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本公司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捐款，以回饋社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依循社會責任之精神，持續加強企業社會責任的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環保保護運動之推行，節約各類資源及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以期能在管理上能達到控制環境污染之目標。並在安全衛生方面，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七)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479 頁~第 494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種類	背書保證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EI 公司 AFI 公司 SFI 公司	間接投資 100% 之轉投資公司	融資性背書保證	200,000
	OEI 公司 AFI 公司			200,000 及 USD 17,000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具更新原表示意見及會計原則變動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7,269	15	\$ 287,09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	-	\$ 130,000	1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12,033	1	8,54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8,489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693,480	50	571,573	50	2120	應付票據	1,196	-	4,707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1,300	1	8,803	1	2140	應付帳款	4,093	-	9,71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807	-	60,607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03,784	7	129,780	1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6,473	4	69,853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八）	37,186	3	32,318	3
1260	預付款項	2,993	-	7,30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70,583	5	46,557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7,738	1	43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110	1	2,07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19,560	1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1,66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3,653	73	1,014,221	88	2260	預收款項	3,467	-	1,950	-
	投 資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46,667	3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七）	358,438	26	119,823	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0	-	325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738	20	357,433	31
	成 本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8,500	1	10,248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1,667	5	-	-
1537	模具設備	230	-	-	-	2XXX	負債合計	346,405	25	357,433	31
1561	辦公設備	2,777	-	2,104	-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055	-	1,341	-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532,115	38	527,115	46
15X1	成本合計	14,562	1	13,693	1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4,577)	-	(3,991)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五及 十六）	112,417	8	111,567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85	1	9,702	1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24,531	2	16,117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及九）	-	-	2,667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及十八）	401,788	28	132,618	1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2,080	-	2,19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80	-	4,86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18,891)	(1)	3,929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51,960	75	791,346	69
1820	存出保證金	340	-	17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8,365	100	\$ 1,148,779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八）	3,86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09	-	172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8,365	100	\$ 1,148,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 十 八 年 度 (業 經 重 編)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	\$3,116,324	101	\$2,002,6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253)	(1)	(10,574) (1)
4190	銷貨折讓	(7,824)	-	(1,86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94,247	100	1,990,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十 九及二一）	(2,566,509)	(83)	(1,644,221) (83)
5910	營業毛利	527,738	17	346,003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9,359)	(3)	(57,08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995)	(1)	(24,5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17)	(1)	(45,8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771)	(5)	(127,492) (6)
6900	營業淨利	354,967	12	218,511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	-	2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123,387	4	- -
7480	什項收入	6,478	-	1,27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9,930	4	1,3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業經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288)	-	(\$ 5,25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8,489)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	-	(73,533)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76,369)	(3)	(11,041)	(1)	
7880	什項支出	(4,908)	-	(4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3,054)	(3)	(90,298)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1,843	13	129,51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51,005)	(2)	(45,378)	(2)	
9600	本期淨利	\$ 340,838	11	\$ 84,140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 7.42 \$ 6.45	\$ 2.54		\$ 1.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 7.07 \$ 6.15	\$ 2.50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2,858	\$ 43,916	\$ 4,313	\$ 118,225	\$ 6,784	\$ 656,096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30,000	66,000	-	-	-	96,00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11,804	(11,804)	-	-
股票股利（附註十五及十七）	9,657	-	-	(9,657)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48,286)	-	(48,286)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五及十七）	4,600	1,651	-	-	-	6,251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2,855)	(2,855)
九十八年度淨利	<u>-</u>	<u>-</u>	<u>-</u>	<u>84,140</u>	<u>-</u>	<u>84,140</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7,115	111,567	16,117	132,618	3,929	791,346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五）	5,000	850	-	-	-	5,85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8,414	(8,414)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63,254)	-	(63,25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22,820)	(22,820)
九十九年度淨利	<u>-</u>	<u>-</u>	<u>-</u>	<u>340,838</u>	<u>-</u>	<u>340,838</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32,115</u>	<u>\$ 112,417</u>	<u>\$ 24,531</u>	<u>\$ 401,788</u>	<u>(\$ 18,891)</u>	<u>\$ 1,051,9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業經重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0,838	\$ 84,140
折舊費用	2,094	1,549
各項攤銷	3,598	4,6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23,387)	73,5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25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48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7,303)	(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	(6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90)	10,396
應收帳款	(126,163)	(241,094)
其他應收款	(2,497)	4,3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95)
存貨	12,344	(18,215)
預付款項	4,316	(239)
催收款	(169)	-
應付票據	(3,511)	(2,343)
應付帳款	(5,626)	8,7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96)	129,780
應付所得稅	4,868	18,350
應付費用	24,026	23,232
其他應付款項	4,044	(31,930)
預收款項	1,517	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628</u>	<u>62,4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7,800	33,129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9,560)	63,59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917)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2,103)	(5,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業經重編)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 715	\$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817)	(2,3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050)	89,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42,9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663	-
長期借款增加	108,334	-
現金增資	-	9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85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63,254)	(48,2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407)	4,77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829)	156,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098	130,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269	\$ 287,09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27	\$ 5,5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440	\$ 28,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 6,25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6,667	\$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92	\$ 5,2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989)	-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2,103	\$ 5,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度部分資訊業經重編)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532,115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材料零售業；2.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得稅、退休金、佣金支出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存 貨

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至八年；模具設備，二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二至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55	\$ 319
活期存款	123,909	31,876
外幣活期存款	92,352	254,820
支票存款	153	83
	<u>\$217,269</u>	<u>\$287,098</u>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2,033	\$ 8,543
減：備抵呆帳	-	-
	<u>\$ 12,033</u>	<u>\$ 8,543</u>
應收帳款	\$699,223	\$573,060
減：備抵呆帳	(5,743)	(1,487)
	<u>\$693,480</u>	<u>\$571,573</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	\$ -
減：備抵呆帳	(169)	-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1,487			\$	-			\$	-			\$	1,976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4,256				169				-				-				-										
減：本期沖銷		-				-				-				-				(489)				-				-						
期末餘額	\$	-			\$	5,743			\$	169			\$	-			\$	1,487			\$	-			\$	-			\$	-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九十九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408,597	\$ 354,030	\$ 89,476	1.27-1.35	USD 1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860	63,598	47,552	1.8288-1.9873	NTD 50,000
台新銀行	-	20,802	-	-	-
兆豐銀行	58,972	57,348	1,462	0.95348	USD 2,500
台北富邦銀行	30,037	21,846	7,371	1.1463	USD 3,000
	<u>\$ 602,466</u>	<u>\$ 517,624</u>	<u>\$ 145,861</u>		
<u>九十八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44,850	\$ 98,925	\$ 40,365	0.74-0.75	USD 9,7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290	-	5,661	1.96	NTD 50,000
台新銀行	20,802	3,953	18,722	1.85	USD 7,300
台北富邦銀行	-	22,046	-	-	-
	<u>\$ 71,942</u>	<u>\$ 124,924</u>	<u>\$ 64,748</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提供本票 50,000 仟元、美金 16,500 仟元及本票 50,000 仟元、美金 17,000 仟元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u>\$ 56,473</u>	<u>\$ 69,85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36 仟元及 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6,509 仟元及 1,644,221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 仟元及 0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u>\$ 358,438</u>	<u>\$ 119,823</u>
	100	100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123,387	(\$ 73,533)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29	\$ 6,784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26,689)	(2,855)
所得稅影響數	3,869	-
期末餘額	(\$ 18,891)	\$ 3,929

(四)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248	\$ -	\$ 2,104	\$ 1,341	\$ 13,693
本期增加	475	230	673	1,714	3,092
本期減少	(2,223)	-	-	-	(2,223)
期末餘額	<u>8,500</u>	<u>230</u>	<u>2,777</u>	<u>3,055</u>	<u>14,56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2,489	-	760	742	3,991
折舊費用	1,261	53	545	235	2,094
本期減少	(1,508)	-	-	-	(1,508)
期末餘額	<u>2,242</u>	<u>53</u>	<u>1,305</u>	<u>977</u>	<u>4,577</u>
期末淨額	<u>\$ 6,258</u>	<u>\$ 177</u>	<u>\$ 1,472</u>	<u>\$ 2,078</u>	<u>\$ 9,985</u>

	九 機 器 設 備	十 辦 公 設 備	八 租 賃 改 良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793	\$ 1,295	\$ 1,341	\$ 8,429	
本期增加	4,455	809	-	5,264	
本期減少	-	-	-	-	
期末餘額	<u>10,248</u>	<u>2,104</u>	<u>1,341</u>	<u>13,6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635	399	408	2,442	
折舊費用	854	361	334	1,549	
本期減少	-	-	-	-	
期末餘額	<u>2,489</u>	<u>760</u>	<u>742</u>	<u>3,991</u>	
期末淨額	<u>\$ 7,759</u>	<u>\$ 1,344</u>	<u>\$ 599</u>	<u>\$ 9,702</u>	

九、無形資產

	九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十 專 利 權	九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 專 利 權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 專 利 權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 專 利 權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4	\$ 8,000	\$ 718	\$ 8,000				
本期增加	817	-	2,343	-				
本期減少	-	(8,000)	(267)	-				
期末餘額	<u>3,611</u>	<u>-</u>	<u>2,794</u>	<u>8,000</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00	5,333	242	1,333				
本期攤銷	931	2,667	625	4,000				
本期減少	-	(8,000)	(267)	-				
期末餘額	<u>1,531</u>	<u>-</u>	<u>600</u>	<u>5,333</u>				
期末淨額	<u>\$ 2,080</u>	<u>\$ -</u>	<u>\$ 2,194</u>	<u>\$ 2,667</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九十八年為 1.75%~1.88%	\$ -	\$130,000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489	\$ -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九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0~ 100.03.21	USD7,200/NTD209,905

於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為 8,489 仟元。

十二、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紅利	\$ 31,140	\$ 8,498
佣金	12,717	3,061
薪資及獎金	8,454	15,114
董監酬勞	8,201	1,700
勞務費	3,300	300
其他	6,771	17,884
	<u>\$ 70,583</u>	<u>\$ 46,557</u>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 間：99.07.01 ~ 101.6.30，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 50,000 仟元，利率九十九 年為 1.88%，本金到期一 次償還。	\$ 50,000	\$ -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 間：99.07.01 ~ 101.6.30，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 40,000 仟元，利率九十九 年為 1.88%，本金到期一 次償還。（註）	4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 間：99.08.24 ~ 102.08.23，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 20,000 仟元，利率九十九 年為 1.96%，本金自九十 九年十一月起平均攤 還，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十二期攤還。	\$ 18,334 108,334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667) \$ 61,667	- \$ -

(註)：提前於一〇〇年三月償還，故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8 仟元及 1,255 仟元。

十五、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0 仟股（含 1,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532,115 仟元，分為 53,211,49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441,4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44
盈餘轉增資	25,59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000
	<u>\$532,115</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九年度經持有人以每股 11.7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計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十月一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389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2 元，並於同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6,251 仟元並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3.59 元換算發行股數 4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同時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9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1,4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每股 13 元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才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11.70	1,000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500	11.70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00</u>	11.70	<u>1,000</u>	11.70
期末可行使	<u>500</u>		<u>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u>-</u>		\$ <u>-</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11.70	7	\$11.70	8

本公司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酬勞成本。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分別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13 元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股利率	8.00%
無風險利率	2.44%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擬制淨利	\$340,838	\$ 84,140
擬制每股盈餘	\$ 6.45	\$ 1.65

(三)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91,843	\$ 340,838	52,836,151	\$ 7.42	\$ 6.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2,143		
員工分紅	-	-	2,504,9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91,843	\$ 340,838	55,423,292	\$ 7.07	\$ 6.1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29,518	\$ 84,140	50,973,100	<u>\$ 2.54</u>	<u>\$ 1.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0,520		
員工分紅	-	-	577,4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29,518</u>	<u>\$ 84,140</u>	<u>51,771,069</u>	<u>\$ 2.50</u>	<u>\$ 1.63</u>

本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七、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1,140 仟元及 8,4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01 仟元及 1,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四)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14	\$11,804	\$ -	\$ -
現金股利	63,254	48,286	1.20	1.00
股票股利	-	9,657	-	0.20

九十七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46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3.59 元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498	\$ -	\$ 6,349	\$ 6,251
董監事酬勞	1,700	-	2,40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為 17%，九十八年為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6,613	\$ 32,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0,974)	\$ 18,691
暫時性差異	<u>7,368</u>	<u>1,188</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53,007	51,96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552)	(7,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47</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52,702	44,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606	1,8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368)	(1,18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65</u>	<u>108</u>
	<u>\$ 51,005</u>	<u>\$ 45,37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期初餘額	\$ 32,318	\$ 13,968
當期應納所得稅	52,702	44,597
當期支付稅額	(53,440)	(28,1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606</u>	<u>1,861</u>
期末餘額	<u>\$ 37,186</u>	<u>\$ 32,3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6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80	43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u>1,443</u>	<u>-</u>
	<u>8,699</u>	<u>4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61</u>)	<u>-</u>
	<u>\$ 7,738</u>	<u>\$ 435</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869</u>	<u>\$ -</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總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552</u>	<u>\$ -</u>	九 十 九 年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201</u>	<u>\$ 24,392</u>
	九十九年度（預 計）	九十八年度（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25%</u>	<u>38.75%</u>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401,788</u>	<u>\$132,61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六)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惟九十七年度之核定，稅捐機關以部分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規定，予以調整並計補徵稅額4,787 仟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估列入帳，惟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正依法提起復查中。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60,683	\$ 60,683	\$ -	\$ 42,829	\$ 42,829
勞健保費	-	2,715	2,715	-	1,862	1,862
退休金費用	-	1,518	1,518	-	1,255	1,255
其他用人費用	-	3,257	3,257	-	2,660	2,660
	<u>\$ -</u>	<u>\$ 68,173</u>	<u>\$ 68,173</u>	<u>\$ -</u>	<u>\$ 48,606</u>	<u>\$ 48,606</u>
折舊費用	<u>\$ -</u>	<u>\$ 2,094</u>	<u>\$ 2,094</u>	<u>\$ -</u>	<u>\$ 1,549</u>	<u>\$ 1,549</u>
攤銷費用	<u>\$ -</u>	<u>\$ 3,598</u>	<u>\$ 3,598</u>	<u>\$ -</u>	<u>\$ 4,625</u>	<u>\$ 4,625</u>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269	\$ 217,269	\$ 287,098	\$ 287,098
應收款項	719,620	719,620	649,526	649,52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9,560	19,56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438	358,438	119,823	119,823
存出保證金	340	340	172	172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30,000	130,000
應付款項	188,429	188,429	192,840	192,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8,334	108,334	-	-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遠期外匯合約	(8,489)	(8,489)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一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一流動	\$ -	\$ -	\$ 8,489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8,489)仟元及 0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0,000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5,821 仟元及 344,608 仟元，金融負債為 18,334 仟元及 130,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5 仟元及 2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288 仟元及 5,25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0.25%，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38 仟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derland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an Francisc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324,226	52	\$ 927,609	56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u>1,212,394</u>	<u>47</u>	<u>712,550</u>	<u>43</u>
	<u>\$ 2,536,620</u>	<u>99</u>	<u>\$ 1,640,159</u>	<u>99</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次月結 30 天內付款。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估 各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53,817	49	\$ 129,780	90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u>49,967</u>	<u>46</u>	<u>-</u>	<u>-</u>
	<u>\$ 103,784</u>	<u>95</u>	<u>\$ 129,780</u>	<u>90</u>

3. 其他應收（付）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估 各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其他應收款</u>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代收代付	\$ -	-	\$ 39	-
Sunderland Inc.	代收代付	-	-	159	-
San Francisco Inc.	代收代付	-	-	70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	2,807	20	32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	-	-	2,395	4
		<u>\$ 2,807</u>	<u>20</u>	<u>\$ 2,695</u>	<u>4</u>
<u>其他應付款</u>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	<u>\$ 1,663</u>	<u>19</u>	<u>\$ -</u>	<u>-</u>

4.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間%	本 期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總 額 利 息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57,912	99.01.01	\$ -	-	\$ -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間%	本 期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總 額 利 息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58,707	98.01.14	\$ -	-	\$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257,775	98.02.23	<u>57,912</u> <u>\$ 57,912</u>	-	<u>-</u> <u>\$ -</u>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處分損益列示如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原始成本	截至出售日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機器設備	\$ 2,223	\$ 1,508	\$ 715	\$ 715	\$ -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San Francisco Inc.、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共用額度為 200,000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Sunderland Inc.、San Francisco Inc.、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共用額度為 100,000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8,302	\$ 8,035
車馬費	114	78
紅利	15,495	2,940
	<u>\$ 23,911</u>	<u>\$ 11,053</u>

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相關資料係為估列金額；九十八年度為實際發放金額。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u>\$ 19,560</u>	<u>\$ -</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	\$ 3,251
一〇一年	2,527
一〇二年	1,320
	<u>\$ 7,098</u>

二四、其 他

(一)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537	29.1300	\$ 802,141	\$ 26,116	32.1800	\$ 840,373
日 幣	5,556	0.3582	1,990	1,075	0.3480	374
人 民 幣	21	4.4205	94	27	4.7130	127
港 幣	48	3.7480	179	6	4.1500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12,305	29.1300	\$ 358,438	\$ 3,746	31.9900	\$ 119,82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85	29.1300	127,736	4,428	32.1800	142,491
港 幣	767	3.7480	2,875	598	4.1500	2,482

(二) 本公司對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原係依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嗣後因取得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重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變動科目及重編前後之金額列示如下：

科 目 名 稱	重 編 前 金 額	重 編 後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48	\$119,823
未分配盈餘	140,598	132,6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74	3,9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5,553	73,5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7,498	129,518
稅後淨利	92,120	84,140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一及二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九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一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經營之產品主係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 2,881,920	\$ 1,949,259
美 洲	137,234	-
歐 洲	27,191	-
	<u>\$ 3,046,345</u>	<u>\$ 1,949,25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所 佔	所 佔
	銷 貨 金 額 比例%	銷 貨 金 額 比例%
己 公 司	<u>\$ 335,977</u> <u>11</u>	<u>\$ 339,921</u> <u>17</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一)
											名	稱 價 值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912	\$ -	-	短期資金融通	進 貨 \$1,212,394	業務往來	\$ -	-	-	\$ 525,980	\$ 525,980

註一：(1)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1)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例外，以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San Francisc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51,960	\$ 200,000 及 USD3,500	\$ 200,000 及 USD3,500	\$ -	29	\$ 1,051,960

註一：(1)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San Francisco Inc.：融資餘額為 29,13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742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99,042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115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697	\$ 358,438	100	\$ 358,438	註

註：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一)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出 期		未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權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53	\$ 119,823	4,644	\$ 238,615 (註二)	-	\$ -	\$ -	\$ -	9,697	\$ 358,438

註一：係以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141,917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3,387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6,689 仟元。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 1,324,226	52	次月結 30 天	-	-	(\$ 53,817)	(49)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212,394	47	次月結 30 天	-	-	(49,967)	(46)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薩摩亞	控股	USD 9,697	USD 5,053	9,697	100	\$ 358,438	\$ 123,387	\$ 123,387	註1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模里西斯	控股	USD 1,626	USD 1,445	1,626	100	USD 2,807	USD 1,131	USD 1,131	註1
	San Francisco Inc.	模里西斯	控股	USD 5,568	USD 3,607	5,568	100	USD 5,250	USD 2,759	USD 2,759	註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500	註3	500	100	USD 1,686	(USD 74)	(USD 74)	註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2,000	註3	2,000	100	USD 2,561	USD 101	USD 101	註1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電子零件製造	HKD 12,647	HKD 11,280	-	100	USD 2,807	USD 1,125	USD 1,132	註1及2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	電子零件製造	USD 6,512	USD 3,603	-	100	USD 6,191	USD 2,848	USD 2,761	註1及2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3：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金尚未投入。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083 (USD 1,527)	\$ 29,496 (USD 1,013)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420,784	\$ 420,784
2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216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註一：(1)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1)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6	USD 2,807	100	USD 2,807	註 1
	San Francisco Inc.	〃	〃	5,568	USD 5,250	100	USD 5,250	註 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00	USD 1,686	100	USD 1,686	註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000	USD 2,561	100	USD 2,561	註 1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07	100	USD 2,840	註 1 及 2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191	100	USD 6,351	註 1 及 2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投資帳面金額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212,394)	(69)	次月結 30 天	-	—	\$ 49,967	32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34,418)	(31)	次月結 90 天	-	—	105,827	68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212,394	70	次月結 90 天	-	—	-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24,226)	(76)	次月結 30 天	-	—	53,817	41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24,226	51	次月結 90 天	-	—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410,847)	(24)	次月結 90 天	-	—	78,105	59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212,394)	(97)	次月結 90 天	-	—	-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進貨	410,847	95	次月結 90 天	-	—	(78,105)	(80)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銷貨	(1,324,226)	(98)	次月結 90 天	-	—	-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進貨	534,418	95	次月結 90 天	-	—	(105,827)	(75)	

附表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05,827	1.62 次	\$ -	-	\$ -	\$ -

附表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 29,984 (HKD 8,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42,277 (HKD 11,280)	\$ 5,124 (HKD 1,367)	\$ -	\$ 47,401 (HKD 12,647)	100	USD 1,132	USD 2,807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170,760 (USD 5,862)	"	104,955 (USD 3,603)	84,739 (USD 2,909) (註 4)	-	189,694 (USD 6,512)	100	USD 2,761	USD 6,191	-

註 1：係指驗資完成之金額，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 4：本期匯出款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USD2,047 仟元未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095	\$322,390	\$631,176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註)	百 分 比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1,324,226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	-	\$ 5,052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1,212,394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	1,035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附註二一及二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一及二五。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93,150	27	\$ 217,269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十）	\$ -	-	\$ 8,489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五）	4,890	-	12,033	1	2120	應付票據	607	-	1,1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38,398	33	693,480	50	2140	應付帳款	772	-	4,09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及二二）	3,589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559,087	25	103,784	7
1178	其他應收款	18,233	1	11,30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51,776	3	37,186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2,80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96,770	4	70,583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8,058	3	56,473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31	-	7,110	1
1260	預付款項	4,653	-	2,993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	-	1,66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	-	7,738	1	2260	預收款項	2,296	-	3,46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19,560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	-	46,66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0,971	64	1,023,653	7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 八）	1,463	-	-	-
	投 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3	-	5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七）	805,594	36	358,438	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615	32	284,738	2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61,667	5
1531	機器設備	11,281	1	8,500	1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230	-	23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八）	1,593	-	-	-
1561	辦公設備	3,769	-	2,777	-		負債合計	715,208	32	346,405	25
1631	租賃改良	3,680	-	3,055	-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18,960	1	14,562	1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四）	613,971	27	532,115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7,296)	(1)	(4,577)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664	-	9,985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二、十四及 十五）	323,037	15	112,417	8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3,104	-	2,0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58,615	2	24,531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8,891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3	-	34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及十八）	514,236	23	401,788	2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八）	-	-	3,86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3	-	4,20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7,778	-	(18,891)	(1)
	資 產 總 計	\$ 2,251,736	100	\$ 1,398,365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36,528	68	1,051,960	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51,736	100	\$ 1,398,3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3,522,508 101	\$3,116,32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5,559) (1)	(14,253) (1)
4190 銷貨折讓	(21,510) -	(7,8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75,439 100	3,094,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二二）	(2,909,789) (84)	(2,566,509) (83)
5910 營業毛利	565,650 16	527,738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3,786) (3)	(89,35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243) (2)	(55,99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58) (1)	(27,4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787) (6)	(172,771) (5)
6900 營業淨利	339,863 10	354,967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9 -	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67,281 2	123,387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8,871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2,45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	5,389 -	- -
7480 什項收入	10,755 -	6,47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5,682 3	129,93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269)	-		(\$	3,28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		-	-		(	8,4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76,369)	(3)	
7880 什項支出	(	2,546)	-		(	4,90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6,815)	-		(	93,05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8,730	13			391,84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85,317)	(3)		(	51,005)	(2)	
9600 本期淨利	\$	353,413	10		\$	340,838	11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7.55	\$	6.08	\$	7.06	\$	6.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	7.12	\$	5.73	\$	6.75	\$	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7,115	\$ 111,567	\$ 16,117	\$ -	\$ 132,618	\$ 3,929	\$ 791,346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四）	5,000	850	-	-	-	-	5,85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8,414	-	(8,414)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	(63,254)	-	(63,25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22,820)	(22,82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40,838	-	340,83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115	112,417	24,531	-	401,788	(18,891)	1,051,960
現金增資（附註十四）	40,000	200,000	-	-	-	-	240,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34,084	-	(34,0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18,891	(18,891)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	(161,134)	-	(161,134)
股票股利（附註十七）	26,856	-	-	-	(26,856)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四及十七）	10,000	9,770	-	-	-	-	19,77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四）	5,000	850	-	-	-	-	5,8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26,669	26,669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353,413	-	353,4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3,971</u>	<u>\$ 323,037</u>	<u>\$ 58,615</u>	<u>\$ 18,891</u>	<u>\$ 514,236</u>	<u>\$ 7,778</u>	<u>\$ 1,536,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3,413	\$ 340,838
折舊費用	2,964	2,094
各項攤銷	3,022	3,59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281)	(123,387)
呆帳（迴升利益）費用提列數	(2,457)	4,42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8,489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729)	1,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38	(7,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6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8,489)	-
應收票據	7,143	(3,490)
應收帳款	(42,630)	(126,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9)	-
其他應收款	(6,933)	(2,497)
存 貨	(10,856)	12,344
預付款項	(512)	4,316
催收款	169	(169)
應付票據	(589)	(3,511)
應付帳款	(3,321)	(5,6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303	(25,996)
應付所得稅	14,590	4,868
應付費用	45,957	24,026
其他應付款項	(5,690)	4,044
預收款項	(1,171)	1,517
其他流動負債	(87)	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428</u>	<u>113,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07	57,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560	(19,56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744)	(141,91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5,632)	(2,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 -	\$ 715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5,194)	(8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	(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266)	(106,0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63)	1,663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8,334)	108,334
現金增資	2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850	5,85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61,134)	(63,2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81)	(77,40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5,881	(69,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269	287,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150	\$ 217,2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323	\$ 3,3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526	\$ 53,4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19,77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46,667
無形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 1,148	\$ -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43	\$ 3,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98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989)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5,632	\$ 2,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13,971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材料零售業；2.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 人及 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得稅、無形資產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

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至八年；模具設備，二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

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二年至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84	\$ 855
活期存款	532,520	123,909
外幣活期存款	59,957	92,352
支票存款	89	153
	<u>\$593,150</u>	<u>\$217,269</u>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4,890	\$ 12,033
減：備抵呆帳	-	-
	<u>\$ 4,890</u>	<u>\$ 12,033</u>
應收帳款	\$741,853	\$699,223
減：備抵呆帳	(3,455)	(5,743)
	<u>\$738,398</u>	<u>\$693,480</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69
減：備抵呆帳	-	(169)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5,743	\$ 169	\$ -	\$ 1,487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2,288)	(169)	-	4,256	169
期末餘額	<u>\$ -</u>	<u>\$ 3,455</u>	<u>\$ -</u>	<u>\$ -</u>	<u>\$ 5,743</u>	<u>\$ 16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一〇〇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378,966	\$ 367,651	\$ 99,658	1.17-2.1	USD 1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7,148	326,955	147,745	1.3105-2.4313	NTD 150,000
兆豐銀行	268,218	226,102	39,368	1.2717-1.5516	USD 5,000
台北富邦銀行	97,524	80,616	22,589	1.0751-2.23	USD 3,800
	<u>\$1,171,856</u>	<u>\$1,001,324</u>	<u>\$ 309,360</u>		
<u>九十九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408,597	\$ 354,030	\$ 89,476	1.27-1.35	USD 1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860	63,598	47,552	1.8288-1.9873	NTD 50,000
台新銀行	-	20,802	-	-	-
兆豐銀行	58,972	57,348	1,462	0.95348	USD 2,500
台北富邦銀行	30,037	21,846	7,371	1.1463	USD 3,000
	<u>\$ 602,466</u>	<u>\$ 517,624</u>	<u>\$ 145,86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提供本票 150,000 仟元、美金 20,380 仟元及本票 50,000 仟元、美金 16,5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六、存貨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u>\$ 68,058</u>	<u>\$ 56,47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7 仟元及 1,03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09,789 仟元及 2,566,50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729)仟元及 1,036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九 年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 805,594	100	\$ 358,438		100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利益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 67,281	\$123,387

(三)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期初餘額	(\$ 18,891)	\$ 3,929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32,131	(26,689)
所得稅影響數	(5,462)	3,869
期末餘額	\$ 7,778	(\$ 18,891)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淨額

	一 機 器 設 備	〇 模 具 設 備	〇 辦 公 設 備	年 租 賃 改 良	度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500	\$ 230	\$ 2,777	\$ 3,055	\$ 14,562
本期增加	2,781	-	1,237	625	4,643
本期減少	-	-	(245)	-	(245)
期末餘額	11,281	230	3,769	3,680	18,96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242	53	1,305	977	4,577
折舊費用	1,345	77	694	848	2,964
本期減少	-	-	(245)	-	(245)
期末餘額	3,587	130	1,754	1,825	7,296
期末淨額	\$ 7,694	\$ 100	\$ 2,015	\$ 1,855	\$ 11,664

	九 機器設備	十 模具設備	九 辦公設備	年 租賃改良	度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0,248	\$ -	\$ 2,104	\$ 1,341	\$ 13,693
本期增加	475	230	673	1,714	3,092
本期減少	(2,223)	-	-	-	(2,223)
期末餘額	<u>8,500</u>	<u>230</u>	<u>2,777</u>	<u>3,055</u>	<u>14,56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489	-	760	742	3,991
折舊費用	1,261	53	545	235	2,094
本期減少	(1,508)	-	-	-	(1,508)
期末餘額	<u>2,242</u>	<u>53</u>	<u>1,305</u>	<u>977</u>	<u>4,577</u>
期末淨額	<u>\$ 6,258</u>	<u>\$ 177</u>	<u>\$ 1,472</u>	<u>\$ 2,078</u>	<u>\$ 9,985</u>

九、無形資產

	一 電腦軟體成本	〇 專利權	〇 年	度	九 電腦軟體成本	十 專利權	九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3,611	\$ -			\$ 2,794	\$ 8,000		
本期增加	5,194	-			817	-		
本期減少	-	-			-	(8,000)		
本期重分類								
(註)	(3,111)	-			-	-		
期末餘額	<u>5,694</u>	<u>-</u>			<u>3,611</u>	<u>-</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531	-			600	5,333		
本期攤銷	3,022	-			931	2,667		
本期減少	-	-			-	(8,000)		
本期重分類								
(註)	(1,963)	-			-	-		
期末餘額	<u>2,590</u>	<u>-</u>			<u>1,531</u>	<u>-</u>		
期末淨額	<u>\$ 3,104</u>	<u>\$ -</u>			<u>\$ 2,080</u>	<u>\$ -</u>		

註：一〇〇年度重分類係轉列預付款項。

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 年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年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489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0~ 100.03.21	USD7,200/NTD209,905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5,389 仟元及(8,489)仟元。

十一、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紅利	\$ 39,027	\$ 31,140
佣金	13,023	12,717
薪資及獎金	13,203	8,454
董監酬勞	9,534	8,201
勞務費	11,849	3,300
其他	10,134	6,771
	<u>\$ 96,770</u>	<u>\$ 70,583</u>

十二、長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 間：99.07.01 ~ 101.6.30，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九十九年 實際動用為 50,000 仟 元，利率為 1.88%，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已於一 〇〇年六月提前清償）	\$ -	\$ 50,000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 間：99.07.01 ~ 101.6.30，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九十九年 實際動用為 40,000 仟 元，利率為 1.88%，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已於 一〇〇年二月提前清償）	-	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 間：99.08.24 ~		
102.08.23		
，借款額度 100,000 仟		
元，九十九年實際動用		
為 20,000 仟元，利率為		
1.96%，本金自九十九年		
十一月起平均攤還，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		
二期攤還。（已於一〇〇		
年八月提前清償）	\$ -	\$ 18,334
	-	108,3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6,667)
	<u>\$ -</u>	<u>\$ 61,667</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86 仟元及 1,518 仟元。

十四、股本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 仟股（含 1,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13,971 仟元，分為 61,397,0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481,4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44
盈餘轉增資	52,4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000
	<u>\$613,97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經持有人以每股 11.7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六日，並分別經經濟部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3890 號函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507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770 仟元並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9.77 元換算發行股數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同時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2,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3,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1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2180 號函核准。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每股 13 元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才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11.70	1,000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500	11.70	500	11.7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500	11.70
期末可行使	-	-	500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	-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1.70	7

本公司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酬勞成本。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分別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13 元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股利率	8.00%
無風險利率	2.44%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擬制淨利	<u>\$353,413</u>	<u>\$340,838</u>
擬制每股盈餘（元）	<u>\$ 6.08</u>	<u>\$ 6.14</u>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七、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

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27 仟元及 31,1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34 仟元及 8,2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四)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4,084	\$ 8,4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91	-	-	-
現金股利	161,134	63,254	3.00	1.20
股票股利	26,856	-	0.50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370	\$ 19,770	\$ 8,498	\$ -
董監事酬勞	8,201	-	1,700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00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9.77 元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止，本公司尚未提出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584	\$ 66,61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391)	(20,974)
暫時性差異	(9,201)	7,368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58,992	53,00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749)	(1,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987	1,247
當期應納所得稅	67,230	52,7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86	5,6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201	(7,36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65
	<u>\$ 85,317</u>	<u>\$ 51,00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	\$ 1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08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u>-</u>	<u>1,443</u>
	<u>52</u>	<u>8,6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515</u>)	(<u>961</u>)
	<u>(\$ 1,463)</u>	<u>\$ 7,73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u>	<u>\$ 3,8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593)</u>	<u>\$ -</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總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749</u>	<u>\$ -</u>	一〇〇年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258</u>	<u>\$ 48,20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 16.54%</u>	<u>九十九年度（實際） 20.68%</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14,236</u>	<u>\$401,78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核定，稅捐機關以部分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規定，予以調整並計補徵稅額 8,789 仟元及 4,787 仟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估列入帳，惟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正依法提起復查中。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1,713	\$ 91,713	\$ -	\$ 60,683	\$ 60,683
勞健保費	-	4,165	4,165	-	2,715	2,715
退休金費用	-	2,586	2,586	-	1,518	1,518
其他用人費用	-	11,804	11,804	-	3,257	3,257
	<u>\$ -</u>	<u>\$110,268</u>	<u>\$110,268</u>	<u>\$ -</u>	<u>\$ 68,173</u>	<u>\$ 68,173</u>
折舊費用	<u>\$ -</u>	<u>\$ 2,964</u>	<u>\$ 2,964</u>	<u>\$ -</u>	<u>\$ 2,094</u>	<u>\$ 2,094</u>
攤銷費用	<u>\$ -</u>	<u>\$ 3,022</u>	<u>\$ 3,022</u>	<u>\$ -</u>	<u>\$ 3,598</u>	<u>\$ 3,598</u>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438,730	\$ 353,413	58,135,699	<u>\$ 7.55</u>	<u>\$ 6.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3,488,3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38,730</u>	<u>\$ 353,413</u>	<u>61,624,045</u>	<u>\$ 7.12</u>	<u>\$ 5.73</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391,843	\$ 340,838	55,477,960	<u>\$ 7.06</u>	<u>\$ 6.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2,143		
員工分紅	-	-	2,504,9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1,843</u>	<u>\$ 340,838</u>	<u>\$ 58,065,101</u>	<u>\$ 6.75</u>	<u>\$ 5.87</u>

本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45 元及 6.15 元減少為 6.14 元及 5.87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150	\$ 593,150	\$ 217,269	\$ 217,269
應收款項	764,948	764,948	719,491	719,4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9,560	19,5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5,594	805,594	358,438	358,438
存出保證金	403	403	340	340
負債				
應付款項	657,667	657,667	188,429	188,4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8,334	108,33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	(8,489)	(8,48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	\$ -	\$ 8,489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389 仟元及(8,489)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9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2,477 仟元及 235,821 仟元，金融負債為 0 仟元及 18,334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29 仟元及 6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269 仟元及 3,28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八) 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於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損失（包括評價及處分損益）為 1,441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derland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an Francisc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具實質關係（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 3,589 -	\$ - -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約為 T/T 及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1,603,274		55			\$ 1,324,226		52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u>1,309,231</u>		<u>45</u>			<u>1,212,394</u>		<u>47</u>		
	<u>\$ 2,912,505</u>		<u>100</u>			<u>\$ 2,536,620</u>		<u>99</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

	一 十	〇 二	〇 月	年 三	九 十	十 二	九 月	年 三	年 十
	一 日				一 日				
			估 各				估 各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應收帳款									
PALPILOT INTER- NATIONAL CORP.	\$	3,589		-	\$	-		-	
應付帳款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381,105		68	\$	53,817		49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177,982		32		49,967		46	
	\$	559,087		100	\$	103,784		95	

4.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各 金 額 科目 %		估各 金 額 科目 %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	<u>\$ -</u>	<u>-</u>	<u>\$ 2,807</u>	<u>20</u>

5.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間%	本 期 期 末 應 收 利 息 總 額 利 息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57,912	99.01.01	\$ _____	-	\$ _____ \$ _____

6.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
Q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	<u>\$ -</u>	<u>\$ 1,663</u>
		<u>-</u>	<u>19</u>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帳列成本、累計折舊及處分損益列示如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原 始 成 本	截 至 出 售 日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機器設備	\$ 2,223	\$ 1,508	\$ 715	\$ 715	\$ _____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San Francisco Inc.、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共用擔保額度為 100,000 仟元；為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共用擔保額度為 200,000 仟元及美金 13,000 仟元；為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擔保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為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擔保額度為美金 2,000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 San Francisco Inc.、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背書保證之共用額度為 200,000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1,774	\$ 8,302
車馬費	234	114
紅利	27,126	22,238
	<u>\$ 39,134</u>	<u>\$ 30,654</u>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相關資料係為估列金額；九十九年度為實際發放金額。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u>\$ -</u>	<u>\$ 19,560</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 3,42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2,743
一〇二年		1,536
一〇三年		180
		<u>\$ 4,459</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 率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新 台 幣	外 幣	(元)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145	30.2750	\$ 791,545	\$ 27,537	29.1300	\$ 802,141
日 幣	8,321	0.3906	3,250	5,556	0.3582	1,990
人 民 幣	18	4.8049	89	21	4.4205	94
港 幣	102	3.897	399	48	3.7480	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 率			匯 率		
	外 幣	(元)	新 台 幣	外 幣	(元)	新 台 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 26,609	30.2750	\$ 805,594	\$ 12,305	29.1300	\$ 358,4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243	30.2750	582,583	4,385	29.1300	127,736
港 幣	1,182	3.897	4,606	767	3.7480	2,875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及 二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八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九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十一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一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十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San Francisc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536,528	\$ 100,000	\$ 100,000 (註三)	\$ -	7	\$ 1,536,528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00,000 及 USD 13,000	200,000 及 USD 13,000 (註三)	-	39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4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4	

註一：(1)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San Francisco Inc.：融資餘額為 15,138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366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290,503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4,895 仟元。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119,951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2,237 仟元。

註三：係共用額度，總背書保證餘額為 814,675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712	\$ 805,594	100	\$ 805,594	註 1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上述股票投資均未設質。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一)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出 期		未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權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697	\$ 358,438	12,015	\$ 447,156 (註二)	-	\$ -	\$ -	\$ -	21,712	\$ 805,594

註一：係以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347,744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281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32,131 仟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603,274	55	次月結 30 天	-	-	(\$ 381,105)	(68)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09,231	45	次月結 30 天	-	-	(177,982)	(32)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薩摩亞	控 股	USD 21,712	USD 9,697	21,712	100	\$ 805,594	\$ 67,281	\$ 67,281	註 1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模里西斯	控 股	USD 4,628	USD 1,626	4,628	100	USD 6,437	USD 629	USD 629	註 1
	San Francisco Inc.	模里西斯	控 股	USD 8,080	USD 5,568	8,080	100	USD 9,499	USD 1,737	USD 1,737	註 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4,000	USD 500	4,000	100	USD 5,126	(USD 60)	(USD 60)	註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5,000	USD 2,000	5,000	100	USD 5,546	(USD 15)	(USD 15)	註 1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電子零件製造	HKD 36,038	HKD 12,647	-	100	USD 6,437	USD 622	USD 630	註 1 及 2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	電子零件製造	USD 8,533	USD 6,512	-	100	USD 9,881	USD 1,684	USD 1,669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872 (USD 1,052)	\$ 15,340 (USD 507)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614,611	\$ 614,611
2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97 (USD 3,002)	90,897 (USD 3,002)	2.20	短期資金融通	進貨 \$1,309,231 銷貨 416,826	營運週轉	-	-	-	614,611	614,611

註一：(1)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1)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8	USD 6,437	100	USD 6,437	註 1
	San Francisco Inc.	"	"	8,080	USD 9,499	100	USD 9,499	註 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4,000	USD 5,126	100	USD 5,126	註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000	USD 5,546	100	USD 5,546	註 1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437	100	USD 6,461	註 1 及 2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881	100	USD 10,056	註 1 及 2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52	-	USD 952	註 3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投資帳面金額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註 3：係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附表八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一)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500	\$ 49,112 (USD1,686)	3,500	\$ 106,061 (USD3,440) (註二)	-	\$ -	\$ -	\$ -	4,000	\$ 155,173 (USD5,126)

註一：係以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107,839 仟元及投資損失 1,778 仟元。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309,231)	(68)	次月結 30 天	-	—	\$ 177,982	82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貨	232,079	12	次月結 90 天	-	—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161,499)	(8)	次月結 90 天	-	—	13,247	6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 公司	"	進 貨	1,309,231	70	次月結 90 天	-	—	(53,074)	(48)	
	"	"	銷 貨	(416,826)	(22)	次月結 90 天	-	—	26,541	12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603,274)	(67)	次月結 30 天	-	—	381,105	66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232,079)	(10)	次月結 90 天	-	—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603,274	77	次月結 90 天	-	—	-	-	
	"	"	銷 貨	(471,797)	(20)	次月結 90 天	-	—	193,260	34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 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1,309,231)	(99)	次月結 90 天	-	—	53,074	99	
	"	"	進 貨	416,826	74	次月結 90 天	-	—	(26,541)	(67)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銷 貨	(1,603,274)	(99)	次月結 90 天	-	—	-	-	
	"	"	進 貨	471,797	58	次月結 90 天	-	—	(193,260)	(75)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進 貨	161,499	20	次月結 90 天	-	—	(13,247)	(5)	

附表十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	—	\$ -	\$ -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93,260 381,105	4.88 次 7.37 次	-	—	288,521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7,982	11.49 次	-	—	148,045	-

附表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 122,268 (HKD31,375)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 49,285 (HKD12,647)	\$ 91,155 (HKD23,391)	\$ -	\$ 140,440 (HKD36,038)	100	\$ 18,516 (USD 630)	\$ 194,880 (USD 6,437)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266,026 (USD 8,787)	"	197,151 (USD 6,512)	61,186 (USD 2,021) (註4)	-	258,337 (USD 8,533)	100	49,054 (USD 1,669)	299,147 (USD 9,881)	-

註1：係指驗資完成之金額，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4：本期匯出款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USD1,144 仟元未完成驗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8,777	\$518,136	\$921,91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註)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1,309,231)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177,982)	(21)	\$ 5,158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1,603,274)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381,105)	(44)	730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附註二二及二六。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二及二六。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係為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付款條件，然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82,936	25	\$ 484,679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84,924	3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5,684	1	20,640	1	2120	應付票據	118	-	2,55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007,310	37	833,538	41	2140	應付帳款	327	-	1,35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三）	5,345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36,982	27	562,369	28				
1178	其他應收款	14,340	1	14,42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6,207	2	30,13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927	-	7,74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19,431	4	82,810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8,563	2	66,70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5,509	8	182,747	9				
1260	預付款項	6,703	-	8,764	1	2260	預收款項	3,155	-	3,59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98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6,66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	-	7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7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1,808</u>	<u>66</u>	<u>1,437,484</u>	<u>71</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651</u>	<u>-</u>	<u>375</u>	<u>-</u>				
	投 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8,277</u>	<u>44</u>	<u>872,605</u>	<u>4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u>925,688</u>	<u>34</u>	<u>560,075</u>	<u>28</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8,333	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208,277</u>	<u>44</u>	<u>880,938</u>	<u>44</u>				
1531	機器設備	11,207	-	8,500	1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230	-	230	-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613,971	23	537,115	26				
1561	辦公設備	3,558	-	3,287	-	3150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五）	-	-	36,856	2				
1631	租賃改良	<u>2,580</u>	<u>-</u>	<u>3,680</u>	<u>-</u>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17,575	-	15,697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六）	323,037	12	123,037	6				
15X9	減：累計折舊	(7,057)	-	(5,552)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518</u>	<u>-</u>	<u>10,145</u>	<u>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93,956	3	58,615	3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8,891	1	18,89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u>3,448</u>	<u>-</u>	<u>3,250</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及十九）	463,927	17	385,541	1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03	-	40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161)	-	(24,5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u>33</u>	<u>-</u>	<u>5,038</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513,621</u>	<u>56</u>	<u>1,135,458</u>	<u>56</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36</u>	<u>-</u>	<u>5,442</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21,898</u>	<u>100</u>	<u>\$2,016,39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721,898</u>	<u>100</u>	<u>\$2,016,3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1,825,003	101	\$1,721,41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926)	-	(14,345)	(1)
4190 銷貨折讓	(11,753)	(1)	(9,17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06,324	100	1,697,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及 二三）	(1,565,310)	(87)	(1,458,310)	(86)
5910 營業毛利	241,014	13	239,588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1,779)	(3)	(52,5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453)	(3)	(38,7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82)	(1)	(13,5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214)	(7)	(104,905)	(6)
6900 營業淨利	108,800	6	134,68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64	-	2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116,565	7	115,084	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1,266	-	1,97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 五）	3,455	-	2,58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十一）	-	-	5,78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三）	5,024	-	2,3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8,074	7	127,95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29)	-	(\$2,103)	-
7880	什項支出	(317)	-	(1,2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46)	-	(3,31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428	13	259,323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35,506)	(2)	(34,605)	(2)
9600	本期淨利	<u>\$ 199,922</u>	<u>11</u>	<u>\$ 224,718</u>	<u>1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3.83</u>	<u>\$ 3.26</u>	<u>\$ 4.62</u>	<u>\$ 4.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u>\$ 3.64</u>	<u>\$ 3.09</u>	<u>\$ 4.36</u>	<u>\$ 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 資	公	積	保 法	留 定盈餘公積	盈 特	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3,971		\$	-		\$	323,037	\$	58,615	\$	18,891	\$	514,236	\$	7,778		\$1,536,52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35,341		-		(	35,341)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		(	214,890)		-		(	214,89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		-	(	7,939)		(	7,939)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99,922		-		-		199,92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3,971		\$	-		\$	323,037	\$	93,956	\$	18,891	\$	463,927	(\$	161)		\$1,513,62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115		\$	-		\$	112,417	\$	24,531	\$	-	\$	401,788	(\$	18,891)		\$1,051,96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34,084		-		(	34,084)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		18,891		(	18,891)		-		-			
股票股利（附註十五及十八）		-		26,856		-		-		-		(	26,856)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		(	161,134)		-		(	161,134)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五及十八）		-		10,000		9,770		-		-		-		-	-		19,770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十五）		5,000		-		850		-		-		-		-	-		5,8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及七）		-		-		-		-		-		-		-	(	5,706)		(	5,70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224,718		-		-		224,718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37,115		\$	36,856		\$	123,037	\$	58,615	\$	18,891	\$	385,541	(\$	24,597)		\$1,135,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9,922	\$224,718
折舊費用	1,510	1,220
各項攤銷	1,053	59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6,565)	(115,084)
壞帳轉回利益	(3,455)	(2,5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8	(25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	6,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4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794)	(8,607)
應收帳款	(265,457)	(137,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6)	-
其他應收款	3,893	(3,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7)	-
存貨	19,347	(9,979)
預付款項	(2,050)	(5,771)
催收款	-	1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2,700)
應付票據	(489)	1,363
應付帳款	(445)	(2,7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895	458,585
應付費用	22,661	31,997
應付所得稅	(5,569)	(7,055)
其他應付款項	188	15,492
預收款項	859	128
其他流動負債	238	(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17</u>	<u>439,5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4,93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94)	(93,42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364)	(2,3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397)	(1,768)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19,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5)	(83,0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924	-
長期借款減少	-	(93,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66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8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24	(89,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786	267,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150	217,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936	\$484,6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86	\$ 1,9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565	\$ 37,3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214,890	\$161,134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 19,7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6,667
以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64	\$ 1,38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989
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 364	\$ 2,3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13,971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材料零售業；2. 國際貿易業等。
-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 人及 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八）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存 貨

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至八年；模具設備，二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24	\$ 568
活期存款	379,378	334,706
外幣活期存款	102,587	149,238
支票存款	747	167
定期存款	200,000	-
	<u>\$682,936</u>	<u>\$484,679</u>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5,684	\$ 20,640
減：備抵呆帳	-	-
	<u>\$ 15,684</u>	<u>\$ 20,640</u>
應收帳款	\$1,007,310	\$ 836,867
減：備抵呆帳	-	(3,329)
	<u>\$1,007,310</u>	<u>\$ 833,538</u>
催收款	\$ -	\$ -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催收款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3,455	\$ -	\$ -	\$ 5,743	\$ 16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455)	-	-	(2,414)	(169)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3,329</u>	<u>\$ -</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元大商業銀行	\$ 153,681	\$ 176,682	\$ 78,958	1.20~1.59	USD	1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869	165,767	72,130	1.448~1.7125	NTD	250,000
兆豐銀行	-	43,742	-	-	USD	5,000
台北富邦銀行	-	25,099	-	-	USD	3,800
	<u>\$ 246,550</u>	<u>\$ 411,290</u>	<u>\$ 151,0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元大商業銀行	\$ 187,304	\$ 223,392	\$ 56,996	1.17~1.21	USD 1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4,677	140,950	61,279	1.31~1.51	NTD 150,000
兆豐銀行	126,966	80,003	43,728	1.16~1.34	USD 5,000
台北富邦銀行	42,940	26,412	22,247	1.08~1.22	USD 7,000
	<u>\$ 511,887</u>	<u>\$ 470,757</u>	<u>\$ 184,25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已提供本票新台幣 250,000 仟元、美金 20,380 仟元及本票新台幣 150,000 仟元、美金 21,7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六、存貨淨額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u>\$ 48,563</u>	<u>\$ 66,70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55 仟元及 785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5,310 仟元及 1,458,31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1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u>\$ 925,688</u> 100	<u>\$ 560,075</u> 100

(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當期稅後損益認列之投資利益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u>\$116,565</u>	<u>\$115,08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7,778	(\$ 18,891)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9,565)	(6,875)
所得稅影響數	<u>1,626</u>	<u>1,169</u>
期末餘額	<u>(\$ 161)</u>	<u>(\$ 24,597)</u>

(四)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有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淨額

	一〇	一	年上	半	年度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11,281	\$ 230	\$ 3,769	\$ 3,680	\$18,960
本期增加	-	-	264	100	364
本期減少	(74)	-	(475)	(1,200)	(1,749)
期末餘額	<u>11,207</u>	<u>230</u>	<u>3,558</u>	<u>2,580</u>	<u>17,57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587	130	1,754	1,825	7,296
折舊費用	789	32	377	312	1,510
本期減少	(74)	-	(475)	(1,200)	(1,749)
期末餘額	<u>4,302</u>	<u>162</u>	<u>1,656</u>	<u>937</u>	<u>7,057</u>
期末淨額	<u>\$ 6,905</u>	<u>\$ 68</u>	<u>\$ 1,902</u>	<u>\$ 1,643</u>	<u>\$10,518</u>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8,500	\$ 230	\$ 2,777	\$ 3,055	\$14,562			
本期增加	-	-	755	625	1,380			
本期減少	-	-	(245)	-	(245)			
期末餘額	<u>8,500</u>	<u>230</u>	<u>3,287</u>	<u>3,680</u>	<u>15,69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242	53	1,305	977	4,577			
折舊費用	596	38	268	318	1,220			
本期減少	-	-	(245)	-	(245)			
期末餘額	<u>2,838</u>	<u>91</u>	<u>1,328</u>	<u>1,295</u>	<u>5,552</u>			
期末淨額	<u>\$ 5,662</u>	<u>\$ 139</u>	<u>\$ 1,959</u>	<u>\$ 2,385</u>	<u>\$10,145</u>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期初餘額	\$ 5,694	\$ 3,611
本期增加	1,397	1,768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u>7,091</u>	<u>5,37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590	1,531
本期攤銷	1,053	598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u>3,643</u>	<u>2,129</u>
期末淨額	<u>\$ 3,448</u>	<u>\$ 3,250</u>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為 1.38%	<u>\$ 84,924</u>	<u>\$ -</u>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5,789 仟元。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紅利	\$ 64,303	\$ 41,841
佣金	16,797	9,604
董監酬勞	14,456	14,295
薪資及獎金	8,288	5,873
其他	15,587	11,197
	<u>\$119,431</u>	<u>\$ 82,810</u>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間：99.08.24 ~ 102.08.23，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 20,000 仟元，利率一〇 〇年為 2.07%，本金自九 十九年十一月起平均攤 還，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十二期攤還（已於 一〇〇年八月提前清 償）。	\$ -	\$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667)
	<u>\$ -</u>	<u>\$ 8,333</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3 仟元及 870 仟元。

十五、股本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 仟股（含 1,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13,971 仟元，分為 61,397,0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481,4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44
盈餘轉增資	52,4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u>10,000</u>
	<u>\$613,971</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年度經持有人以每股 11.7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四月六日，並經經濟部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507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770 仟元並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9.77 元換算發行股數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同時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2,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3,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1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2180 號函核准。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每股 13 元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才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00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500)	11.7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均公平價值(元)	\$ -		\$ -	

本公司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酬勞成本。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分別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13 元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股利率	8.00%
無風險利率	2.44%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擬制淨利	<u>\$224,718</u>
擬制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u>\$ 4.00</u>

十六、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八、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276 仟元及 30,47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22 仟元及 6,09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341	\$ 34,0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891	-	-
現金股利	214,890	161,134	3.50	3.00
股票股利	-	26,856	-	0.50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00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9.77 元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27	\$ -	\$ 11,370	\$ 19,770
董監事酬勞	9,534	-	8,201	-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9,027	\$ 9,534	\$ 31,140	\$ 8,20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9,027	9,534	31,140	8,201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023	\$ 44,08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214)	(19,564)
暫時性差異	490	(6,750)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23,299	17,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318	9,987
當期應納所得稅	33,617	27,7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79	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90)	6,750
	<u>\$ 35,506</u>	<u>\$ 34,60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7	\$ 1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854</u>
	<u>77</u>	<u>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50</u>)	<u>-</u>
	<u>(\$ 973)</u>	<u>\$ 98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3</u>	<u>\$ 5,03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994</u>	<u>\$ 83,090</u>
	一〇〇年度 (實際)	九十九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1%</u>	<u>20.68%</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463,927</u>	<u>\$385,54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惟九十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核定，稅捐機關以部分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規定，予以調整並計補徵稅額 1,535 仟元、8,789 仟元及 4,787 仟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估列入帳，惟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正依法提起復查中。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4,783	\$ 54,783	\$ -	\$ 48,736	\$ 48,736
勞健保費	-	2,336	2,336	-	1,426	1,426
退休金費用	-	1,433	1,433	-	870	870
其他用人費用	-	2,187	2,187	-	6,737	6,737
	<u>\$ -</u>	<u>\$ 60,739</u>	<u>\$ 60,739</u>	<u>\$ -</u>	<u>\$ 57,769</u>	<u>\$ 57,769</u>
折舊費用	<u>\$ -</u>	<u>\$ 1,510</u>	<u>\$ 1,510</u>	<u>\$ -</u>	<u>\$ 1,220</u>	<u>\$ 1,220</u>
攤銷費用	<u>\$ -</u>	<u>\$ 1,053</u>	<u>\$ 1,053</u>	<u>\$ -</u>	<u>\$ 598</u>	<u>\$ 598</u>

二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35,428	\$ 199,922	61,397,069	<u>\$ 3.83</u>	<u>\$ 3.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263,9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35,428</u>	<u>\$ 199,922</u>	<u>64,661,036</u>	<u>\$ 3.64</u>	<u>\$ 3.09</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59,323	\$ 224,718	56,190,439	<u>\$ 4.62</u>	<u>\$ 4.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3,335,9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59,323</u>	<u>\$ 224,718</u>	<u>59,526,406</u>	<u>\$ 4.36</u>	<u>\$ 3.78</u>

本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20 元及 3.95 元減少為 4.00 元及 3.78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936	\$ 682,936	\$ 484,679	\$ 484,679
應收款項	1,043,568	1,043,568	876,343	876,34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688	925,688	560,075	560,075
存出保證金	403	403	404	404
負 債				
短期借款	84,924	84,924	-	-
應付款項	1,072,367	1,072,367	831,837	831,8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5,000	15,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非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無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789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1,965 仟元及 483,95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4,924 仟元及 15,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764 仟元及 20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29 仟元及 2,103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849 仟元。

(八) 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一年六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換人民幣	101.7.24			USD 3,000/RMB 18,910

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為 1,583 仟元。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derland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San Francisc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具實質關係 (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 9,246 1	\$ - -

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約為 T/T 及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2. 進 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982,742	64	\$ 747,689	5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u>563,285</u>	<u>36</u>	<u>713,459</u>	<u>48</u>
	<u>\$1,546,027</u>	<u>100</u>	<u>\$1,461,148</u>	<u>99</u>

本公司向關係企業之進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次月結 45 天及次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估 各 額 科目 %	金	估 各 額 科目 %
應收帳款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u>\$ 5,345</u>	<u>-</u>	<u>\$ -</u>	<u>-</u>
應付帳款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461,535	62	\$ 285,597	50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u>275,447</u>	<u>37</u>	<u>276,772</u>	<u>49</u>
	<u>\$ 736,982</u>	<u>99</u>	<u>\$ 562,369</u>	<u>99</u>

4.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金	估 各 額 科目 %	金	估 各 額 科目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收代付	\$ -	-	\$ 7,745	35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模具設計費	<u>927</u>	<u>6</u>	<u>-</u>	<u>-</u>
		<u>\$ 927</u>	<u>6</u>	<u>\$ 7,745</u>	<u>35</u>

5. 什項收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金	額	佔各科目%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	932	19	\$	-	-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San Francisco Inc.、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共用擔保額度為 200,000 仟元；為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共用擔保額度為 200,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為 San Francisco Inc.、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共用額度為 100,000 仟元；另為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共用額度為 200,000 仟元及美金 14,000 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	\$ 7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等，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 1,71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0

一〇二年	1,536
一〇三年	180
	<u>\$ 2,806</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裁定書，依裁定書說明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所主張之涉案發明專利權已被國家知識財產局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全部無效，並駁回發明專利權訴訟之上訴乙案，本裁定已屬終審裁定，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589	29.8800	\$1,063,387	\$ 33,409	28.7250	\$ 959,685
日幣	3,830	0.3754	1,438	3,232	0.3573	1,155
人民幣	20	4.7242	96	30	4.4386	134
港幣	41	3.8530	160	12	3.6910	4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0,980	29.8800	925,688	19,498	28.7250	560,0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136	29.8800	840,695	20,035	28.7250	575,515
港幣	1,400	3.8530	5,393	1,051	3.6910	3,87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附表三

	以上。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七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九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九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九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九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相關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業已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例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0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San Francisco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513,621	\$ 200,000	\$ 200,000 (註三)	\$ -	13	\$ 1,513,62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13,621	200,000 及 USD 17,000	200,000 及 USD 17,000 (註三)	-	47	1,513,621

註一：(1)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100%。

註二：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關係人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San Francisco Inc.：融資餘額為 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170 仟元。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200,177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2,694 仟元。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融資餘額為 74,368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933 仟元。

註三：係共用額度，總背書保證餘額為 907,960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2,153 (註2)	\$ 925,688	100	\$ 925,688	註1

註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2：其中 441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3：上述股票投資均未設質。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982,742	64	次月結 45 天	—	—	(\$ 461,535)	(62)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63,285	36	次月結 45 天	—	—	(275,447)	(37)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薩摩亞	控股	USD 22,153	USD 21,712	22,153 (註3)	100	\$ 925,688	\$ 116,565	\$ 116,565	註1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模里西斯	控股	USD 4,628	USD 4,628	4,628	100	USD 5,807	(USD 630)	(USD 630)	註1
	San Francisco Inc.	模里西斯	控股	USD 8,521	USD 8,080	8,521 (註3)	100	USD 14,695	USD 4,755	USD 4,755	註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	USD 5,021	(USD 105)	(USD 105)	註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	USD 5,457	(USD 89)	(USD 89)	註1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	電子零件製造	HKD 36,038	HKD 36,038	-	100	USD 5,806	(USD 589)	(USD 631)	註1及2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	電子零件製造	USD 8,603	USD 8,533	-	100	USD 14,708	USD 4,756	USD 4,757	註1及2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3：其中441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最 高 餘 額 (額 度)	期 末 餘 額 (額 度)	實 際 動 支 額 金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二)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名 稱	價 值		
1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5,269 (USD 511)	\$ -	\$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05,448	\$ 605,448
2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0,708 (USD 3,036)	90,708 (USD 3,036)	90,708 (USD 3,036)	2.20	短期資金融通	進貨 563,285 銷貨 248,806	營運週轉	-	-	-	605,448	605,448
3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50,340 (USD 5,031)	150,340 (USD 5,031)	150,340 (USD 5,031)	2.20	短期資金融通	進貨 1,130,205 銷貨 326,121	營運週轉	-	-	-	605,448	605,448

註一：(1)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1)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Sunderland Inc.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28	USD 5,807	100	USD 5,807	註 1
	San Francisco Inc.	"	"	8,521 (註 3)	USD 14,695	100	USD 14,695	註 1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4,000	USD 5,021	100	USD 5,021	註 1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000	USD 5,457	100	USD 5,457	註 1
Sunderland Inc.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USD 5,806	100	USD 5,873	註 1 及 2
San Francisco Inc.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USD 14,708	100	USD 14,883	註 1 及 2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 2：投資帳面金額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註 3：其中 441 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563,285)	(69)	次月結 45 天	-	-	\$ 275,447	78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進 貨	149,296	18	次月結 90 天	-	-	-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563,285	69	次月結 90 天	-	-	(204,784)	74	
	"	"	銷 貨	(248,806)	(31)	次月結 90 天	-	-	77,252	22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82,742)	(67)	次月結 45 天	-	-	461,535	65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銷 貨	(149,296)	(10)	次月結 90 天	-	-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	進 貨	1,130,205	78	次月結 90 天	-	-	(331,468)	60	
	"	"	銷 貨	(326,121)	(23)	次月結 90 天	-	-	248,055	35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	銷 貨	(563,285)	(99)	次月結 90 天	-	-	204,784	99	
	"	"	進 貨	248,806	89	次月結 90 天	-	-	(77,252)	(79)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銷 貨	(1,130,205)	(99)	次月結 90 天	-	-	331,468	97	
	"	"	進 貨	326,121	69	次月結 90 天	-	-	(248,055)	(74)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款項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48,055	2.96 次	\$ -	—	\$ 190,245	\$ -
"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61,535	4.67 次	-	—	383,492	-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75,447	4.97 次	-	—	230,136	-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聯屬公司	204,784	8.73 次	-	—	60,256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331,468	13.64 次	-	—	160,607	-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 120,888 (HKD 31,3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38,854 (HKD 36,038)	\$ -	\$ -	\$ 138,854 (HKD 36,038)	100	(\$ 18,716) (USD (631))	\$ 173,483 (USD 5,806)	\$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	298,800 (USD 10,000)	"	254,966 (USD 8,533)	2,092 (USD 70)	-	257,058 (USD 8,603)	100	141,096 (USD 4,757)	439,475 (USD 14,708)	-

註1：係指驗資完成之金額，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5,912	\$518,136	\$908,173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註)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註)	百 分 比 (%)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 982,742)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461,535)	(62)	\$ 5,180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 貨	(563,285)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275,447)	(37)	1,983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係為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付款條件，然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伯 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51,320	27	\$ 274,94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334,766	12	\$ 84,477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8,829	1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8,489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六）	7,798	-	12,033	1	2120	應付票據	607	-	1,19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746,064	27	693,480	32	2140	應付帳款	302,869	11	350,513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三）	3,58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72,220	3	52,560	3
1178	其他應收款	30,448	1	52,438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382,218	14	365,264	1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35,106	16	412,787	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4,804	2	111,555	5
1260	預付款項	92,994	4	116,348	5	2260	預收款項	2,307	-	6,02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7,73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46,667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5,392	-	19,560	1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463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09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68	-	8,0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3,649	76	1,589,329	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4,022	42	1,034,767	47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五）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0,825	3	105,362	5
1531	機器設備	599,219	22	472,492	22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236,296	8	186,983	8	2820	存入保證金	1,226	-	1,946	-
1551	運輸設備	18,270	1	13,29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593	-	-	-
1561	辦公設備	10,552	-	9,72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19	-	1,946	-
1631	租賃改良	76,875	3	50,173	2		負債合計	1,247,666	45	1,142,075	52
1681	其他設備	7,686	-	6,079	-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948,898	34	738,748	33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613,971	22	532,115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075)	(12)	(202,335)	(9)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270	1	36,916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3,037	12	112,417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1,093	23	573,329	26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58,615	2	24,531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6,524	-	2,5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8,891	1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及十九）	514,236	18	401,788	19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71	-	11,1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457	1	13,84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778	-	(18,8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3,86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36,528	55	1,051,960	4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928	1	28,835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84,194	100	\$ 2,194,03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84,194	100	\$ 2,194,0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 3,533,268 101	\$ 3,116,32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5,559) (1)	(14,253) (1)
4190	銷貨折讓	(21,510) -	(7,8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86,199 100	3,094,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二十）	(2,596,307) (74)	(2,273,843) (74)
5910	營業毛利	889,892 26	820,404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9,995) (4)	(120,47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921) (7)	(170,1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32) (2)	(57,9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5,848) (13)	(348,628) (11)
6900	營業淨利	454,044 13	471,77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19 -	23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一）	3,94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6,149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 -	4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2,427 -	- -
7480	什項收入	33,729 1	48,95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773 2	49,23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767)	-		(\$	4,14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	-		(	8,48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4,845)	-		(	6,3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	77,884)	(	3)
7880 什項支出	(	14,246)	(	1)	(	15,628)	(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0,858)	(	1)	(	112,453)	(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0,959	14			408,55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127,546)	(	4)	(	67,716)	(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353,413	10		\$	340,838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53,413	10		\$	340,838	11	
9602 少數股權		-	-			-	-	
	\$	353,413	10		\$	340,838	1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7.55	\$	6.08	\$	7.06	\$	6.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	7.12	\$	5.73	\$	6.75	\$	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7,115	\$ 111,567	\$ 16,117	\$ -	\$ 132,618	\$ 3,929	\$ 791,346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五）	5,000	850	-	-	-	-	5,85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8,414	-	(8,414)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63,254)	-	(63,25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22,820)	(22,82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40,838	-	340,83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2,115	112,417	24,531	-	401,788	(18,891)	1,051,960
現金增資（附註十五）	40,000	200,000	-	-	-	-	240,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34,084	-	(34,0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及十八）	-	-	-	18,891	(18,891)	-	-
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	-	-	(161,134)	-	(161,13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八）	26,856	-	-	-	(26,856)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五及十八）	10,000	9,770	-	-	-	-	19,77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附註二及十五）	5,000	850	-	-	-	-	5,8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26,669	26,66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53,413	-	353,4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3,971</u>	<u>\$ 323,037</u>	<u>\$ 58,615</u>	<u>\$ 18,891</u>	<u>\$ 514,236</u>	<u>\$ 7,778</u>	<u>\$ 1,536,5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53,413	\$ 340,83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列數	(2,427)	4,425
存貨跌價損失	25,602	16,065
折舊費用	135,236	95,542
各項攤提	24,202	11,64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8,4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45	6,30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66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38	(7,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6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37,318)	-
應收票據	4,235	(3,490)
應收帳款	(50,327)	(125,9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9)	-
其他應收款	21,499	(42,544)
存 貨	(34,663)	(202,427)
預付款項	28,956	(56,848)
催收款	169	(169)
應付票據	(589)	(3,511)
應付帳款	(61,261)	152,159
應付所得稅	19,055	21,502
應付費用	33,089	124,745
其他應付款項	(44,996)	11,905
預收款項	(3,818)	2,196
其他流動負債	4,450	3,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627</u>	<u>356,8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168	(19,56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2	2,415
購置固定資產	(208,514)	(364,391)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8,554)	(972)
購置遞延費用	(29,529)	(17,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25)	(3,323)
其他資產減少	-	4,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022)</u>	<u>(399,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46,968	(\$ 85,87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2,921)	155,61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96)	1,927
現金增資	24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850	5,850
發放現金股利	(161,134)	(63,2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967</u>	<u>14,259</u>
匯率影響數	<u>22,803</u>	(<u>10,7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375	(39,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945</u>	<u>314,1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1,320</u>	<u>\$ 274,9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501</u>	<u>\$ 4,1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8,528</u>	<u>\$ 53,5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19,770</u>	<u>\$ -</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u>\$ 46,667</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124</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u>\$ 54</u>	<u>\$ -</u>
無形資產轉列預付款項	<u>\$ 1,148</u>	<u>\$ -</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1,231</u>	<u>\$ -</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5,655	\$ 419,6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51,17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2)	(51,170)
匯率影響數	<u>1,011</u>	(<u>4,114</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08,514</u>	<u>\$ 364,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電子)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13,971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材料零售業；2. 國際貿易業等。
- (二)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湧德電子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三) 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依模里西斯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四) 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依模里西斯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五)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於九十七年三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六)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於九十七年三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 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七)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由 SDI 100% 持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31,375 仟元，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塑膠電子製品、模具及電子五金製品(端子及五金

配件)，經營有效期限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其營業風險為法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八)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工業集中開發區，由 SFI 100% 持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787 仟元，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子接插件、精密金屬沖壓件及其他相關電子零件，經營有效期限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一四四年九月十八日，其營業風險為法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九)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83 人及 3,8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GCH、SDI、SFI、OEI、AFI、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至八年；模具設備，二年至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八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二年至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氣線路安裝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一年至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四) 退休金

湧德電子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分別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放於指定帳戶。

(十五) 所得稅

除 GCH、OEI 及 AFI 根據薩摩亞政府規定，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SDI 及 SFI 根據模里西斯政府規定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各項稅負外，餘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湧德電子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湧德電子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湧德電子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惟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227	\$ 10,777
活期存款	750,004	264,015
支票存款	89	153
	<u>\$751,320</u>	<u>\$274,94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8,829</u>	<u>\$ -</u>

於一〇〇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為 0 仟元。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7,798	\$ 12,033
減：備抵呆帳	-	-
	<u>\$ 7,798</u>	<u>\$ 12,033</u>
應收帳款	\$749,550	\$699,223
減：備抵呆帳	(3,486)	(5,743)
	<u>\$746,064</u>	<u>\$693,480</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69
減：備抵呆帳	-	(169)
	<u>\$ -</u>	<u>\$ -</u>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催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5,743	\$ 169	\$ -	\$ 1,487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2,258)	(169)	-	4,256	169
匯率影響數	-	1	-	-	-	-
期末餘額	<u>\$ -</u>	<u>\$ 3,486</u>	<u>\$ -</u>	<u>\$ -</u>	<u>\$ 5,743</u>	<u>\$ 169</u>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仟元）	度
<u>一〇〇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378,966	\$ 367,651	\$ 99,658	1.17-2.10	USD	1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7,148	326,955	147,745	1.3105-2.4313	NTD	150,000
兆豐銀行	268,218	226,102	39,368	1.2717-1.5516	USD	5,000
台北富邦銀行	97,524	80,616	22,589	1.0751-2.23	USD	3,800
	<u>\$ 1,171,856</u>	<u>\$ 1,001,324</u>	<u>\$ 309,360</u>			
<u>九十九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408,597	\$ 354,030	\$ 89,476	1.27-1.35	USD	11,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860	63,598	47,552	1.8288-1.9873	NTD	50,000
台新銀行	-	20,802	-	-	-	-
兆豐銀行	58,972	57,348	1,462	0.95348	USD	2,500
台北富邦銀行	30,037	21,846	7,371	1.1463	USD	3,000
	<u>\$ 602,466</u>	<u>\$ 517,624</u>	<u>\$ 145,861</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

擔。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已提供本票 150,000 仟元、美金 20,380 仟元及本票 50,000 仟元、美金 16,500 仟元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03,983	\$134,180
商品存貨	61,992	50,847
在製品	85,489	63,250
原料	<u>183,642</u>	<u>164,510</u>
	<u>\$435,106</u>	<u>\$412,78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41,865 仟元及 14,92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596,307 仟元及 2,273,84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60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6,065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599,219	(\$ 152,966)	\$ 446,253
模具設備	236,296	(144,507)	91,789
運輸設備	18,270	(5,716)	12,554
辦公設備	10,552	(6,759)	3,793
租賃改良	76,875	(29,527)	47,348
其他設備	7,686	(2,600)	5,0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4,270</u>	<u>-</u>	<u>24,270</u>
合計	<u>\$ 973,168</u>	<u>(\$ 342,075)</u>	<u>\$ 631,093</u>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472,492	(\$ 85,134)	\$ 387,358
模具設備	186,983	(93,135)	93,848
運輸設備	13,298	(3,552)	9,746
辦公設備	9,723	(5,829)	3,894
租賃改良	50,173	(13,309)	36,864
其他設備	6,079	(1,376)	4,7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6,916</u>	<u>-</u>	<u>36,916</u>
合計	<u>\$ 775,664</u>	<u>(\$ 202,335)</u>	<u>\$ 573,329</u>

九、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 成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專利權
成本				
期初餘額	\$ 4,873	\$ -	\$ 5,354	\$ 8,000
本期增加	8,554	-	972	-
本期減少	-	-	(1,313)	(8,000)
本期重分類(註)	(2,905)	-	-	-
匯率影響數	157	-	(140)	-
期末餘額	<u>10,679</u>	<u>-</u>	<u>4,873</u>	<u>-</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331	-	2,144	5,333
本期攤銷	3,581	-	1,588	2,667
本期減少	-	-	(1,313)	(8,000)
本期重分類(註)	(1,811)	-	-	-
匯率影響數	54	-	(88)	-
期末餘額	<u>4,155</u>	<u>-</u>	<u>2,331</u>	<u>-</u>
期末淨額	<u>\$ 6,524</u>	<u>\$ -</u>	<u>\$ 2,542</u>	<u>\$ -</u>

註：一〇〇年度重分類係轉列預付款項及自固定資產轉入。

十、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〇年為 1.20%~2.17%，九十九年為 1.42%~1.94%	<u>\$334,766</u>	<u>\$ 84,477</u>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489</u>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0~ 100.03.21	USD7,200/NTD209,905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948 仟元及(8,489)仟元。

十二、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工費用	\$157,795	\$184,482
薪資及獎金（含員工紅利）	133,015	102,907
其 他	<u>91,408</u>	<u>77,875</u>
	<u>\$382,218</u>	<u>\$365,264</u>

十三、長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期 間：99.07.01 ~ 101.06.30，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九十九年 實際動用為 50,000 仟元， 利率為 1.88%，本金到期 一次償還（已於一〇〇年 六月提前清償）。	\$ -	\$ 50,000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期 間：99.07.01 ~ 101.06.30，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九十九年 實際動用為 40,000 仟元， 利率為 1.88%，本金到期 一次償還（已於一〇〇年 二月提前清償）。	-	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期間：99.08.24 ~ 102.08.23，借款額度100,000 仟元，九十九年實際動用為 20,000 仟元，利率為 1.96%，本金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攤還（已於一〇〇年八月提前清償）。	\$ -	\$ 18,334
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利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分別為 1.68% 及 1.42%，契約期間分別為 100.09.24 ~ 102.09.23 及 99.09.24 ~ 101.09.23，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u>90,825</u> 90,825	<u>43,695</u> 152,0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90,825</u>	(<u>46,667</u>) <u>\$105,362</u>

十四、員工退休金

湧德電子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湧德電子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86 仟元及 1,518 仟元。

東莞建冠根據「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實施細則」規定繳納養老金，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放於指定帳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80 仟元及 1,446 仟元。

中江湧德根據「中江縣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規定繳納養老金，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放於指定帳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624 仟元及 2,654 仟元。

十五、股本

(一) 湧德電子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 仟股（含 1,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13,971 仟元，分為 61,397,0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481,4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44
盈餘轉增資	52,4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40
員工股權行使	10,000
	<u>\$613,971</u>

湧德電子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經持有人以每股 11.7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分別為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經湧德電子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六日，並分別經經濟部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3890 號函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5070 號核准。

湧德電子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770 仟元並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9.77 元換算發行股數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同時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2,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3,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1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2180 號函核准。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

湧德電子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湧德電子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每股 13 元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才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湧德電子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	\$ 11.70	1,000	\$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500	11.70	500	11.7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500	11.70
期末可行使	-	-	500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	-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1.70	7

湧德電子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酬勞成本。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分別如下：

湧德電子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13 元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股利率	8.00%
無風險利率	2.44%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擬制淨利	<u>\$353,413</u>	<u>\$340,838</u>
擬制每股盈餘（元）	<u>\$ 6.08</u>	<u>\$ 6.14</u>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湧德電子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八、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 （一）湧德電子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湧德電子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湧德電子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湧德電子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湧德電子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湧德電子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 湧德電子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27 仟元及 31,1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34 仟元及 8,2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湧德電子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084	\$ 8,4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891	-	-	-
現金股利	161,134	63,254	3.00	1.20
股票股利	26,856	-	0.50	-

湧德電子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1,370	\$ 19,770	\$ 8,498	\$ -
董監事酬勞	8,201	-	1,700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00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19.77 元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止，湧德電子尚未提出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有關湧德電子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2,065	\$ 92,1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18	(29,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暫時性差異	(\$ 1,223)	\$ 7,368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01,160	69,64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749)	(1,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987	1,247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61	76
當期應納所得稅	109,459	69,4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886	5,6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69	(7,36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65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8,832	-
	<u>\$127,546</u>	<u>\$ 67,716</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東莞建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係按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據川國稅函[2008]27 號四川省國家稅務局關於同意音泰思計算機技術（成都）有限公司等 5 戶外商投資企業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批復之附件名單，中江湧德九十九年度經審核並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規定，享受 15% 的所得稅優惠稅率，且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江湧德九十九年度屬減半徵收期間，故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7.5%。

惟一〇〇年度川國稅函[2011]58 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相關「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尚未發布，故中江湧德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442	\$ 1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8	7,080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u>	<u>1,443</u>
	11,880	8,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5)	(961)
減：備抵評價	(<u>11,828</u>)	<u>-</u>
	(\$ <u>1,463</u>)	\$ <u>7,73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u>	\$ <u>3,8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1,593</u>)	\$ <u>-</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u>1,749</u>	\$ <u>-</u>	一〇〇年

(三) 湧德電子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3,258</u>	\$ <u>48,20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預計） <u>16.54%</u>	九十九年度（實際） <u>20.68%</u>

(四) 湧德電子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514,236</u>	\$ <u>401,78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湧德電子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湧德電子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湧德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核定，稅捐機關以部分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規定，予以調整並計補徵稅額 8,789 仟元及 4,787 仟元，基於穩健原則，湧德電子已估列入帳，惟湧德電子不服核定結果，正依法提起復查中。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〇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〇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0,538	\$ 158,036		\$ 588,574
退休金費用	6,352	3,838		10,190
其他用人費用	35,338	34,538		69,876
	<u>\$ 472,228</u>	<u>\$ 196,412</u>		<u>\$ 668,640</u>
折舊費用	<u>\$ 116,990</u>	<u>\$ 18,246</u>		<u>\$ 135,236</u>
攤銷費用	<u>\$ 17,928</u>	<u>\$ 6,274</u>		<u>\$ 24,202</u>

	九 屬 於 營 業 者 成 本	十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九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4,883	\$ 125,484		\$ 500,367
退休金費用	2,944	2,674		5,618
其他用人費用	18,568	15,702		34,270
	<u>\$ 396,395</u>	<u>\$ 143,860</u>		<u>\$ 540,255</u>
折舊費用	<u>\$ 79,460</u>	<u>\$ 16,082</u>		<u>\$ 95,542</u>
攤銷費用	<u>\$ 6,338</u>	<u>\$ 5,308</u>		<u>\$ 11,646</u>

二一、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438,730	\$ 353,413	58,135,699	<u>\$ 7.55</u>	<u>\$ 6.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3,488,3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438,730</u>	<u>\$ 353,413</u>	<u>61,624,045</u>	<u>\$ 7.12</u>	<u>\$ 5.73</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91,843	\$ 340,838	55,477,960	<u>\$ 7.06</u>	<u>\$ 6.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2,143		
員工分紅	-	-	2,504,9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91,843</u>	<u>\$ 340,838</u>	<u>58,065,101</u>	<u>\$ 6.75</u>	<u>\$ 5.87</u>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45 元及 6.15 元減少為 6.14 元及 5.87 元。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320	\$ 751,320	\$ 274,945	\$ 274,9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829	28,829	-	-
應收款項	776,398	776,398	757,951	757,951
受限制資產－流動	5,392	5,392	19,560	19,560
存出保證金	19,471	19,471	11,122	11,122
<u>負債</u>				
短期借款	334,766	334,766	84,477	84,477
應付款項	730,498	730,498	828,528	828,5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90,825	90,825	152,029	152,029
存入保證金	1,226	1,226	1,946	1,9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	(8,489)	(8,489)

(二)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28,82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	-	-	8,489

(四)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948 仟元及(8,489)仟元。

(五)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10,453 仟元及 189,04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55,396 仟元及 283,57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138 仟元及 47,464 仟元。

(六)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19 仟元及 23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1,767 仟元及 4,14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一〇〇年度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因均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具實質關係（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 3,589 -	\$ - -

一〇〇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為 T/T 及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各	估 各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應收帳款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 3,589 -	\$ -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7,809	\$ 14,337
車馬費	234	114
紅利	<u>27,126</u>	<u>22,238</u>
	<u>\$ 45,169</u>	<u>\$ 36,689</u>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相關資料係為估列金額；九十九年度為實際發放金額。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及社會保險公積金之專用帳戶：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融資擔保、社保		
公積金專戶	<u>\$ 5,392</u>	<u>\$ 19,560</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與富士康（崑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業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相關賠償金額應當在人民幣 1,000 仟元以內，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全數估列入帳。

(二)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人民幣 1,186 仟元。

(三)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營業場所等，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 23,48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25,491
一〇二年			22,499
一〇三年			21,388
一〇四年			15,520
一〇五年及其以後年度			<u>19,256</u>
			<u>\$104,154</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 率			匯 率		
	外 幣	(元)	新 台 幣	外 幣	(元)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281	30.2750	\$ 825,947	\$ 28,146	29.1300	\$ 819,893
日 幣	8,429	0.3906	3,292	5,664	0.3582	2,029
人 民 幣	27,396	4.8049	131,633	7,235	4.4205	31,982
港 幣	1,701	3.8970	6,629	1,703	3.7480	6,38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363	30.2750	707,314	18,785	29.1300	547,207
人 民 幣	82,121	4.8049	394,582	90,622	4.4205	400,595
港 幣	1,419	3.8970	5,531	4,511	3.7480	16,90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一及 二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八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 附表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九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 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十一及 二二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三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經營之產品主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訊產品	\$ 1,561,619	\$ 1,421,003
網通產品	867,685	727,392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49,460	945,852
其他產品	7,435	-
	<u>\$ 3,486,199</u>	<u>\$ 3,094,247</u>

- (三) 地區別資訊：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台 灣	大陸及東南亞	合 併 沖 銷	合 併
<u>一〇〇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475,439	\$ 10,760	\$ -	\$ 3,486,19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912,505	(2,912,505)	-
營業收入合計	<u>\$ 3,475,439</u>	<u>\$ 2,923,265</u>	<u>(\$ 2,912,505)</u>	<u>\$ 3,486,199</u>
非流動資產	<u>\$ 15,171</u>	<u>\$ 665,374</u>	<u>\$ -</u>	<u>\$ 680,545</u>
<u>九十九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094,247	\$ -	\$ -	\$ 3,094,24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2,536,620	(2,536,620)	-
營業收入合計	<u>\$ 3,094,247</u>	<u>\$ 2,536,620</u>	<u>(\$ 2,536,620)</u>	<u>\$ 3,094,247</u>
非流動資產	<u>\$ 12,405</u>	<u>\$ 588,432</u>	<u>\$ -</u>	<u>\$ 600,8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所佔		所佔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己公司	\$ 259,849	7	\$ 335,977	11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湧德電子特助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備抵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將單獨報導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遞延費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功能性貨幣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時，就各項可參考指標綜合研判後決定，無優先順序之別；依照 IAS 21 規定，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先考量影響銷售價格及銷貨成本所使用之貨幣，其次再評估融資活動及內部交易之影響。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 (三)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5	SFI	中江湧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872 (USD 1,052)	\$ 15,340 (USD 507)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614,611	\$ 614,611
2	OEI	東莞建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97 (USD 3,002)	90,897 (USD 3,002)	2.20	短期資金融通	進貨 1,309,231 銷貨 416,826	營運週轉	-	-	-	614,611	614,611

註一：(1)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1)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湧德電子	OEI、AFI 及 SFI	湧德電子之孫公司	\$ 1,536,528	\$ 100,000	\$ 100,000 (註四)	\$ -	7	\$ 1,536,528
		OEI、AFI	湧德電子之孫公司		200,000 及 USD 13,000	200,000 及 USD 13,000 (註四)	-	39	
		OEI	湧德電子之孫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4	
		AFI	湧德電子之孫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4	

註一：(1)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湧德電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淨值 20%。

(2)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淨值 100%。

註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湧德電子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SFI：融資餘額為 15,138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366 仟元。

AFI：融資餘額為 290,503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4,895 仟元。

OEI：融資餘額為 119,951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2,237 仟元。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係共用額度，總背書保證餘額為 814,675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係以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湧德電子	GC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712	\$ 805,594	100	\$ 805,594	註 1 及 3
GCH	SDI	湧德電子之孫公司	"	4,628	USD 6,437	100	USD 6,437	註 1 及 3
	SFI	"	"	8,080	USD 9,499	100	USD 9,499	註 1 及 3
	OEI	"	"	4,000	USD 5,126	100	USD 5,126	註 1 及 3
	AFI	"	"	5,000	USD 5,546	100	USD 5,546	註 1 及 3
SDI	東莞建冠	湧德電子之曾孫公司	"	-	USD 6,437	100	USD 6,461	註 1、2 及 3
SFI	中江湧德	"	"	-	USD 9,881	100	USD 10,056	註 1、2 及 3
東莞建冠	受益憑證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USD 952	-	USD 952	註 5

註 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投資帳面金額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上述有價證券投資均未設質。

註 5：係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股數為仟股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註 一)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湧德電子	股 權 GC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C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697	\$ 358,438	12,015	\$ 447,156 (註二)	-	\$ -	\$ -	\$ -	21,712	\$ 805,594 (註四)
GCH	OEI	"	OEI	"	500	49,112	3,500	106,061 (註三)	-	-	-	-	4,000	155,173 (註四)

註一：係以現金增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347,744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281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32,131 仟元。

註三：係包括本期現金增資 107,839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78 仟元。

註四：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湧德電子	AFI	湧德電子之孫公司	進貨	\$ 1,603,274	55	次月結 30 天	-	-	(\$ 381,105)	(68)	
	OEI	湧德電子之孫公司	進貨	1,309,231	45	次月結 30 天	-	-	(177,982)	(32)	
OEI	湧德電子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09,231)	(68)	次月結 30 天	-	-	177,982	82	
	AFI	聯屬公司	進貨	232,079	12	次月結 90 天	-	-	-	-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	(161,499)	(8)	次月結 90 天	-	-	13,247	6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進貨	1,309,231	70	次月結 90 天	-	-	(53,074)	(48)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	(416,826)	(22)	次月結 90 天	-	-	26,541	12	
AFI	湧德電子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03,274)	(67)	次月結 30 天	-	-	381,105	66	
	OEI	聯屬公司	銷貨	(232,079)	(10)	次月結 90 天	-	-	-	-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進貨	1,603,274	77	次月結 90 天	-	-	-	-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	(471,797)	(20)	次月結 90 天	-	-	193,260	34	
東莞建冠	OEI	聯屬公司	銷貨	(1,309,231)	(99)	次月結 90 天	-	-	53,074	99	
	OEI	聯屬公司	進貨	416,826	74	次月結 90 天	-	-	(26,541)	(67)	
中江湧德	AFI	聯屬公司	銷貨	(1,603,274)	(99)	次月結 90 天	-	-	-	-	
	AFI	聯屬公司	進貨	471,797	58	次月結 90 天	-	-	(193,260)	(75)	
	OEI	聯屬公司	進貨	161,499	20	次月結 90 天	-	-	(13,247)	(5)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93,260	4.88 次	\$ -	-	\$ -	\$ -
AFI	湧德電子	最終母公司	381,105	7.37 次	-	-	288,521	-
OEI	湧德電子	最終母公司	177,982	11.49 次	-	-	148,045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湧德電子	GCH	薩摩亞	控 股	USD 21,712	USD 9,697	21,712	100	\$ 805,594	\$ 67,281	\$ 67,281	註 1 及 3
GCH	SDI	模里西斯	控 股	USD 4,628	USD 1,626	4,628	100	USD 6,437	USD 629	USD 629	註 1 及 3
	SFI	模里西斯	控 股	USD 8,080	USD 5,568	8,080	100	USD 9,499	USD 1,737	USD 1,737	註 1 及 3
	OEI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4,000	USD 500	4,000	100	USD 5,126	(USD 60)	(USD 60)	註 1 及 3
	AFI	薩摩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5,000	USD 2,000	5,000	100	USD 5,546	(USD 15)	(USD 15)	註 1 及 3
SDI	東莞建冠	大陸東莞	電子零件製造	HKD 36,038	HKD 12,647	-	100	USD 6,437	USD 622	USD 630	註 1、2 及 3
SFI	中江湧德	大陸四川	電子零件製造	USD 8,533	USD 6,512	-	100	USD 9,881	USD 1,684	USD 1,669	註 1、2 及 3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上表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東莞建冠	電子零件製造	\$ 122,268 (HKD 31,3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9,285 (HKD 12,647)	\$ 91,155 (HKD 23,391)	\$ -	\$ 140,440 (HKD 36,038)	100	\$ 18,516 (USD 630)	\$ 194,880 (USD 6,437)	\$ -
中江湧德	電子零件製造	266,026 (USD 8,787)	"	197,151 (USD 6,512)	61,186 (USD 2,021) (註4)	-	258,337 (USD 8,533)	100	49,054 (USD 1,669)	299,147 (USD 9,881)	-

註1：係指驗資完成之金額，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4：本期匯出款項，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USD1,144 仟元未完成驗資。

註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8,777	\$518,136	\$921,917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款條件 (註 2)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註 1)	百 分 比 (%)	
東莞建冠	湧德電子之曾孫公司	進 貨	(\$ 1,309,231)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177,982)	(21)	\$ 5,158
中江湧德	湧德電子之曾孫公司	進 貨	(1,603,274)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381,105)	(44)	730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為中江湧德及東莞建冠對 AFI 及 OEI 之付款條件，然湧德電子對 AFI 及 OEI 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30 天。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附註二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u>一〇〇年度</u> 湧德電子	OEI、AFI 及 SFI OEI 及 AFI	母公司對孫公司 "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 100,000 200,000 及 USD 13,000		29
		OEI AFI	" "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USD 2,000 USD 2,000		
1	AF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603,27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46
				應收帳款	381,105	後次月結 30 天內收款	14
1	AF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51,55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A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471,79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4
				應收帳款	193,260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7
1	AFI	OE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232,07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7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其他應收款	48,325	代收代付等	2
2	OE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09,23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38
				應收帳款	177,982	後次月結 30 天內收款	6
2	OEI	AF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20,31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OE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416,82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2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應收帳款	26,541		1
				其他應收款	78,508	代收代付等	3
				其他應收款	90,897	資金融通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2	OE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 161,49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5
				應收帳款	13,247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9,722	代收代付等	1
3	東莞建冠	OE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309,23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38
				應收帳款	53,074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3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6,46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4	中江湧德	AF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603,27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46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4	中江湧德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0,44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5	S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340	資金融通等	1
0	<u>九十九年度</u> 湧德電子	OEI 及 AFI 及 SFI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200,000 及 USD 3,500		14
1	AF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324,22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43
				應收帳款	53,817	後次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1	AF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410,84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3
				應收帳款	78,105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98,431	代收代付	4
1	A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847	代收代付	4
2	OE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12,39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39
				應收帳款	49,967	後次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2	OE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534,41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7
				其他應收款	26,029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105,827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2	OE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870	代收代付	1
3	S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496	資金融通	1
4	東莞建冠	OE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212,39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39
4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33,97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5	中江湧德	AF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324,22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43
5	中江湧德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30,82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湧德電子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買賣及國際貿易等；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製造，另 GCH、SDI 及 SFI 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AFI 及 OEI 係貿易及接單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核閱報告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54,641	24	\$ 599,868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359,469	11	\$ 431,273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118	－	2,559	－
	流動（附註二及五）	645	－	－	－	2140	應付帳款	393,732	13	343,754	1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9,231	1	20,64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8,156	2	64,18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016,134	33	834,879	3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520,505	17	426,533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及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9,035	8	225,180	8
	二二）	5,345	－	－	－	2260	預收款項	3,198	－	3,624	－
117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應收款	57,187	2	46,949	2	2270	（附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927	－	－	－		註十二）	－	－	6,66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06,772	16	494,664	18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				
1260	預付款項	89,797	3	111,230	4		八）	973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719	－	10,963	－
	八）	－	－	9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0,905</u>	<u>51</u>	<u>1,514,738</u>	<u>55</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6,694	－	3,503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74	－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94,50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8,247</u>	<u>79</u>	<u>2,112,721</u>	<u>77</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820	存入保證金	<u>2,063</u>	－	<u>1,032</u>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u>1,602,968</u>	<u>51</u>	<u>1,610,278</u>	<u>59</u>
1531	機器設備	618,572	20	519,199	19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248,356	8	209,372	8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四）	613,971	20	537,115	20
1551	運輸設備	18,587	1	15,273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四）	－	－	36,856	1
1561	辦公設備	10,469	－	9,869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7,556	－	6,230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五）	323,037	10	123,037	4
1631	租賃改良	78,967	3	59,897	2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982,507	32	819,840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93,956	3	58,615	2
15X9	減：累計折舊	(404,949)	(13)	(260,8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8,891	1	18,891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9,470</u>	<u>1</u>	<u>35,935</u>	<u>1</u>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及十八）	463,927	15	385,541	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07,028</u>	<u>20</u>	<u>594,937</u>	<u>2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161</u>)	－	(<u>24,597</u>)	(<u>1</u>)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u>12,460</u>	－	<u>3,550</u>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513,621</u>	<u>49</u>	<u>1,135,458</u>	<u>4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76	－	12,729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745	1	16,76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										
	八）	<u>33</u>	－	<u>5,038</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854</u>	<u>1</u>	<u>34,52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16,589</u>	<u>100</u>	<u>\$ 2,745,73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16,589</u>	<u>100</u>	<u>\$ 2,745,7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微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1,843,403	101	\$1,721,5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926)	-	(14,345)	(1)
4190	銷貨折讓	(11,753)	(1)	(9,17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24,724	100	1,697,99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1,52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24,724	100	1,699,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九）	(1,325,488)	(73)	(1,209,018)	(71)
5910	營業毛利	499,236	27	490,502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8,270)	(4)	(70,42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620)	(9)	(107,0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43)	(2)	(36,2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033)	(15)	(213,655)	(13)
6900	營業淨利	223,203	12	276,847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61	-	42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2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569	-	8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3,484	-	2,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583	-	5,78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二)	\$ 6,760	1	\$ 18,68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7,469	1	27,56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25)	-	(4,48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908)	-	(904)	-
7880	什項支出	(799)	-	(2,9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6,632)	-	(8,38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4,040	13	296,026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34,118)	(2)	(71,308)	(4)
9600	合併總純益	\$ 199,922	11	\$ 224,718	1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9,922	11	\$ 224,718	13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99,922	11	\$ 224,718	1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 3.83	\$ 3.26	\$ 4.62	\$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 3.64	\$ 3.09	\$ 4.36	\$ 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徽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 資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留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留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3,971		\$	-		\$	323,037		\$	58,615		\$	18,891		\$	514,236		\$	7,778				\$	1,536,52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35,341		-		(	35,341)		-		-		(	214,890)		-					(	214,890)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7,939)		(	7,939)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99,92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13,971		\$	-		\$	323,037		\$	93,956		\$	18,891		\$	463,927		(\$	161)				(\$	1,513,62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2,115		\$	-		\$	112,417		\$	24,531		\$	-		\$	401,788		(\$	18,891)				(\$	1,051,96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		-		-		34,084		-		(	34,084)		-		-		(	18,891)		-					(	161,134)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		-		-		18,891		-																		
股票股利（附註十四及十七）		-		26,856		-		-		-		-																		
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四及十七）		-		10,000		9,770		-		-		-																	19,770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十四）		5,000		-		850		-		-		-																	5,8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	5,706)		(	5,706)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24,718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37,115		\$	36,856		\$	123,037		\$	58,615		\$	18,891		\$	385,541		(\$	24,597)				(\$	1,135,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99,922	\$ 224,718
折舊費用	73,118	64,233
各項攤銷	13,499	6,7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896	90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47	1,918
壞帳回轉利益	(3,484)	(2,58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3,246)	20,23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583)	(5,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	6,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4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391	-
應收票據	(11,472)	(8,607)
應收帳款	(272,795)	(139,0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6)	-
其他應收款	(20,788)	5,0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7)	-
存 貨	(42,916)	(108,000)
預付款項	2,074	3,504
催 收 款	-	169
其他流動資產	(16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2,700)
應付票據	(489)	1,363
應付帳款	94,803	(1,932)
應付費用	142,012	85,774
應付所得稅	(23,826)	12,067
其他應付款項	(10,608)	(28,058)
預收款項	891	(2,395)
其他流動負債	3,112	3,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320</u>	<u>137,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53,055)	(116,990)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338	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上	○ 半	一 年	年 度	一 上	○ 半	○ 年	年 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145			(\$	1,778)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8,492)			(	1,768)		
購置遞延費用	(	7,641)			(	7,91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6,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705)			(	112,1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71				352,159		
長期借款減少	(	89,640)			(	49,7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3			(	89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5,8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9,716)				307,383		
匯率影響數	(	8,578)			(	7,77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21				324,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320				274,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641			\$	599,8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773			\$	2,0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2,279			\$	54,8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214,890			\$	161,134		
應付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			\$	19,7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	6,667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			\$	52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3,916			\$	1,035		
以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3,505			\$	98,2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2				51,1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	29,597)			(	31,944)		
匯率影響數	(	175)			(	48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3,055			\$	116,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伯榕

經理人：陳旻徹

會計主管：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電子)自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成立時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13,971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材料零售業；2. 國際貿易業等。
- (二)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湧德電子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三)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依模里西斯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四)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依模里西斯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五)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於九十七年三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六)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於九十七年三月依薩摩亞有關法令設立。由 GCH 100%持有，主要係從事貿易及接單業務，其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七)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由 SDI 100%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31,375 仟元，主要營業範

圍為生產及銷售塑膠電子製品、模具及電子五金製品（端子及五金配件），經營有效期限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其營業風險為法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八）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核准設立於大陸四川省德陽市中江縣工業集中開發區，由 SFI 100%持有。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子接插件、精密金屬沖壓件及其他相關電子零件，經營有效期限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一四四年九月十八日，其營業風險為法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九）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89 人及 4,20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GCH、SDI、SFI、OEI、AFI、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九）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六年至八年；模具設備，二年至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二年至八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氣線路安裝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一年至三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四) 退休金

湧德電子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分別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繳納養老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放於指定帳戶。

(十五) 所得稅

除 GCH、OEI 及 AFI 根據薩摩亞政府規定，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SDI 及 SFI 根據模里西斯政府規定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各項稅負外，餘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湧德電子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湧德電子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湧德電子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收入之認列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惟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042	\$ 15,146
活期存款	551,852	584,555
支票存款	747	167
定期存款	200,000	-
	<u>\$754,641</u>	<u>\$599,8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645</u>	<u>\$ -</u>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換人民幣	101.7.24	USD 3,000/RMB 18,910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83 仟元及 5,789 仟元。

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淨額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9,231	\$ 20,640
減：備抵呆帳	-	-
	<u>\$ 19,231</u>	<u>\$ 20,640</u>
應收帳款	\$1,016,134	\$ 838,208
減：備抵呆帳	-	(3,329)
	<u>\$1,016,134</u>	<u>\$ 834,879</u>
催收款	\$ -	\$ -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u>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	\$ 3,486	\$ -	\$ -	\$ 5,743	\$ 16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484)	-	-	(2,414)	(169)
匯率影響數	-	(2)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u>	<u>\$ 3,329</u>	<u>\$ -</u>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153,681	\$ 176,682	\$ 78,958	1.20~1.59 1.448~	USD 1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869	165,767	72,130	1.7125	NTD 250,000
兆豐銀行	-	43,742	-	-	USD 5,000
台北富邦銀行	-	25,099	-	-	USD 3,800
	<u>\$ 246,550</u>	<u>\$ 411,290</u>	<u>\$ 151,088</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元大商業銀行	\$ 187,304	\$ 223,392	\$ 56,996	1.17~1.21	USD 16,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4,677	140,950	61,279	1.31~1.51	NTD 150,000
兆豐銀行	126,966	80,003	43,728	1.16~1.34	USD 5,000
台北富邦銀行	42,940	26,412	22,247	1.08~1.22	USD 7,000
	<u>\$ 511,887</u>	<u>\$ 470,757</u>	<u>\$ 184,25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已提供本票新台幣 250,000 仟元、美金 20,380 仟元及本票新台幣 150,000 仟元、美金 21,7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118,522	\$107,179
商品存貨	41,346	57,989
在製品	164,307	88,540
原料	182,597	240,956
	<u>\$506,772</u>	<u>\$494,664</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830 仟元及 34,726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5,488 仟元及 1,209,01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246 仟元及 20,236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						一〇〇年上半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99,219	\$ 236,296	\$ 18,270	\$ 10,552	\$ 7,686	\$ 76,875	\$ 24,270	\$ 973,168
本期增加	20,757	3,234	1,401	823	-	6,395	30,895	63,505
本期處分	(1,966)	(340)	(1,070)	(820)	(30)	(3,378)	-	(7,604)
本期重分類	8,094	12,225	223	-	-	-	(25,605)	(5,063) (註 1)
匯率影響數	(7,532)	(3,059)	(237)	(86)	(100)	(925)	(90)	(12,029)
期末餘額	<u>618,572</u>	<u>248,356</u>	<u>18,587</u>	<u>10,469</u>	<u>7,556</u>	<u>78,967</u>	<u>29,470</u>	<u>1,011,97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52,966	144,507	5,716	6,759	2,600	29,527	-	342,075
本期提列	35,727	26,889	1,451	890	865	7,296	-	73,118
本期處分	(1,508)	(326)	(740)	(820)	(30)	(2,946)	-	(6,370)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1,702)	(1,687)	(70)	(65)	(28)	(322)	-	(3,874)
期末餘額	<u>185,483</u>	<u>169,383</u>	<u>6,357</u>	<u>6,764</u>	<u>3,407</u>	<u>33,555</u>	-	<u>404,949</u>
期末淨額	<u>\$ 433,089</u>	<u>\$ 78,973</u>	<u>\$ 12,230</u>	<u>\$ 3,705</u>	<u>\$ 4,149</u>	<u>\$ 45,412</u>	<u>\$ 29,470</u>	<u>\$ 607,028</u>

	一〇〇年上半年						一〇〇年上半年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472,492	\$ 186,983	\$ 13,298	\$ 9,723	\$ 6,079	\$ 50,173	\$ 36,916	\$ 775,664
本期增加	27,746	3,040	1,487	836	660	3,257	61,225	98,251
本期處分	(1,538)	-	(1,017)	(393)	(165)	(128)	-	(3,241)
本期重分類	27,612	22,249	1,718	(204)	(258)	7,374	(61,738)	(3,247) (註 2)
匯率影響數	(7,113)	(2,900)	(213)	(93)	(86)	(779)	(468)	(11,652)
期末餘額	<u>519,199</u>	<u>209,372</u>	<u>15,273</u>	<u>9,869</u>	<u>6,230</u>	<u>59,897</u>	<u>35,935</u>	<u>855,77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85,134	93,135	3,552	5,829	1,376	13,309	-	202,335
本期提列	31,032	24,601	990	806	698	6,106	-	64,233
本期處分	(1,010)	-	(493)	(387)	-	(128)	-	(2,018)
本期重分類	(1,886)	(232)	-	(152)	-	2,028	-	(242) (註 2)
匯率影響數	(1,473)	(1,585)	(55)	(66)	(27)	(264)	-	(3,470)
期末餘額	<u>111,797</u>	<u>115,919</u>	<u>3,994</u>	<u>6,030</u>	<u>2,047</u>	<u>21,051</u>	-	<u>260,838</u>
期末淨額	<u>\$ 407,402</u>	<u>\$ 93,453</u>	<u>\$ 11,279</u>	<u>\$ 3,839</u>	<u>\$ 4,183</u>	<u>\$ 38,846</u>	<u>\$ 35,935</u>	<u>\$ 594,937</u>

註 1：重分類係轉列遞延費用 3,916 仟元及轉列製造費用 1,147 仟元。

註 2：重分類係轉列電腦軟體成本 52 仟元、遞延費用 1,035 仟元及轉列製造費用 1,918 仟元。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0,679	\$ 4,873
本期增加	8,492	1,768
本期重分類 (註)	-	52
本期減少	(801)	-
匯率影響數	(20)	(18)
期末餘額	<u>18,350</u>	<u>6,675</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155	2,331
本期攤銷	2,553	808
本期減少	(801)	-
匯率影響數	(17)	(14)
期末餘額	<u>5,890</u>	<u>3,125</u>
期末淨額	<u>\$ 12,460</u>	<u>\$ 3,550</u>

註：重分類係由固定資產轉入。

十、短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為 1.37%~1.70%，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 1.20%~1.65%	<u>\$359,469</u>	<u>\$431,273</u>

十一、應付費用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加工費用	\$208,054	\$228,919
薪資及獎金	86,355	73,655
員工紅利	64,303	41,841
董監酬勞	14,456	14,295
其 他	<u>147,337</u>	<u>67,823</u>
	<u>\$520,505</u>	<u>\$426,533</u>

十二、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契約 期間：99.08.24～ 102.08.23，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實際動用 20,000 仟元，利率一〇 〇年為 2.07%，本金自九 十九年十一月起平均攤 還，每三個月為一期， 共分十二期攤還（已於 一〇〇年八月提前清 償）。	\$ -	\$ 15,000
台北富邦銀行桃園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 額度期限為 18 個月，得 分次循環動用，利率一 〇〇年為 1.4%，契約期 間為 100.09.24~102.09.23，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 於一〇一年六月提前清 償）。	-	43,088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 額度期限為 18 個月，得 分次循環動用，利率一 〇〇年為 1.5%，契約期 間為 99.09.24~101.09.23，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 於一〇一年六月提前清 償）。	-	43,0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667)
	<u>\$ -</u>	<u>\$ 94,508</u>

十三、員工退休金

湧德電子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湧

德電子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3 仟元及 870 仟元。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根據「廣東省社會養老保險實施細則」及「中江縣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暫行辦法實施細則」規定繳納養老金，公司每月應依薪資總額提撥固定比例之養老金存放於指定帳戶，經提撥後無其他任何退休金義務，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71 仟元及 3,160 仟元。

十四、股 本

(一)湧德電子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 仟股（含 1,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613,971 仟元，分為 61,397,0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股 款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10,000
現金增資	481,4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844
盈餘轉增資	52,45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240
員工認股權行使	<u>10,000</u>
	<u>\$613,971</u>

湧德電子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年度經持有人以每股 11.70 元陸續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湧德電子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轉換新股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四月六日，並經經濟部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85070 號核准。

湧德電子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6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770 仟元並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9.77 元換算發行股數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同時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2,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3,68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3971 號函核准，並訂定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經經濟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2180 號函核准。

(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

湧德電子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湧德電子普通股 1,000 股，並以每股 13 元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才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授予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湧德電子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股)	(元)	單位(仟股)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500	\$11.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500)	11.7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湧德電子上述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內含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酬勞成本。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分別如下：

湧德電子於九十六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13 元
預期存續期間	6.25 年
預期股利率	8.00%
無風險利率	2.44%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擬制淨利	<u>\$224,718</u>
擬制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u>\$ 4.00</u>

十五、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湧德電子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七、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湧德電子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湧德電子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湧德電子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湧德電子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3. 其餘加計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擬具紅利分配金額。

湧德電子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湧德電子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護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 湧德電子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5,276 仟元及 30,47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922 仟元及 6,09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

-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四) 湧德電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並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341	\$34,08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891	-	-
現金股利	214,890	161,134	3.50	3.00
股票股利	-	26,856	-	0.50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00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9.77 元為計算基礎。

湧德電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 現金紅利	九十九年 股票紅利	一〇〇年 現金紅利	九十九年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9,027	\$ -	\$ 11,370	\$ 19,770
董監事酬勞	9,534	-	8,201	-

	一〇〇年 員工紅利	九十九年 董監酬勞	一〇〇年 員工紅利	九十九年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9,027	\$ 9,534	\$ 31,140	\$ 8,20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9,027	9,534	31,140	8,201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湧德電子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各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736	\$ 80,7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8,342)	(21,670)
暫時性差異	(7,329)	(6,750)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1,065	52,32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	\$ 32	\$ 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0,318</u>	<u>9,98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41,415	62,3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807)	2,1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329	6,750
備抵評價調整	<u>(7,819)</u>	<u>-</u>
	<u>\$ 34,118</u>	<u>\$ 71,308</u>

東莞建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係按 2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一〇〇年度川國稅函[2011]58 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相關「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尚未發布，故中江湧德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25%，惟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申請審批（確認）表」，確定中江湧德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8	\$ 1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54
減：備抵評價	<u>(985)</u>	<u>-</u>
	<u>453</u>	<u>9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29)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97)</u>	<u>-</u>
	<u>(1,426)</u>	<u>-</u>
	<u>(\$ 973)</u>	<u>\$ 98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3</u>	<u>\$ 5,038</u>

(三) 湧德電子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994</u>	<u>\$ 83,090</u>
	一 〇 〇 年 度 (實 際)	九 十 九 年 度 (實 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9.71%</u>	<u>20.68%</u>

(四) 湧德電子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463,927</u>	<u>\$385,54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湧德電子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湧德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惟九十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核定，稅捐機關以部分不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規定，予以調整並計補徵稅額 1,535 仟元、8,789 仟元及 4,787 仟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估列入帳，惟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正依法提起復查中。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	
薪資費用	\$252,410	\$ 95,125	\$347,535
勞健保費	39	2,336	2,375
退休金費用	2,524	2,580	5,104
其他用人費用	<u>10,790</u>	<u>40,155</u>	<u>50,945</u>
	<u>\$265,763</u>	<u>\$140,196</u>	<u>\$405,959</u>
折舊費用	<u>\$ 63,015</u>	<u>\$ 10,103</u>	<u>\$ 73,118</u>
攤銷費用	<u>\$ 10,631</u>	<u>\$ 2,868</u>	<u>\$ 13,499</u>

	一 屬 成	○ 於 本	○ 營 業 者	年 費 用	上 營 業 者	半 合	年 計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7,024		\$ 94,954			\$301,978	
勞健保費		185		1,813			1,998	
退休金費用		2,405		1,625			4,030	
其他用人費用		14,050		12,748			26,798	
		<u>\$223,664</u>		<u>\$111,140</u>			<u>\$334,804</u>	
折舊費用		<u>\$ 56,063</u>		<u>\$ 8,170</u>			<u>\$ 64,233</u>	
攤銷費用		<u>\$ 5,677</u>		<u>\$ 1,084</u>			<u>\$ 6,761</u>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235,428	\$ 199,922	61,397,069	<u>\$3.83</u>	<u>\$3.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263,9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235,428	\$ 199,922	64,661,036	<u>\$3.64</u>	<u>\$3.09</u>
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259,323	\$ 224,718	56,190,439	<u>\$4.62</u>	<u>\$4.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335,96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259,323	\$ 224,718	59,526,406	<u>\$4.36</u>	<u>\$3.78</u>
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20 元及 3.95 元減少為 4.00 元及 3.78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641	\$ 754,641	\$ 599,868	\$ 599,868
應收款項	1,055,760	1,055,760	902,468	902,468
受限制資產—流動	6,694	6,694	3,503	3,503
存出保證金	15,076	15,076	12,729	12,729
<u>負債</u>				
短期借款	359,469	359,469	431,273	431,273
應付款項	1,173,390	1,173,390	998,026	998,02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01,175	101,175
存入保證金	2,063	2,063	1,032	1,0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645	645	-	-

(二)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45	\$ -

(四)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583 仟元及 5,789 仟元。

(五)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5,597 仟元及 86,17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8,546 仟元及 588,05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63,872 仟元及 446,272 仟元。

(六)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061 仟元及 42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925 仟元及 4,48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2,639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具實質關係 (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 9,246	1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為 T/T 及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估 各	
	金 額	科目 %
PALPILOT INTER- NATIONAL CORP.	\$ 5,345	1

3. 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金額	佔各科目%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模具設計費	\$ 927	3

4. 什項收入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各科目%
PALPILOT INTER- NATIONAL CORP.	\$ 932	14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融資擔保、社保		
公積金專戶	\$ 6,694	\$ 3,503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人民幣 786 仟元。
- (二)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營業場所等，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 12,74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17
一〇二年	22,147
一〇三年	21,032
一〇四年	15,259
一〇五年及其以後年度	18,932
	<u>\$ 88,187</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湧德電子之曾孫公司東莞建冠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裁定書，依裁定書說明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所主張之涉案發明專利權已被國家知識財產局專利復審委員會宣告全部無效，並駁回發明專利權訴訟之上訴乙案，本裁定已屬終審裁定，對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847	29.8800	\$1,071,115	\$ 34,409	28.7250	\$ 988,405
日 幣	3,938	0.3754	1,478	3,340	0.3573	1,193
人 民 幣	18,362	4.7242	86,748	21,463	4.4386	95,264
港 幣	172	3.8530	663	348	3.6910	1,28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570	29.8800	67,400	27,981	28.7250	803,748
人 民 幣	107,763	4.7242	509,093	101,557	4.4386	450,770
港 幣	1,730	3.8530	6,666	2,838	3.6910	10,47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七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五)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經營之產品主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二九、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特助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 （二）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	F	R	S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320	\$ -	\$ 75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29	-	28,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7,798	-	7,79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746,064	-	746,06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89	-	3,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30,448	-	30,448	其他應收款項	
存 貨	435,106	-	435,106	存 貨	
預付款項	92,994	-	92,994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5,392	-	5,392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109	-	2,10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103,649	-	2,103,64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948,898	-	948,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342,075)	-	(342,075)	減：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270	(24,270)	-	-	5
固定資產淨額	631,093	(24,270)	-	606,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電腦軟體成本	6,524	-	6,52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6,524	-	6,524	-	
存出保證金	19,471	-	19,471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3,457	(23,457)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2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 他	-	47,727	-	47,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42,928	24,322	-	67,250	-
資產總計	\$ 2,784,194	\$ 52	\$ -	\$ 2,784,246	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334,766	\$ -	\$ 334,76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607	-	60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02,869	-	302,86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72,220	-	72,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82,218	-	382,21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44,804	-	44,804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2,307	-	2,307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63	(1,463)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2,768	-	12,76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54,022	(1,463)	-	1,152,55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90,825	-	90,825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226	-	1,226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93	1,515	-	3,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2,819	1,515	-	4,3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247,666	52	-	1,247,718	負債合計
股本	613,971	-	613,971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3,037	-	323,037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615	-	58,61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8,891	-	7,778	26,66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14,236	-	-	514,236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8	-	(7,778)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36,528	-	-	1,536,528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	-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536,528	-	-	1,536,52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84,194	\$ 52	\$ -	\$ 2,784,246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4,641	\$ -	\$ -	\$ 754,6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645	-	-	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231	-	-	19,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016,134	-	-	1,016,13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45	-	-	6,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57,187	-	-	57,18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7	-	-	927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款項	
存 貨	506,772	-	-	506,772	存 貨	
預付款項	89,797	-	-	89,797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6,694	-	-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874	-	-	87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458,247	-	-	2,458,247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982,507	-	-	982,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累計折舊	(404,949)	-	-	(404,949)	減：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及預設備款	29,470	(29,470)	-	-	-	5
固定資產淨額	607,028	(29,470)	-	577,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電腦軟體成本	12,460	-	-	12,46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12,460	-	-	12,460	-	
存出保證金	15,076	-	-	15,076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3,745	(23,745)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	453	-	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其 他	-	53,215	-	53,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其他資產合計	38,854	29,923	-	68,777	-	
資產總計	\$ 3,116,589	\$ 453	\$ -	\$ 3,117,042	資產合計	
短期借款	\$ 359,469	\$ -	\$ -	\$ 359,46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18	-	-	11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93,732	-	-	393,73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8,156	-	-	48,1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20,505	-	-	520,505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259,035	-	-	259,035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3,198	-	-	3,198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73	(973)	-	-	-	1
其他流動負債	15,719	-	-	15,71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00,905	(973)	-	1,599,932	流動負債合計	
存入保證金	2,063	-	-	2,063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26	-	1,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
其他負債合計	2,063	1,426	-	3,48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602,968	453	-	1,603,421	負債合計	
股 本	613,971	-	-	613,971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3,037	-	-	323,037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93,956	-	-	93,95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8,891	-	7,778	26,669	特別盈餘公積	7
未分配盈餘	463,927	-	-	463,927	未分配盈餘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1)	-	(7,778)	(7,9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13,621	-	-	1,513,62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	-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513,621	-	-	1,513,62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6,589	\$ 453	\$ -	\$ 3,117,042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1,824,724	\$ -	\$ -	\$1,824,72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25,488)	-	-	(1,325,488)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499,236	-	-	499,236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78,270)	-	-	(78,27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620)	-	-	(155,620)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2,143)	-	-	(42,143)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76,033)	-	-	(276,033)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223,203	-	-	223,20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469	-	-	17,4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32)	-	-	(6,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影響	I	F	R	S	s
項	金	表	認	金	額	項	目
稅前淨利	\$ 234,040	\$ -	\$ -	\$ 234,04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4,118)	-	-	(34,118)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199,922	\$ -	\$ -	199,922		合併總淨利	
				9,5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兒	
				(1,626)		換差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7,93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07,86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7,778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63)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3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73)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0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5)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5)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 仟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8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遞延費用 \$(23,457)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23,457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費用 \$(23,745)仟元 長期預付費用 \$23,745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係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 \$(24,27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70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 \$(29,470)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70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轉換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8)仟元 未分配盈餘 \$7,778 仟元
7	特別盈餘公積	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分配盈餘 \$(7,778)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7,778 仟元

(三)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湧德電子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 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額度)	期末餘額 (註三) (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SFI	中江湧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269 (USD 511)	\$ -	\$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05,448	\$ 605,448
2	OEI	東莞建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708 (USD 3,036)	90,708 (USD 3,036)	90,708 (USD 3,036)	2.20	短期資金融通	進貨 563,285 銷貨 248,806	營運週轉	-	-	-	605,448	605,448
3	AFI	中江湧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340 (USD 5,031)	150,340 (USD 5,031)	150,340 (USD 5,031)	2.20	短期資金融通	進貨 1,130,205 銷貨 326,121	營運週轉	-	-	-	605,448	605,448

註一：(1)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二：(1)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業務往來需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2)對單一企業貸與，若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以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如與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為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比例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湧德電子	OEI、AFI 及 SFI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513,621	\$ 200,000	\$ 200,000 (註四)	\$ -	13	\$ 1,513,621
		OEI、AFI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13,621	200,000 及 USD 17,000	200,000 及 USD 17,000 (註四)	-	47	1,513,621

註一：(1)被背書保證對象為與湧德電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淨值 20%。

(2)被背書保證對象為湧德電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湧德電子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湧德電子淨值 100%。

註二：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關係人因湧德電子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SFI：融資餘額為 0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170 仟元。

AFI：融資餘額為 200,177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2,694 仟元。

OEI：融資餘額為 74,368 仟元；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939 仟元。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係共用額度，總背書保證餘額為 907,960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為仟股外，係以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湧德電子	GCH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2,153 (註5)	\$ 925,688	100	\$ 925,688	註1及3
GCH	SDI	孫 公 司	"	4,628	USD 5,807	100	USD 5,807	註1及3
	SFI	"	"	8,521 (註5)	USD 14,695	100	USD 14,695	註1及3
	OEI	"	"	4,000	USD 5,021	100	USD 5,021	註1及3
	AFI	"	"	5,000	USD 5,457	100	USD 5,457	註1及3
SDI	東莞建冠	曾孫公司	"	-	USD 5,806	100	USD 5,873	註1、2及 3
SFI	中江湧德	曾孫公司	"	-	USD 14,708	100	USD 14,883	註1、2及 3

註1：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2：投資帳面金額與市價差異數，係未實現逆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上述股票投資均未設質。

註5：其中441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比率外，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湧德電子	AFI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982,742	64	次月結 45 天	-	-	(\$ 461,535)	(62)	註
	OEI	"	進貨	563,285	36	次月結 45 天	-	-	(275,447)	(37)	"
OEI	湧德電子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63,285)	(69)	次月結 45 天	-	-	275,447	78	"
	AFI	聯屬公司	進貨	149,296	18	次月結 90 天	-	-	-	-	"
	東莞建冠	"	進貨	563,285	69	次月結 90 天	-	-	(204,784)	74	"
	"	"	銷貨	(248,806)	(31)	次月結 90 天	-	-	77,252	22	"
AFI	湧德電子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82,742)	(67)	次月結 45 天	-	-	461,535	65	"
	OEI	聯屬公司	銷貨	(149,296)	(10)	次月結 90 天	-	-	-	-	"
	中江湧德	"	進貨	1,130,205	78	次月結 90 天	-	-	(331,468)	60	"
	"	"	銷貨	(326,121)	(23)	次月結 90 天	-	-	248,055	35	"
東莞建冠	OEI	"	銷貨	(563,285)	(99)	次月結 90 天	-	-	204,784	99	"
	"	"	進貨	248,806	89	次月結 90 天	-	-	(77,252)	(79)	"
中江湧德	AFI	"	銷貨	(1,130,205)	(99)	次月結 90 天	-	-	331,468	97	"
	"	"	進貨	326,121	69	次月結 90 天	-	-	(248,055)	(74)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248,055	2.96 次	\$ -	—	\$ 190,245	\$ -
"	湧德電子	最終母公司	461,535	4.67 次	-	—	383,492	-
OEI	湧德電子	"	275,447	4.97 次	-	—	230,136	-
東莞建冠	OEI	聯屬公司	204,784	8.73 次	-	—	60,256	-
中江湧德	AFI	"	331,468	13.64 次	-	—	160,607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湧德電子	GCH	薩 摩 亞	控 股	USD 22,153	USD 21,712	22,153 (註4)	100	\$ 925,688	\$ 116,565	\$ 116,565		註1及3
GCH	SDI	模里西斯	控 股	USD 4,628	USD 4,628	4,628	100	USD 5,807	(USD 630)	(USD 630)		註1及3
	SFI	模里西斯	控 股	USD 8,521	USD 8,080	8,521 (註4)	100	USD 14,695	USD 4,755	USD 4,755		註1及3
	OEI	薩 摩 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	USD 5,021	(USD 105)	(USD 105)		註1及3
	AFI	薩 摩 亞	貿易／接單公司	USD 5,000	USD 5,000	5,000	100	USD 5,457	(USD 89)	(USD 89)		註1及3
SDI	東莞建冠	大陸東莞	電子零件製造	HKD 36,038	HKD 36,038	-	100	USD 5,806	(USD 589)	(USD 631)		註1、2及3
SFI	中江湧德	大陸四川	電子零件製造	USD 8,603	USD 8,533	-	100	USD 14,708	USD 4,756	USD 4,757		註1、2及3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其中441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建冠	電子零件製造	\$ 120,888 (HKD 31,3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138,854 (HKD 36,038)	\$ -	\$ -	\$ 138,854 (HKD 36,038)	100	(\$ 18,716) (USD (631))	\$ 173,483 (USD 5,806)	\$ -
中江湧德	電子零件製造	298,800 (USD 10,000)	"	254,966 (USD 8,533)	2,092 (USD 70)	-	257,058 (USD 8,603)	100	141,096 (USD 4,757)	439,475 (USD 14,708)	-

註1：係指驗資完成之金額，並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金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5,912	\$518,136	\$908,173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註 2)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註 1)	百 分 比 (%)	
中江湧德	曾孫公司	進 貨	(\$ 982,742)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 461,535)	(62)	\$ 5,180
東莞建冠	曾孫公司	進 貨	(563,285)	逐筆議價	次月結 90 天	—	(275,447)	(37)	1,983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註二七。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為中江湧德及東莞建冠對 AFI 及 OEI 之付款條件，然湧德電子對 AFI 及 OEI 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45 天。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湧德電子	OEI、AFI 及 SFI OEI 及 AFI	母公司對孫公司 "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 200,000 200,000 及 USD 17,000		29
1	AF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82,74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54
				應收帳款	461,535	後次月結 45 天內收款	15
1	A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326,12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8
				應收帳款	248,055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8
				其他應收款	150,340	資金融通等	5
1	AFI	OE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49,29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8
				其他應收款	59,534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係 AFI 銷售 OEI 模組件料	2
						款等，銷貨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OE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3,28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31
				應收帳款	275,447	後次月結 45 天內收款	9
2	OE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248,80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4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OE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77,252		2
				其他應收款	114,597	係 OEI 銷售東莞建冠模組	4
						件料款等，銷貨後次	
						月結 90 天內收款	
				其他應收款	90,708	資金融通等	3
3	東莞建冠	OE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563,28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31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應收帳款	204,784		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4	中江湧德	AF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130,20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62
				應收帳款	331,468		11
				其他應收款	26,789	係中江湧德銷售 AFI 模組 件料款等，銷貨後次 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0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湧德電子	OEI、AFI 及 SFI OEI 及 AFI	母公司對孫公司 "	背書保證	100,000		4
				背書保證	200,000		22
					及 USD 14,000		
0	湧德電子	OEI	"	其他應收款	7,745	代收代付等	-
1	AF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47,68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44
				應收帳款	285,597	後次月結 30 天內收款	10
1	AF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53,29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3
				應收帳款	40,147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1	A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85,940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1
				應收帳款	107,177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4
1	AFI	OE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21,74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7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其他應收款	53,527	代收代付等	2
2	OEI	湧德電子	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13,459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42
				應收帳款	276,772	後次月結 30 天內收款	10
2	OEI	AF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8,69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OE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98,56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2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2	OEI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53,478 90,320	係 OEI 代東莞建冠採購 模具件料款，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3
2	OE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59,759 10,256 33,120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係 OEI 代中江湧德採購 模具件料款，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9 - 1
3	東莞建冠	OE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729,634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43
3	東莞建冠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6,40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
4	中江湧德	AFI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866,85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51
4	中江湧德	東莞建冠	聯屬公司	銷貨收入	10,32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後次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5	SFI	中江湧德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228	資金融通等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湧德電子主要係從事電子材料買賣及國際貿易等；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主係從事電子零件製造，另 GCH、SDI 及 SFI 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AFI 及 OEI 係貿易及接單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4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簽章

總經理：陳旻徹 簽章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62,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 師 法 律 意 見 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之經理人面談，及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主管機關函覆文件，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 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 62,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Sunderland Inc.、San Francisco Inc.、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茲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Sunderland Inc.

代 表 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San Francisco Inc.

代 表 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 表 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 表 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建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旻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伯 榕

董 事：陳旻徹

董 事：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樂群

董 事：春堂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靜熙

董 事：陳綺玲

董 事：姚德彰

獨立董事：范光照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王緒玲

監察人：簡長春

監察人：葉作煙

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

經理人：張 建 祥

陸 芝 衡

石 育 展

游 智 清

吳 昌 璞

受僱人：黃 乙 峰

王 宏 裕

陳 政 毅

吳 淑 鈺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本會計師承辦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遠景法律事務所

律師：許坤 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0 4 月 1 1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律師於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 一 揆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關於中國子公司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問題之承諾函

致 櫃檯買賣中心

本人 陳伯榕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人現就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大陸子公司」)關於中國大陸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下合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問題作出如下承諾：

大陸子公司若經中國大陸社會保險局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認定應為大陸子公司聘僱之員工補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招致處罰，則本人願就未來所生之大陸子公司須補繳之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款項以及可能據此產生之滯納金及罰款無條件承擔。

立承諾書人：陳伯榕

承諾書

本公司承諾下列事項：

- 一、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 Connection (Samoa)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CH 不得放棄對 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Orient Express Int'l Co.,Ltd(以下簡稱 OEI)及 All First Int'lCo., Ltd.(以下簡稱 AFI)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DI 及 SFI 分別不得放棄對東莞建冠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 三、 承諾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本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董監事、監理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台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伯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董監事、監理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台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董監事、監理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台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董監事、監理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台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董監事、監理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台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董監事、監理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台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一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湧德公司）委託，擔任湧德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茂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八號八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伯榕、陳旻徹、葉作煙、德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釗正等四人

列席監察人：簡長春、陳綺玲等二人

其他列席人員：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子博、旭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德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君儀、吳昌璞、黃乙峰、王宏裕等六人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第十五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八號八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伯榕、陳旻徹、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春堂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靜熙、陳綺玲、姚德彰、范光照、劉學愚、王緒玲等九人

列席監察人：簡長春、葉作煙、郭仕儀等三人

其他列席人員：吳昌璞、黃乙峰、王宏裕等三人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且承銷商應於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發行公司簽訂協議，其協議內容應先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 本公司擬與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請詳附件十一，並同意協調股東提撥股份，提供予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三案：(略)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UDE Corp.</u> 。	增訂英文名稱。
第十二之二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三)其餘加計 <u>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u>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u>擬具</u> 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八號八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伯榕、陳旻徹、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春堂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靜熙、陳綺玲、姚德彰、范光照、劉學愚、王緒玲等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簡長春、葉作煙、郭仕儀等三人

其他列席人員：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張木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琬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劉昀陞、吳昌璞、黃乙峰、王宏裕等六人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2.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
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160,822,418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353,413,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41,3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8,894,27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股	(214,889,7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004,534

註：1. 員工現金紅利 39,027,274 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533,564 元。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4. 本案員工現金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八號八樓之一(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伯榕、陳旻徹、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樂群、春堂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靜熙、陳綺玲、姚德彰、范光照、劉學愚、王緒玲等九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簡長春、葉作煙等二人

其他列席人員：吳昌璞、王宏裕等二人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部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一〇一年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買賣，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與推薦證券商綜合考量興櫃交易價格、市場本益比等因素後，每股暫定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視當時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310,000,000元，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效益評估詳附件。

3. 本次現金增資案，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15%，計93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餘85%計5,270,000股，依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另訂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主席：陳伯榕

紀錄：吳昌璞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八號(福利川菜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 40,703,8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1,397,069 股之 66.29%。

主席：陳董事長伯榕

記錄：吳昌璞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上櫃)。

2.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一街五十八號(福利川菜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 33,935,6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61,397,069 股之 55.27%。

主席：陳董事長伯榕

記錄：吳昌璞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第二十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二十一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60,822,418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353,413,1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41,3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8,894,276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股	(214,889,7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004,534

註： 1. 員工現金紅利 39,027,274 元。

2. 董監酬勞 9,533,564 元。

3.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事宜。

4.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UDE Corp.</u> 。	增訂英文名稱。
第十二之二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定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比率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紅利成數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分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三)其餘加計 <u>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u>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u>擬具</u> 股東紅利分配金額。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2 頁之說明。

(二)產品生命週期短暫，產品更迭快速之風險

隨著資訊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2 頁之說明。

(三)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工成本居高不下，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2 頁之說明。

(四)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該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主要關鍵原料為銅、銅及塑膠等原物料，所佔比例約五成以上，前述銅價、金價等原物料於 99 年度全年漲幅高達三、四成，雖然 100 年漲幅稍微趨緩，但估計平均漲幅仍將維持在 15~20%的水準，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32 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最近三年主要進貨廠商分別為轉投資公司—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分別佔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55.76%、51.80%及 54.89% 與 42.83%、47.42%及 44.83%，有進貨集中於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之情形，主係該公司在考量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因素下，透過 100%境外子公司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委由大陸子公司代工生產成品所造成，係集團分工及三角貿易模式所致。由於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狀況良好，營運規模逐年成長，故使得向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惟此係兩岸分工之結果，由母公司負責接單，大陸子公司負責生產，而該等大陸子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期望能保有進貨彈性，確保貨源不中斷，故該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斷料之風險。

(二)匯率風險

該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之情形下，應收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45 頁之說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及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3~14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推薦證券商補充揭露事項.....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3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5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伍、業務狀況.....	46
一、營業概況.....	46
二、存貨概況.....	64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0
陸、財務狀況.....	81
一、申請公司列表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轉投資事業.....	93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2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103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3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8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8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9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0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0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11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1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1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1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拾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2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2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13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15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16
四、結論.....	116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7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7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18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推薦證券商補充揭露事項

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3,97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1,397 仟股。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6,200 仟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75,971 仟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30 仟股後，餘 5,27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湧德公司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

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故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A.湧德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二季
稅後純益	84,140	340,838	353,413	199,922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675,971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計算)(註)	1.24	5.04	5.23	2.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參考資料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9.36	71.79	7.29
	101 年 08 月		76.62	8.19
	101 年 09 月		91.06	9.73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2.35	34.68	14.45
	101 年 08 月		36.73	15.65
	101 年 09 月		38.66	16.48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4.79	42.02	9.02
	101 年 08 月		42.17	8.81
	101 年 09 月		43.88	9.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1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7.67~16.4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4.86 元為基礎計算，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37.28~80.09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61.54	71.79	1.17
	101 年 08 月		76.62	1.24
	101 年 09 月		91.06	1.48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18.94	34.68	1.73
	101 年 08 月		36.73	1.94
	101 年 09 月		38.66	2.04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24.26	42.02	1.15
	101 年 08 月		42.17	1.74
	101 年 09 月		43.88	1.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最近期財報為 101 年半年度財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5~2.04 倍，以該公司 10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 1,513,621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67,59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2.3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75~45.68 元。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

(3)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 / 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sum_{t=n+1}^{t=m} \frac{FCFEn+1 \times (1+g2)}{(1+r)^t} + \frac{FCFEm+1 \times (1+g3)}{(1+r)^m \times (r-g3)}$$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text{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1+g_1)$$

$$r = R_f + \beta (R_m - R_f)$$

P0	= 每股價值
V	= 股東權益價值
N	= 擬上櫃股數=67,597 仟股
FCFE 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r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1	= 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該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預期上櫃後，營業收入將可持續成長，惟考量該公司營運已達一定規模，故預估未來 3 年的營收成長率為 10%
g2	= 第二階段 FCFE 成長率，則取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與第三階段 FCFE 成長率之平均值為 5.83%
g3	= 第三階段 FCFE 成長率，假設公司已進入成熟階段，自由現金流量僅隨著通貨膨脹率而成長，故採用我國 81 年 1 月~100 年 12 月 20 年之年平均通貨膨脹率 1.66%為長期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1 年度~103 年度
M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4 年度~106 年度
	第三階段之經營年限：假設該公司永續經營，107 年度~∞
CFO0	= 100 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0	= 100 年度度之資本支出
	= 100 年度度淨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淨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Net borrowing₀ = 100 年度淨借款
 100 年度新增借款－償還借款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數值	基本假設說明
R _f	1.68%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3 月 8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 _m	8.99%	採用最近 10 年（91 年~100 年）櫃檯買賣中心大盤股價指數之投資報酬率。
β	1.0243	係以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登錄興櫃公司後，彭博社 (Bloomberg) 於 100 年 3 月 8 日~101 年 3 月 8 日期間估計該公司對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值。
r	9.17%	$r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C.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737,428
淨資本支出		(353,376)
購置固定資產	(5,632)	
出售固定資產	0	
增加長期投資支出	(347,744)	
借款增(減)淨額		(108,334)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0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108,334)	
自由現金流量(FCFE)		275,718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每股價值之計算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sum_{t=n+1}^{t=m} \frac{FCFEn+1 \times (1+g2)}{(1+r)^t} + \frac{FCFEm+1 \times (1+g3)}{(1+r)^m \times (r-g3)} = 5,432,428$$

$$P = V / N = 5,432,428 (\text{仟元}) / 67,597 (\text{仟股}) = 80.36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 80.3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二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31.11	24.77	31.76	44.39
		嘉澤公司	45.98	22.49	23.51	30.31
		凡甲公司	27.29	42.15	47.09	48.03
		瀚荃公司	30.80	34.44	34.39	39.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湧德公司	283.75	359.51	200.52	147.47
		嘉澤公司	123.63	291.83	196.14	153.82
		凡甲公司	159.17	213.29	123.97	118.43
		瀚荃公司	110.33	162.40	113.15	74.40
	速動比率	湧德公司	262.16	338.62	190.34	142.89
		嘉澤公司	114.06	268.79	174.24	138.46
		凡甲公司	142.93	196.56	109.08	102.65
		瀚荃公司	105.67	156.87	106.26	69.35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湧德公司	4.27	4.79	4.76	4.06
		嘉澤公司	2.72	3.21	2.82	2.73
		凡甲公司	3.10	3.97	3.78	3.31
		瀚荃公司	3.41	3.94	3.37	3.28
	存貨週轉率	湧德公司	27.07	40.30	46.23	53.34
		嘉澤公司	26.01	21.34	17.76	16.81
		凡甲公司	7.11	8.84	8.86	10.30
		瀚荃公司	26.05	32.68	22.08	25.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1%、24.77%、31.76%及 44.39%。99 年度負債比率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因而負債比率降低。100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之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428,877 仟元，99 年度因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 30 天且 101 年度起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逐期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度該比率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99 及 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101 年前二季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 50%，故其負債比率尚屬穩健。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83.75%、359.51%、200.52%及 147.4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62.16%、338.62%、190.34%及 142.89%。99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降低短期銀行借

款金額，改以中長期銀行借款為主，使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降低，主要係因 99 年度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 30 天且 101 年度起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僅 10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低於嘉澤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7 次、4.79 次、4.76 次及 4.06 次，99 年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8 年底成長 22.29%，主係該公司考量資金需求且為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故針對部分國內外知名大廠及過去往來記錄良好等優質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進行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且 98 年底起，由於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資訊更為公開，故銀行逐步增加該公司之應收帳款賣斷額度，且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淨額成長率達 55.47%，而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致應收款項金額成長率低於營收之成長率，故 99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8 年度微幅上升至 4.79 次。100 年度受惠於資訊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金額增加，營收淨額較 99 年同期 3,094,237 仟元成長 12.32%，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9 年底成長 5.49%，經分析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 B 公司、E 公司、A 公司、N 公司、H 公司及 L 公司等與 9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且授信條件亦無調整，惟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4,247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990,224 仟元大幅成長 55.47%，故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仟元，亦較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581,603 仟元大幅成長 22.29%，而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50,332 仟元僅較 99 年底成長 5.49%，致 9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低於 100 年度應收款項餘額，故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至 4.76 次。101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前二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4.06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07 次、40.30 次及 46.23 次及 53.34 次，該公司同時採訂單式及計畫式生產，大部分產品均係由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 HUB 倉。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庫存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100 年因需求與去年相比較為成長使銷貨暢旺，營運規模較 99 年度成長，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2.32 %，而 100 年平均存貨金額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而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提高，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略為提升。而 101 年前二季因

硬碟供給恢復正常後，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拉貨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公司為高，主因該公司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該公司之 HUB 倉，而採樣公司則本身具有生產工廠，故存貨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前二季
營業收入 (仟元)	湧德公司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1,806,324
	嘉澤公司	3,674,671	6,296,919	6,640,019	3,564,484
	凡甲公司	1,617,893	1,683,265	1,681,050	797,201
	瀚荃公司	944,764	1,395,575	1,354,814	742,465
營業利益 (仟元)	湧德公司	218,511	354,967	339,863	108,800
	嘉澤公司	431,390	1,272,387	347,813	213,890
	凡甲公司	393,332	404,973	219,601	89,932
	瀚荃公司	55,225	147,723	103,509	99,926
稅前純益 (仟元)	湧德公司	129,518	391,843	438,730	235,428
	嘉澤公司	596,031	1,247,803	833,096	544,441
	凡甲公司	534,177	389,850	200,926	104,860
	瀚荃公司	200,481	343,422	346,324	209,023
每股稅後盈 餘(元)	湧德公司	1.65	6.45	6.08	3.26
	嘉澤公司	7.81	14.62	9.95	4.86
	凡甲公司	8.73	5.80	2.53	1.47
	瀚荃公司	3.09	4.92	4.62	2.62
股東權益報 酬率(%)	湧德公司	11.63	36.98	27.31	26.22
	嘉澤公司	28.55	33.43	17.16	15.90
	凡甲公司	37.08	24.33	12.14	17.69
	瀚荃公司	15.37	22.69	15.60	21.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0,224 仟元、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1,806,324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55.47%、12.32% 及 7.37%。該公司擁有全製程製造，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富經驗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大。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55.47%，主要係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12.32%，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在接獲主機板大廠客戶之急單並轉為該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以致終端客戶持續增加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以及配合E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101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7.37%，主要係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受惠予網通產品之新產品推出包括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及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使得該公司網通產品之整合型連接器銷售增加，另外E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亦使該公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持續成長。

嘉澤公司99年度因成功開發出筆記型電腦用新款產品CPU Socket(CPU插座)，並獲得電腦大廠英特爾公司認證出貨，使嘉澤公司業績增加。100年度營收較99年微幅成長5.45%，主要係來自於Intel推出的新一代平台Sandy Bridge的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CPU Socket (CPU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惟筆記型電腦受到平板電腦的衝擊，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而101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5.25%，主要係延續Ivy Bridge CPU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CPU Socket (CPU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99年隨著筆記型電腦產品銷售成長，使得凡甲公司營業收入亦同步成長，100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因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101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0.88%，主要係受惠於USB3.0滲透率提升，使得凡甲公司USB3.0之連接器銷量增加，惟因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講求輕薄型化，在空間有限下，未使用網路、電池、光碟機及硬碟等零組件之連接器，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瀚荃公司係專注於電源連接器、軟性排線、線材組件的生產OEM 業務，99年成功打入筆記型電腦前五代工廠之供應鏈，使得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開始向瀚荃公司採購拉貨以及液晶螢幕電視產品用的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瀚荃公司營業收入成長47.72%，惟100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101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7.13%，主要係因TV、LED 燈條等光電應用連接器，受惠日、韓系客戶滲透率持續提升、面板景氣回溫和LED 照明起飛，使得瀚荃公司營收亦同步成長。

整體而言，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同業營收變化主要係隨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消長而有所影響，而該公司因產品應用之終端市場較為廣範，不同於同業，故在營收成長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18,511 仟元、354,967 仟元、339,863 仟元及 108,800 仟元，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 136,456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以及研究發展費用減少，使得營業利益增加至 354,967 仟元。100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至 339,863 仟元，主要係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且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亦增加，使得 100 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微幅降至 339,863 仟元。10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下降至為 5.96%，主要係該公司銷售

予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34%，加上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5.96%。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98 及 99 年度營業利益均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但高於瀚荃公司，而 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129,518 仟元、391,843 仟元、438,730 仟元及 235,428 仟元，隨著經營成效逐漸顯現及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不斷精實工廠管理、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更加速於中國大陸既有工廠外擴充組裝線產能，使得在業績不斷成長下，以及有效管理經營，營業收入及其獲利皆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經與同業相較，98 年低於所有同業公司，而 99~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65 元、6.45 元、6.08 元及 3.26 元。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100 年每股盈餘與 99 年相比則無重大變動。101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換算全年較 100 年度相比亦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每股盈餘 98 年低於所有同業公司，而 99 及 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63%、36.98%、27.31%及 26.22%，99 年度由於獲利表現提升，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增高，100 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收規模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及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滑。101 年前二季與 100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99~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9.36	71.79	7.29
	101 年 08 月		76.62	8.19
	101 年 09 月		91.06	9.73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2.35	34.68	14.45
	101 年 08 月		36.73	15.65
	101 年 09 月		38.66	16.48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4.79	42.02	9.02
	101 年 08 月		42.17	8.81
	101 年 09 月		43.88	9.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1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及現金增資申報日前 10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 年 9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3.06 元及 3,411,983 股，另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 10 個營業日(101 年 9 月 18 日~101 年 10 月 1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分別為 65.93 元及 2,318,729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 37.28~80.09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以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區間為每股 48~52 元，係介於依本益比法之價格區間，且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1 年 10 月 2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65.93 元之七成 46.15 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惟實際承銷價格仍須參考俟後辦理公開承銷當時之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做最後決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此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湧德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湧德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湧德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

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0 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675,971 仟元之 9.17%，惟因該公司預估 101 年度之獲利能力仍將持續成長，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之產品以外銷市場為主，主要以美元計價，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三)中國大陸勞工、土地取得成本高，生產成本提高

該公司生產之各式產品，雖然大部分可藉由自動化生產設備完成，然仍有部分製程無法使用自動化設備而必須依賴人工作業。由於中國大陸及國內勞工工資成本上揚，使產業之生產成本加重，不利國際競爭。

(四)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該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主要關鍵原料為銅、鋼及塑膠等原物料，所佔比例約五成以上，前述銅價、金價等原物料於 99 年度全年漲幅高達三、四成，雖

然 100 年漲幅稍微趨緩，但估計平均漲幅仍將維持在 15~20% 的水準，故原物料價格上漲走勢對連接器產業已帶來衝擊，是否能有效避免原物料上漲侵蝕毛利，為該公司穩定獲利之主要因素。

(五)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著 3C 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 3C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六)專利訴訟之風險

在電子零組件產業，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競爭者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措施：

- (一)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二)以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互抵銷，降低淨外幣部位，發揮匯率避險效果。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之變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
- (三)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四)將透過高度自動化設備提升公司產能，相同人力產量倍增，以避免公司毛利率被侵蝕的可能，積極收集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以利公司於營運成本壓力中，得以維持穩定獲利競爭空間，並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 (五)持續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致力提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並創造差異優勢並且加速回覆客戶交期，彈性調配產能，並掌握生產時程以因應交期迅速之要求。
- (六)該公司由研發工程部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應屬合理。

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本證券承銷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湧德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湧德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湧德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主要係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的連接器製造廠，其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主要係運用於資訊產品、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該公司擁有電子連接器全製程製造能力，於其生產過程中，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 貼片製程、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技術，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透過改良並精進製程，使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大陸等地區之專利共計 10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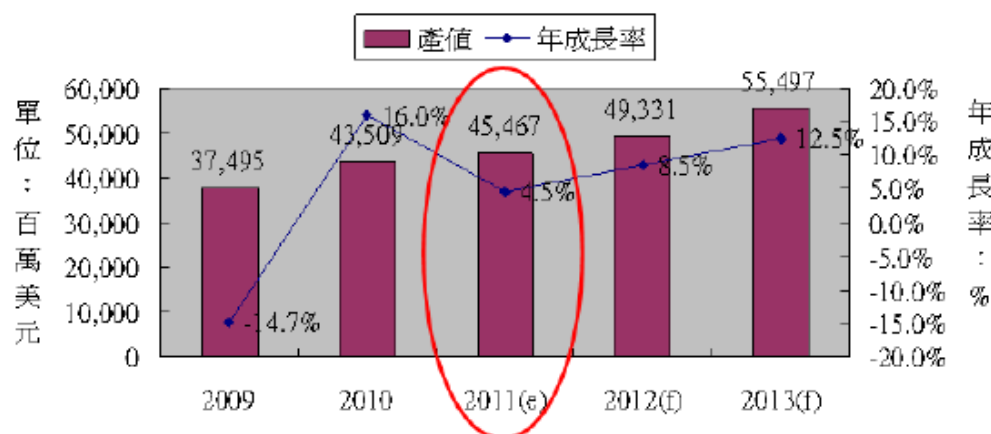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連接器產品，係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係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由於連接器產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每年皆穩定成長，而幅度增減主要係隨著其下游應用產品之需求成長而有些微變化，以下茲就連接器產業概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連接器市場概況

回顧 2011 年之全球連接器產業概況，2011 年第一季受到英特爾(Intel)新處理器 Sandy Bridge 晶片組瑕疵的問題，使 PC 新機種出貨遞延，2011 年第二季因日本 311 地震使下游客戶擔憂缺料而有過度備料超額下單的情況，2011 年第三季歐債風暴加劇使景氣反轉，致廠商開始去化庫存，2011 年第四季受到泰國洪災，導致硬碟產能大幅縮減，引發全球硬碟供貨缺口，使得 PC 市場出貨受到阻礙，惟美國年終購物季銷售適時抵銷部份 PC 衰退效應；另中國大陸五一與十一長假仍維持一定 3C 產品銷售動能、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銷售良好，及工業電腦、通訊基地台、雲端設備、醫材、汽車等新興應用連接器成長穩定，使 201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雖成長幅度趨緩，但仍維持在 4.5%的年成長水準達 454 億美元產值規模，詳如圖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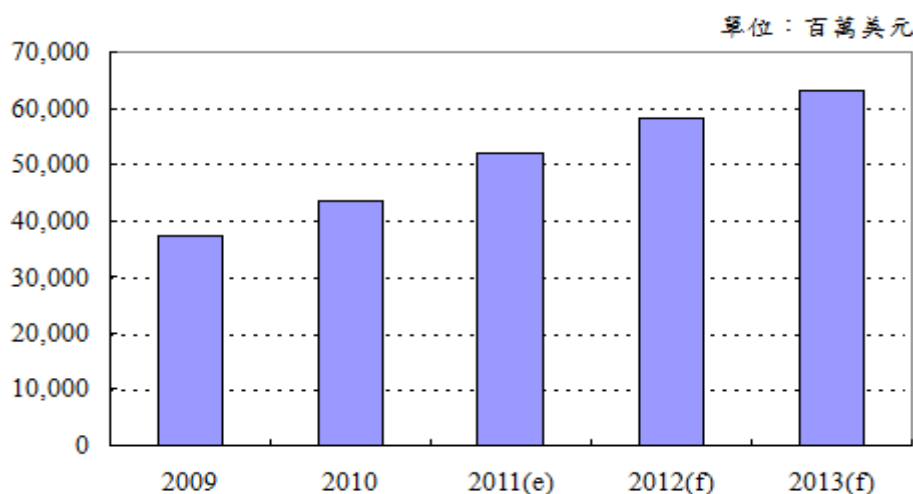
2011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推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12)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預估 2011 年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年成長率仍將維持在 7.0% 的中高水準，除智慧終端應用產品可持續為市場驅動要素外，新能源車、太陽光電、LED 照明、醫療器材、工業通信等綠能、照護與設備通訊應用也可望扮演推升市場成長的新要素，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持續上揚。根據工研院研究估計，預計 201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值可望達到 521 億美元，展現 19.8% 的優異年成長率。

2009 年～2013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1/04)

2. 區域市場概況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由於 2011 年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不安，使得個人電腦、液晶電視等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佳，影響連接器出貨量表現，不過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相關連接器訂單，加上醫療、汽車、工業等高階連接器的應用，其中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觀察主要廠商市占率分布係以美系與日系廠商為重，另國際廠商基於生產成本考量而提高海外生產比重，其中又以中國生產地所占比重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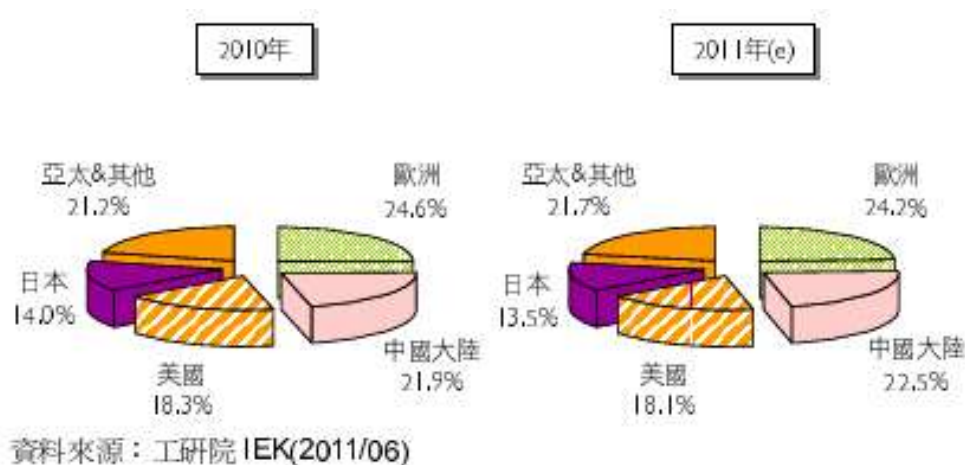
就連接器區域市場來看，在中國大陸方面，由連接器龍頭 TEC Connectivity 宣佈未來 5 年要投資 100 億美元於中國大陸，並於 2015 年將營收目標拉升至 40 億美元，及 Molex、Amphenol 相繼規劃跟隨下游 Notebook PC 西遷風潮於四川成都設立生產據點，反映全球業者將持續擴大中國大陸生產據點佈局，以滿足接近市場目標，並爭取十二五規劃下的綠能、醫療、高速電信通訊連接器商機。故中國大陸佔全球連接器生產比重在 2010 年與 2011 年預計分別再提升至 21.9%與 22.5%水準。

雖然接近中國大陸市場與爭取十二五規劃政策潛在商機，已成為全球廠商持續佈局中國大陸的首要策略考量，但由於當地原物料、匯率、工資上漲強勁影響生產成本控制，故在分散風險考量下，也使連接器業者開始擴大其他亞洲地區生產據點佈局，除歐美大廠已大量將生產線移至亞太地區外，包括諸多日系大廠在 311 震後普遍意識到建立異地備援生產地的重要性，而持續在越南、印度、泰國、韓國等地設立工廠，以爭取當地平面電視、汽車應用市場商機，並善用部份東南亞國家低工資優勢，使亞太其他地區佔全球連接器生產比重，將由 2010 年的 21.2%成長至 2011 年的 21.7%。

在歐美日地區方面，由於連接器產業生產要素條件已無法與中國大陸等亞太新興國家競爭，故除部份近郊人工成本較低地區，或太陽能 LED 等政策扶植示範地區仍有部份工廠設置以因應在地需求外，先進國家地區的連接器生產比重已逐年降低。

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估計，於 2011 年歐美在成本考量下將持續擴大亞太地區生產據點佈局，僅留中高階(醫療、工業、汽車、綠能)應用連接器工廠於其境內，而日本在東北大地震後，更將加速縮減在地生產據點規模，中國亞太比重上升、歐美日比重下降的趨勢將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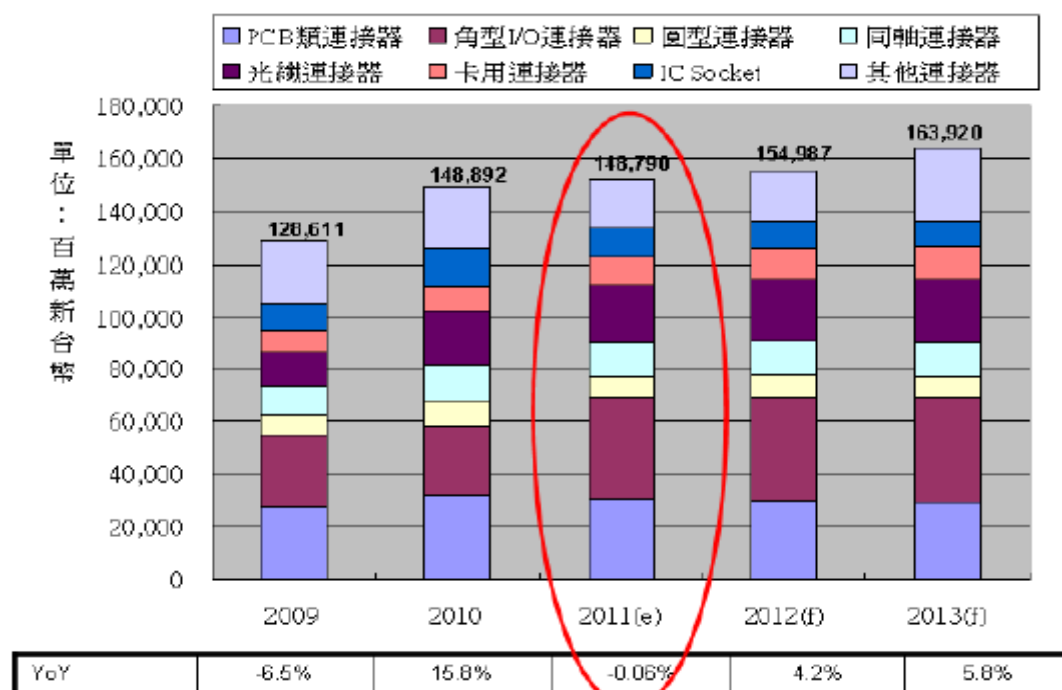
2010 及 2011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區域市場分析



3.我國連接器市場概況

2011 年國內連接器業者受到的市場衝擊相對國際大廠較為明顯，除同樣受到總體經濟與天災事件干擾外，由於我國連接器廠商主力應用仍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領域，在平板電腦侵蝕筆電市場下，加上泰國洪災打亂硬碟供應鏈影響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估計 2011 年整體產值將呈現與去年持平狀態，產值約維持在 1,487 億元水準，較 2010 年小幅衰退 0.06%。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預估於 2012 年可達到 1,549 億元產值水準，展現 4.2% 的市場年成長率，國內業者可望透過超輕薄筆電與智慧終端應用重拾市場成長動能。綜上所述，雖然受到天災事件干擾與經濟前景不明影響，惟國內連接器廠商將持續佈局連接器新應用領域。

2009~2013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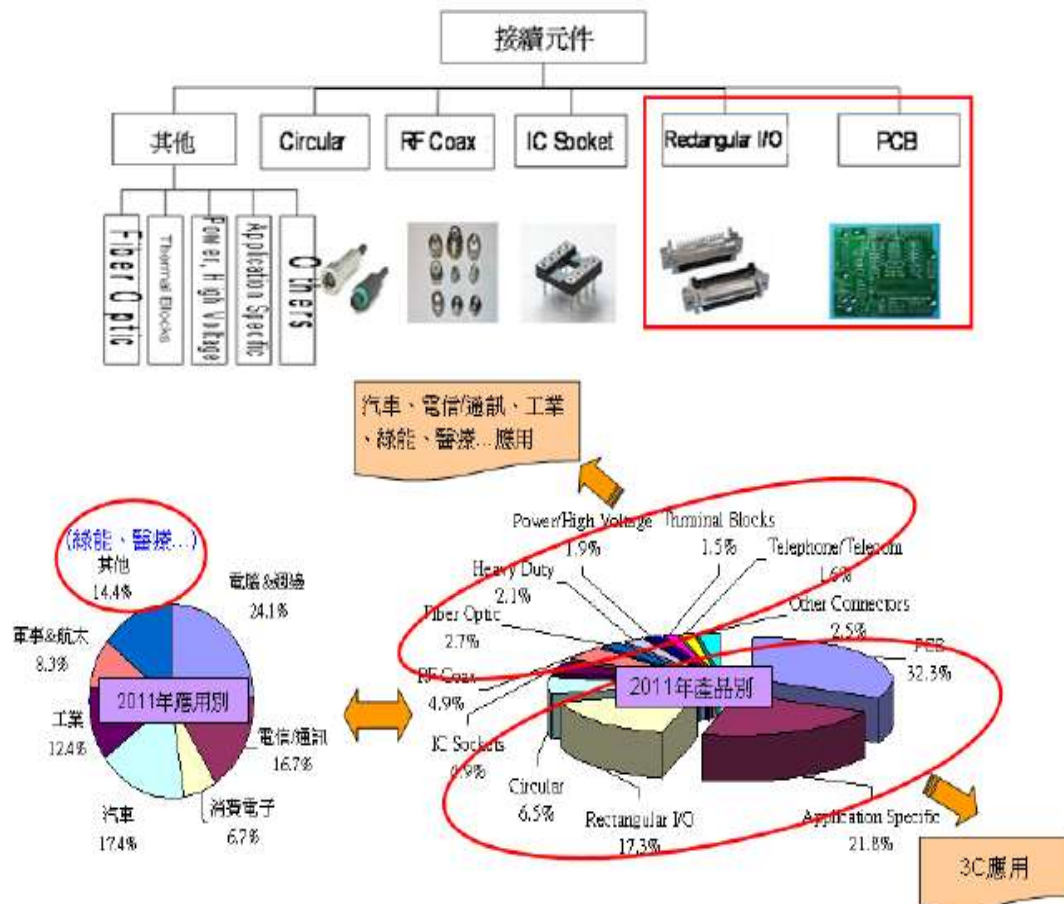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11)

4.就連接器應用市場分析

由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來分析，可知應用於 3C 產品的數量最多係為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雖然 2011 年佔整體產品比重仍達 49.6% 水準，但比例已相較 2011 年下滑，主因在於智慧行動終端對軟板、軟硬結合板及 Chip on Board 方案使用量的增加，使傳統的 Board to Board 板類連接器用量明顯減少。反觀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 RF Connector、光纖連接器、功率/大電壓大電流連接器，其用量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等)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非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應用比重的持續穩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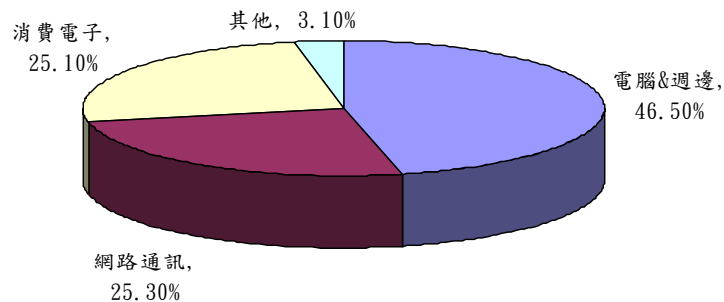
2011年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12)

另就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發展來做觀察，可發現國內業者逐漸改變應用過度集中電腦及週邊的策略，以持續提高非筆記型電腦產品線之比重，使相關應用比重由 2010 年的 48.7% 降到 2011 年的 46.5%，部份領導業者開始集中佈局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下世代高速介面與記憶體規格連接器 (USB3.0、PCI-Express 3.0、SATA3.0、DDR4 等)，希望伴隨標準規格的技術進步，持續在電腦週邊應用保持既有的市場優勢。此外，隨著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用量的逐步減少，也有業者看好 Wire to Board 成本低、彈性高、好繞線、應用廣等優點而開始加大相關產品佈局力道。

2011年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1/12)

(二)營運風險

茲就湧德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就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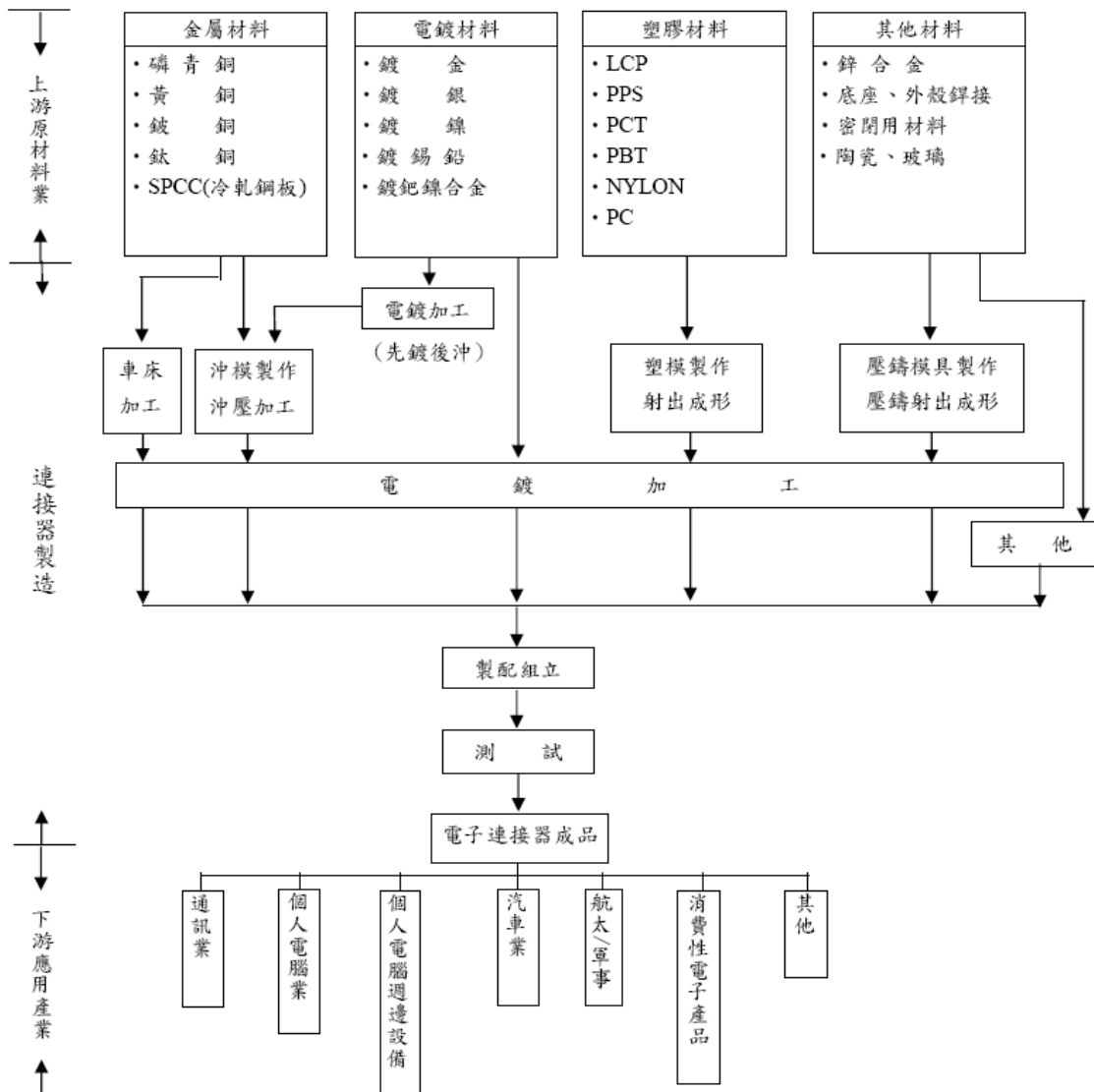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領域係以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此該公司連接器產品與其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然由於該公司連接器之終端應用產品廣泛，此產業較不受單一產品的變化影響，但仍受電子產業的淡旺季需求的影響，故該公司受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惟該公司主要產品市場係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之連接器，在每年第三季至第四季為電子資訊產品之傳統銷售旺季，加上國外節慶假日將帶起市場銷售量，電子產品需求量亦增加，故該公司之傳統旺季係受下游電子產品之淡旺季影響亦為第三、四季。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連接器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業，主要有金屬材料、塑膠材料及電鍍材料等三大部分，中游則主要係連接器製造業，主要包括金屬材料之沖模加工與電鍍，以及塑膠材料之塑模射出成型，然後再將各元件組裝並檢驗測試後成為連接器成品。而下游主要為各連接器成品之應用產品，連接器成品依規格不同可使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腦及其週邊配備、通訊/網路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及航太設備等各種產品。

電子連接器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該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連接器業，下游的應用產業將連接器應用至各產業面並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連接器廠商要能隨時掌握各類電子資訊產品的脈動，並適時切入各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2011 年原物料走勢呈現上下半年不同調，於 2011 上半年價格強勁上漲使得我國連接器產業廠商生產成本提高，影響毛利率表現；而 2011 下半年價格反轉向下崩跌，雖然廠商的成本壓力稍微減輕，不過部分廠商因認列庫存跌價損失而侵蝕獲利表現，顯示國際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已對我國連接器產業廠商的獲利表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因應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連接器生產技術逐漸朝向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頻化(High Frequency)發展

就全球連接器產品規格發展趨勢來看，電子零組件裝置日益輕薄短小下已逐漸躍居主流地位，因此，提高接觸密度及高傳輸速度成為連接器技術發展的重點，除了高頻高速連接器的電性要求日趨嚴格之外，細間距連接器的發展也成為時勢所趨，而隨著 3C 應用與精密機械產品進一步走向微小化，未來連接器產品將有機會結合微機電(MEMS)技術，向微型元件目標邁進。

另在影音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下，各式電子產品持續追求更佳的傳輸品質及即時性，並提供多元化應用，這些需求迫使訊號傳輸速度朝向高速發展，故滿足各式電子輕薄短小及快速且大量資料傳輸需求，是未來連接器發展之必然趨勢。

全球連接器產品規格發展趨勢

項目	短期	短中期	中長期
細間距連接器	1.27~0.5mm pitch	0.4~0.2mm pitch	100~50 micron
高頻板上連接器	622Mbps~2.5Gbps	3.125Gbps~6.5Gbps	10Gbps~25Gbps
接續連接器	5Gbps	10Gbps Ethernet	Fiber Channel

資料來源：FCC；工研院 IEK 整理(2011/06)

(2)汽車與 3C 產品應用於連接器領域將會是連接器成長動力來源之一

由於連接器產業在多年發展下，已普遍應用於各式 3C 與汽車應用產品，且導入越來越多高畫質影音系統，因此對高速介面資料傳輸連接器需求亦增加，產業亦逐步邁入成熟期，以國內連接器產業產品發展方向，係以跟隨下游產業發展為主，在 PC 及其週邊連接器未來成長空間有限下，國內廠商亦開始將目標轉往汽車用連接器，逐漸成為繼 3C 領域之後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故汽車連接器領域將會是未來連接器成長動力來源。

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趨勢

項目	短期	短中期	中長期
3C 電子&汽車連接器	高性能、低功耗	小尺寸、省空間化、高度元件功能整合	材料創新、工程設計創新
數據通信連接器	緊湊型設計	高密度	高速率
醫療電子連接器	探頭的走線細微化	大容量化	高精準度
太陽能&新能源車連接器	大電壓、大電流效能最佳化	接續穩固化、防塵/防水/防震	建築太陽能一體化
工業設備連接器	高效能化	高密度封裝化	符合工業級背板規格需求
物聯網應用連接器	滿足國家電網輸配電高壓連接技術需求	滿足手機的嵌入式天線技術需求	小型化、更環保、更高速度、高穩定、智能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1/06)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連接器之主要用途為電子訊號間的連接與傳達，應用在所有電訊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電子產品元件間訊號或電力傳輸的橋樑，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而近年來相關業者陸續開發及推出的無線傳輸技術，如藍芽、紅外線及無線區域網路等，透過無線傳輸技術將可以不必使用網路纜線即可連接電腦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傳送資料，或直接透過無線網路連線上網。但目前無線技術受限於傳輸距離有限且安全性較低，對連接器產業並無明顯衝擊，而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該技術應僅能取代桌上型電腦外部之資料傳輸，尚難以取代桌上型電腦內部連接器之需求，故該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尚不至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連接器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產品別可分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100 年度之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 45%、25%及 30%，資訊產品佔營收之比重為 45%，終端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而網通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25%，終端應用產品則有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30%，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遊戲機、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數位機上盒等。由於上述主要應用產品之產業發展將帶動該公司所生

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市場需求，故茲以其主要應用產品之產業變化來分析其未來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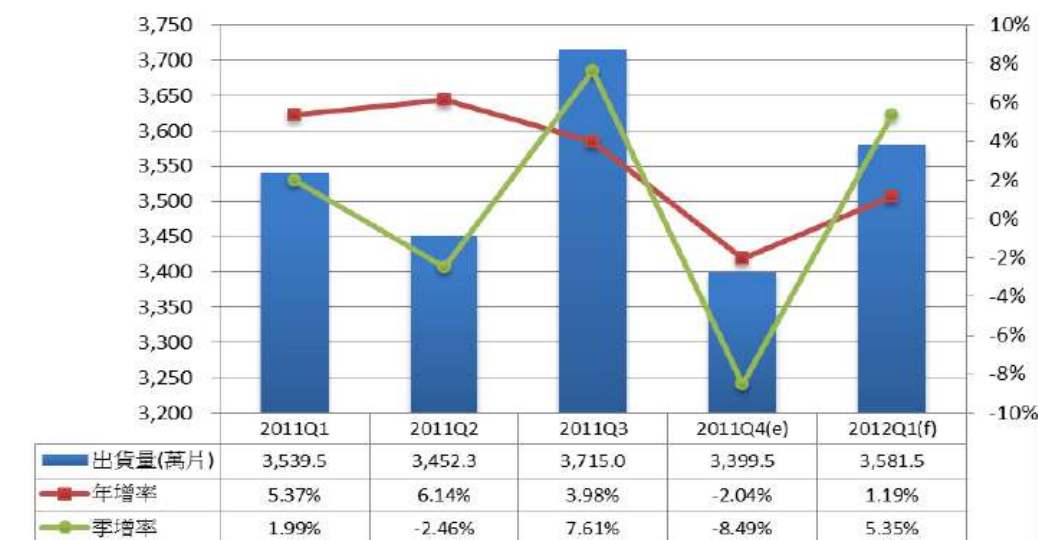
A. 資訊產業

(A) 主機板

我國資訊硬體產業之產品主要項目為主機板，2011 上半年雖然歐美市場出貨表現持續疲弱，業者供貨態度審慎，然受惠於業者積極開拓中國、巴西、土耳其等新興市場，以及由 Intel 全數買回瑕疵關鍵零組件主機板，致使上半年台灣業者出貨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3.7%。2011 下半年歐美經濟疲弱仍持續拖累新興市場需求，致下半年台灣業者出貨數量將較去年同期衰退 0.6%。

展望 2012 年第一季我國主機板產業景氣，受到泰國水災趨緩，另有 Intel 新產品主機板推出，加上中國農曆年拉貨潮以及 2011 年第四季의 遞延需求，我國主機板出貨量為 3,581.5 萬片，較 2011 年同期小幅成長 1.19%，加上 Intel 新製程平台 Ivy Bridge 的推出，以及軟硬體技術的提升，刺激需求成長，使得我國主機板產業景氣較 2011 年同期呈小幅成長態勢，預計於 2012 年第一季出貨表現可望再現高峰。

我國主機板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估算(2011/12)

(B) 伺服器

於 2011 年全球伺服器的出貨量已達到 815 萬台，較 2010 年成長 5.3%，由於 2011 年上半年的東日本地震、下半年的泰國水患、歐債問題等，以及整體經濟情勢變化也對於伺服器產業造成部分的影響。而 2012 年，由於歐債問題尚未解決將影響 2012 年企業的 IT 支出意願，泰國水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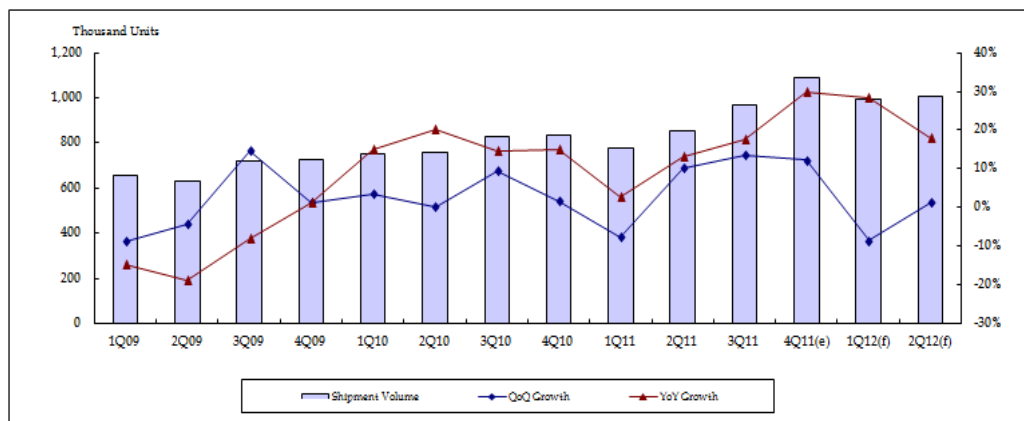
對於伺服器硬碟供應鏈的影響也要到下半年才可望完全恢復，雖然有上述不利因素影響，但全球伺服器產業的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864 萬台，成長率為 6%。

2011 年第四季，除了是我國傳統伺服器出貨的高峰季之外，雲端服務廠商跳過品牌大廠，直接下單給台灣伺服器代工業者，也形成台灣代工業者的另一個出海口。觀察 2011 年第四季台灣伺服器之出貨量，與 2010 年同期相較成長 29.9%，較 2011 年第三季成長 12.2%，達 108.9 萬台。而 2012 年第一季的台灣伺服器產業，預計伺服器系統出貨量為 99.43 萬台，而伺服器系統產值則為 1,126.7 百萬美元。目前台灣的伺服器代工業者持續的將資源投入伺服器的節能、模組化與精簡集中等三大重點，結合雲端服務或是應用等相關業務來規劃整體的發展，藉由雲端服務、應用以及虛擬化等軟體需求，配合硬體整合帶動整體雲端商機。

2009~2012 年上半年我國伺服器出貨量趨勢

	1Q09	2Q09	3Q09	4Q09	1Q10	2Q10	3Q10	4Q10	1Q11	2Q11	3Q11	4Q11(e)	1Q12(f)	2Q12(f)
Shipment Volume	656.3	628.4	719.4	728.9	754.2	755.4	825.5	837.6	774.5	854.1	969.9	1,088.1	994.3	1,006.1
QoQ Growth	-8.9%	-4.3%	14.5%	1.3%	3.5%	0.2%	9.3%	1.5%	-7.5%	10.3%	13.6%	12.2%	-8.6%	1.2%
YoY Growth	-14.9%	-18.8%	-7.9%	1.2%	14.9%	20.2%	14.7%	14.9%	2.7%	13.1%	17.5%	29.9%	28.4%	17.8%

Source: MIC, February 2012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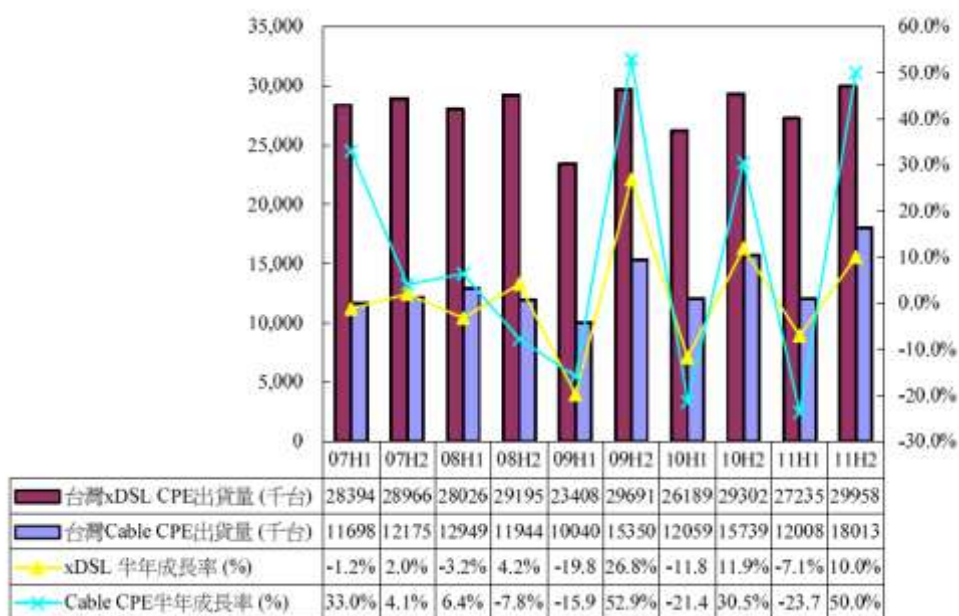
B. 網路通訊產業

在國內網路通訊設備產值的表現上，根據工研院 IEK 的估計，2011 年我國網路通訊設備產值可達新台幣 3,748 億元，主要成長力道來自北美地區企業恢復採購网通設備的意願，和新興經濟體持續佈建寬頻網路設施，特別是中國的部分，由於中國積極佈建無線城市和物聯網，中國商務部持續率團來台採購我國相關網路寬頻設備，且自 2008 年，經濟部開始啟動「兩岸產業搭橋專案」計畫，兩岸通訊產業合作已逐步進入實質合作階段。

2011 年上半年我國數位用戶用戶端設備(xDSL CPE)總出貨量，受到第一季處於庫存消化、第二季為傳統產業籌備新開標案期間，上半年出貨量來到 2,724 萬台，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3.9%。在上半年我國 Cable CPE 總出貨量方面，則受到上半年處於晶片平台轉換，以及部分國家新開標案推遲影響，

上半年出貨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 0.4%。隨著全球固網寬頻用戶持續成長、數位家庭連網裝置比例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的網路影音資料傳遞需求，各地電信和有線電視業者在頻寬升級的競賽加快腳步，成為全球 DSL CPE 和 Cable CPE 等用戶端寬頻接取設備產業成長的動能。

2007~2011 年下半年我國寬頻接取產品產量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1/10)

整體而言，2011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達新台幣 11,306 億元，主要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週邊產品的熱銷，加上新興市場持續佈建網路寬頻設備的帶動，估計 2011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可望較 2010 年成長 32.96%。

2007~2011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統計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1/10)

C.消費性電子產業

(A)遊戲機

遊戲機主機的種類最早為連結電視使用的家用主機，但由於連結電視而受到使用場地的限制，因此遊戲機廠商在液晶螢幕的發展逐漸成熟後，開始發展並推出掌上型主機。現今遊戲機市場主要的家用主機為微軟(Microsoft)的 Xbox 360、Sony 的 PlayStation 3(PS3)及任天堂的 Wii 等三種主機。

2012 年預計將有任天堂新世代的電視遊戲機 Wii U 揭開序幕，除了大幅提升畫質表現，並搭載全新的無線控制器，該控制器配備 6.2 吋 16：9 的觸控螢幕，使用者能選擇讓螢幕顯示電視上的遊戲影像，或者顯示未出現在電視上的資訊，控制器除了內建加速儀和陀螺儀能感應使用者動作外，也配備攝影鏡頭及麥克風跟喇叭，能讓使用者進行視訊通話。另外，使用者在玩遊戲時，若想要看電視，使用者可以不用結束遊戲，利用控制器上的螢幕繼續，將控制器獨立當成掌上型遊戲機操作，預估 2012 年 4 月上市。另 Sony 將在 2012 年推出 PlayStation 4(PS4)，除了外型較 PS3 輕薄，並取消控制器，改由透過攝影鏡頭截取玩家身體動作操控遊戲，強調體感遊戲觀念。根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任天堂新世代電視遊戲機 Wii U 及 Sony 的 PS4 上，有助於提振遊戲市場營運動力。

(B)藍光 DVD 播放器

就全球藍光 DVD 播放器現況，針對涵蓋大陸、德國、美國及英國的藍光播放器規格趨勢變化調查，截至 2011 年 6 月，全球已有超過 60%藍光播放器機種搭載 3D 及 Wi-Fi 功能。隨著藍光影音播放設備價格快速調降，以及 3D TV、3D 內容等軟硬體普及市場，帶動 2011 年台灣藍光 DVD 播放器市場將從利基市場轉入主流競爭，伴隨 3D TV 市場擴大、3D 影音內容豐富，消費者購買具 3D 影像播放功能的藍光 DVD 播放設備需求隨之提高，並加速 3D 機種價格滑落，藍光 DVD 播放器靠著價格下壓，成功搶佔市場，而隨著高畫質的影音娛樂需求興起，未來二年內，藍光及 3D 播放器將會與 DVD 播放機形成抗衡局面，並逐漸取代。根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2011 年台灣藍光播放器市場滲透率將從 2010 年的低於 5%成長至 10%，並向 15%的目標邁進。

(C)連網電視

連網電視應用由最初只能連接到特定入口網站使用簡單服務，到半開放串流服務、開放市集等，目前社交功能也已整合。電視業者期望將智慧型手機應用模式帶到連網電視上，智慧型電視(Smart TV)允許消費者安裝 App 以滿足個人化需求，也因持續在 App Store 上消費使業者能享有服務的利潤。消費者期望連網電視服務有別於傳統封閉之有線電視的服務，希

望對內容選擇，費率等有變化，因此預期電視業者將邁向整合服務之電視事業經營模式。

因應電視數位化政策的時程，產生新的一波電視機汰換潮的契機，開始展開一系列的數位電視與連網電視的製作與行銷販售的競爭，希望能因此爭取到更高的電視品牌市場佔有率。然而，這現象不僅在台灣，而是全球各地皆起的一場智慧電視大爭奪戰，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登場的消費性電子展(CES)中，各家知名品牌無不競相地以各式規格的智慧電視為主打商品，希望吸引消費者能掏錢購買全新的電視機。根據 DIGTIMES 資料顯示，對多媒體消費趨勢與互連網用戶的統計，連網電視(Connected TV)的普及率，以日本最高達到 59%，美國、中國分別佔 29%，而歐洲佔 24%。

在 2011 年受全球經濟不振影響，電視市場整體成長低於預期，不過在 2012 年奧運效應、數位訊號轉換與產品功能持續發展帶動下，數位化程度提升，連網電視滲透率在眾多廠商搶進下未來可望快速提升。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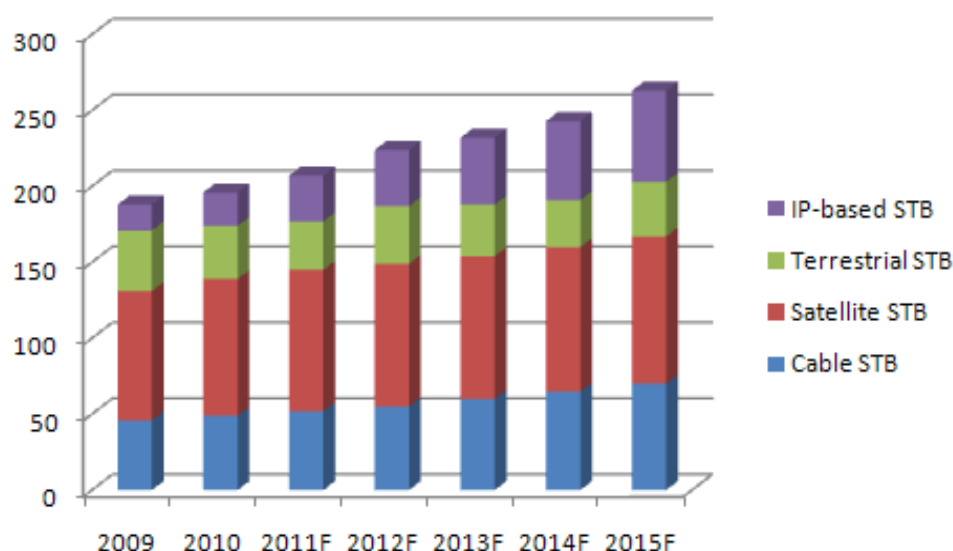
(D)數位機上盒

在數位電視服務逐步普及，有線、衛星、無線及 IP 數位機上盒也伴隨服務擴散而逐步成長。根據資策會 MIC 資料預估自 2011 年起全球數位機上盒整體出貨將突破 200 百萬台，在有線機上盒部分，過去數位有線機上盒需求主要來自北美地區，伴隨中國等亞洲市場數位化推動，使得亞洲地區漸成主要出貨動力來源。在無線機上盒部分，在 2012 年英國以及台灣等國家將進行數位轉換，再加上 2015 年起中國及巴西等國家也將陸續

跟進下，預計無線機上盒未來將可出現另一波出貨成長。在衛星機上盒部分，除了衛星營運商將服務導向連網應用及多螢收視(Multi-screen)等服務，帶動機上盒設備更新需求之外，在開拓新市場上，衛星服務也擁有可以少量佈建提供廣泛區域用戶收視之優勢，有利於基礎建設尚未完善之新興國家發展，使得衛星機上盒維持穩定出貨。IP 機上盒需求主要來自寬頻網路佈建完善之先進國家，以歐洲地區為主要驅動力，2010 年起透過開放網路收看付費線上影視之商業模式興起，使得 OTT(Over The Top)線上影視服務開始成為消費者關注焦點。在服務及設備發展下，開創新興連網機上盒需求，如北美市場 Roku 及 Apple TV 等產品銷售帶來線上影視機上盒(OTT STB)之出貨成長。雖然 IP 數位機上盒所佔比例是目前最低者，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於未來五年其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23%，將擁有最強的成長勁道，IP 數位機上盒在數位電視服務用戶持續成長以及 OTT 線上影視服務發展下，使得數位機上盒出貨持續增加。

2009~2015 年全球數位機上盒出貨量趨勢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2/01)

註：IP-based STB 包括 IPTV STB 及 OTT STB。

2.人力資源分析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該公司員工共 68 人，在員工生產力方面，該公司員工人數雖較同業為少，但藉由優秀之經營團隊，創造出逐年成長之營業佳績，以 100 年度員工每人稅前純益之生產力來看，湧德公司明顯優於其他已上市櫃之同業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稅前純益	純益率	員工人數	員工每人稅前純益之生產力
湧德公司	438,730	10.17%	68	6,452
嘉澤公司	833,096	14.00%	111	7,505
凡甲公司	200,926	9.11%	116	1,732
瀚荃公司	346,324	23.60%	136	2,546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與同業公司之財報及年報

3. 相關機器設備

湧德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該公司之機器設備主要為研發測試用，主要設備包含測試電感、電容、電阻值、靜電、雷擊及插入、反射及誇擾損失之測試儀、測試電壓與相關網路連接器規範的波形之試波儀以及測試耐壓之機器設備。下表詳述該公司之設備名稱及數量：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主要用途
LCR 測試儀	1	測試電感、電容及電阻值
耐壓機	1	測試耐壓
E5071C 測試機	2	測試插入、反射及誇擾損失
ESD 測試儀	1	測試靜電
SUREG 測試儀	6	測試雷擊
試波儀	1	測試電壓與相關網路連接器規範的波形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 產品市場之約略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 IEK 調查資料分析，我國連接器包含汽車、儀器、通訊數據、醫療、軍事航太、運輸、工業、電腦及週邊等預估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1,487.9 億；以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營收新台幣 34.86 億設算其我國市場佔有率約為 2.34%，於 98 及 99 年度我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 1.56 % 及 2.20 %，顯示湧德公司於我國連接器產業市佔率是穩定且持續成長中。湧德公司之整體營收係以主機板產品連接器所佔營收比重最高，以 100 年度我國主機板出貨量約達 14,106 萬片來預估，該公司應用於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佔我國主機板出貨量之市佔率至少達三成以上。

(2) 同業公司排名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是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國內主要之上市櫃公司同業有計有嘉澤公司、瀚荃公司及凡甲公司。以 100 年度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營業規模比較，

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為 3,486,199 仟元，其成長率均較同業為佳，而該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71.46%，略低於嘉澤，仍較凡甲及瀚荃表現佳。依據天下雜誌 100 年 5 月出刊之製造業 1000 大企業調查之資料，在 1000 大製造業排名而言，該公司 99 年度排名為 740 名，優於同業之瀚荃公司及凡甲公司；另在營收成長率於 99 年度之 1000 大製造業排名中，該公司排名為 192 名，較同業之瀚荃公司及凡甲公司為優。

湧德公司與同業公司之排名比較

公司名稱	100 年度合併營收 (新台幣億元)		100 年 資本額	合併稅前 純益	合併稅前純 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天下雜誌 99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製造業排名	營收成長率 排名	獲利率排名
湧德公司	34.86	12.67%	613,971	480,959	78.34%	740	192	618
嘉澤公司	77.38	7.61%	934,779	961,820	102.89%	391	122	-
凡甲公司	20.11	(11.66)%	609,716	196,309	32.20%	891	859	244
瀚荃公司	22.44	4.08%	692,642	410,391	59.25%	925	237	740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99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公開資訊觀測站，元大寶來證券整理。

5.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產品終端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快速，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連接器係所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其廣泛應用於 3C 產業，因此連接器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該公司目前資訊產品於 2011 年佔營收比重約 45%，由於 2012 年隨著硬碟產業產能的逐漸回復，再加上 Intel 將於 2012 年第二季推出 22nm 製程的新平台 Ivy Bridge，在功耗上有更好表現，微軟亦預計於 2012 年第四季推出下一代作業系統 Windows8，可望帶動 2012 年度的資訊產品如主機板的出貨表現，故在該公司連接器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相關應用產品的業績成長。另在該公司秉持其良好的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下，切合市場需求延伸產品應用領域，陸續開發出網通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應用產品，如用於網路分享器、網路集線器、連網電視、藍光 DVD 播放器、數位機上盒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無限商機。隨著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市場景氣之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該公司所屬之連接器產業未來仍具有成長空間。

B.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該公司係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與國內外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

來穩定的訂單量。該公司於資訊產品之主要項目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機板品牌及製造大廠；而在網通產品上主要客戶亦為國內、美系、韓系及日系等知名網通產品品牌或製造大廠；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要客戶中，日系、韓系及國內外 EMS 大廠皆陸續將該公司納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主要供應商，足見該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亦受到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B.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著 3C 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 3C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C.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工成本居高不下，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對策：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D.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該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主要關鍵原料為銅、銅及塑膠等原物料，所佔比例約五成以上，前述銅價、金價等原物料於 99 年度全年漲幅高達三、四成，雖然 100 年漲幅稍微趨緩，但估計平均漲幅仍將維持在 15~20% 的水準，故原物料價格上漲走勢對連接器產業已帶來衝擊，是否能有效避免原物料上漲侵蝕毛利，為該公司穩定獲利之主要因素。

因應對策：

- (1)將透過高度自動化設備提升公司產能，相同人力產量倍增，以避免公司毛利率被侵蝕的可能。
- (2)積極收集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以利公司於營運成本壓力中，得以維持穩定獲利競爭空間。
- (3)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6.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具備產品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該公司具領先市場的機電整合核心技術，自行研發出全製程製造能力，從模具設計、塑膠射出、金屬沖壓、PCB Layout、SMT 貼片、產品組裝及檢測皆於廠內完成，具有一條龍的生產製造能力，配合客戶技術設計並不斷的研發新製程，提高良率，縮短模具開發時間，以提高公司競爭力，進而使客戶產品能迅速推出；未來將以高整合性及高速度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運用本身自動化的生產技術，開發出網通應用及遊戲機、藍光播放器、連網電視及數位機上盒等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使產品線更趨完整，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2)具備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程改良及開發能力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了深厚及豐富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程改良能力，並掌握了開發之關鍵技術。該公司設有工程部門之研發人員，負責各項機治具之研究、設計及製作能力，可依據客戶要求或實際生產需要量身製作自動化生產設備所需之機治具，更可視產品的生產製程、產品品質要求，隨時調整或更換機治具，以增加生產彈性及自動化設備之運用效率，使該公司之連接器產品能夠達成客戶所需之產品規格、產品交期並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3)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該公司於大陸之東莞及四川等地設有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

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該公司在取得國際品牌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競爭優勢。

另該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自動化測試、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組裝自動化設備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該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自動化生產及成本降低之目的；確認產品生產模式，制訂有效及合理之生產規範以及降低半成品庫存，以強化庫存管理，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十分嚴格，故其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該公司並購有先進及精密的機器設備，產業垂直整合度高，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之競爭力。

(4)於大陸生產基地導入豐田式(TPS)生產流程，產能倍數提升

該公司為了快速提供客戶服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於 97 年取得東莞及四川二家生產基地 100%股權，可配合不同客戶及區域性需求調整產品線，且為因應大陸勞工工資不斷高漲，於 98 年開始導入豐田式生產流程，改以 U 型產線取代流水式產線，以提昇換線效率及產品產出量、提昇人員工作品質，亦使停線時間大幅降低。該公司並將員工送往日本受訓，培訓良好的技術人才，並以有制度且穩定調整薪資的方式保留人才，以維持產品產出量的高品質，改善生產流程使大環境勞工薪資遞增的情況下，仍使每單位產值的人工成本遞減。

自最初一條約百人的流水式產線，改善至目前一條 U 型產線僅需五至七人，生產流程的改造，已大幅降低每單位產值的人工成本，並增加其產品產出量，以及在未導入豐田式生產流程前的製程時間是平均二個月，現已縮短為上線後二週即可交貨。在有效的改善生產製程下，組裝線作業員每人產值於 100 年度較 99 及 98 年度分別增加 22.74%及 51.26%，尤其 100 年度相較 99 年度組裝線作業員在未有大幅增加情況下，產能仍可明顯提升。

該公司將持續工廠製程改善及提升自動化程度，結合公司發展目標，為專業和管理人才提供最好的發展空間。

(5)擁有多項產品專利權

集團設有產品研發、金屬沖壓、塑膠射出、PCB Layout、自動化製程設備設計等研發團隊，擁有深厚及豐富之機電整合設計能力。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大陸等地區之專利共計 101 項，已申請待核發之專利共計 49 項，總計 150 項，預計每年將會持續增加。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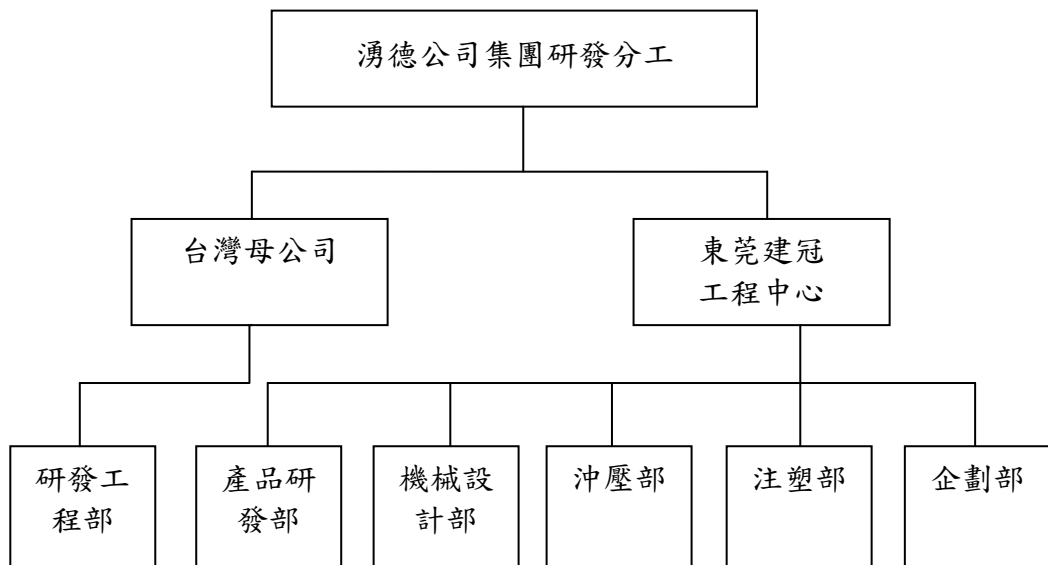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連接器產品之機電整合及新製程研發，目前於該公司及大陸生產基地子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均設有研發部門。該公司總經理之下設立有「研發工程部」，而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設立有工程中心，茲列示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B.研發單位職掌

公司	單位	工作內容
湧德公司	研發工程部	處理產品開發應用階段的各種電器測試問題。 配合業務推薦新產品。 解決產品在系統應用的各種問題。 協助CQA解決各種品質異常問題。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部	新產品、延伸性產品之設計開發(機構/電子)。 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改良。 產品新功能及新技術開發。 產品所有規格定義及相關產品文件制定。
	機械設計部	產品及機構件組裝自動機設計開發。 產品及機構件組裝手工線設計開發。 自動機及手工線生產管理。 成品組裝線生產優化及自動化。
	沖壓部	成品沖壓件模具設計開發。 成品沖壓件生產管理。
	注塑部	成品注塑件模具設計開發。 成品注塑件生產管理。
	企劃部	產品需求評估-成本、製程及初步設計概念模擬。 產品開發案及改善案進度管控。 新技術、新製程開發及產品試產之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期初人數		8	56	8	56	8	69	9	79
新進人員		0	15	1	27	3	32	1	12
離職人員		0	14	0	14	1	22	0	8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0	0	0	0
部門異動		0	1	1	0	1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8	56	8	69	9	79	10	83
平均年資（年）		3.33	4.44	3.68	3.72	3.55	2.98	3.12	3.24
離職率(註)		-	20.00%	-	16.87%	10.00%	21.78%	-	8.79%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	1	1	2	1	2	1	2
	大專	7	26	7	35	8	39	9	35
	高中(含以下)	0	29	0	32	0	38	0	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主要銷售的整合式訊號連接器產品所涉及的技術繁多，包括產品設計(含電氣特性及機構件)、模具開發設計及自動化設備開發技術均屬該產業的技術範疇。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集團總研發人員共計 93 人，其中 10 人屬於母公司的研發工程部，另有 83 人屬東莞建冠的工程中心，其中大專以上之人數共有 47 人，佔研發人員之比例為 50.54%，顯示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母公司研發工程部 98 及 99 年度並無研發人員離職，100 年研發人員離職人數為 1 人，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而另謀他就。而東莞建冠工程中心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3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20.00%、16.87%、21.78%及 8.79%，經訪談東莞建冠研發主管，當地人員流動性偏高主要係受廠商招聘競爭、內地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影響。該公司為配合營運及研發需求除了持續招聘與培訓研發人員外，該公司之研發程序已制度化並建立研發資料庫管理，且定期舉行研發例會分享研究成果及透過不定期之內外部課程訓練、派員至日本參加生產效率課程等方式經驗傳承以提高研發效率、累積研發能量，故上述研發人員異動尚不足以對該公司研發計劃與進度造成影響，亦不至於對研發經驗之累積及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45,852	27,417	32,758
營收淨額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2.30%	0.89%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5,852 仟元、27,417 仟元及 32,758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0%、0.89%及 0.94%。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技術移轉金以及勞務費等支出。99 年度研發費用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自動化設備技術移轉金於 98 年支付完畢，99 年則無此費用；100 年度研發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與 E 公司之母公司共同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新增產品開發技術支援顧問費所致。另近二年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下滑，主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技術移轉金減少所致。未來該公司將以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持續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98	具雷擊保護之連接器	整合雷擊保護功能，提昇連接器網路保護能力。
99	高階交換器使用之多埠數連接器	針對電腦機房網管設備研發設計符合高密度、高技術要求之連接器。
	PC、TV、STB 使用之網路連接器	針對電視/機上盒/電腦設備研發提供穩定連網功能之連接器。
100	高階交換器使用之多埠數 POE 連接器	針對電腦機房網管設備之連接器整合供電的功能。
	小體積之 SMT 連接器	開發適應上網設備輕薄短小需要之連接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本身研發團隊多年來於連接器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自動化組裝設備等技術持續投入研發累積建立外，並藉由與客戶間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該公司為提升本身自動化設備研發實力，與禾宇精密科技(股)公司進行自動化設備應用技術之技術授權。另與客戶 E 公司之母公司進行消費性電子產品連接器開發，支付顧問費由 E

公司之母公司提供產品設計技術支援，茲就該等合約之主要內容、技術移轉金及顧問費支付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內容摘要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授權	禾宇精密科技(股)公司	97~98 年度	自動化設備技術移轉協助。	技術移轉金共新台幣 27,500 仟元，依技術移轉進行階段分期支付，97 年支付 7,500 仟元，98 年支付 20,000 仟元。	無。
技術支援	E 公司之母公司	100 年 9 月起	產品開發技術支援。	USD\$400,000 元，於 101 年 3 月支付。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將以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持續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茲將未來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名稱	內容	應用
高整合性計畫	陸續將雷擊保護器 (surge)、繼電器 (relay)及 IC 等與連接器整合，透過核心機電整合技術，配合客戶產品發展需求，不斷推出高整合性連接器。	由功能方向切入，在尺寸固定的條件下 加入其他的功能，以追求降低 PCB 尺寸為方向，切合客戶輕薄短小的需求。
高速度計畫	目前連接器產品以結合 1Gbps 的濾波器為主，因應銅絞線乙太網路速度提升的需求，正積極規劃跨入更快速的產品世代，往頻率更高的產品發展。	將濾波器頻率大幅提升至 10Gbps，再與連接器有效整合。
自動化生產製程精進	針對自動化的製程導入新結構的材料和元件來解決人工因素造成的品質差異。	應用於訊號連接器自動生產設備。
高速高頻訊號之模擬及分析	導入軟體模擬的相關技術，以有效的縮短研發的時程。	應用於訊號連接器研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於研發設計產品及申請專利前均由專人確認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韓國及日本等地區共計 101 項專利。經查

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有受到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案，目前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定程序辦理訴訟相關事宜，並進入法院審理程序，經核閱律師對該訴訟案之評估意見書，該訴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1 件，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且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申請或審查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中華民國	7	1	12	84	1	—	20	85
中國大陸	5	0	13	4	—	—	18	4
美國	8	8	—	—	—	—	8	8
韓國	—	—	—	1	—	—	—	1
日本	2	0	1	3	—	—	3	3
合計	22	9	26	92	1	—	49	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取得時間	項目	註冊地區
95.06.01	UDE 及圖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

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員工人數	47	59	68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	42,345	52,445	51,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因此該公司並無製造生產之情形，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為反映該公司員工營收貢獻值，茲就銷貨收入淨額依員工人數分析人力資源風險，99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值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 99 年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下，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而 100 年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加員工僱用人數，使 100 年度員工營收貢獻值較 99 年略為下滑，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38	47	59	68
新進人員		11	15	20	6
離職人員		2	3	10	4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1	0
期 末 人 數	直接人工(註)	0	0	0	0
	間接人工	47	59	68	70
	合計	47	59	68	70
平均年資		2.70	3.02	3.45	3.40
平均年齡		36.17	37.20	40.93	37.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並無工廠故無直接人工。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以上主管	5	0	0	5	0	0	5	0	0	5	0	0
一般職員	42	2	4.55	54	3	5.26	63	11	14.86	65	4	5.80
合計	47	2	4.08	59	3	4.84	68	11	13.92	70	4	5.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員工人數從 98 年之 47 人增加至 101 年截至 3 月底之 70 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3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3 人、11 人及 4 人，離職率分別為 4.08%、4.84%、13.92%及 5.41%。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該公司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員缺額，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3 月底並未有經理人離職，因此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原料	1,044,605	100.00	1,193,367	100.00	1,359,650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1,044,605	100.00	1,193,367	100.00	1,359,650	100.00
網通產品	原料	371,096	100.00	601,432	100.00	719,604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371,096	100.00	601,432	100.00	719,604	100.00
消費性電子產品	原料	247,990	100.00	761,714	100.00	841,502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合計	247,990	100.00	761,714	100.00	841,502	100.00
總計	原料	1,663,691	100.00	2,556,513	100.00	2,920,756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合計	1,663,691	100.00	2,556,513	100.00	2,920,7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全數為商品，主要係為因應成本競爭壓力，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該公司再向大陸子公司採購製成品。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仟個；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訊號連接器	90,220	18.44	138,504	18.46	154,041	18.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運籌之策略，該公司係採專業分工方式，由該公司負責產品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等業務，而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則負責生產，以提升研發、生產、銷售之營運優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連接器成品主要係向大陸子公司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其採購單價係依該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並考量該公司接單價格及子公司之生產成本所訂定，故無一般市場行情資料可供比較。最近三年度之採購單價因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上揚及大陸人工薪資調漲而逐漸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連接器成品主要係透過海外子公司向大陸子公司一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採購，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皆為該公司 100%之子公司，故可完全掌握交期與供貨來源，並無供貨來源短缺之情事發生。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0,965	2.06	47,902	1.55	16,653	0.48
外銷	美洲	—	—	137,234	4.43	134,304	3.87
	歐洲	—	—	27,191	0.88	40,385	1.16
	亞洲	1,949,259	97.94	2,881,920	93.14	3,284,097	94.49
	小計	1,949,259	97.94	3,046,345	98.45	3,458,786	99.52
合計		1,990,224	100.00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內外購金額

單位：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內購	—	9,008	0.54	—	67	0.00	—	223	0.00
外購	50,082	1,654,683	99.46	80,757	2,556,446	100.00	99,262	2,920,533	100.00
合計	50,082	1,663,691	100.00	80,757	2,556,513	100.00	99,262	2,920,75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外銷幣別以美元為主，98~10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佔總銷貨金額比重在 97%以上，主要係以美元交易。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大陸子公司，進貨計價以美元為主，98~100 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均在 99%以上。

該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兌換(損)益 (A)	(11,041)	(76,369)	18,871
營收淨額 (B)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營業淨利 (C)	218,511	354,967	339,863
(A) / (B)	(0.55)%	(2.47)%	0.54%
(A) / (C)	(5.05)%	(21.51)%	5.5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1,041)仟元、(76,369)仟元及 18,871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55)%、(2.47)%及 0.54%；佔營業淨利之比例則分別為(5.05)%、(21.51)%及 5.55%。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5 月以後，台幣對美元開始走強，緩步升值，匯率由 33 元開始持續走強，至 99 年底，匯率升破 30 元達到 29.13 元，該公司因外幣部位持有較多之美元淨資產，致 98~99 年度皆產生匯兌評價損失。100 年下半年因美國景氣復甦減緩及歐債危機等因素，100 年底匯率回貶至 30.275 元，使該公司產生匯兌評價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惟對營業淨利仍佔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之進銷貨係以美元計價為主，惟以美元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部位，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影響。由於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雖然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可降低部分匯率變動之影響，惟該公司仍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 (1)該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2)該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由專人進行外幣部位管理。
- (3)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依據實際發生之外幣部位從事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六)若屬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另應列示說明事項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上述規定。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339,920	17.08%	A 公司	335,977	10.86%	B 公司	283,327	8.15%
2	B 公司	142,364	7.15%	B 公司	252,855	8.17%	E 公司	260,947	7.51%
3	C 公司	135,843	6.83%	C 公司	211,989	6.85%	A 公司	259,849	7.48%
4	D 公司	112,595	5.66%	H 公司	197,231	6.37%	H 公司	220,552	6.35%
5	E 公司	107,275	5.39%	E 公司	163,213	5.27%	L 公司	209,040	6.01%
6	F 公司	98,829	4.97%	K 公司	162,820	5.26%	N 公司	182,089	5.24%
7	G 公司	94,740	4.76%	L 公司	120,293	3.89%	K 公司	148,624	4.28%
8	H 公司	80,909	4.07%	L 公司	114,391	3.70%	L 公司	123,056	3.54%
9	I 公司	80,185	4.03%	N 公司	114,308	3.69%	C 公司	116,012	3.34%
10	J 公司	64,769	3.24%	O 公司	108,084	3.50%	I 公司	112,686	3.23%
	小計	1,257,429	63.18%	小計	1,781,161	57.56%	小計	1,916,182	55.13%
	其他	732,795	36.82%	其他	1,313,086	42.44%	其他	1,559,257	44.87%
	合計	1,990,224	100.0%	合計	3,094,247	100.00%	合計	3,475,4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廠商，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在銷售對象方面，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結構多樣化，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0,224 仟元、3,094,247 仟元及 3,475,439 仟元，以下茲就該公司個別 98~100 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1)A 公司

A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銷予 A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39,920 仟元、

335,977 仟元及 259,849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7.08%、10.86%與 7.48%，分別為該公司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三大之銷貨客戶。

A 公司係國際知名主機板之製造商，除擁有自有品牌外亦從事主機板之代工業務，該公司自 95 年 2 月起開始與 A 公司往來，故已有多年良好合作關係，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 3,943 仟元，主要係 A 公司為分散供貨來源，故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使得 A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微幅減少，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76,128 仟元，主要係 A 公司因受到泰國洪災打亂硬碟產品供應鏈，而影響了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使得主機板銷售量減少，以致 A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

(2)B 公司

B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電腦及週邊產品代工大廠之子公司，B 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研發可攜式微型電腦、高階服務器、大容量光、磁驅動器、多層線路板、主機板、連接器及上述產品相關零組件，該公司銷予 B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2,364 仟元、252,855 仟元及 283,32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7.15%、8.17%與 8.15%，98~10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4 年 8 月起即與 B 公司開始有業務往來，99 年第三季適逢電子業旺季來臨，主機板產品需求增加，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B 公司之急單不斷湧入，而該公司因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且因生產自動化程度較高，而使該公司有較短之生產週期與較高之產能調度彈性，故該公司得以掌握此波急單效應之商機，使得 B 公司提高對該公司主機板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比重，故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金額較 98 年增加 110,491 仟元。100 年度因湧德公司的產品品質佳，產品交期短，深獲 B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供貨廠商，再加上 B 公司配合 Intel 推出新一代 CPU Sandy Bridge 的主機板產品，亦向該公司採購更高階的防雷擊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以致 100 年度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得以成長至 283,327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

(3)C 公司

C 公司係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且為該集團亞太區之主要分銷中心，C 公司之母公司創立於民國 21 年，是馳名中外的連接器製造商，是一家大型美資企業，主要以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器、電子和光纖連接器等通信設備，以及電纜(線)及其他連接器系列產品，產品用於手機、電腦、傳真機、航空、軍事等領域。該公司銷予 C 公司為主機板、伺服器、機上盒、及筆記型電腦專用擴充底座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5,843 仟元、211,989 仟元及 116,012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83%、6.85%與 3.34%，98~10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

C 公司係國際知名連接器製造商之子公司，該公司自 95 年 5 月開始與 C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99 年銷售金額較 98 年增加 76,146 仟元，主要係受惠於國際電腦品牌大廠推出 NB 擴充座，C 公司接獲其訂單後，考慮其本身之生產效能及成本後，轉向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以致該公司 99 年銷售予 C 金額增加 37,358 仟元；且配合景氣復甦，3C 電子產品銷售暢旺，使得 C 向該公司採購機上盒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亦增加 29,519 仟元所致。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95,977 仟元，主要係前述國際電腦品牌大廠所推出之 NB 擴充座推出時間已久，終端市場銷售數量逐漸減少，而目前尚未有新產品繼續配合，致使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 NB 擴充座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減少，加上 C 公司新推出的數位機上盒因新機種變更設計改採分離式的訊號連接器，故減少採購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使得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減少。

(4)D 公司

D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主機板及 NB 產品之品牌商，主要業務為電腦、主機板、3D 繪圖卡、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腦週邊產品等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銷予 D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及伺服器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2,595 仟元、61,644 仟元及 68,25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66%、1.99%與 1.96%，98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

D 公司係國際知名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的品牌大廠，該公司與 D 公司自 94 年 08 月開始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D 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其旗下負責代工生產之事業部正式分割後，D 公司之營運即以品牌經營及銷售為主，產品則委由其他代工廠商來生產，99 年度 D 公司因採購策略及成本考量，部分商品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致該公司對 D 公司的銷售金額減少，亦退出該公司的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00 年度因 D 公司之主機板產品的出貨量成長，以致 D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5)E 公司

E 公司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從事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面板、家電等產品之買賣經銷代理及市場開發。該公司銷予 E 公司為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印表機及數位機上盒(STB)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275 仟元、163,213 仟元及 260,94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39%、5.27%與 7.51%，98~10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二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5 年 5 月起即與 E 公司有業務往來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由於 E 公司對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之肯定，且因 E 公司旗下產品線眾多，故該公司採取逐項產品導入之方式成功打入 E 公司數位機上盒、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及印表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供應鏈。98 年度主要銷售予 E 公

司為數位機上盒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99 年度在產品品質佳、價格具競爭力之下，該公司亦開始成為 E 公司藍光 DVD 播放器及印表機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主要供應商，隨著 E 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全球熱賣，致湧德公司 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成長 55,938 仟元。100 年度該公司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品交期短，深獲 E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之供貨廠商，再加上連網電視擺脫 100 年第二季買氣不振和庫存去化等不利因素，連網電視需求已逐漸回溫，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整體而言，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6)F 公司

F 公司係國內網通產業 OEM/ODM 大廠上市公司的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網路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交換器(Switch)、數位機上盒、ADSL 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F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8,829 仟元、94,460 仟元及 103,114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97%、3.05%與 2.97%。

該公司司 95 年起與 F 公司有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 4,36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生產應用於交換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機種推出時間已久，終端市場銷售數量逐漸減少，且正逢新舊機種交替時期，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 99 年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微幅減少，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0 年因 F 公司接獲世界知名電腦大廠 HP 之乙太網路電源交換器(POE(power over ethernet))之訂單，因此帶動 F 公司向該公司增加採購交換器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致使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額亦同步成長，惟仍未能成為前十大客戶之列。

(7)G 公司

G 公司係國內的全球 3C 電子產品代工大廠，G 公司之主要業務係為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G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4,74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76%、0%與 0%。

96 年起該公司成功打入國際知名資訊產品品牌之大廠的供應鏈，由於研發實力與生產品質深獲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信賴，雙方合作模式係由該公司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研發生產所需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該公司生產訊號連接器後銷貨給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所指定的組裝代工廠商，而 G 公司係為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組裝代工廠，故 G 公司開始與該公司往來。97 年 4 月因 G 公司集團內部生產策略調整，將主機板產品開始改由子公司 K 公司進行生產，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改由 K 公司採購，因此該公司配合客

戶集團營運之調整，99 年起該公司的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已改出貨予 K 公司，故自 99 年度起 G 公司即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中。

(8)H 公司

H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 EMS 大廠的子公司，H 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產品、遊戲機及其週邊設備、網路產品、PBX 交換機、數位音響播放器產品等相關代工事業，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H 公司數位機上盒、ADSL 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H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0,909 仟元、197,231 仟元及 220,552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07%、6.37% 與 6.35%，98~10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前十大第八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與 H 公司自 97 年 1 月開始業務往來，H 公司於 99 年取得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交換器、有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等產品訂單，隨著 H 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之金額亦隨之成長，100 年 H 公司成功取得國際知名網路設備大廠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隨著 H 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的銷售金額亦逐年成長。

(9)I 公司

I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主機板製造及銷售大廠，I 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電腦系統及準系統、介面卡及電子零件之製造之買賣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伺服器等产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0,185 仟元、43,417 仟元及 112,68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03%、1.40% 與 3.23%，98 及 100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5 年 3 月起與 I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 36,768 仟元，主要係因同業採取價格競爭，而該公司為了保持一定毛利率而不願降價求售，使得 I 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使該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以致 99 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0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69,269 仟元，主要係同業銷售予 I 公司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無法符合 I 公司要求，I 公司轉向該公司採購，加上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受到 I 公司肯定，I 公司提高對該公司採購比重所致，使得 100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10)J 公司

J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半導體產品加工測試大廠之子公司，J 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主機板、其他相關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工業控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腦主機板之整合型訊號連

接器，98~100 年度對 J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4,769 仟元、44,201 仟元及 16,722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25%、1.43%與 0.48%。

該公司自 95 年 1 月起與 J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J 公司係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廠商聯想電腦之電子代工廠商，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 J 公司調整營業方向及策略，減少主機板產品的營業比重，故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亦隨之逐年減少。

(11)K 公司

K 公司係 G 公司之子公司，K 公司主要業務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腦主機板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4,880 仟元 162,820 仟元及 148,624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26%、5.26%與 4.28%。

該公司與 K 公司自 98 年 4 月開始業務往來，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117,940 仟元，主要係 G 集團內部調整生產策略將主機板改由子公司 K 公司進行生產，因此該公司配合客戶集團營運之調整，且 99 年全球主機板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故主機板市場需求增加，K 公司對該公司下單亦增加，致 99 年度 K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100 年度由於我國連接器廠商主力應用仍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領域，在平板電腦侵蝕筆電市場下，加上泰國洪災打亂硬碟供應鏈影響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使得主機板銷售量下滑，以致 K 公司對該公司下單減少，使得 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14,196 仟元，銷貨排名則略降為第七大。

(12)L 公司

L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 EMS 大廠之子公司，L 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主要產品為伺服器及電腦主機板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對 L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84 仟元、120,293 仟元及 209,040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0.30%、3.89%與 6.01%。

該公司自 96 年 7 月起與 L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在產品交期、品質及價格均符合 L 公司的要求，在雙方長期業務往來下，逐漸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的比重，且 100 年度 L 公司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大廠將桌上型電腦訂單轉由 L 公司來生產，使得 100 年 L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仍維持成長，因此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逐年成長。

(13)M 公司

M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主要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及各式電子零組件的代理銷售，主要服務台灣及大陸地區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用、交換器、數位機上盒、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M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8,754 仟元、114,391 仟元及 123,05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45%、3.70%與 3.54%。

該公司自 94 年 11 月起即與 M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因工業電腦客戶使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係屬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故該公司在考量經濟效益下，與 M 公司合作共同推廣該公司產品，成功打入工業電腦領域。99 年度藉由 M 公司成功將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推入台灣的工業電腦市場，因產品品質優異獲得客戶高度肯定，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已獲工業電腦大廠，如研華、瑞傳等國內知名工業電腦上市公司採用，因全球工業電腦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下，加上 M 公司積極擴展工業電腦市場之佔有率，業績持續成長，因此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逐年增加，使得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14)N 公司

N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 EMS 大廠，N 公司係從事主機板、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介面卡、遊戲機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N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對 N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211 仟元 114,308 仟元及 182,089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07%、3.69%與 5.24%。

該公司自 98 年 1 月起即與 N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鑑於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且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品質深受肯定，N 公司在考量其採購策略之成本效益後，自 99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主機板及 ALL IN ONE 電腦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在銷售金額增加下，使得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在產品交期、品質及價格均符合 N 公司的要求，在雙方長期業務往來下，逐漸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的比重，使得 100 年銷售金額較 99 年增加 67,781 仟元，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的銷售客戶。

(15)O 公司

O 公司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O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機上盒(STB)產品的製造與銷售。該公司 98~100 年度對 O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645 仟元、108,084 仟元及 62,524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14%、3.50%與 1.80%。

該公司自 95 年 8 月開始與 O 公司業務往來，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增加 85,439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第三季電子業旺季來臨需求增加，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韓系品牌擴大對外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因應客戶之需求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

使得 O 公司下單增加，致 99 年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0 年銷售額較 99 年減少，主要係 O 公司生產策略調整，將低階數位機上盒(STB)產品外包予其他代工廠，而保留高階數位機上盒(STB)產品自行製造，使得該公司銷售 O 公司金額隨之減少。

③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或代工大廠，由於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範，包括了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交換器、分享器、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使得銷售客戶得以分散。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佔總銷售額之比重分別為 63.18%、57.56%及 55.13%，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總銷售額之比重分別為 17.08%、10.86%及 8.1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超過 20%，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就銷售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該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品質與服務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④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之終端應用涵蓋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交換器、分享器、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故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或代工大廠，而最終產品銷售市場則遍及全世界。該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A.合理定價策略

由於應用於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過去的供應商主要以美、日廠商為主，而該公司之策略目標係以具競爭力的開發成本，開發出具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以避免同業間之削價競爭，運用該公司產品多樣化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B.以經濟規模的產能配合客戶銷售策略

該公司建立業界優異之機電整合領先技術能力，並於大陸東莞及四川等地設有生產基地，更加速於中國大陸既有工廠擴充組裝線及自動化設備之產能，擁有具經濟規模的生產能量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C.不斷提升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持續投入製程改良，由具專業機電整合技術及精密結構設計的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採焊接製程自動化、測試製程自動化及繞

線等核心零組件自動化生產，可大幅減少生產時間及工序，提升生產良率及減少生產成本，以提高國際大廠指定採用之機會。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名次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
1	AFI 公司	927,609	55.76	AFI 公司	1,324,226	51.80	AFI 公司	1,603,274	54.89
2	OEI 公司	712,550	42.83	OEI 公司	1,212,394	47.42	OEI 公司	1,309,231	44.83
3	金泰精密	23,334	1.40	金泰精密	19,825	0.78	金泰精密	8,028	0.28
4	博歲公司	155	0.01	博歲公司	31	—	松鈞工業	195	—
5	松鈞工業	43	—	松鈞工業	23	—	博歲公司	28	—
6	—	—	—	L 公司	14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合計	1,663,691	100.00	合計	2,556,513	100.00	合計	2,920,756	100.00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因該公司營運模式為接獲客戶訂單後，透過 ALL FIRST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及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委由大陸生產基地—中江湧德及東莞建冠代工生產，而在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完整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後，該公司再透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所以供應商主要為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除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外，最近三年度其他供應商係供應該公司訊號連接器產品，茲就該公司 98~100 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轉投資公司

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AFI 公司)及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OEI 公司)為湧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湧德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之因素，以三角貿易方式，透

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委由大陸生產基地—中江湧德及東莞建冠代工生產，而在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完整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後，該公司再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98~100 年該公司向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27,609 仟元、1,324,226 仟元及 1,603,274 仟元與 712,550 仟元、1,212,394 仟元及 1,309,231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55.76%、51.80%及 54.89% 與 42.83%、47.42%及 44.83%。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自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客戶訂單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向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採購成品之金額逐年成長。

B.其他供應商

(A)金泰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泰精密）

金泰精密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生產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及數位訊號連接器(DVI)。湧德公司主要係代資訊產品客戶向金泰精密採購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98~100 年度自金泰精密進貨金額分別為 23,453 仟元、19,825 仟元及 8,028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40%、0.78%及 0.28%。因客戶考量採購及運送成本，故委由湧德公司代為採購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再與該公司之產品一起出貨銷售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因客戶對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之需求逐年減少，故該公司對金泰精密之採購金額亦隨之下降，其變動尚屬合理。

(B)松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鈞工業）

松鈞工業設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從事各種連接器之生產。湧德公司主要係代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向其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98、99 及 100 年度自松鈞工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43 仟元、23 仟元及 195 仟元，三年度該公司向松鈞工業之採購未達當年度進貨比率 0.1%。因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考量採購及運送成本，故委由湧德公司代為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再與該公司產品一起出貨。該公司 98 年度分離式訊號連接器採購的對象係以博崙公司為主，99 年起考量品質及價格因素，轉向松鈞工業採購較多，其變動主要受客戶需求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C)博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博崙公司）

博崙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各種連接器之生產。湧德公司主要係代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向其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自博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31 仟元及 28 仟元。因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考量採購及運送成本，故委由湧德公司代為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再與該公司產品一起出貨。該公司 98 年度分離式訊號連接器採購的對象係以博崙公司為主，99 年起考量品質及價格因素，轉向松鈞工業採購較多，其變動主要受客戶需求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D)L 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 公司）

L 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的代理銷售業務。L 公司 99 年及 100 年為湧德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僅於 99 年向 L 公司採購 14 仟元，主要係因其他客戶之急單需求，故該公司向 L 公司購回成品轉售，屬調貨性質，尚無重大異常。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係資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生產廠商，最近三年度自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663,691 仟元、2,556,513 仟元及 2,920,756 仟元，其中向轉投資公司－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55.76%、51.80%及 54.89% 與 42.83%、47.42%及 44.83%，有進貨集中於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之情形，主係該公司在考量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因素下，透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委由大陸子公司代工生產成品所造成，係集團分工及三角貿易模式所致。由於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狀況良好，營運規模逐年成長，故使得向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惟此係兩岸分工之結果，由母公司負責接單，大陸子公司負責生產，而該等大陸子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期望能保有進貨彈性，確保貨源不中斷，故該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斷料之風險。

(4)進貨政策

該公司以各年度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訂定安全庫存量而備貨，原則上會備 2 至 4 週之庫存量。該公司備料政策除係配合上述安全產能備料外，另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依據業務部之接單情況、存貨庫存數量及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作為備料依據再決定採購事宜。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個別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75,439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2,033	4,89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99,223	741,8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3,589
2.應收款項總額(註)	711,256	750,33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5,743	3,455
4.應收款項淨額	705,513	746,87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7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7	77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 OA、月結、次月結、AMS 等 30 天~120 天及 T/T in Advance。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該公司 99~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11,256 仟元及 750,332 仟元，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5.49%，主要係 100 年第四季之營收淨額為 888,693 仟元，較 99 年第四季營收淨額 771,974 仟元增加 15.12%，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

在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及 4.76 次，週轉天數則均為 77 天。100 年度受惠於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金額增加，營收淨額較 99 年同期 3,094,237 仟元成長 12.32%，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9 年底成長 5.49%，經分析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 B 公司、E 公司、A 公司、N 公司、H 公司及 L 公司等與 9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且授信條件亦無調整，惟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4,247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990,224 仟元大幅成長 55.47%，故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仟元，亦較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581,603 仟元大幅成長 22.29%，而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50,332 仟元僅較 99 年底成長 5.49%，致 9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低於 100 年度應收款項餘額，故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至 4.76 次。

綜上，該公司 99~10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及 99~100 年度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應收票據方面，該公司應收票據金額不大且以往年度兌現情況良好，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尚不予評估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自 100 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100 年更改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政策，茲將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 99 年度

該公司依據各客戶間不同授信政策，隨時依據應到期款項通知相關負責業務向客戶進行催帳程序，並依據相關接獲付款進度及訊息，作為後續出貨判斷指標。對於客戶屆滿一定期間卻遲遲未收到貨款，財務部除建議暫停客戶出貨並由業務部門提出說明及建議方案外，會計部門將依據各客戶正常授信期間逾期天數按比率提列呆帳政策，茲將該比率列表如下：

逾期區間	提列比率
未逾期	0.1%
1~30 天	1%
31~60 天	10%
61~90 天	20%
91~120 天	50%
121~180 天	80%
18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100 年度

該公司 100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列出逾期帳款資訊分析，評估確定異常逾期金額後，同步除以該客戶異常逾期金額之當期銷貨淨額得出逾期呆帳比率，再將該呆帳比率與每期該客戶應收款項餘額計算出備抵呆帳金額，累計所有異常逾期客戶計算出之備抵呆帳金額後，即為 100 年底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每月並就應收帳款收回情形檢討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並決定是否需調整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此外，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部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2 月 13 日(93)基祕字第 036 號解釋函規定不予提列，故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範圍主要係針對該公司本身往來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予以評估。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註)	711,256	750,332
依提列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5,743	3,455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5,743	3,455
備抵呆帳提撥率	0.81%	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5,743 仟元及 3,455 仟元，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營運管理與財務結構均屬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且該公司已針對逾期帳款中，有收回疑慮之款項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而依該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99~100 年度均無產生呆帳損失之情形，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890	4,890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741,853	329,847	44.46	412,006	55.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3,589	2,541	70.80	1,048	29.20
合計	750,332	337,278	44.95	413,054	55.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 12 月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4,890 仟元、741,853 仟元及 3,589 仟元，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應收票據已全數兌現，應收帳款則收回 44.46%，未收回之金額為 412,006 仟元，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則收回 70.80%，未收回之金額為 1,048 仟元。就上述應收款項而言，未收回之金額合計為 413,054 仟元，其中 402,363 仟元係尚於授信期間內，而 10,691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逾期 60 天以內之應收款項中，10,280 仟元係為與客戶帳戶對帳或收貨之時間性差異，275 仟元係因客戶帳務處理疏漏而延遲付款，121 仟元係因產品品質瑕疵退回而未收款；而逾期 60 天以上之帳款係為 D 公司 15 仟元，未收回之帳款主係因客戶帳務處理疏漏，於 10 月份進行釐清後即補入該筆帳款，並與同月份之應收帳款按付款條件計算後付款。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應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湧德公司		3,094,247	3,475,439
	嘉澤公司		6,296,919	6,640,019
	凡甲公司		1,683,265	1,681,050
	瀚荃公司		1,395,575	1,354,814
應收款項總額	湧德公司		711,256	750,332
	嘉澤公司		2,284,716	750,332
	凡甲公司		412,142	477,738
	瀚荃公司		386,749	416,584
備抵呆帳金額	湧德公司		5,743	3,455
	嘉澤公司		2,362	2,310
	凡甲公司		4,209	3,904
	瀚荃公司		1,021	1,00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湧德公司		0.81%	0.46%
	嘉澤公司		0.10%	0.10%
	凡甲公司		1.02%	0.82%
	瀚荃公司		0.26%	0.2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湧德公司		4.79	4.76
	嘉澤公司		3.21	2.82
	凡甲公司		3.97	3.78
	瀚荃公司		3.94	3.37
平均收現天數(天)	湧德公司		77	77
	嘉澤公司		114	130
	凡甲公司		92	97
	瀚荃公司		93	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觀諸目前上市櫃電子零組件同業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在考量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後，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做為該公司之同業比較公司。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81%及 0.46%，99 及 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主係該公司自 97 年成立至今，營運管理及財務結構尚稱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收回款項，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強化對於逾期金額之催收，且該公司採用新的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後，不再針對期

後一定期間收回之應收帳款計提備抵呆帳提列，致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降低，故低於凡甲公司，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及 4.76 次，收現天數均為 77 天，尚符合對銷貨客戶主要授信條件之 OA、月結、次月結及 AMS 等 30 天~12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採樣同業。

2.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86,199
合併應收票據	12,033	7,798
合併應收帳款	699,223	749,550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89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760,937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743	3,486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705,513	757,451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74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7	78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 OA、月結、次月結、AMS 等 30 天~120 天及 T/T in Advance。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應收款項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湧德公司	12,033	699,223	711,256	4,890	745,442	750,332
AFI 公司	—	131,921	131,921	—	574,365	574,365
OEI 公司	—	155,794	155,794	—	217,770	217,770
東莞建冠	—	—	—	—	53,764	53,764
中江湧德	—	—	—	2,908	7,007	9,915
合併沖銷	—	287,715	287,715	—	845,209	845,209
合計	12,033	699,223	711,256	7,798	753,139	760,93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之主體係包含湧德公司本身、ALL FIRST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及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藉以作為海外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另經由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公司)、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公司)及 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生產

基地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經合併沖銷後，主要以湧德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為主。該公司 99~100 年度期末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11,256 仟元及 760,937 仟元。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成長，除湧德公司隨營業收入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外，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99 年均未有銷貨予非關係人之情事，故未產生任何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開始開拓大陸內銷市場版圖，致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底新增非關係人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90 仟元及 9,915 仟元。綜上，使湧德公司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增加 49,681 仟元。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12.67%，主要係來自湧德公司 100 年營收成長貢獻；此外，子公司於 100 年開拓大陸內銷市場，亦促使合併應收帳款微幅增加，致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99 年度之 4.79 次微幅降為 100 年度之 4.7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由 77 天增加為 78 天，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報表中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皆與母公司一致，各子公司之呆帳政策請詳前述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760,937
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5,743	3,486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註)	5,743	3,486
合併備抵呆帳提撥率	0.81%	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 年度未含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 169 仟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呆帳損失金額分別為 5,743 仟元及 3,486 仟元，實際提列金額均與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相當，而依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產生呆帳損失之情形，故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而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7,798	4,914	63.02	2,884	36.98
合併應收帳款	749,550	333,101	44.44	416,449	55.56
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589	2,541	70.80	1,048	29.20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760,937	340,556	44.75	420,381	55.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中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餘額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分別為 7,798 仟元、749,550 仟元及 3,589 仟元，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收回比率分別為 63.02%、44.44%及 70.80%，未收回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合計為 420,381 仟元，其中 409,659 仟元係尚於授信期間內，而 10,722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逾期 60 天以內之應收款項中，10,280 仟元係為與客戶帳戶對帳或收貨之時間性差異，275 仟元係因客戶帳務處理疏漏而延遲付款，121 仟元係因產品品質瑕疵退回而未收款，31 仟元係客戶發票遺失，需於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後才可重開發票，客戶才能再依憑證付款；而逾期 60 天以上之帳款係為 D 公司 15 仟元，與湧德公司個別財務報告相同，不再贅述。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應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湧德公司		3,094,247	3,486,119
	嘉澤公司		7,191,416	7,738,435
	凡甲公司		2,277,801	2,031,026
	瀚荃公司		2,155,877	2,243,77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湧德公司		711,256	760,937
	嘉澤公司		2,532,518	2,771,089
	凡甲公司		624,900	561,904
	瀚荃公司		632,419	706,942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湧德公司		5,743	3,486
	嘉澤公司		2,365	3,134
	凡甲公司		7,253	5,106
	瀚荃公司		4,668	4,226
合併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湧德公司		0.81%	0.46%
	嘉澤公司		0.09%	0.11%
	凡甲公司		1.16%	0.91%
	瀚荃公司		0.74%	0.60%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湧德公司	4.79	4.74
	嘉澤公司	3.28	2.92
	凡甲公司	3.51	3.41
	瀚荃公司	3.60	3.35
合併平均收現天數 (天)	湧德公司	77	78
	嘉澤公司	112	126
	凡甲公司	104	108
	瀚荃公司	102	10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佔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81%及 0.46%，99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主係該公司在營運管理及財務結構尚稱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收回款項，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強化對於逾期金額之催收，且該公司採用新的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後，不再針對期後一定期間收回之應收帳款計提備抵呆帳提列，致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降低，且低於凡甲公司與瀚荃公司，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及 4.74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及 78 天，尚符合對主要銷貨客戶 OA、月結、次月結及 AMS 等 30 天~120 天之收款條件，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採樣同業。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75,439
營業成本	2,566,509	2,909,789
製成品	57,509	68,365
期末存貨總額	57,509	68,3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036	307
期末存貨淨額	56,473	68,058
存貨週轉率(次)	40.30	46.23
存貨週轉天數(天)	9	8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

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除直接出貨給客戶外，部分客戶採 HUB 倉銷售模式，即大陸子公司生產完成後出貨到湧德公司指定之 HUB 倉，待客戶取貨後再認列銷貨，故該公司存貨主要係存放於 HUB 倉之製成品。

湧德公司 100 年底存貨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10,85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存貨金額亦隨之增加，且自 12 月起硬碟缺料狀況逐漸改善，部分主機板產品客戶採購需求逐漸回升，並因應 1 月份農曆春節提前備貨至 HUB 倉，該公司依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而增加 HUB 倉製成品備貨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100 年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1 年 2 月 29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68,365	60,127	87.95	8,238
合計	68,365	60,127	87.95	8,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湧德公司 100 年底之存貨截至 101 年 2 月底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湧德公司 100 年底之存貨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87.95%，去化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之製成品未去化金額為 8,238 仟元，未去化部份主要係客戶對部分產品需求減緩，故出貨時間延長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湧德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評價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最近六個月內實際銷售價或訂單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超過最近六個月，淨變現價值為 0)，原物料則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綜上，湧德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制定，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湧德公司依據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庫齡情形針對久未領出使用或出售者，考量產品生命週期，依各該存貨之異動狀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存貨呆滯之提列比率如下：

項目	庫齡	呆滯期間(係以入庫日起算)		
		0~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原物料		0%	50%	1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0%	50%	100%
製成品		0%	50%	100%
待報廢倉		100%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綜上，湧德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之營運特性相關營運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	3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036	307
期末存貨總額(B)		57,509	68,365
提列比率(A)/(B)		1.80%	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依其提列政策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36 仟元及 307 仟元，而該公司實際提列金額分別為 1,036 仟元及 307 仟元，均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100 年度帳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729 仟元，主係 100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急遽下滑，為減少倉儲及管理成本，該公司加強存貨控管以加速存貨之去化，使依政策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也隨之較 99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湧德公司	40.30	46.23
	嘉澤公司	21.34	17.76
	凡甲公司	8.84	8.86
	瀚荃公司	32.68	22.08
存貨週轉天數(天)	湧德公司	9	8
	嘉澤公司	18	21
	凡甲公司	42	42
	瀚荃公司	12	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湧德公司	1.80	0.45
	嘉澤公司	5.42	4.62
	凡甲公司	29.65	29.81
	瀚荃公司	30.57	29.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30 次及 46.2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 天及 8 天，該公司同時採訂單式及計畫式生產，大部分產品均係由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 HUB 倉。100 年因需求與去年相比較為成長使銷貨暢旺，營運規模較 99 年度成長，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2.32 %，而 100 年平均存貨金額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而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提高，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略為提升。與採樣同業相較，湧德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較同業公司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僅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銷貨給客戶，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該公司之 HUB 倉，而其他同業公司均有生產單位，故其存貨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高。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80%及 0.45%，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公司，除因該公司並無原料及在製品存貨外，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依客戶採購計畫存放於 HUB 倉之製成品，其備貨週期約為 2~4 週，故較無跌價及呆滯之情形，致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較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86,199
合併營業成本淨額	2,273,843	2,596,307
原物料及半成品	169,754	202,007
在製品	63,251	87,903
製成品	194,709	187,061
合併存貨總額	427,714	476,971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4,927	41,865
合併存貨淨額	412,787	435,10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6.66	5.74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合併存貨之主體係包含湧德公司本身、以投資控股為目的之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 公司）、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 公司）及 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 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銷售及採購之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OEI 公司）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AFI 公司）與主要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之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因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身並無進銷貨之營運活動，而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係集團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業務則為原物料及製成品之貿易買賣，上述五家公司並無存貨。

A.原物料及在製品：原物料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增加 32,253 仟元，且在製品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增加 24,653 仟元，主要係集團營運規模成長，主機板產品受惠硬碟產能恢復，客戶採購需求逐漸回升，大陸子公司中江湧德依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預先備料，使得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製成品：100 年底較 99 年底減少 7,649 仟元，主係主機板產品受惠硬碟產能恢復，客戶採購需求逐漸回升，客戶回補庫存，使原有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且 101 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營業天數較少，故大陸子公司減少製成品庫存水位，致使製成品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合併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100 年底之合併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 存貨去化情形		101 年 2 月 29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及半成品	202,007	173,722	86.00	28,285
在製品	87,903	87,903	100.00	—
製成品	187,061	154,080	82.37	32,981
合計	476,971	415,705	87.16	61,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湧德公司 100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476,971 仟元，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415,705 仟元，去化比率為 87.16%，茲就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原物料

湧德公司原物料包含原物料及加工過之半成品，100 年底合併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202,007 仟元，截至 101 年 2 月底去化金額為 173,722 仟元，去化比率為 86.00%。該公司正常備料天期依產品生產週期及生產工廠地理位置約為 4~6 週，部份原物料及半成品因客戶需求延後而去化速度減緩，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在製品

湧德公司係依照客戶預估需求及客戶訂單生產，於各製程生產完成後即轉入半成品及製成品，101 年截至 2 月底去化比率為 100.00%，去化情形良好。

C.製成品

湧德公司 100 年底合併之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187,061 仟元，截至 101 年 2 月底去化金額為 154,080 仟元，去化比率為 82.37%。除母公司製成品未去化金額 8,238 仟元外(請詳(三)之說明)，因 100 年下半年景氣急速下滑，客戶採購需求減緩，出貨時間延長，且為新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開發之連接器產品因取得認證時間較長，致使部分製成品尚未完全去化，整體而言，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各合併主體係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存貨性質與母公司湧德公司相同，故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比照母公司，尚屬合理，提列

政策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一)、2、(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合併應提列備抵金額		14,927	41,865
合併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14,927	41,865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427,714	476,971
提列比率(A)/(B)		3.49%	8.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9 及 100 年底湧德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4,927 仟元及 41,865 仟元，而帳上計提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4,927 仟元及 41,865 仟元，均依該公司訂定之政策執行。100 年合併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99 年增加，主要係因部份主機板客戶要求調降採購價格，及為新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開發之連接器產品取得認證時間較長，開發成本較高，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整體而言，湧德公司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應已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合併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且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之，該公司及合併公司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屬允當。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湧德公司	6.66	5.74
	嘉澤公司	6.79	6.41
	凡甲公司	7.88	7.09
	瀚荃公司	4.05	3.3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湧德公司	55	64
	嘉澤公司	54	57
	凡甲公司	47	52
	瀚荃公司	90	108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佔期末 存貨總額比率(%)	湧德公司	3.49	8.78
	嘉澤公司	4.26	5.05
	凡甲公司	31.63	35.39
	瀚荃公司	18.81	15.7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6 次及 5.7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及 64 天。湧德公司因 100 年 7 月泰國發生水災，造成硬碟缺料，

影響主機板產業之需求及出貨，再加上美國景氣復甦減緩及歐債危機等因素，100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急遽下滑，使存貨去化速度減緩，致 100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下滑至 5.74 次，週轉天數則提高至 6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相近，而均高於瀚荃公司，主係湧德公司、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主要均係生產連接器產品，原料共用度較高，致存貨週轉率較快。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49%及 8.78%，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公司，而 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存貨控管尚屬良好，與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湧德公司	1,990,224	3,094,247	55.47%	3,475,439	12.32%
	嘉澤公司	3,674,671	6,296,919	71.36%	6,640,019	5.45%
	凡甲公司	1,617,893	1,683,265	4.04%	1,681,050	(0.13)%
	瀚荃公司	944,764	1,395,575	47.72%	1,354,814	(2.92)%
營業毛利	湧德公司	346,003	527,738	52.52%	565,650	7.18%
	嘉澤公司	776,750	1,734,742	141.43%	776,750	(55.22)%
	凡甲公司	617,774	641,008	3.76%	442,269	(31.00)%
	瀚荃公司	236,834	373,643	57.77%	324,671	(13.11)%
營業利益	湧德公司	218,511	354,967	62.45%	339,863	(4.26)%
	嘉澤公司	431,390	1,272,387	194.95%	347,813	(72.66)%
	凡甲公司	393,332	404,973	2.96%	219,601	(45.77)%
	瀚荃公司	55,225	147,723	167.49%	103,509	(29.9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

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湧德公司98~100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990,224仟元、3,094,247仟元及3,475,439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55.47%及12.32%。該公司擁有全製程製造，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富經驗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大。

99年度營業收入較98年度成長55.47%，主要係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E公司、LG公司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DVD播放器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H公司、Blue Storm公司及Kanaden公司等大廠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成長12.32%，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在接獲主機板大廠客戶之急單並轉為該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以致終端客戶持續增加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以及配合E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

嘉澤公司99年度因成功開發出筆記型電腦用新款產品CPU Socket(CPU插座)，並獲得電腦大廠英特爾公司認證出貨，使嘉澤公司業績增加。100年度營收較99年微幅成長5.45%，主要係來自於Intel推出的新一代平台Sandy Bridge的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CPU Socket (CPU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惟筆記型電腦受到平板電腦的衝擊，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99年隨著筆記型電腦產品銷售成長，使得凡甲公司營業收入亦同步成長，100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因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瀚荃公司係專注於電源連接器、軟性排線、線材組件的生產OEM 業務，99年成功打入筆記型電腦前五代工廠之供應鏈，使得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開始向瀚荃公司採購拉貨以及液晶螢幕電視產品用的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瀚荃公司營業收入成長47.72%，惟100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

整體而言，98~100年度同業營收變化主要係隨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消長而有所影響，而該公司因產品應用之終端市場較為廣範，不同於同業，故在營收成長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湧德公司	17.39	17.06	16.27
嘉澤公司	19.55	27.55	11.70
凡甲公司	38.18	38.08	26.31
瀚荃公司	25.07	26.77	23.9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46,003 仟元、527,738 仟元及 565,650 仟元，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各期營業毛利亦呈現成長之趨勢；另就毛利率而言，98~100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7.39%、17.06%及 16.27%，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不同產品之毛利差異甚大。99 年毛利率與 98 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而 100 年毛利率較低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上漲而的影響，致使 100 年毛利率較 99 年減少。

嘉澤公司 98~100 年度分別為 776,750 仟元、1,734,742 仟元及 900,88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55%、27.55%及 11.70%，99 年毛利率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新款產品 CPU Socket(CPU 插座)為高單價出貨量增加，使毛利率上升致 27.55%，100 年要下滑主要係因舊平台主機出貨比重提升，使得單價較低出貨量增加，加上受到匯率、銅價及大陸人力成本上漲影響，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11.70%。凡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617,774 仟元、641,008 仟元及 477,52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8.18%、38.08%及 26.31%，呈現衰退情況，主要係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價格競爭激烈，同業殺價競爭，致凡甲公司降價求售，使得毛利下降。瀚荃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236,834 仟元、373,643 仟元及 223,1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5.07%、26.77%及 23.96%，99 年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液晶螢幕電視產品用的高單價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下，微幅上升致 26.77%，100 年要下滑主要係因公司積極切入 LED 燈條連接器供應鏈，惟 LED 燈條連接器之產品單價均較冷陰極燈管(CCFL)低，因產品組合比重調整下，單價較低 LED 燈條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23.9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毛利率低於同業，主要係產品應用不同，該公司產品應用主機板之比重約達 45%，因主機板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屬成熟市場產品，其毛利率較其他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毛利為低，致其平均毛利率低於同業，其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湧德公司	10.98	11.47	9.78
嘉澤公司	11.74	20.21	5.24
凡甲公司	24.31	24.06	13.06
瀚荃公司	5.85	10.59	7.6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98%、11.47%及 9.78%，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營業費用在控管得宜下，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使得 99 年營業費用率降為 5.58%，而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11.47%。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78%，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費用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另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亦增加，使得 100 年營業費用率增加為 6.61%，而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9.78%。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經與同業相較，98 及 99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但高於瀚荃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毛利率較同業為低所致。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1,220,182	61.31	1,421,003	45.92	1,559,488	44.87
網通產品	461,565	23.19	727,392	23.51	867,462	24.96
消費性電子產品	308,477	15.50	945,852	30.57	1,048,489	30.17
合計	1,990,224	100.00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1,032,380	62.79	1,198,033	46.68	1,354,545	46.55
網通產品	366,753	22.31	603,784	23.53	716,902	24.64
消費性電子產品	245,088	14.90	764,692	29.79	838,342	28.81
合計	1,644,221	100.00	2,566,509	100.00	2,909,7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187,802	54.28	222,970	42.25	204,943	36.23
網通產品	94,812	27.40	123,608	23.42	150,560	26.62
消費性電子產品	63,389	18.32	181,160	34.33	210,147	37.15
合計	346,003	100.00	527,738	100.00	565,6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

1. 銷貨收入

(1) 資訊產品

該公司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要業務，98~100 年度來自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0,182 仟元、1,421,003 仟元及 1,559,488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勢，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61.31%、45.92%及 44.87%。99 年度來自於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16.46%，主要係因 99 年全球主機板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下，主機板大廠出貨量回溫，配合該公司推出新版的整合型連接器，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致使該公司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銷售額持續成長。100 年度來自於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9.75%，主要係因 100 年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在接獲 L 公司、N 公司、B 公司等主機板大廠客戶之急單並轉為該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商，致使該公司資訊產品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

(2) 網通產品

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於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來自於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1,565 仟元、727,392 仟元及 867,462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19%、23.51%及 24.96%。過去因網通終端產品之體積較大，內部機板空間較多，故在訊號連接器的採用上多以分離式連接器為主，99 年起因網通終端產品廠商為提升訊號傳輸效能，降低電磁波影響並節省成本，故開始大量採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於湧德公司之產品具高效能/低成本之特性，且品質穩定、產品交期短，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 H 公司、Blue Storm 公司及 Kanaden 公司等大廠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致使 99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 265,827 仟元。100 年度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持續較 99 年度增加約 19.26%，主要係全球持續投入寬

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以致終端客戶 H 公司、中磊公司之子公司及 LG 公司等持續增加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使銷售金額增加 140,070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網通產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消費性電子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於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STB)等產品。98~100 年度來自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8,477 仟元、945,852 仟元及 1,048,489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5.50%、30.57%及 30.17%。99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約 206.62%，主係 99 年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成功的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 E 公司、LG 公司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使得藍光 DVD 播放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業績增加約 2.3 億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業績成長約 1.7 億；另外印表機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產品品質、效能及價格皆具競爭力，使得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訊號連接器的採購量，致印表機應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成長約 1.2 億。100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02,63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生產週期短，深獲 E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之供貨廠商，加上 100 年度連網電視需求已逐漸增溫，在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

2.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1)資訊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2,380 仟元、1,198,033 仟元及 1,354,54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7,802 仟元、222,970 仟元及 204,943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5.39%、15.69%及 13.14%。99 年度較 98 年度毛利率微幅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及 K 公司等客戶之主機板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多屬防雷擊功能之高階產品，其單價較高且在銷售數量增加及比重上升下，致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亦提升至 15.69%。100 年度因 A 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針對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且因大陸勞工工資成本上漲下，使得平均銷售成本微幅上升，致使毛利率降為 13.14%。

(2)網通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366,753 仟元、603,784 仟元及 716,90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4,812 仟元、123,608 仟元及 150,560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0.54%、16.99%及 17.36%。營業成本係隨著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成長亦同步成長。99 年度較 98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係 99 年該公司積極擴展網通產品市場，在拓展網通客戶初期產品 PORT 數較多且加入繼電器(relay)零組件於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要不斷進行電磁干擾 (EMI)的測試，因工序較多使平均單位成本較高，導致毛利率下降為 16.99%。100 年度因子公司持續的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在產品售價上升及 cost down 效益顯現之雙重影響下，毛利率得以上升至 17.36%。

(3)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245,088 仟元、764,692 仟元及 838,34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3,389 仟元、181,160 仟元及 210,147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0.55%、19.15%及 20.04%。99 年度毛利較低，因增加產品銷售予 E 公司藍光 DVD 播放器與印表機之 10/100M 速度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於該產品單價較低，且大陸人工成本上漲下，致 99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19.15%。100 年度因增加銷售予 E 公司之連網電腦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單價較高，且子公司持續的之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在產品售價上升及 cost down 效益顯現之雙重影響下，毛利率得微幅上升至 20.04%。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990,224	3,094,247	55.47%	3,475,439	12.32%
營業毛利	346,003	527,738	52.52%	565,650	7.18%
毛利率	17.39%	17.06%	(1.90)%	16.27%	(4.63)%

資料來源：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故就 99 年度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茲就 99 年度之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98～99 年度
資訊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172,823
	$Q(P'-P)$	24,524
	$(P'-P)(Q'-Q)$	3,474
	$P'Q'-PQ$	200,821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146,223
	$Q(P'-P)$	17,019
	$(P'-P)(Q'-Q)$	2,411
	$P'Q'-PQ$	165,653
	(三)毛利變動金額	35,168
網通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168,758
	$Q(P'-P)$	71,080
	$(P'-P)(Q'-Q)$	25,989
	$P'Q'-PQ$	265,827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134,093
	$Q(P'-P)$	75,378
	$(P'-P)(Q'-Q)$	27,560
	$P'Q'-PQ$	237,031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796
消費性電子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576,403
	$Q(P'-P)$	21,255
	$(P'-P)(Q'-Q)$	39,717
	$P'Q'-PQ$	637,375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457,958
	$Q(P'-P)$	21,490
	$(P'-P)(Q'-Q)$	40,156
	$P'Q'-PQ$	519,60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7,7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資訊產品

該公司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包含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所需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9 年全球主機板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下，主機板大廠出貨量回溫，配合該公司推出新版的整合型連接器，在產品

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致使該公司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銷售額持續成長，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72,823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46,223 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99 年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內含防雷擊晶片，銷售單價有所提升，且高階的防雷擊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銷量逐年增加，而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24,524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內含防雷擊晶片，由於防雷擊晶片單價較高，使得主機產品訊號連接品成本較高，致產生不利價差 17,019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該公司主機板大廠出貨量回溫，隨著主要客戶產品銷售暢旺，再加上銷售單價有所提升，使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35,168 仟元。

2. 網通產品

99 年起因網通終端產品廠商為提升訊號傳輸效能，降低電磁波影響並節省成本，故開始大量採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於湧德公司之產品具高效能/低價格之特性，且品質穩定、產品交期短，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致使 99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68,758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34,093 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主要係 99 年該公司積極擴展網通產品市場，在拓展網通客戶初期產品 PORT 數較多且加入繼電器(relay)零組件於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要不斷進行電磁干擾 (EMI)的測試，因工序較多使平均單位成本較高，其平均銷貨單價及成本均較高，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71,080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75,378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因該公司網通產品銷量持續增加，使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8,796 仟元。

3. 消費性電子產品

99 年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 E 公司、LG 公司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另外印表機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產品品質、效能及價格皆具競爭力，使得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連接器的採購量，致印表機應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成長，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576,403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457,958 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因推出應用於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之新型產品，由於其平均銷貨單價及成本均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21,255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21,490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因該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銷量持續增加，使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117,771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為採樣同業。而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嘉澤公司 (上市)	3533	連接器(97.34%)及散熱器零組件(2.66%)
凡甲公司 (上櫃)	3526	連接器(98.83%)及服務收入(1.17%)
瀚荃公司 (上市)	8103	連接器(79.56%)、軟性排線(14.44%)、線材組件(4.29%)及其他(1.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年度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採樣公司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 佔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31.11	24.77	31.76
		嘉澤公司	45.98	22.49	23.51
		凡甲公司	27.29	42.15	47.09
		瀚荃公司	30.80	34.44	34.39
		同業	44.54	44.33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 佔固定資產 比率	湧德公司	8,156.52	11,153.00	13,173.25
		嘉澤公司	3,640.14	8,489.35	10,230.88
		凡甲公司	693.00	789.00	581.47
		瀚荃公司	751.54	1,081.21	1,079.91
		同 業	340.14	317.4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湧德公司	283.75	359.51	200.52
		嘉澤公司	123.63	291.83	196.14
		凡甲公司	159.17	213.29	123.97
		瀚荃公司	110.33	162.40	113.15
		同 業	237.50	232.60	—
	速動比率	湧德公司	262.16	338.62	190.34
		嘉澤公司	114.06	268.79	174.24
		凡甲公司	142.93	196.56	109.08
		瀚荃公司	105.67	156.87	106.26
		同 業	190.10	180.10	—
	利息保障倍 數(倍)	湧德公司	25.67	120.17	103.77
		嘉澤公司	318.31	360.84	401.33
		凡甲公司	771.82	107.87	22.71
		瀚荃公司	81.74	67.55	49.46
		同 業	39.77	49.0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湧德公司	4.27	4.79	4.76
		嘉澤公司	2.72	3.21	2.82
		凡甲公司	3.10	3.97	3.78
		瀚荃公司	3.41	3.94	3.37
		同 業	7.00	8.20	—
	存貨週轉 率(次)	湧德公司	27.07	40.30	46.23
		嘉澤公司	26.01	21.34	17.76
		凡甲公司	7.11	8.84	8.86
		瀚荃公司	26.05	32.68	22.08
		同 業	63.70	68.20	—
	固定資產 週轉率 (次)	湧德公司	205.14	309.89	297.96
		嘉澤公司	57.96	103.67	119.69
		凡甲公司	8.27	7.60	6.71
		瀚荃公司	5.30	8.19	7.30
		同 業	99.00	58.00	—
	總資產 週轉率 (次)	湧德公司	1.73	2.21	1.54
		嘉澤公司	0.86	0.95	0.89
		凡甲公司	0.87	0.74	0.73
		瀚荃公司	0.52	0.59	0.52
		同 業	0.90	1.00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湧德公司	11.63	36.98	27.31
		嘉澤公司	28.55	33.43	17.16
		凡甲公司	37.08	24.33	12.14
		瀚荃公司	15.37	22.69	15.60
		同 業	4.40	7.30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湧德公司	41.45	66.71	55.35
		嘉澤公司	55.95	136.36	37.21
		凡甲公司	75.21	70.57	36.02
		瀚荃公司	8.67	22.00	14.94
		同 業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湧德公司	24.57	73.64	71.46
		嘉澤公司	94.65	151.51	89.12
		凡甲公司	102.14	67.94	32.95
		瀚荃公司	33.39	51.15	50.00
		同 業	—	—	—
	純益率(%)	湧德公司	4.23	11.02	10.17
		嘉澤公司	16.21	19.82	14.00
		凡甲公司	27.20	19.09	9.11
		瀚荃公司	19.86	22.99	23.60
		同 業	4.10	7.80	—
	每股盈餘(元)	湧德公司	1.65	6.45	6.08
		嘉澤公司	7.81	14.62	9.95
		凡甲公司	8.73	5.80	2.53
		瀚荃公司	3.09	4.92	4.62
		同 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湧德公司	17.47	39.91	103.34
		嘉澤公司	19.65	0.66	20.52
		凡甲公司	97.83	85.86	34.83
		瀚荃公司	31.67	37.50	27.69
		同 業	41.60	33.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湧德公司	(註 1)	(註 1)	73.11
		嘉澤公司	51.99	17.05	21.31
		凡甲公司	119.38	115.08	89.07
		瀚荃公司	104.28	106.86	76.07
		同 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湧德公司	1.79	4.51	37.37
		嘉澤公司	7.23	(註 1)	(註 1)
		凡甲公司	21.24	4.78	1.21
		瀚荃公司	2.12	3.33	(註 1)
		同 業	11.90	7.80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現金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2：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②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③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④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②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③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1%、24.77%及 31.76%。99 年度負債比率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因而負債比率降低。100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之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428,877 仟元，99 年度因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由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付現天數逐漸回復為 60 天，流動負債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99 年增加。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該比率低於嘉澤公司及同業平均，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99 及 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 40%，故其負債比率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8,156.52%、11,153.00%及 13,173.25%，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湧德公司在穩定獲利下，股東權益金額持續增加。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湧德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的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該比率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其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83.75%、359.51%及 200.5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62.16%、338.62%及 190.34%。99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降低短期銀行借款金額，改以中長期銀行借款為主，使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10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 99 年度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由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付現天數逐漸回復為 60 天，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減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99 及 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

(2)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5.67 倍、120.17 倍及 103.77 倍，99 年由於該公司稅後淨利持續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隨之增加，100 年因該公司營收成長，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使利息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略為降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該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99 及 100 年度該比率優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7 次、4.79 次及 4.76 次，99 年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8 年底成長 22.29%，主係該公司考量資金需求且為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故針對部分國內外知名大廠及過去往來記錄良好等優質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進行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且 98 年底起，由於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資訊更為公開，故銀行逐步增加該公司之應收帳款賣斷額度，且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淨額成長率達 55.47%，

而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致應收款項金額成長率低於營收之成長率，故 99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8 年度微幅上升至 4.79 次。100 年度受惠於資訊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金額增加，營收淨額較 99 年同期 3,094,237 仟元成長 12.32%，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9 年底成長 5.49%，經分析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 B 公司、E 公司、A 公司、N 公司、H 公司及 L 公司等與 9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且授信條件亦無調整，惟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4,247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990,224 仟元大幅成長 55.47%，故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仟元，亦較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581,603 仟元大幅成長 22.29%，而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50,332 仟元僅較 99 年底成長 5.49%，致 9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低於 100 年度應收款項餘額，故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至 4.76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湧德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但低於同業平均。100 年度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分別為 27.07 次、40.30 次及 46.23 次，該公司同時採訂單式及計畫式生產，大部分產品均係由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僅約 20% 之產品會存放於 HUB 倉。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庫存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100 年因需求與去年相比較為成長使銷貨暢旺，營運規模較 99 年度成長，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2.32%，而 100 年平均存貨金額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而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提高，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略為提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湧德公司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為高，主因該公司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僅約 20% 之產品會存放於該公司之 HUB 倉，而採樣同業則本身具有生產工廠，故存貨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固定資產週轉率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05.14 次、309.89 次及 297.96 次，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使 99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成長。而 100 年固定資產週轉率與 99 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99 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固定資產使用效率尚稱良好。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3 次、2.21 次及 1.54 次，99 年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在總資產增長速度不及營收成長幅度下，致總資產

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100 年因獲利良好，且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另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以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致使總資產較 99 年增加 862,346 仟元，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1.54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99 及 10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尚稱良好。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63%、36.98%及 27.31%，99 年度由於獲利表現提升，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增高，100 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收規模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及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滑。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同業，但高於同業平均，99 及 100 年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1.45%、66.71%及 55.3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分別為 24.57%、73.64%及 71.46%。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亦隨之增加。100 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收規模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及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99 年下滑。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8 及 99 年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但高於瀚荃公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8 年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99 及 100 年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98~100 年度純益率 98~100 年度分別為 4.23%、11.02%及 10.17%，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65 元、6.45 元及 6.08 元。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100 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 99 年相比則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純益率 98 及 99 年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但高於同業平均。100 年則低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每股盈餘 98 年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99 及 100 年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獲利能力變化，主係受營業利益之成長及現金增資而有所變化，與同業相較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分析其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98~100 年度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7.47%、39.91%及 103.34%，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稅後盈餘較 98 年度增加 256,698 仟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100 年度起因由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付現天數逐漸回復為 60 天，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 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現金流量比率 98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99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成長，故該比率優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但較凡甲公司為低。100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100 年度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41.40)%、(0.51)%及 73.11%，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4 年創立，當時尚未有生產基地，故進貨成本較高，稅後淨利較低，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使 94~9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致 98 及 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100 年度在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之下，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98~100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79%、4.51%及 37.37%，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9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稅後盈餘較 98 年度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100 年度起因由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付現天數逐漸回復為 60 天，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現金再投資比率 98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99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同業平均，高於瀚荃公司，100 年度則高於凡甲公司。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被背書保證對象						
OEI 公司、AFI 公司、SFI 公司及 SDI 公司	100,000	100,000	—	—	—	—
OEI 公司、AFI 公司及 S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USD3,500	USD3,500	USD6,000	USD6,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	—	USD4,000	USD4,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	—	USD3,000	USD3,000
OEI 公司	—	—	—	—	USD2,000	USD2,000
AFI 公司	—	—	—	—	USD2,000	USD2,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 SFI 公司及 SD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其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後，提供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求，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明細，並無發現有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明細，茲將該公司有因營運所需產生資金借貸之情事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AFI 公司	58,707	—	—	—	—	—
OEI 公司	257,775	57,912	57,912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8 年度 AF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AF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AF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AF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AF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AF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98 年度 OE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OE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OE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OE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OE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OE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控制作業」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由於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主要係以外幣計價，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故承作預售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期末金額	—	—	7,200	209,905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98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99 年度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為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乃預售遠期外匯，99 年底尚餘三筆，共計新台幣 209,905 仟元；100 年底因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不再承作，故年底已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該公司於從事上述交易尚依相關規定辦理，且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即在規避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致市場價格風險尚不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等，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情形之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交易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GCH 公司股票	取得	—	141,917 (USD 4,644)	347,744 (USD 12,0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將台灣定位為執行轉投資業務之總控股公司，基於全球營運佈局之未來營運發展考量，於 99 年因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代購原物料貨款及費用等營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故透過增資 GCH 公司分別再投資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美金 5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亦透過 SDI 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建冠美金 183 仟元以及透過 SFI 公司間接投資中江湧德美金 1,961 仟元，以增加集團整體營運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另 100 年度因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增長，除 GCH 公司自留營運所需資金美金 58 仟元外，持續透過增資 GCH 公司對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增加投資分別為美金 3,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以供其支付購料貨款及費用等營運所需之資金週轉；而孫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因營運持續成長，為持續製程之改良、掌握領先同業的研發能力，並供其營運擴充所需，故在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不易下，透過 SDI 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建冠美金 3,000 仟元以及透過 SFI 公司間接投資中江湧德美金 2,457 仟元以供其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用，並提高其資金週轉及調度之彈性。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並經權

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或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其交易目的、金額及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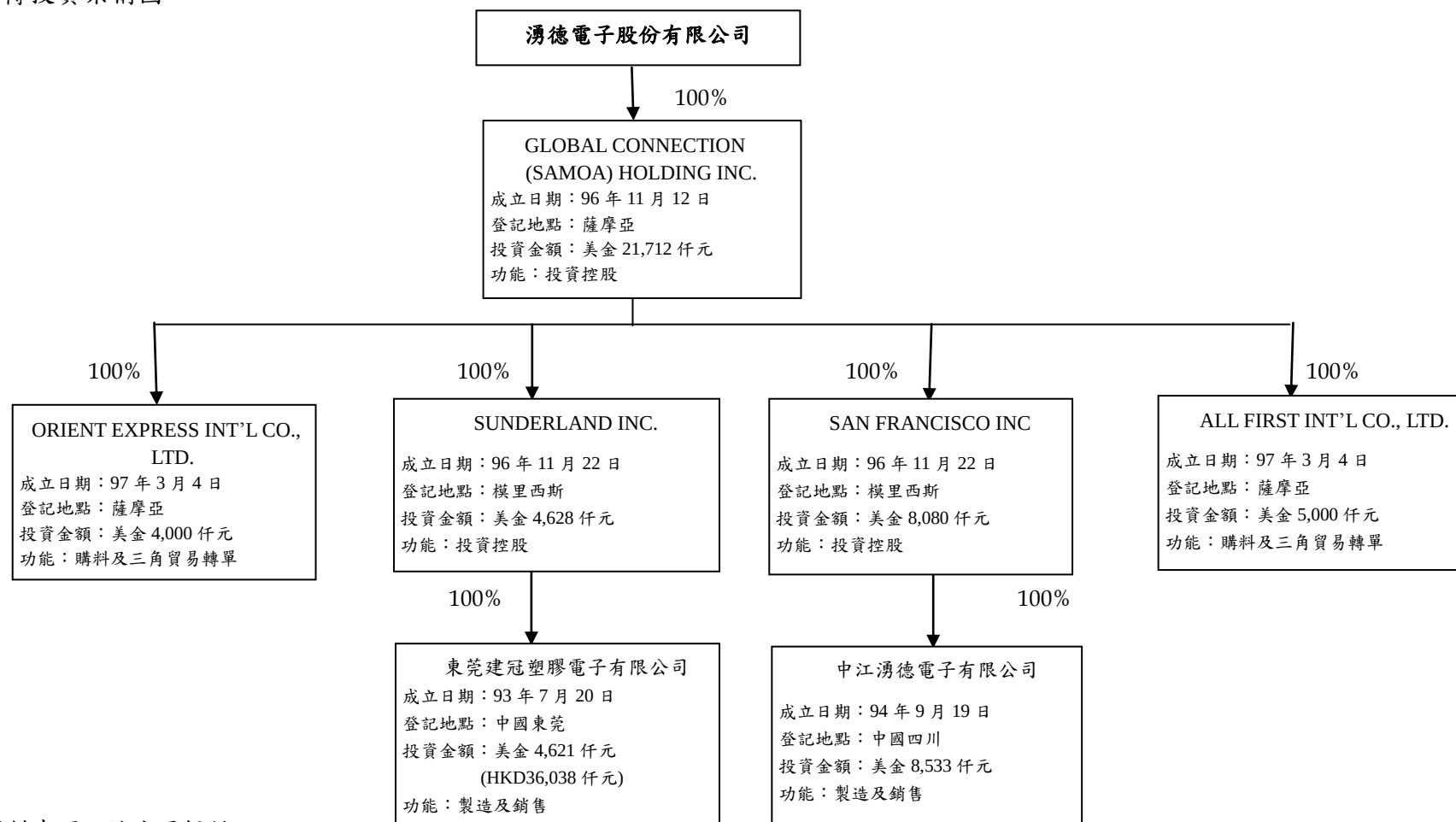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架構圖

資料日期：100.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控股公司	薩摩亞	96	控股	權益法	USD21,712	21,712	100%	805,594	21,712	100%	USD1	805,594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 10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仟股；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UNDERLAND INC.	控股公司	模里西斯	96	控股	權益法	USD4,628	4,628	100%	USD6,437	4,628	100%	USD1	USD6,437
SAN FRANCISCO INC	控股公司	模里西斯	96		權益法	USD8,080	8,080	100%	USD9,499	8,080	100%	USD1	USD9,499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三角貿易/原料採購	薩摩亞	97	購料及貿易轉單	權益法	USD4,000	4,000	100%	USD5,126	4,000	100%	USD1	USD5,126
ALL FIRST INT'L CO., LTD.	三角貿易/原料採購	薩摩亞	97		權益法	USD5,000	5,000	100%	USD5,546	5,000	100%	USD1	USD5,546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	大陸東莞	97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權益法	USD4,621 (HKD36,038)	註	100%	USD6,437	註	100%	註	USD6,461
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	大陸四川	97		權益法	USD8,533	註	100%	USD9,881	註	100%	註	USD10,056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新台幣 805,594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13,971 仟元之 131.21%，惟該公司已於章程第 22 條規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資本總額 40%，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共有 7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投資之事業為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 公司），並透過 GCH 公司轉投資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OEI 公司）、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 公司）、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 公司）、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AFI 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GCH 公司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將台灣定位為集團營運中心，除統籌規劃集團之經營策略外，並負責客戶開發、接單銷售及產品研發等作業，而為了集團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等營運所需，故於 96 年 11 月 12 日投資設立 GCH 公司，並於 96 年起透過 GCH 公司轉投資 SDI 公司、SFI 公司、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另再於 97 年透過 GCH 公司陸續轉投資 SDI 公司及 SFI 公司，以間接投資取得大陸生產基地以掌握產能、降低生產成本。故該公司進行轉投資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及掌握大陸生產基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97 年 12 月 12 日、99 年 12 月 7 日、100 年 5 月 11 日、100 年 6 月 24 日及 100 年 7 月 22 日增資款項，其增資目的主係用於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等三家公司之設立登記及年費繳納等相關費用之營運資金，因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等三家公司並無實質之營運且非再投資大陸地區，故無需申請備查，以及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事先申報投審會以美金 5,000 仟元作為股本業經核准，惟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631 仟元尚未執行完畢，故未報備投審會備查外，其餘各次投資 GCH 公司之資金匯出經投審會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GCH 公司 100%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 SDI 公司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DI 公司，並透過其間接轉投資東莞建冠，以便取得大陸生產基地，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DI 公司之原始投資案及各次增資案係經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分別提報 96 年 11 月 26 日、96 年 12 月 26 日、97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99 年 12 月 7 日及 100 年 6 月 24 日增資款項，係用於 SDI 公司設立登記及年費繳納等相關費用之營運資金，因 SDI 公司並無實質之營運且非再投資大陸地區，故無需申請投審會備查外，其餘各次投資 SDI 公司之資金匯出均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備查在案，其各次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SDI 公司 100% 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 SFI 公司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FI 公司，並透過其間接轉投資中江湧德，以便取得大陸生產基地，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FI 公司之原始投資案及各次增資案係經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99 年 12 月 12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7 月 22 日增資款項，係用於 SFI 公司設立登記及年費繳納等相關費用之營運資金，因 SFI 公司並無實質之營運且非再投資大陸地區，故無需申請投審會備查，以及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事先申報投審會以美金 5,000 仟元作股本業經核准，惟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631 仟元尚未執行完畢，故未報備投審會備查外，其餘各次投資 SFI 公司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及事後備查在案，其各次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SFI 公司 100% 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 OEI 公司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故於 97 年 3 月成立 OEI 公司，並以 OEI 公司作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負責採購大陸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經 9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0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各次投資 OEI 公司之資金匯出均業經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OEI 公司 100% 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5) AFI 公司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故於 97 年 3 月成立 AFI 公司，主係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AFI 公司主要作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作為統籌負責採購大陸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經 9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0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各次投資 AFI 公司之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AFI 公司 100% 股權，取得每股價格皆為面額美金 1 元，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6) 東莞建冠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原係以客戶開發、產品銷售及產品研發為主要營運模式，本身並無生產工廠，為了要掌握領先同業的生產製程技術，且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故參酌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之東莞建冠股權價值意見書，經該公司董事會 96 年 12 月 26 日決議，於 96 年 12 月透過轉投資 SDI 公司，以港幣 11,280 仟元（約美金 1,445 仟元）之價款，向 ATI 公司購買東莞建冠 100% 之股權；後因東

莞建冠營運持續成長，而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以及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不易之情形，故該公司透過 SDI 公司間接增資東莞建冠以充實營運資金，故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由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投資 SDI 公司之資金匯出分別於 97 年 6 月 2 日、97 年 9 月 15 日及 100 年 8 月 17 日事先取得投審會之核准，事後亦分別於 98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1 年 1 月 13 日報備投審會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依據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之東莞建冠股權價值意見書顯示，該股權價值評估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預計未來東莞建冠之營運價值，再予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計算出評價基準日期為 97 年 1 月 1 日之股權價值，經評價結果顯示，東莞建冠合理股權價格值範圍約為美金 1,373 仟元至美金 1,526 仟元，而 96 年 12 月湧德公司透過轉投資 SDI 公司取得東莞建冠股之價格為港幣 11,280 仟元(美金 1,445 仟元)，係介於上開股權價值意見書之合理股權價格區間內，顯見該公司透過轉投資 SDI 公司取得東莞建冠股權之價格尚屬合理。

(6) 中江湧德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原係以客戶開發、產品銷售及產品研發為主要營運模式，本身並無生產工廠，為了要掌握領先同業的生產製程技術，且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降低生產成本，故經 96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 96 年 12 月透過轉投資 SFI 公司，依據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之中江湧德股權價值意見書之價格為參考依據議定價格為美金 1,901 仟元，向 ATI 公司購買中江湧德 100%之股權，以建立大陸生產基地，有利集團整體之未來營運規劃；另因應中江湧德營運持續成長，因應未來產能不足情況以及面臨營運資金缺絀且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不易，因此再行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故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 決策過程

該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由該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除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 100 年 6 月 9 日事先申報投審會以美金 5000 仟元作股本業經核准，惟截止目前投資金額為美金

1,143 仟元尚未執行完畢，故尚未報備投審會備查在案外，其餘各次資金匯出均事先取得投審會核准，事後亦分別報備投審會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依據名曜會計師事務所陳柏華會計師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之中江湧德股權價值意見書顯示，該股權價值評估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預計未來中江湧德之營運價值，再予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計算出評價基準日期為 97 年 1 月 1 日之股權價值，經評價結果顯示，中江湧德合理股權價格值範圍約為美金 1,800 仟元至美金 2,014 仟元，96 年 12 月湧德公司透過轉投資 SFI 公司取得中江湧德之價格為美金 1,901 仟元，係落於該價格範圍，顯見該公司取得中江湧德股權之價格尚屬合理。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GCH 公司	湧德公司	21,712	100%
SDI 公司	GCH 公司	4,628	100%
SFI 公司	GCH 公司	8,080	100%
OEI 公司	GCH 公司	4,000	100%
AFI 公司	GCH 公司	5,000	100%
東莞建冠	SDI 公司	註	100%
中江湧德	SFI 公司	註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00.12.31 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GCH 公司	97	USD 5,053	5,053	100%	99	增資	USD4,644	100%	USD21,712	21,712	100%
					100	增資	USD12,015	100%			
SDI 公司	97	USD 1,445	1,445	100%	99	增資	USD181	100%	USD4,628	4,628	100%
					100	增資	USD3,002	100%			
SFI 公司	97	USD 3,607	3,607	100%	99	增資	USD1,961	100%	USD8,080	8,080	100%
					100	增資	USD2,512	100%			
OEI 公司	97	註 1	註 1	100%	99	增資	USD 500	100%	USD4,000	4,000	100%
					100	增資	USD3,500	100%			
AFI 公司	97	註 1	註 1	100%	99	增資	USD 2,000	100%	USD5,000	5,000	100%
					100	增資	USD3,000	100%			
東莞建冠	97	HKD 11,280	註 2	100%	99	增資	HKD1,367	100%	USD4,621 (HKD36,038)	—	100%
					100	增資	USD3,000	100%			
中江湧德	97	USD 1,901	註 2	100%	97	增資	USD1,702	100%	USD8,533	—	100%
					99	增資	USD2,909	100%			
					100	增資	USD2,02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設立時註冊資本為 USD1，股數為 1 股。

註 2：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除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外，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且各子公司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使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能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該公司並指派適任人員參與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之運作，予以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銷貨、採購、生產、財務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並派任適合人員擔任子公司之高階主管，以參與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且派遣台籍幹部或延聘專業經理人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可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

湧德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人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派遣管理及稽核人員前往各轉投資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該公司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轉投資事業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母公司稽核單位提出報告，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並覆核各轉投資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其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該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 益(損失)	稅後純益 (損失)	該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GCH 公司	—	USD(1)	123,387	123,387	—	USD(1)	67,281	67,281
SDI 公司	—	USD(1)	USD1,131	USD1,131	—	USD(1)	USD629	USD629
SFI 公司	—	USD(1)	USD2,759	USD2,759	—	USD(1)	USD1,737	USD1,737
OEI 公司	USD55,245	USD(161)	USD(74)	USD(74)	USD65,044	USD(79)	USD(60)	USD(60)
AFI 公司	USD54,876	USD(6)	USD101	USD101	USD80,076	USD(95)	USD(15)	USD(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GCH 公司

GCH 公司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該公司透過 GCH 公司轉投資 SDI 公司、SFI 公司、OEI 公司及 AFI 公司，故 GCH 公司之主要收入為投資收益。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23,387 仟元及美金 67,281 仟元，100 年因大陸整體人工成本調漲因素，致使 100 年稅後純益較 99 年減少。

(2) SDI 公司

SDI 公司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SDI 公司轉投資東莞建冠，故 SDI 公司反應東莞建冠的獲利；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美金 1,131 仟元及美金 629 仟元，100 年度稅後純益較 99 年減少，主要係隨子公司獲利下滑而減少，因 100 年度大陸子公司人工成本持續上揚使得製造費用、銷售及管理之薪資費用增加，致使整體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3) SFI 公司

SFI 公司係亦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主要以投資控股為主，SFI 公司轉投資中江湧德，故 SFI 公司反應中江湧德的獲利，99 年度及 10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美金 2,759 仟元及美金 1,737 仟元，100 年度稅後純益較 99 年減少，主要係隨子公司獲利下滑而減少，因 100 年度大陸子公司人工成本持續上揚使得製造費

用、銷售及管理之薪資費用增加，且中江湧德於 100 年稅率優惠政策已結束，使得所得稅費用增加，致使整體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4) OEI 公司

OEI 公司主要負責作為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及原物料採購，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稅後純損分別為美金(74)仟元美金(60)仟元，主要係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委由 OEI 公司代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亦增加，使得進口費用增加；且 OEI 公司因購料需求向銀行融資借款產生利息費用支出，致營運產生虧損。

(5) AFI 公司

AFI 公司主要負責作為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及原物料採購，其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美金 101 仟元美金(15)仟元，100 年因集團營運規模成長，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委由 AFI 公司代採購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亦增加，使得進口費用增加；且 AFI 公司因購料需求向銀行融資借款產生利息費用支出，致營運產生虧損。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未有預估總投心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迄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GCH 公司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SD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SF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OE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AF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東莞建冠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中江湧德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具實質關係(自 100 年 11 月起)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PALPILOT 公司	—	—	—	—	3,589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PALPILOT 公司	—	—	—	—	3,589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PALPILOT 公司)負責人為牛濟滄，與該公司法人董事春堂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堂投資)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故 PALPILOT 公司為實質關係人。PALPILOT 公司於 1993 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及連接器產品之設計與製造，係屬全美印刷電路板（PCB）設計之市場領導廠商，該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與 PALPILOT 公司有業務往來，為了將網通產品之

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拓展進入美國市場，該公司加強與 PALPILOT 公司之業務往來與策略聯盟，於 100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中引進春堂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並指派 PALPILOT 公司之連接器業務部處長楊靜熙為春堂投資之法人代表人，以增進彼此雙贏之策略合作模式。該公司銷予 PALPILOT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PALPILOT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成為實質關係人後，該公司對 PALPILOT 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3,589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為 0.10%，主要皆係銷貨交易而產生，而該公司銷售予 PALPILOT 公司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銷貨價格無從比較，而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付款，介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之間，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AFI 公司	927,609	55.76	1,324,226	51.80	1,603,274	54.89
OEI 公司	712,550	42.83	1,212,394	47.42	1,309,231	44.83
合計	1,640,159	98.59	2,536,620	99.22	2,912,505	99.72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AFI 公司	129,780	90.00	53,817	49.34	381,105	68.07
OEI 公司	—	—	49,967	45.81	177,982	31.79
合計	129,780	90.00	103,784	95.15	559,087	99.86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OEI公司

湧德公司在衡量集團定位及功能分工後，直接透過 100%持股之 GCH 公司轉投資 OEI 公司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負責採購集團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窗口。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 OEI 公司委由東莞建冠代工生產，故在東莞建冠生產完訊號連接器之後，該公司再向 OEI 公司採購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故有向 OEI 公司進貨之情形及其必要。98~100 年度該公司向 OE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12,550 仟元、1,212,394 仟元及 1,309,231 仟元，主要係成品採購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98~100 年度該公司對 OEI 公司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9,967 仟元及 177,982 仟元，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而該公司向 OEI 公司

購入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其進貨價格無從比較，而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30 天付款，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經抽核相關帳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AFI公司

湧德公司在衡量集團定位及功能分工後，直接透過 100%持股之 GCH 公司轉投資 AFI 公司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負責採購集團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窗口。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 AFI 公司再委由中江湧德代工生產，故在中江湧德生產完訊號連接器之後，該公司再向 AFI 公司採購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故有向 AFI 公司進貨之情形及其必要。98~100 年度該公司向 AF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27,609 仟元、1,324,226 仟元及 1,603,274 仟元，主要係成品採購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98~100 年度該公司對 OEI 公司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29,780 仟元、53,817 仟元及 381,105 仟元，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而該公司向 AFI 公司購入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且具其特殊性，進貨價格無從比較，而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30 天付款，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經抽核相關帳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CH 公司	39	0.05	—	—	—	—
SDI 公司	159	0.23	—	—	—	—
SFI 公司	70	0.10	—	—	—	—
AFI 公司	32	0.05	2,807	19.90	—	—
OEI 公司	2,395	3.45	—	—	—	—
合計	2,695	3.88	2,807	19.9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GCH公司、SDI公司及SFI公司

該公司對關係人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之代付款項係帳列其他關係人應收款，其主要內容為替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等三家控股公司代付境外公司年費產生。

(2) AFI公司

該公司對關係人 AFI 公司之代付款項係帳列其他關係人應收款，98~99 年度分別為 32 仟元及 2,807 仟元，其主要內容係 AFI 公司代付東莞建冠台籍幹部員工之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先由母公司出帳，及因東莞建冠生產所需精密零件 Relay(不斷電器)透過 AFI 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委由台灣母公司代付款項產生。

(3)OEI公司

該公司對關係人 OEI 公司之代付款項係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98 年度為 2,395 仟元，其主要內容係代墊台幹赴日本進修共同費用分攤所產生。

4.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年度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OEI 公司	257,775	57,912	57,912	—	—	—
AFI 公司	58,707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OEI公司

98 年度 OE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OE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OE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OE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OE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OE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AFI公司

98 年度 AF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AF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AF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AF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AF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AF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OEI 公司	—	—	1,663	18.9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年度對關係人 OEI 公司之代收款項係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663 仟元，其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度代收子公司預計支付予台籍幹部之員工紅利獎金，惟於年底重新評估並調整員工紅利分配金額，故產生溢收 OEI 公司款項，已於 100 年 6 月退回予 OEI 公司，經抽核相關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文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出售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交易對象	項目	原始成本	截至出售日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利益
99 年度	OEI 公司	機器設備	2,223	1,508	715	7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99 年度該公司與 OEI 公司之資產交易，係該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因建立電子測試實驗室而需試波器一台，故該公司考量集團資源充分利用後，將該公司舊式而仍堪用之試波器出售予 OEI 公司，再由 OEI 公司出售該機器設備予東莞建冠。綜上所述，該等交易應屬合理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被背書保證對象						
OEI 公司、AFI 公司、SFI 公司及 SDI 公司	100,000	100,000	—	—	—	—
OEI 公司、AFI 公司及 S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USD3,500	USD3,500	USD13,000	USD13,000
OEI 公司	—	—	—	—	USD2,000	USD2,000
AFI 公司	—	—	—	—	USD2,000	USD2,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OEI公司

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AFI公司

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SFI公司及SDI公司

該公司為 SFI 公司及 SD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其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後，提供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8~100 年度除前述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相關款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100 年度除因前述與 100%轉投資間因營運需求產生資金貸與外，並未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為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公司)、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公司)、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公司)、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等七家，其中因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三家子公司係純屬控股公司，而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主係配合華南及華中地區生產據點之三角貿易及原物料採購而設立，目前則尚無實際生產行為。因此符合「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計有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兩家，故實地輔導之海外營業據點為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惟因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亦有採購及銷貨行為，故本承銷商亦有抽核其進銷貨之內控執行情形。

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派員至上述大陸營業據點進行實地了解及抽核其內控執行情形，包含了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取得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生產倉儲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有關上述海外營業據點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匯率風險

上述海外營業據點因位於東莞及四川地區，其中銷貨收入及主要原物料係以美金計價，因此美金之匯率波動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該公司財務人員除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外，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法令變更風險

中國大陸近年來為調整產業結構，進行一連串法令的更新，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修訂適用之「勞動合同法」對台資企業之影響較大，主要影響在於當企業不願續約勞動合同時，需支付員工經濟補償及企業需提前 30 天以書面或額外支付勞動者一個月工資之形式始能與員工解除勞動合同，且中國政府宣布將逐年調高基本工資，因此上述海外營業據點之勞工薪資成本將提高。為因應新勞動合同法之實施，該公司一方面將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以減少人員之聘用，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另一方面將彈性調配生產線、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等以減少員工加班之時數。

三、政經風險

上述海外營業據點位於大陸地區，故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據點易受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2008 年後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兩岸情勢逐漸朝向正面發展，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目前之政經風險已較過去更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而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四、專利訴訟風險

目前世界各國均強烈主張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在國際貿易日漸蓬勃之下，全球知名品牌大廠專利權訴訟也時有所聞，各專利權大廠均透過訴訟程序讓對手產品無法進入市場，藉由拉高競爭對手的時間成本，耗損對手獲利，來達到穩固本身市場地位之目的。而湧德集團主要產品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於 G 集團亦生產相似之產品，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建冠於 100 年受到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士康(昆山))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目前正在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經核閱律師評估意見書並訪談公司管理階層，該專利係屬生產過程中焊接方式之認定，東莞建冠已委請律師向中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提出了宣告本案專利權無效的申請，該申請已由複審委員會正式受理，並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中止審理富士康(昆山)起訴侵犯專利權案件的請求，依當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涉及之專利權存在被宣告無效之可能性，即被認定侵權，依當地法律，賠償金額亦在 100 萬人民幣以下，對該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長期與允誠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合作，積極建構專屬之專利城堡，針對湧德集團自行研發設計之技術申請相關專利，以保護自身權益，並可進一步避免未來專利權訴訟發生之可能性，未來將更加強該集團研發人員對專利權之觀念及面對專利訴訟之因應對策。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最近三年內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查核日止，除 100 年 9 月 27 日未依公司法 387 條第 6 項之規定，就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董事辭職解任情事，在規定期限內檢具文件辦理變更登記乙事，經濟部對該公司之負責人裁罰新台幣 10 仟元外，並無其他違反公司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且該公司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繳納上開之罰款。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之事項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98 年 9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其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均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涉及重大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惟該公司因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依法申請行政救濟，茲依年度別說明如下：

(一)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7 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18,248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7,847 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00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3,060 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 4,787 仟元。該公司對上述處分認為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因此在依法繳納半數核定應補稅額後，該公司於 99 年度提起復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二)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8 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40,210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12,667 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 12,926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3,878 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 8,789 仟元。該公司對上述處分認為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因此該公司於 100 年度提起復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上述稅額申請復查案，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就 97 及 98 年度可能發生之補繳稅額分別估列所得稅費用 4,787 仟元及 8,789 仟元，經評估其結果尚不致於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事件。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推薦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湧德公司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商，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茲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公司) 2.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公司) 3.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公司) 4.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 5.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 6.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 7.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權達50%以上；另參閱該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相關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計有GCH公司、SDI公司、SFI公司、OEI公司、AFI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等7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①取得對方過半董事席位者。	1.GCH 公司 2.SDI 公司 3.SFI 公司 4.OEI 公司 5.AFI 公司 6.東莞建冠 7.中江湧德	經取得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如左列所示共7家。 另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並無取得該公司過半董事席位之他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東莞建冠 2.中江湧德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檢視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明細，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為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2家。 另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核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0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尚無左列之情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OEI 公司 2. AFI 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有為子公司OEI公司及AFI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並無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100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者，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等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名單，尚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及其轉投資聲明書，並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GCH 公司 2.SDI 公司 3.SFI 公司 4.OEI 公司 5.AFI 公司 6.東莞建冠 7.中江湧德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100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發現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並未持有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達50%以上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等7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GCH 公司、SDI 公司、SFI 公司、OEI 公司、AFI 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等 7 家。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集團企業應符合規定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是	經檢視該公司 100 年財務報告，彙整列示該公司集團企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table><tr><th>集團企業公司名稱</th><th>主要營業項目</th></tr><tr><td>GCH 公司</td><td>投資控股</td></tr><tr><td>SDI 公司</td><td>投資控股</td></tr><tr><td>SFI 公司</td><td>投資控股</td></tr><tr><td>OEI 公司</td><td>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td></tr><tr><td>AFI 公司</td><td>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td></tr><tr><td>東莞建冠</td><td>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td></tr><tr><td>中江湧德</td><td>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td></tr></table> 湧德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相同者為 OEI 公司、AFI 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等。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係該公司為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於華南及華中地區轉投資之生產據點，主要定位為生產基地，而 100 年起該二家公司開始開發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之內需市場，故銷售市場屬區域性分工，銷貨客戶亦有所區分並無重疊，因此應無集團企業間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集團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GCH 公司	投資控股	SDI 公司	投資控股	SFI 公司	投資控股	OEI 公司	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	AFI 公司	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	東莞建冠	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	中江湧德	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GCH 公司	投資控股																	
SDI 公司	投資控股																	
SFI 公司	投資控股																	
OEI 公司	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																	
AFI 公司	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																	
東莞建冠	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																	
中江湧德	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																	

集團企業應符合規定	是否符合左列規定	評估說明
		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成立，作為集團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其產品亦是委由大陸子公司進行代工生產，因此應無集團企業間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各轉投資公司間在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是	該公司已制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是	經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取得其作業辦法，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是	經查閱該公司100年度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536,620仟元及2,912,505仟元，佔進貨比重分別為99.22%及99.72%，主係因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OEI公司及AFI公司委由大陸轉投資公司進行代工生產，再買回製成品銷售予客戶，因此造成進貨集中於OEI公司及AFI公司，惟OEI公司及AFI公司係為該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且係因集團產能調配及三角貿易之交易模式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應可排除此項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限制。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尚符合上述規範。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四、結論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故無不宜上櫃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有下列申請復查事件： 1.該公司因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其 97 年度及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依法申請行政救濟，茲依年度別說明如下： (1)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7 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18,248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7,847 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00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3,060 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 4,787 仟元。該公司對上述處分認為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因此在依法繳納半數核定應補稅額後，該公司於 99 年度提起復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2)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8 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40,210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12,667 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 12,926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3,878 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 8,789 仟元。該公司對上述處分認為存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因此該公司於 100 年度提起復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述稅額申請復查案，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 99 及 100 年底針對核定補繳稅額估列所得稅費用 4,787 仟元及 8,789 仟元，其中於 99 年 8 月已先繳納 97 年度核定補繳稅額之半數 2,394 仟元，經評估其結果尚不致於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2.該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董事辭職解任情事，未依法在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而違反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受經濟部裁罰處新台幣 10,000 元，該罰款業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繳納，惟此係登記作業延遲而受裁罰，其結果尚不致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8~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票據交換所之無退票記錄證明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向非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情形。 (二)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以致有不利影響之情形。 (三)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每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記錄等，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與員工，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此外，經抽核其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4.經抽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取具勞工保險局及健保局之回函，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公開說明書等，並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二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有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公開說明書，參閱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和公開說明書等，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尚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資料，該公司尚非屬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詢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另抽核 98~100 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相關進銷貨往來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經核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理程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經股東會通過。 2.經取得該公司財產目錄及取得與處分資產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尚依照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規範辦理公告及申報，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款項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取得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財產目錄及會計帳冊資料，該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買賣土地、房屋或建築物等不動產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以及「暫付款」、「其他應收款」等會計科目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核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13,971 仟元，再加計 101 年度預計發行新股(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後，其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增為 675,971 仟元。該公司 99 年度個別稅前純益及合併稅前純益分別為 391,843 仟元及 408,554 仟元，佔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7.97%及 60.44%；100 年度個別稅前純益及合併稅前純益分別為 438,730 仟元及 480,959 仟元，佔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4.90%及 71.15%，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條件。 此外，100 年度個別報表及合併報表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438,730 仟元及 480,959 仟元，亦皆未低於新台幣 4,000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仟元。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係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編製均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經檢視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除該公司 98 年財務報告因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而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函重編，該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4 日重編財務報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並辦理公告申報外，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故尚無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並有效執行。	✓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形。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記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核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4.經核閱該公司98~100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記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函，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核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前述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8.經取得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范光照、王緒玲及劉學愚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該公司目前監察人設有三席，其中一席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已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之規定。 (三)經查詢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資料及其親屬狀況，該公司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陳綺玲及陳旻微為二等親，惟並未超過半數之席次（$2/9 < 1/2$），故符合董事獨立性標準之規定。另該公司監	✓			
		✓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並無配偶、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及三親等內旁系親屬之關係，故符合監察人獨立性認定標準之規定。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之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范光照、王緒玲及劉學愚等三人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並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范光照 美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76年8月~78年7月擔任台灣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78年8月~迄今擔任台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專業技術及業務年資共計25年 (2)獨立董事-王緒玲 政治大學會計系 74年4月~78年12月擔任惠普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79年1月~96年3月擔任普訊(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財務年資共計21年 (3)獨立董事-劉學愚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74年12月~86年5月擔任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製造業務部經理 86年6月~94年2月擔任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 94年4月~迄今擔任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總經理 專業技術及業務年資共計27年 上述獨立董事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王緒玲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亦無依公司法第27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范光照、王緒玲及劉學愚最近二年內並未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具有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分之情事。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瞭解親屬狀況，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上述獨立董事兼任其他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逾三家。 4.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范光照、王緒玲及劉學愚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 (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要件 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2.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最近二年內並未具有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 (1)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並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瞭解親屬狀況，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料，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並列示如下：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88 年 12 月~ 93 年 8 月擔任宣德科技(股)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94 年 3 月~ 迄今擔任位速科技(股)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上述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 4.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 5.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獨立職能監察人郭仕儀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並未超過五家。 (六)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會議紀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向股務代理機構取得股票轉讓通報表及取得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自該公司於99年12月16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 木 彥

劉 昀 陞

陳 琬 鈺

邱 志 豪

江 佩 憶

單位主管簽章：曾 麗 慧

負 責 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盧慈徽

單位主管簽章：黃幼玲

負責人：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溫秀梅

單位主管簽章：陳香如

負責人：吳一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黃楷

單位主管簽章：廖鴻輝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0
一、業務狀況.....	30
二、財務狀況.....	76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91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91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94
伍、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95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95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95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103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工業同會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03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1
五之一、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17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1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增資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18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	121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款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21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2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2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8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法者之評估事項.....	128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30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30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30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相關款次之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30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0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辦理情形.....	130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62,000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申請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湧德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主要係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的連接器製造廠，其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主要係運用於資訊產品、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該公司擁有電子連接器全製程製造能力，於其生產過程中，從塑膠零件射出成型、鐵零件沖壓成型、PCB layout、SMT 貼片製程、模具設計、產品組裝及產品檢測等技術，並延伸既有製造技術，透過改良並精進製程，使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大陸等地區之專利共計 103 項。

該公司之連接器產品，係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係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由於連接器產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每年皆穩定成長，而幅度增減主要係隨著其下游應用產品之需求成長而有些微變化，以下茲就連接器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全球連接器市場概況

回顧 2011 年之全球連接器產業概況，2011 年第一季受到英特爾(Intel)新處理器 Sandy Bridge 晶片組瑕疵的問題，使 PC 新機種出貨遞延，2011 年第二季因日本 311 地震使下游客戶擔憂缺料而有過度備料超額下單的情況，2011 年第三季歐債風暴加劇使景氣反轉，致廠商開始去化庫存，2011 年第四季受到泰國洪災，導致硬碟產能大幅縮減，引發全球硬碟供貨缺口，使得 PC 市場出貨受到阻礙，惟美國年終購物季銷售適時抵銷部份 PC 衰退效應；另中國大陸五一與十一長假仍維持一定 3C 產品銷售動能、加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銷售良好，及工業電腦、通訊基地台、雲端設備、醫材、汽車等新興應用連接器成長穩定，使 2011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雖成長幅度趨緩，但仍維持在 4.5%的年成長水準達 454 億美元產值規模，詳如圖下所示。

根據工研院 IEK(2012/5)研究資料顯示，預估 2011 年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年成長率仍將維持在 7.0%的中高水準，除智慧終端應用產品可持續為市場驅動要素外，新能源車、太陽光電、LED 照明、醫療器材、工業通信等綠能、照護與設備通訊應用也可望扮演推升市場成長的新要素，帶動連接器產品產值持續上揚，因此工研院 IEK 研究估計，預計 2012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值可望達到 493 億美元，仍有 8.5%的優異年成長率。

2010 年～2014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二)區域市場概況

根據工研院 IEK(2012/5)研究資料顯示，由於 2011 年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不安，使得個人電腦、液晶電視等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佳，影響連接器出貨量表現，不過受惠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相關連接器訂單，加上醫療、汽車、工業等高階連接器的應用，其中前三大生產地分布以歐洲、中國及美國為主，觀察主要廠商市占率分布係以美系與日系廠商為重，另國際廠商基於生產成本考量而提高海外生產比重，其中又以中國生產地所占比重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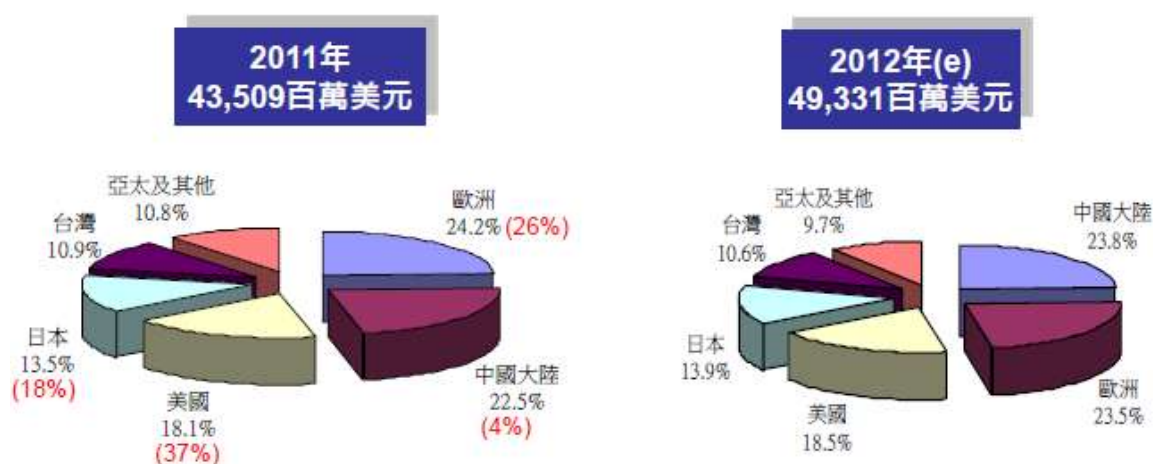
就連接器區域市場來看，在中國大陸方面，由連接器龍頭 TEC Connectivity 宣佈未來 5 年要投資 100 億美元於中國大陸，並於 2015 年將營收目標拉升至 40 億美元，及 Molex、Amphenol 相繼規劃跟隨下游 Notebook PC 西遷風潮於四川成都設立生產據點，反映全球業者將持續擴大中國大陸生產據點佈局，以滿足接近市場目標，並爭取十二五規劃下的綠能、醫療、高速電信通訊連接器商機。故中國大陸佔全球連接器生產比重在 2011 年預計再提升至 22.5% 水準。

雖然接近中國大陸市場與爭取十二五規劃政策潛在商機，已成為全球廠商持續佈局中國大陸的首要策略考量，但由於當地原物料、匯率、工資上漲強勁影響生產成本控制，故在分散風險考量下，也使連接器業者開始擴大其他亞洲地區生產據點佈局，除歐美大廠已大量將生產線移至亞太地區外，包括諸多日系大廠在 311 震後普遍意識到建立異地備援生產地的重要性，而持續在越南、印度、泰國、韓國等地設立工廠，以爭取當地平面電視、汽車應用市場商機，並善用部份東南亞國家低工資優勢，使亞太其他地區佔全球連接器生產比重，將由 2010 年的 21.2% 成長至 2011 年的 21.7%。

在歐美日地區方面，由於連接器產業生產要素條件已無法與中國大陸等亞太新興國家競爭，故除部份近郊人工成本較低地區，或太陽能 LED 等政策扶植示範地區仍有部份工廠設置以因應在地需求外，先進國家地區的連接器生產比重已逐年降低。

根據工研院 IEK(2012/5)研究資料估計，歐美在成本考量下將持續擴大亞太地區生產據點佈局，僅留中高階(醫療、工業、汽車、綠能)應用連接器工廠於其境內，而日本在東北大地震後，更將加速縮減在地生產據點規模，中國亞太比重上升、歐美日比重下降的趨勢將持續發展。

2011 及 2012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區域市場分析



附註：()表1999年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三)我國連接器市場概況

2011 年國內連接器業者受到的市場衝擊相對國際大廠較為明顯，除同樣受到總體經濟與天災事件干擾外，由於我國連接器廠商主力應用仍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領域，在平板電腦侵蝕筆電市場下，加上泰國洪災打亂硬碟供應鏈影響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1 年整體產值約維持在 1,491 億元水準，較 2010 年小幅成長 0.1%，而預估 2012 年在輕薄型筆電、手機將帶動較高附加價值的極細間距、高頻、微型連接器持續成長帶動下，我國連接器產值將持續成長 5.2%，達到 1,569 億元產值水準。綜上所述，雖然受到天災事件干擾與經濟前景不明影響，惟國內連接器廠商將持續佈局連接器新應用領域。

2010~2014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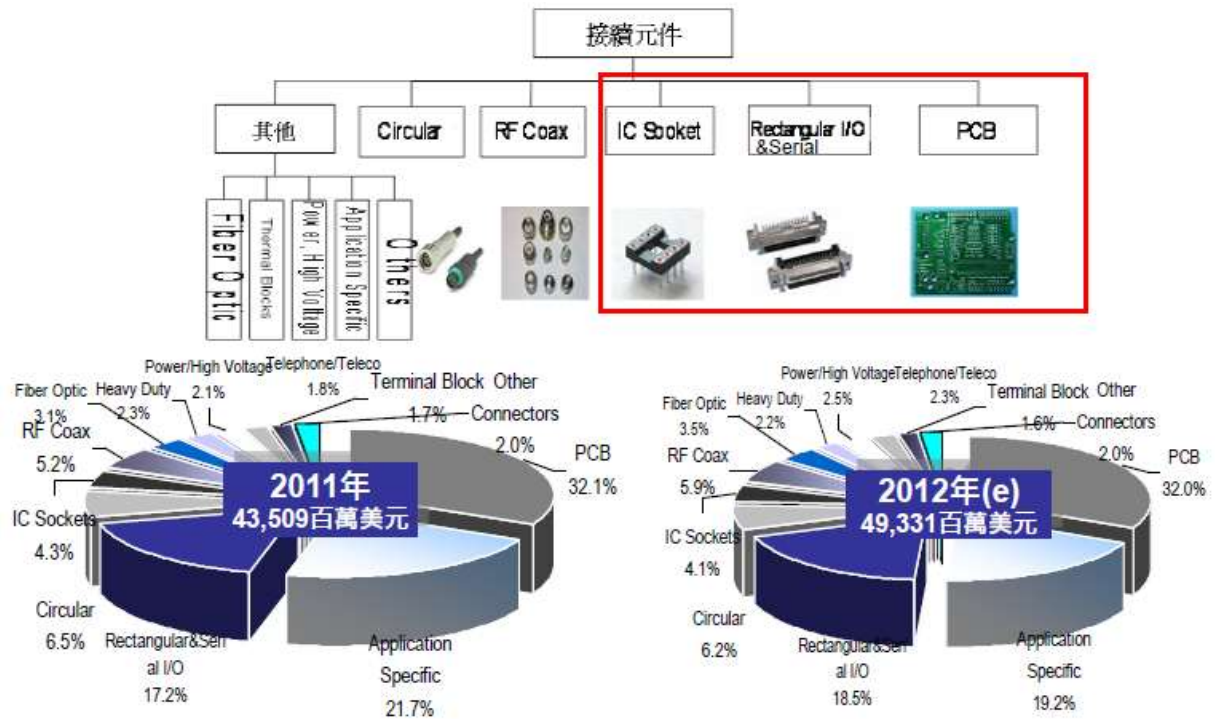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四)就連接器應用市場分析

由全球連接器應用市場來分析，可知應用於 3C 產品的數量最多係為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雖然 2011 年佔整體產品比重仍達 49.6% 水準，但比例已相較 2010 年下滑，主因在於智慧行動終端對軟板、軟硬結合板及 Chip on Board 方案使用量的增加，使傳統的 Board to Board 板類連接器用量明顯減少。反觀汽車、電信/通訊、工業、綠能、醫療等新興應用所需 RF Connector、光纖連接器、功率/大電壓大電流連接器，其用量卻逆勢呈現穩定增加，反映新興應用系統的市場影響力正逐步擴大中，特別是智慧終端(包括智慧車輛、智慧嵌入式系統、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智慧醫療裝置等)未來結合智慧聯網、與雲端運算概念，將帶動非 PCB 板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應用比重的持續穩定增加。而就 2012 年的應用市場分析，PC 類與角型 I/O 連接器需求仍互有消長，惟高頻高速電信通訊／介面傳輸連接器及高功率／高壓連接器成長性佳，未來前景看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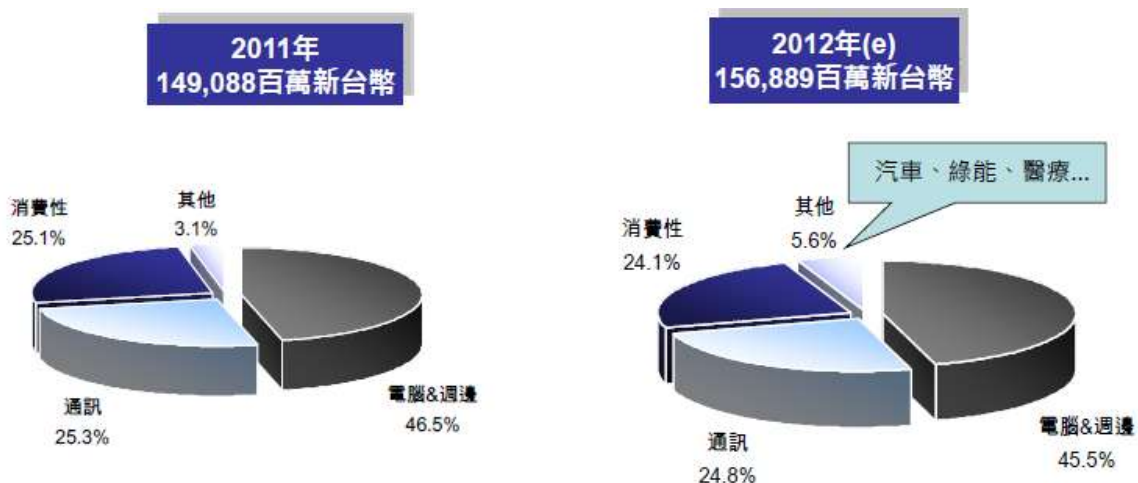
2011~2012 年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另就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發展來做觀察，可發現國內業者逐漸改變應用過度集中電腦及週邊的策略，持續提高非筆記型電腦產品線之比重，使電腦及周邊相關應用比重由 2011 年的 46.5% 降到 2012 年的 45.5%，而此相關應用領域之部份領導業者開始集中佈局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下世代高速介面與記憶體規格連接器 (USB3.0、PCI-Express 3.0、SATA3.0、DDR4 等)，希望伴隨標準規格的技術進步，持續在電腦週邊應用保持既有的市場優勢。此外，隨著 Board to Board 連接器用量的逐步減少，也有業者看好 Wire to Board 成本低、彈性高、好繞線、應用廣等優點而開始加大相關產品佈局力道。另隨著筆記型電腦成長趨緩，國內業者亦展開多元化佈局，並逐步開發電信通訊、汽車、綠能及醫療之相關應用產品。

2011~2012 年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2012/05)

二、發行公司之競爭地位

(一)產品市場之約略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 IEK 調查資料分析，我國連接器包含汽車、儀器、通訊數據、醫療、軍事航太、運輸、工業、電腦及週邊等預估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1,490.8 億；以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營收新台幣 34.86 億設算其我國市場佔有率約為 2.34%，於 98 及 99 年度我國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 1.56 % 及 2.20 %，顯示湧德公司於我國連接器產業市佔率是穩定且持續成長中。湧德公司之整體營收係以主機板產品連接器所佔營收比重最高，以 100 年度我國主機板出貨量約達 14,106 萬片來預估，該公司應用於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佔我國主機板出貨量之市佔率至少達三成以上。

(二)同業公司排名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是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國內主要之上市櫃公司同業有計有嘉澤公司、瀚荃公司及凡甲公司。以 100 年度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營業規模比較，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為 3,486,199 仟元，其成長率均較同業為佳，而該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78.34%，略低於嘉澤，仍較凡甲及瀚荃表現佳。依據天下雜誌 101 年 5 月出刊之製造業 1000 大企業調查之資料，在 1000 大製造業排名而言，該公司 100 年度排名為 679 名，優於同業之瀚荃公司及凡甲公司；另在營收成長率於 100 年度之 1000 大製造業排名中，該公司排名為 278 名，較所有同業為優。

湧德公司與同業公司之排名比較

公司名稱	100 年度合併營收 (新台幣億元)		100 年 資本額	合併稅 前純益	合併稅前 純益佔實 收資本額 比率	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金額	成長率				製造業 排名	營收成長 率排名	獲利率 排名
湧德公司	34.86	12.67%	613,971	480,959	78.34%	679	278	155
嘉澤公司	77.38	7.61%	934,779	961,820	102.89%	371	396	115
凡甲公司	20.31	(10.83)%	609,716	196,309	32.20%	974	815	224
瀚荃公司	22.44	4.08%	692,642	410,391	59.25%	915	488	69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100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公開資訊觀測站，元大寶來證券整理。

三、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湧德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就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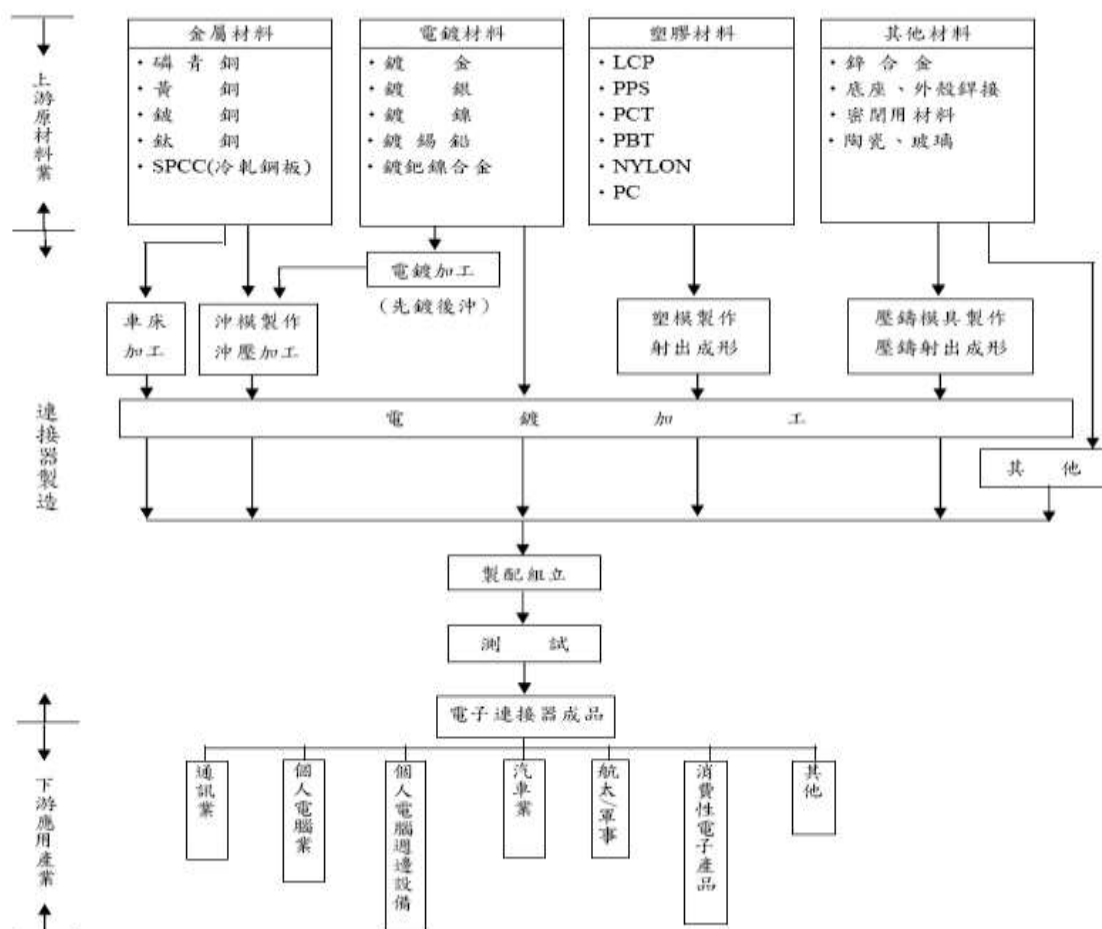
該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領域係以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此該公司連接器產品與其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然由於該公司連接器之終端應用產品廣泛，此產業較不受單一產品的變化影響，但仍受電子產業的淡旺季需求的影響，故該公司受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惟該公司主要產品市場係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之連接器，在每年第三季至第四季為電子資訊產品之傳統銷售旺季，加上國外節慶假日將帶起市

場銷售量，電子產品需求量亦增加，故該公司之傳統旺季係受下游電子產品之淡旺季影響亦為第三、四季。

(二)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連接器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業，主要有金屬材料、塑膠材料及電鍍材料等三大部分，中游則主要係連接器製造業，主要包括金屬材料之沖模加工與電鍍，以及塑膠材料之塑模射出成型，然後再將各元件組裝並檢驗測試後成為連接器成品。而下游主要為各連接器成品之應用產品，連接器成品依規格不同可使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腦及其週邊配備、通訊/網路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器材及航太設備等各種產品。

電子連接器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該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連接器業，下游的應用產業將連接器應用至各產業面並推向終端發展，故各連接器廠商要能隨時掌握各類電子資訊產品的脈動，並適時切入各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力。

2011 年原物料走勢呈現上下半年不同調，於 2011 上半年價格強勁上漲使得我國連接器產業廠商生產成本提高，影響毛利率表現；而 2011 下半年價格反轉向下崩跌，雖然廠商的成本壓力稍微減輕，不過部分廠商因認列庫存跌價損失而侵蝕獲

利表現，顯示國際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已對我國連接器產業廠商的獲利表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因應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連接器生產技術逐漸朝向細間距(Fine Pitch)及高頻化(High Frequency)發展

就全球連接器產品規格發展趨勢來看，電子零組件裝置日益輕薄短小下已逐漸躍居主流地位，因此，提高接觸密度及高傳輸速度成為連接器技術發展的重點，除了高頻高速連接器的電性要求日趨嚴格之外，細間距連接器的發展也成為時勢所趨，而隨著 3C 應用與精密機械產品進一步走向微小化，未來連接器產品將有機會結合微機電(MEMS)技術，向微型元件目標邁進。

另在影音通訊產業蓬勃發展下，各式電子產品持續追求更佳的傳輸品質及即時性，並提供多元化應用，這些需求迫使訊號傳輸速度朝向高速發展，故滿足各式電子輕薄短小及快速且大量資料傳輸需求，是未來連接器發展之必然趨勢。

全球連接器產品規格發展趨勢

項目	短期	短中期	中長期
細間距連接器	1.27~0.5mm pitch	0.4~0.2mm pitch	100~50 micron
高頻板上連接器	622Mbps~2.5Gbps	3.125Gbps~6.5Gbps	10Gbps~25Gbps
接續連接器	5Gbps	10Gbps Ethernet	Flber Channel

資料來源：FCC；工研院 IEK 整理(2011/06)

2.汽車與 3C 產品應用於連接器領域將會是連接器成長動力來源之一

由於連接器產業在多年發展下，已普遍應用於各式 3C 與汽車應用產品，且導入越來越多高畫質影音系統，因此對高速介面資料傳輸連接器需求亦增加，產業亦逐步邁入成熟期，以國內連接器產業產品發展方向，係以跟隨下游產業發展為主，在 PC 及其週邊連接器未來成長空間有限下，國內廠商亦開始將目標轉往汽車用連接器，逐漸成為繼 3C 領域之後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故汽車連接器領域將會是未來連接器成長動力來源。

全球連接器產品應用趨勢

項目	短期	短中期	中長期
3C 電子&汽車連接器	高性能、低功耗	小尺寸、省空間化、高度元件功能整合	材料創新、工程設計創新
數據通信連接器	緊湊型設計	高密度	高速率
醫療電子連接器	探頭的走線細微化	大容量化	高精準度
太陽能&新能源車連接器	大電壓、大電流效能最佳化	接續穩固化、防塵/防水/防震	建築太陽能一體化
工業設備連接器	高效能化	高密度封裝化	符合工業級背板規格需求
物聯網應用連接器	滿足國家電網輸配電高壓連接技術需求	滿足手機的嵌入式天線技術需求	小型化、更環保、更高速度、高穩定、智能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1/06)

(四)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連接器之主要用途為電子訊號間的連接與傳達，應用在所有電訊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電子產品元件間訊號或電力傳輸的橋樑，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而近年來相關業者陸續開發及推出的無線傳輸技術，如藍芽、紅外線及無線區域網路等，透過無線傳輸技術將可以不必使用網路纜線即可連接電腦或其他電子資訊產品傳送資料，或直接透過無線網路連線上網。但目前無線技術受限於傳輸距離有限且安全性較低，對連接器產業並無明顯衝擊，而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該技術應僅能取代桌上型電腦外部之資料傳輸，尚難以取代桌上型電腦內部連接器之需求，故該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尚不至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連接器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該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產品別可分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100 年度之產品營收比重分別為 45%、25%及 30%，資訊產品佔營收之比重為 45%，終端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而網通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25%，終端應用產品則有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佔營收比重為 30%，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遊戲機、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數位機上盒等。由於上述主要應用產品之產業發展將帶動該公司所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市場需求，故茲以其主要應用產品之產業變化來分析其未來供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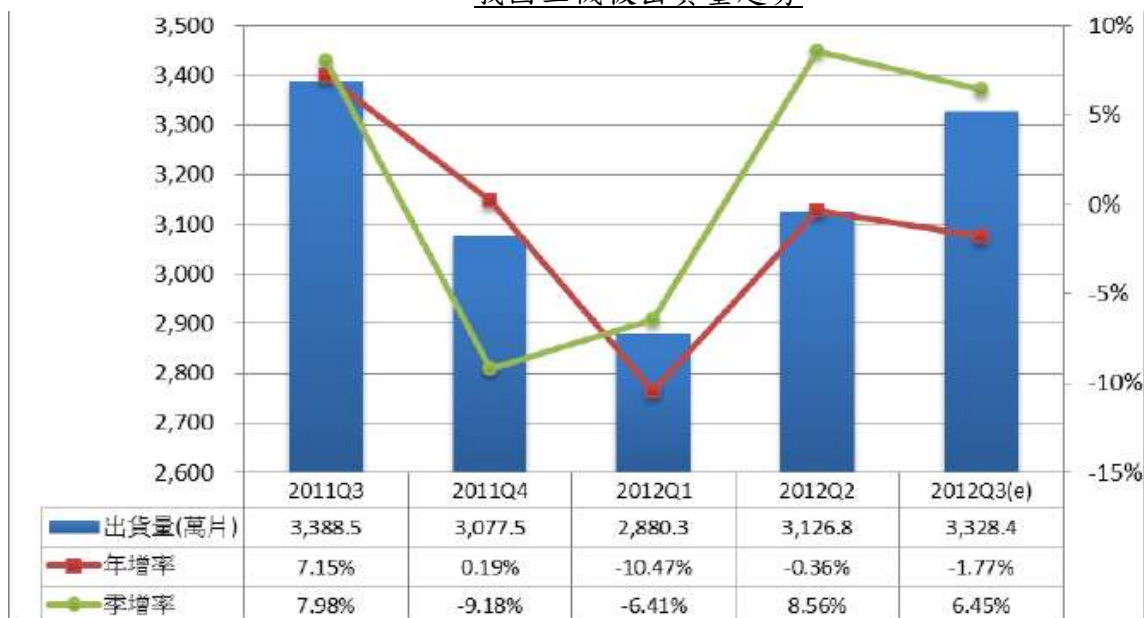
A.資訊產業

(A)主機板

我國資訊硬體產業之產品主要項目為主機板，由於 2012 年第一季全球 PC 出貨量仍持續受到硬碟缺貨影響，加上 PC 品牌廠為了搭載 Intel 新的 Ivy Bridge 處理器，大都延到 2012 年第二季才會推出新機種，雖然主機板廠展開舊款產品降價動作，不過在處理器、主機板新舊平台轉換效應下，使得消費者買氣遞延，故 2012 年第一季我國主機板產值與銷值均較 2011 年同期衰退，而第二季因搭載主流 Core i5 處理器的主機板要到 6 月才會明顯放量，且受微軟 Windows 8 作業系統推出前消費者遞延購機需求與歐債危機影響，估計 2012 年第二季我國主機板產值與銷值仍較 2011 年同期衰退。

展望 2012 年我國主機板產業景氣，由於各主機板廠開始積極加入各項本身研發技術，創造產品差異化，並紛紛導入 USB 3.0 及 Thunderbolt 等高速傳輸技術，以提升產品效能，故未來隨著微軟推出 Windows 8 釋放出遞延之購機需求，我國主機板產業可望恢復穩定成長態勢。

我國主機板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估算(2012.07)。

(B)伺服器

2011 年全球伺服器的出貨量達 815 萬台，較 2010 年成長 5.3%，主係受到 2011 年上半年的東日本地震、下半年的泰國水患、歐債問題等，以及整體經濟情勢變化也對於伺服器產業造成部分的影響。而 2012 年，由於歐債問題尚未解決影響企業的 IT 支出意願，再加上泰國水患對於伺服器硬碟供應鏈的影響也要到下半年才可望完全恢復，雖然有上述不利因素影響，但全球伺服器產業的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864 萬台，成長率為 6%。

我國 2012 年第二季伺服器出貨狀況相較第一季呈現微幅成長，整體出貨量來到 115.4 萬台，季成長率為 5.4%。隨著伺服器新平台 Romley 的推出，由於正處於世代交替的過程，代工廠的產能尚未完全投入新平台的生產，也造成了第二季出貨成長放緩的原因之一，且受到整體景氣不明的影響，終端客戶如電信商、政府、大型企業對於伺服器的需求力道都逐漸放緩，造成第二季實際的出貨量較預期來的低，僅能維持小幅度的成長，預期 2012 年第三季的出貨量將和第二季大略持平，整體出貨量來到 118.7 萬台，季成長率為 2.8%。目前台灣的伺服器代工業者持續的將資源投入伺服器的節能、模組化與精簡集中等三大重點，結合雲端服務或是應用等相關業務來規劃整體的發展，藉由雲端服務、應用以及虛擬化等軟體需求，配合硬體整合帶動整體雲端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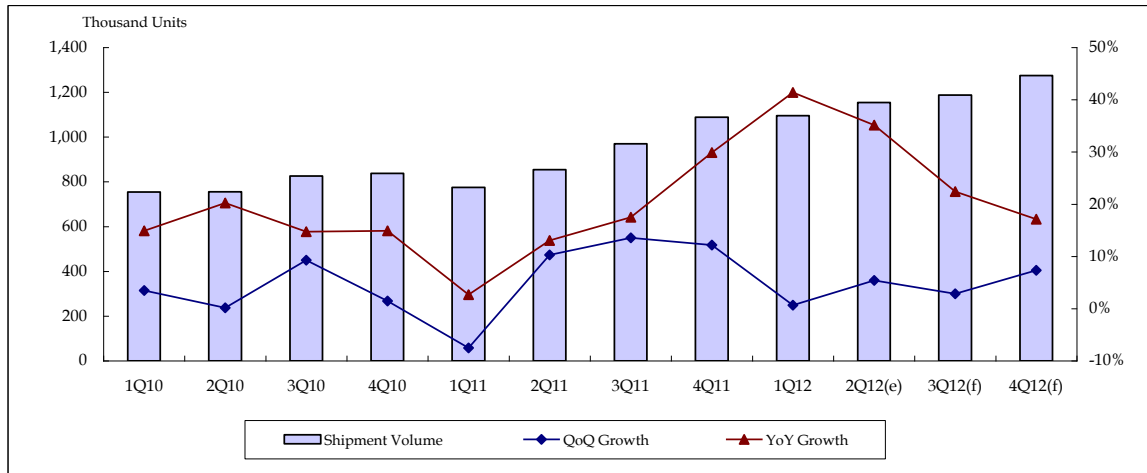
2010~2012 年我國伺服器出貨量趨勢

Taiwanese Server System Shipment Volume, 1Q 2010 - 4Q 2012

Unit: Thousand

	1Q10	2Q10	3Q10	4Q10	1Q11	2Q11	3Q11	4Q11	1Q12	2Q12(e)	3Q12(f)	4Q12(f)
Shipment Volume	754.2	755.4	825.5	837.6	774.5	854.1	969.9	1,088.1	1,095.2	1,154.3	1,187.1	1,274.3
QoQ Growth	3.5%	0.2%	9.3%	1.5%	-7.5%	10.3%	13.6%	12.2%	0.7%	5.4%	2.8%	7.3%
YoY Growth	14.9%	20.2%	14.7%	14.9%	2.7%	13.1%	17.5%	29.9%	41.4%	35.1%	22.4%	17.1%

Source: MIC, July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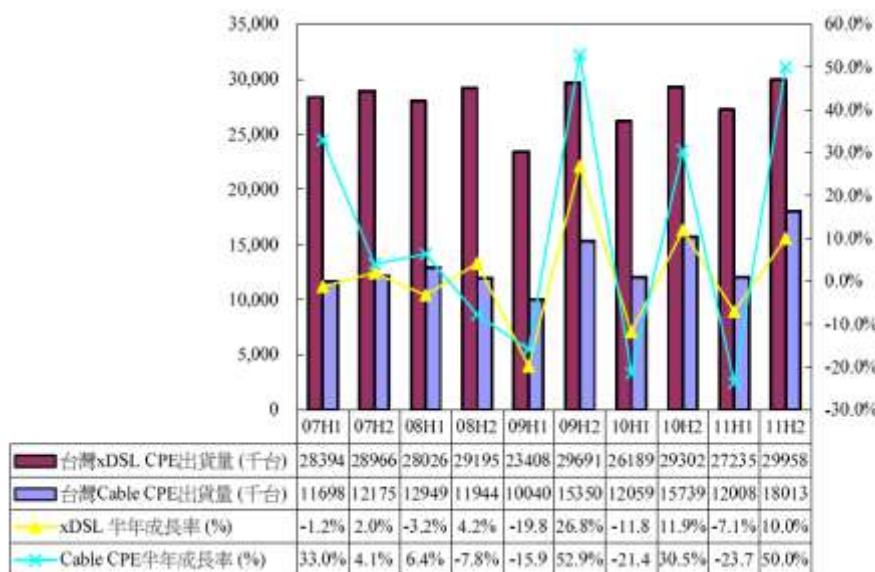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12/08)

B.網路通訊產業

在國內網路通訊設備產值的表現上，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11 年我國網路通訊設備產值達新台幣 3,769 億元，主要成長力道來自北美地區企業恢復採購網通設備的意願，和新興經濟體持續佈建寬頻網路設施，特別是中國的部分，由於中國積極佈建無線城市和物聯網，中國商務部持續率團來台採購我國相關網路寬頻設備，且自 2008 年，經濟部開始啟動「兩岸產業搭橋專案」計畫，兩岸通訊產業合作已逐步進入實質合作階段。

2011 年上半年我國數位用戶用戶端設備(xDSL CPE)總出貨量，受到第一季處於庫存消化、第二季為傳統產業籌備新開標案期間，上半年出貨量來到 2,724 萬台，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3.9%。在上半年我國 Cable CPE 總出貨量方面，則受到上半年處於晶片平台轉換，以及部分國家新開標案推遲影響，上半年出貨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 0.4%。隨著全球固網寬頻用戶持續成長、數位家庭連網裝置比例持續成長，持續提升的網路影音資料傳遞需求，各地電信和有線電視業者在頻寬升級的競賽加快腳步，成為全球 DSL CPE 和 Cable CPE 等用戶端寬頻接取設備產業成長的動能。

2007~2011 年下半年我國寬頻接取產品產量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1/10)

整體而言，2011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達新台幣 10,550 億元，而 2012 年受惠於新興市場近年來積極發展寬頻網路服務，我國相關之網通設備可望持續成長，依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12 年我國通訊設備產值可望較 2011 年成長 0.8%。

表一、2011-2012年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估算

單位：億新台幣

	11Q1	11Q2	11Q3	11Q4	12Q1	Q/Q	Y/Y	12Q2	2010	2011	2012(e)	年成長
網路通訊設備	831	894	1,067	977	848	-13.2%	2.0%	955	3,395	3,769	3,912	3.8%
個人行動裝置	1,505	1,774	1,877	1,625	1,238	-23.8%	-17.6%	1,721	5,088	6,781	6,723	-0.9%
通訊設備合計	2,336	2,668	2,944	2,602	2,086	-19.8%	-10.7%	2,676	8,483	10,550	10,635	0.8%
通訊服務	950	958	987	989	1,004	1.5%	5.7%	1,009	3,732	3,884	4,050	4.3%
通訊產業合計	3,286	3,626	3,931	3,591	3,090	-14.0%	-6.0%	3,685	12,215	14,434	14,685	1.7%

註：網路通訊設備次產業包括 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 等，個人行動裝置次產業包括手機、衛星定位產品、PHS，通訊服務包括行動通信、室內電話、國際電話、長途電話、電路出租、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MOD。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5)

C.消費性電子產業

(A)遊戲機

遊戲機主機的種類最早為連結電視使用的家用主機，但由於連結電視而受到使用場地的限制，因此遊戲機廠商在液晶螢幕的發展逐漸成熟後，開始發展並推出掌上型主機。現今遊戲機市場主要的家用主機為微軟 (Microsoft) 的 Xbox 360、Sony 的 PlayStation 3(PS3) 及任天堂的 Wii 等三種主機。

2012 年預計將有任天堂新世代的電視遊戲機 Wii U 揭開序幕，除了大幅提升畫質表現，並搭載全新的無線控制器，該控制器配備 6.2 吋 16：9 的觸控螢幕，使用者能選擇讓螢幕顯示電視上的遊戲影像，或者顯示未出現在電視上的資訊，控制器除了內建加速儀和陀螺儀能感應使用者動作外，也配備攝影鏡頭及麥克風跟喇叭，能讓使用者進行視訊通話。另外，使用者在玩遊戲時，若想要看電視，使用者可以不用結束遊戲，利用控制器上的螢幕繼續，將控制器獨立當成掌上型遊戲機操作，預估 2012 年 4 月上市。另 Sony 將在 2012 年推出 PlayStation 4(PS4)，除了外型較 PS3 輕薄，並取消控制器，改由透過攝影鏡頭截取玩家身體動作操控遊戲，強調體感遊戲觀念。根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任天堂新世代電視遊戲機 Wii U 及 Sony 的 PS4 上，有助於提振遊戲市場營運動力。

(B)藍光 DVD 播放器

就全球藍光 DVD 播放器現況，針對涵蓋大陸、德國、美國及英國的藍光播放器規格趨勢變化調查，截至 2011 年 6 月，全球已有超過 60% 藍光播放器機種搭載 3D 及 Wi-Fi 功能。隨著藍光影音播放設備價格快速調降，以及 3D TV、3D 內容等軟硬體普及市場，帶動 2011 年台灣藍光 DVD 播放器市場將從利基市場轉入主流競爭，伴隨 3D TV 市場擴大、3D 影音內容豐富，消費者購買具 3D 影像播放功能的藍光 DVD 播放設備需求隨之提高，並加速 3D 機種價格滑落，藍光 DVD 播放器靠著價格下壓，成功搶佔市場，而隨著高畫質的影音娛樂需求興起，未來二年內，藍光及 3D 播放器將會與 DVD 播放機形成抗衡局面，並逐漸取代。根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2011 年台灣藍光播放器市場滲透率將從 2010 年的低於 5% 成長至 10%，並向 15% 的目標邁進。

(C)連網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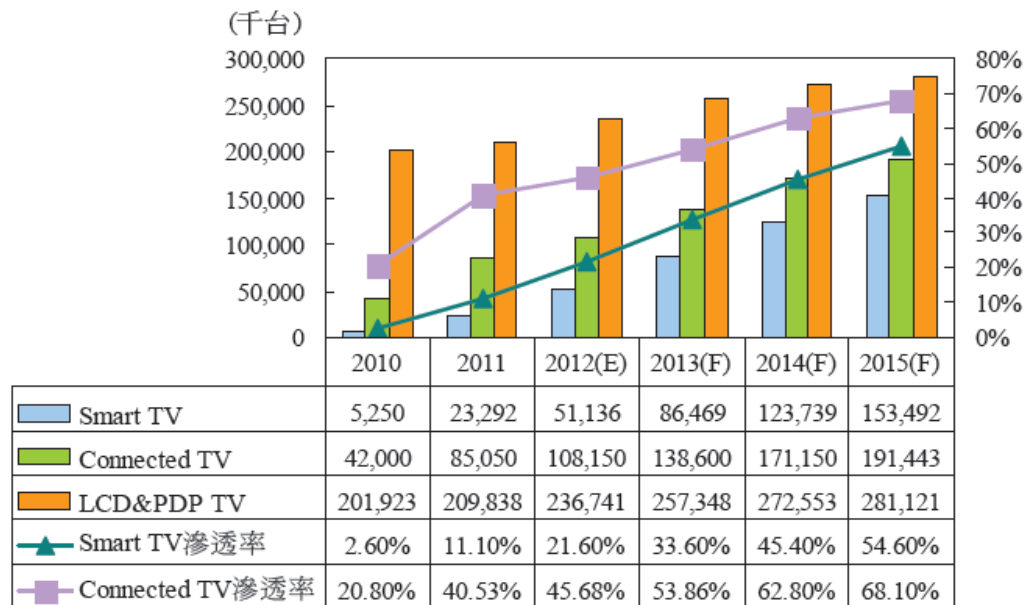
連網電視應用由最初只能連接到特定入口網站使用簡單服務，到半開放串流服務、開放市集等，目前社交功能也已整合。電視業者期望將智慧型手機應用模式帶到連網電視上，智慧型電視(Smart TV)允許消費者安裝 App 以滿足個人化需求，也因持續在 App Store 上消費使業者能享有服務的利潤。消費者期望連網電視服務有別於傳統封閉之有線電視的服務，希望對內容選擇，費率等有變化，因此預期電視業者將邁向整合服務之電視事業經營模式。

因應電視數位化政策的時程，產生新的一波電視機汰換潮的契機，開始展開一系列的數位電視與連網電視的製作與行銷販售的競爭，希望能因此爭取到更高的電視品牌市場佔有率。然而，這現象不僅在台灣，而是全球各地皆起的一場智慧電視大爭奪戰，在美國拉斯維加斯登場的消費性電子展(CES)中，各家知名品牌無不競相地以各式規格的智慧電視為主打商品，希望吸引消費者能掏錢購買全新的電視機。根據 DIGITIMES 資料

顯示，對多媒體消費趨勢與互連網用戶的統計，連網電視(Connected TV)的普及率，以日本最高達到 59%，美國、中國分別佔 29%，而歐洲佔 24%。

在 2011 年受全球經濟不振影響，電視市場整體成長低於預期，不過在 2012 年奧運效應、數位訊號轉換與產品功能持續發展帶動下，數位化程度提升，連網電視滲透率在眾多廠商搶進下未來可望快速提升。

2010~2015 年全球連網電視及 Smart TV 出貨量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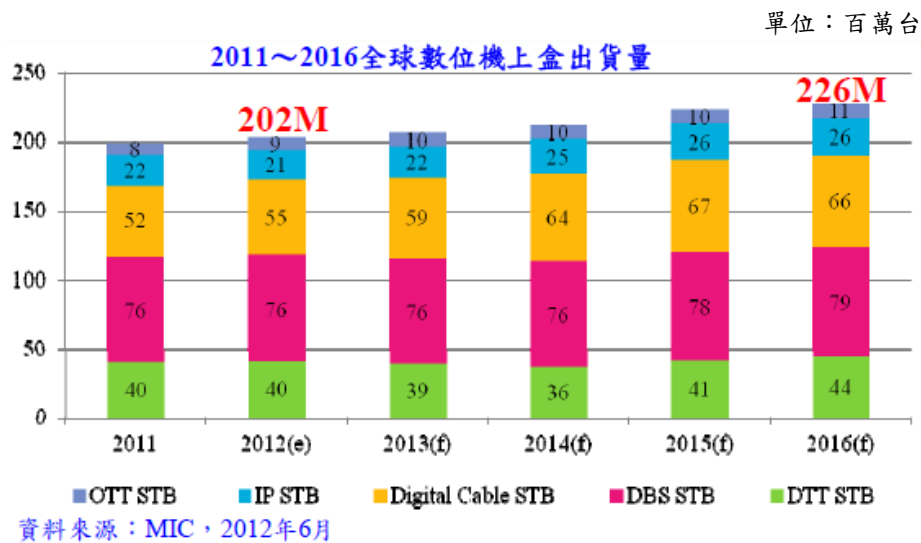


Source：拓墾產業研究所，2012/03

(D)數位機上盒

在數位電視服務逐步普及，有線、衛星、無線及 IP 數位機上盒也伴隨服務擴散而逐步成長。根據資策會 MIC 資料預估自 2012 年起全球數位機上盒整體出貨將突破 2 億台，在有線機上盒部分，過去數位有線機上盒需求主要來自北美地區，伴隨中國等亞洲市場數位化推動，使得亞洲地區漸成主要出貨動力來源。在無線機上盒部分，在 2012 年英國以及台灣等國家將進行數位轉換，再加上 2015 年起中國及巴西等國家也將陸續跟進下，預計無線機上盒未來將可出現另一波出貨成長。在衛星機上盒部分，除了衛星營運商將服務導向連網應用及多螢收視(Multi-screen)等服務，帶動機上盒設備更新需求之外，在開拓新市場上，衛星服務也擁有可以少量佈建提供廣泛區域用戶收視之優勢，有利於基礎建設尚未完善之新興國家發展，使得衛星機上盒維持穩定出貨。IP 機上盒需求主要來自寬頻網路佈建完善之先進國家，以歐洲地區為主要驅動力，2010 年起透過開放網路收看付費線上影視之商業模式興起，使得 OTT(Over The Top)線上影視服務開始成為消費者關注焦點。在服務及設備發展下，開創新興連網機上盒需求，如北美市場 Roku 及 Apple TV 等產品銷售帶來線上影視機上盒(OTT STB)之出貨成長。雖然 IP 數位機上盒所佔比例是目前最低者，根

據資策會 MIC 預估於未來五年其年複合成長率可達 23%，將擁有最強的成長勁道，IP 數位機上盒在數位電視服務用戶持續成長以及 OTT 線上影視服務發展下，使得數位機上盒出貨持續增加。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產品終端應用範圍廣泛且需求持續成長，產業前景可期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快速，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相關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連接器係所有電子產品之重要零組件之一，其廣泛應用於 3C 產業，因此連接器產品將隨著下游產業之需求而持續成長。該公司目前資訊產品於 2011 年佔營收比重約 45%，由於 2012 年隨著硬碟產業產能的逐漸回復，再加上 Intel 將於 2012 年第二季推出 22nm 製程的新平台 Ivy Bridge，在功耗上有更好表現，微軟亦預計於 2012 年第四季推出下一代作業系統 Windows8，可望帶動 2012 年度的資訊產品如主機板的出貨表現，故在該公司連接器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持續成長之情形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相關應用產品的業績成長。另在該公司秉持其良好的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下，切合市場需求延伸產品應用領域，陸續開發出網通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應用產品，如用於網路分享器、網路集線器、連網電視、藍光 DVD 播放器、數位機上盒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無限商機。隨著全球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市場景氣之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該公司所屬之連接器產業未來仍具有成長空間。

B.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該公司係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製造廠商，已與國內外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維持長久以

來穩定的訂單量。該公司於資訊產品之主要項目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主機板品牌及製造大廠；而在網通產品上主要客戶亦為國內、美系、韓系及日系等知名網通產品品牌或製造大廠；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主要客戶中，日系、韓系及國內外 EMS 大廠皆陸續將該公司納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主要供應商，足見該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其產品品質亦受到下游應用產品製造大廠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將可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並有利於該公司未來新產品之開發以及業績之拓展。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B.產品生命週期短

隨著 3C 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相關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多樣化需求，產品須不斷推陳出新，惟 3C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若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將無法掌握市場先機，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

因應對策：

持續現有產品之研發改良，與國際級專業製造大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高市場敏銳度，充分掌握產品趨勢，順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成長趨勢，研究開發其相關利基性產品。

C.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沿海國內勞工成本居高不下，致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對策：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透過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技術及設備，逐步取代部份人力作業，以降低勞工人力之僱用，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D.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該公司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主要關鍵原料為銅、銅及塑膠等原物料，所佔比例約五成以上，前述銅價、金價等原物料於 99 年度全年漲幅高達三、四成，雖然 100 年漲幅稍微趨緩，但估計平均漲幅仍將維持在 15~20% 的水準，故原物料價格上漲走勢對連接器產業已帶來衝擊，是否能有效避免原物料上漲侵蝕毛利，為該公司穩定獲利之主要因素。

因應對策：

(A)將透過高度自動化設備提升公司產能，相同人力產量倍增，以避免公司毛利率被侵蝕的可能。

(B)積極收集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以利公司於營運成本壓力中，得以維持穩定獲利競爭空間。

(C)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3.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具備產品研發技術開發能力

該公司具領先市場的機電整合核心技術，自行研發出全製程製造能力，從模具設計、塑膠射出、金屬沖壓、PCB Layout、SMT 貼片、產品組裝及檢測皆於廠內完成，具有一條龍的生產製造能力，配合客戶技術設計並不斷的研發新製程，提高良率，縮短模具開發時間，以提高公司競爭力，進而使客戶產品能迅速推出；未來將以高整合性及高速度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不斷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發展方向緊密結合，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運用本身自動化的生產技術，開發出網通應用及遊戲機、藍光播放器、連網電視及數位機上盒等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使產品線更趨完整，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2)具備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程改良及開發能力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了深厚及豐富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程改良能力，並掌握了開發之關鍵技術。該公司設有工程部門之研發人員，負責各項機治具之研究、設計及製作能力，可依據客戶要求或實際生產需要量身製作自動化生產設備所需之機治具，更可視產品的生產製程、產品品質要求，隨時調整或更換機治具，以增加生產彈性及自動化設備之運用效率，使該公司之連接器產品能夠達成客戶所需之產品規格、產品交期並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3)具豐沛的產能規模，生產制度完善，產品品質穩定

該公司於大陸之東莞及四川等地設有生產基地，持續拓增生產產能，擁有豐沛的產能規模、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此規模

經濟及產能調配彈性使新進競爭者進入此生產領域之困難度相對提高，且此豐沛的產能亦成為該公司在取得國際品牌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競爭優勢。

另該公司生產制度完善，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自動化測試、公司自行開發設計及組裝自動化設備等領域亦不遺餘力，不僅因此提高產品品質，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具市場競爭力。該公司對於生產政策的訂定亦相當明確，包括改善現行生產作業流程，達到自動化生產及成本降低之目的；確認產品生產模式，制訂有效及合理之生產規範以及降低半成品庫存，以強化庫存管理，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十分嚴格，故其品質深獲客戶之信賴，致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該公司並購有先進及精密的機器設備，產業垂直整合度高，因此無論從公司規模、生產技術及接單能力而言，該公司與同業間及市場地位上具有良好之競爭力。

(4)於大陸生產基地導入豐田式(TPS)生產流程，產能倍數提升

該公司為了快速提供客戶服務，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於 97 年取得東莞及四川二家生產基地 100%股權，可配合不同客戶及區域性需求調整產品線，且為因應大陸勞工工資不斷高漲，於 98 年開始導入豐田式生產流程，改以 U 型產線取代流水式產線，以提昇換線效率及產品產出量、提昇人員工作品質，亦使停線時間大幅降低。該公司並將員工送往日本受訓，培訓良好的技術人才，並以有制度且穩定調整薪資的方式保留人才，以維持產品產出量的高品質，改善生產流程使大環境勞工薪資遞增的情況下，仍使每單位產值的人工成本遞減。

自最初一條約百人的流水式產線，改善至目前一條 U 型產線僅需五至七人，生產流程的改造，已大幅降低每單位產值的人工成本，並增加其產品產出量，以及在未導入豐田式生產流程前的製程時間是平均二個月，現已縮短為上線後二週即可交貨。在有效的改善生產製程下，組裝線作業員每人產值於 100 年度較 99 及 98 年度分別增加 22.74%及 51.26%，尤其 100 年度相較 99 年度組裝線作業員在未有大幅增加情況下，產能仍可明顯提升。

該公司將持續工廠製程改善及提升自動化程度，結合公司發展目標，為專業和管理人才提供最好的發展空間。

(5)擁有多項產品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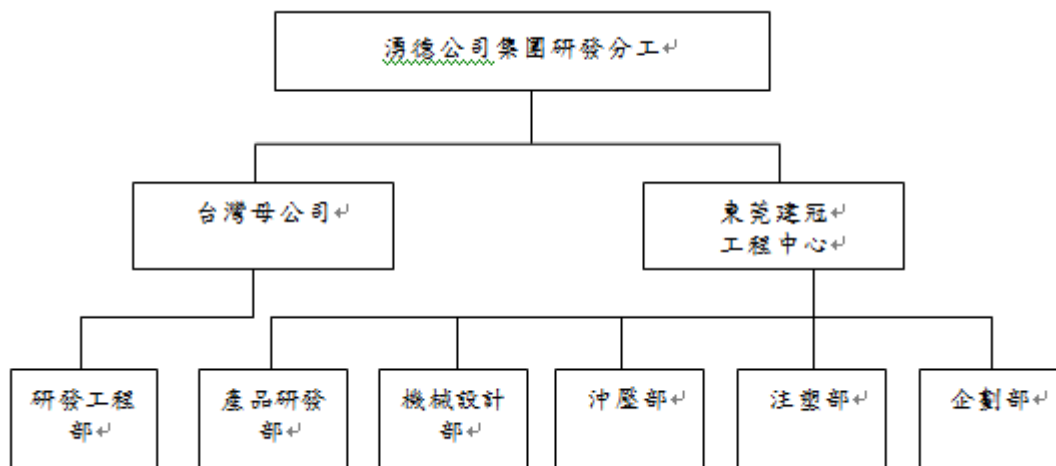
集團設有產品研發、金屬沖壓、塑膠射出、PCB Layout、自動化製程設備設計等研發團隊，擁有深厚及豐富之機電整合設計能力。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韓國及大陸等地區之專利共計 103 項，已申請待核發之專利共計 51 項，總計 154 項，預計每年將會持續增加。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98~100 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並專注發展連接器產品之機電整合及新製程研發，目前於該公司及大陸生產基地子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均設有研發部門。該公司總經理之下設立有「研發工程部」，而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設立有工程中心，茲列示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公司	單位	工作內容
湧德公司	研發工程部	處理產品開發應用階段的各種電器測試問題。 配合業務推薦新產品。 解決產品在系統應用的各種問題。 協助CQA解決各種品質異常問題。
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部	新產品、延伸性產品之設計開發(機構/電子)。 現有產品之結構設計改良。 產品新功能及新技術開發。 產品所有規格定義及相關產品文件制定。
	機械設計部	產品及機構件組裝自動機設計開發。 產品及機構件組裝手工線設計開發。 自動機及手工線生產管理。 成品組裝線生產優化及自動化。
	沖壓部	成品沖壓件模具設計開發。 成品沖壓件生產管理。
	注塑部	成品注塑件模具設計開發。 成品注塑件生產管理。
	企劃部	產品需求評估-成本、製程及初步設計概念模擬。 產品開發案及改善案進度管控。 新技術、新製程開發及產品試產之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6 月底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湧德 公司	東莞 建冠
期初人數		8	56	8	56	8	69	9	79
新進人員		0	15	1	27	3	32	1	22
離職人員		0	14	0	14	1	22	0	1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0	0	0	0
部門異動		0	1	1	0	1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 合計		8	56	8	69	9	79	10	91
平均年資（年）		3.33	4.44	3.68	3.72	3.55	2.98	3.81	2.96
離職率（註）		-	20.00%	-	16.87%	10.00%	21.78%	-	9.90%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	1	1	1	2	1	2	1	2
	大專	7	26	7	35	8	39	9	52
	高中(含以下)	0	29	0	32	0	38	0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主要銷售的整合式訊號連接器產品所涉及的技術繁多，包括產品設計(含電氣特性及機構件)、模具開發設計及自動化設備開發技術均屬該產業的技術範疇。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集團總研發人員共計 101 人，其中 10 人屬於母公司的研發工程部，另有 91 人屬東莞建冠的工程中心，其中大專以上之人數共有 64 人，佔研發人員之比例為 63.37%，顯示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母公司研發工程部 98 及 99 年度並無研發人員離職，100 年研發人員離職人數為 1 人，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而另謀他就。而東莞建冠工程中心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6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20.00%、16.87%、21.78%及 9.90%，經訪談東莞建冠研發主管，當地人員流動性偏高主要係受廠商招聘競爭、內地工作機會增加等因素影響。該公司為配合營運及研發需求除了持續招聘與培訓研發人員外，該公司之研發程序已制度化並建立研發資料庫管理，且定期舉行研發例會分享研究成果及透過不定期之內外部課程訓練、派員至日本參加生產效率課程等方式經驗傳承以提高研發效率、累積研發能量，故上述研發人員異動尚不足以對該公司研發計劃與進度造成影響，亦不至於對研發經驗之累積及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45,852	27,417	32,758
營收淨額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2.30%	0.89%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45,852 仟元、27,417 仟元及 32,758 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30%、0.89%及 0.94%。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相關設備之折舊、技術移轉金以及勞務費等支出。99 年度研發費用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自動化設備技術移轉金於 98 年支付完畢，99 年則無此費用；100 年度研發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與 E 公司之母公司共同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新增產品開發技術支援顧問費所致。另近二年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下滑，主係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及技術移轉金減少所致。未來該公司將以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持續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以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98	具雷擊保護之連接器	整合雷擊保護功能，提昇連接器網路保護能力。
99	高階交換器使用之多埠數連接器	針對電腦機房網管設備研發設計符合高密度、高技術要求之連接器。
	PC、TV、STB 使用之網路連接器	針對電視/機上盒/電腦設備研發提供穩定連網功能之連接器。
100	高階交換器使用之多埠數 POE 連接器	針對電腦機房網管設備之連接器整合供電的功能。
	小體積之 SMT 連接器	開發適應上網設備輕薄短小需要之連接器。
101	雲端伺服器使用的 1G 和 10G 的連接器	針對電腦機房雲端設備，高規格高效能功能要求的網路連接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本身研發團隊多年來於連接器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自動化組裝設備等技術持續投入研發累積建立外，並藉由與客戶間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該公司為提升本身自動化設備研發實力，與禾宇精密科技(股)公司進行自動化設備應用技術之技

術授權。另與客戶 E 公司之母公司進行消費性電子產品連接器開發，支付顧問費由 E 公司之母公司提供產品設計技術支援，茲就該等合約之主要內容、技術移轉金及顧問費支付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內容摘要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授權	禾宇精密科技(股)公司	97~98 年度	自動化設備技術移轉協助。	技術移轉金共新台幣 27,500 仟元，依技術移轉進行階段分期支付，97 年支付 7,500 仟元，98 年支付 20,000 仟元。	無
技術支援	E 公司之母公司	100 年 9 月起	產品開發技術支援。	USD\$400,000 元，於 101 年 3 月支付。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將以高整合性(hybrid)及高速度(high speed)為產品研發方向，除結合產品輕薄短小發展趨勢的需求，更持續提升產品效能，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茲將未來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名稱	內容	應用
高整合性計畫	陸續將雷擊保護器 (surge)、繼電器 (relay)及 IC 等與連接器整合，透過核心機電整合技術，配合客戶產品發展需求，不斷推出高整合性連接器。	由功能方向切入，在尺寸固定的條件下加入其他的功能，以追求降低 PCB 尺寸為方向，切合客戶輕薄短小的需求。
高速度計畫	目前連接器產品以結合 1Gbps 的濾波器為主，因應銅絞線乙太網路速度提升的需求，正積極規劃跨入更快速的產品世代，往頻率更高的產品發展。	將濾波器頻率大幅提升至 10Gbps，再與連接器有效整合。
自動化生產製程精進	針對自動化的製程導入新結構的磁性材料和磁性元件來解決人工因素造成的品質差異	應用於訊號連接器自動生產設備。
高速高頻訊號之模擬及分析	導入軟體模擬的相關技術，以有效的縮短研發的時程。	應用於訊號連接器研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且其中申請及獲准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於研發設計產品及申請專利前均由專人確認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韓國及日本等地區共計 103 項專利。經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度有受到鴻海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案，目前該訴訟案件已於 101 年 8 月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裁定駁回富士康之訴訟，確定該案已完結且東莞建冠並無侵犯富士康之專利權情形，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之影響。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共 1 件，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且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申請或審查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中華民國	8	1	12	84	1	—	21	85
中國大陸	5	0	14	4	—	—	19	4
美國	8	9	—	—	—	—	8	9
韓國	—	—	—	1	—	—	—	1
日本	2	0	1	4	—	—	3	4
合計	23	10	27	93	1	—	51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取得時間	項目	註冊地區
95.06.01	UDE 及圖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 1.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1,806,324
員工人數	47	59	68	72
平均每人營收貢獻值	42,345	52,445	51,109	25,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因此該公司並無製造生產之情形，故不適用生產量值相關分析，為反映該公司員工營收貢獻值，茲就銷貨收入淨額依員工人數分析人力資源風險，99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值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 99 年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下，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而 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加員工僱用人數，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員工營收貢獻值較去年同期略為下滑，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員、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6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38	47	59	68
新進人員		11	15	20	14
離職人員		2	3	10	1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1	0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註)	0	0	0	0
	間接人工	47	59	68	72
	合計	47	59	68	72
平均年資		2.70	3.02	3.45	3.83
平均年齡		36.17	37.20	40.93	36.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並無工廠故無直接人工。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以上主管	5	0	0	5	0	0	5	0	0	5	0	0
一般職員	42	2	4.55	54	3	5.26	63	11	14.86	67	10	12.99
合計	47	2	4.08	59	3	4.84	68	11	13.92	72	10	12.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員工人數從 98 年之 47 人增加至 101 年截至 6 月底之 72 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6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3 人、11 人及 10 人，離職率分別為 4.08%、4.84%、13.92%及 12.20%。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大多係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惟該公司已持續招募人才增補人員缺額，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6 月底並未有經理人離職，因此員工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原料	1,044,605	100.00	1,193,367	100.00	1,359,650	100.00	274,830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1,044,605	100.00	1,193,367	100.00	1,359,650	100.00	274,830	100.00
網通產品	原料	371,096	100.00	601,432	100.00	719,604	100.00	202,506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371,096	100.00	601,432	100.00	719,604	100.00	202,506	100.00
消費性電子產品	原料	247,990	100.00	761,714	100.00	841,502	100.00	208,196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合計	247,990	100.00	761,714	100.00	841,502	100.00	208,196	100.00
總計	原料	1,663,691	100.00	2,556,513	100.00	2,920,756	100.00	685,532	100.0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合計	1,663,691	100.00	2,556,513	100.00	2,920,756	100.00	685,5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全數為商品，主要係為因應成本競爭壓力，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該公司再向大陸子公司採購製成品。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仟個；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訊號連接器	90,220	18.44	138,504	18.46	154,041	18.96	33,768	2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運籌之策略，該公司係採專業分工方式，由該公司負責產品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等業務，而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則負責生產，以提升研發、生產、銷售之營運優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連接器成品主要係向大陸子公司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其採購單價係依該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並考量該公司接單價格及子公司之生產成本所訂定，故無一般市場行情資料可供比較。最近三年度之採購單價因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上揚及大陸人工薪資調漲而逐漸上升，而 101 年第一季因單價較高之網通類產品銷售比率提高，使整體採購成本較去年略為增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連接器成品主要係透過海外子公司向大陸子公司一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採購，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皆為該公司 100%之子公司，故可完全掌握交期與供貨來源，並無供貨來源短缺之情事發生。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0,965	2.06	47,902	1.55	16,653	0.48	4,450	0.54
外銷	美洲	—	—	137,234	4.43	134,304	3.87	35,066	4.29
	歐洲	—	—	27,191	0.88	40,385	1.16	6,811	0.83
	亞洲	1,949,259	97.94	2,881,920	93.14	3,284,097	94.49	771,742	94.34
	小計	1,949,259	97.94	3,046,345	98.45	3,458,786	99.52	813,619	99.46
合計		1,990,224	100.00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818,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101年第一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仟元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內購	—	9,008	0.54	—	67	0.00	—	223	0.00	—	1	0.00
外購	50,082	1,654,683	99.46	80,757	2,556,446	100.00	99,262	2,920,533	100.00	23,000	685,531	100.00
合計	50,082	1,663,691	100.00	80,757	2,556,513	100.00	99,262	2,920,756	100.00	23,000	685,5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外銷幣別以美元為主，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佔總銷貨金額比重在 97%以上，主要係以美元交易。在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大陸子公司，進貨計價以美元為主，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均在 99%以上。

該公司進、銷貨皆以美元計價為主，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新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因此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A)	(11,041)	(76,369)	18,871	(4,908)
營收淨額 (B)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818,069
營業淨利 (C)	218,511	354,967	339,863	39,958
(A) / (B)	(0.55)%	(2.47)%	0.54%	(0.60)%
(A) / (C)	(5.05)%	(21.51)%	5.55%	(1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1,041)仟元、(76,369)仟元、18,871 仟元及(4,908)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55)%、(2.47)%、0.54%及(0.60)%；佔營業淨利之比例則分別為(5.05)%、(21.51)%、5.55%及(12.28)%。98 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5 月以後，台幣對美元開始走強，緩步升值，匯率由 33 元開始持續走強，至 99 年底，匯率升破 30 元達到 29.13 元，該公司因外幣部位持有較多之美元淨資產，致 98~99 年度皆產生匯兌評價損失。100 年下半年因美國景氣復甦減緩及歐債危機等因素，100 年底匯率回貶至 30.275 元，使該公司產生匯兌評價利益。而 101 年第一季台幣升值至 29.51 元，造成該公司產生匯兌評價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惟對營業淨利仍佔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之進銷貨係以美元計價為主，惟以美元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以致於在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為外幣淨資產部位，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影響。由於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雖然外幣收支之進銷貨收付款互抵後，可降低部分匯率變動之影響，惟該公司仍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 (1)該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2)該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並由專人進行外幣部位管理。
- (3)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依據實際發生之外幣部位從事避險性的遠期外匯交易，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所產生的影響。

五、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339,920	17.08%	A 公司	335,977	10.86%	B 公司	283,327	8.15%	E 公司	77,653	9.49%
2	B 公司	142,364	7.15%	B 公司	252,855	8.17%	E 公司	260,947	7.51%	A 公司	72,617	8.88%
3	C 公司	135,843	6.83%	C 公司	211,989	6.85%	A 公司	259,849	7.48%	L 公司	57,666	7.05%
4	D 公司	112,595	5.66%	H 公司	197,231	6.37%	H 公司	220,552	6.35%	H 公司	57,036	6.97%
5	E 公司	107,275	5.39%	E 公司	163,213	5.27%	L 公司	209,040	6.01%	P 公司	54,946	6.72%
6	F 公司	98,829	4.97%	K 公司	162,820	5.26%	N 公司	182,089	5.24%	B 公司	43,631	5.33%
7	G 公司	94,740	4.76%	L 公司	120,293	3.89%	K 公司	148,624	4.28%	M 公司	35,280	4.31%
8	H 公司	80,909	4.07%	M 公司	114,391	3.70%	M 公司	123,056	3.54%	N 公司	34,826	4.26%
9	I 公司	80,185	4.03%	N 公司	114,308	3.69%	C 公司	116,012	3.34%	I 公司	34,372	4.20%
10	J 公司	64,769	3.24%	O 公司	108,084	3.50%	I 公司	112,686	3.23%	C 公司	26,927	3.29%
	小計	1,257,429	63.18%	小計	1,781,161	57.56%	小計	1,916,182	55.13%	小計	494,954	60.50%
	其他	732,795	36.82%	其他	1,313,086	42.44%	其他	1,559,257	44.87%	其他	323,115	39.50%
	合計	1,990,224	100.0%	合計	3,094,247	100.00%	合計	3,475,439	100.00%	合計	818,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廠商，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在銷售對象方面，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結構多樣化，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國際知名大廠。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90,224 仟元、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818,069 仟元，以下茲就該公司個別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1)A 公司

A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主機板、顯示卡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銷予 A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

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A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39,920 仟元、335,977 仟元、259,849 仟元及 72,61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7.08%、10.86%、7.48%及 8.88%，分別為該公司第一大、第一大、第三大及第二大之銷貨客戶。

A 公司係國際知名主機板之製造商，除擁有自有品牌外亦從事主機板之代工業務，該公司自 95 年 2 月起開始與 A 公司往來，故已有多年良好合作關係，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 3,943 仟元，主要係 A 公司為分散供貨來源，故改向其他廠商採購，使得 A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微幅減少，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76,128 仟元，主要係 A 公司因受到泰國洪災打亂硬碟產品供應鏈，而影響了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使得主機板銷售量減少，以致 A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亦隨之減少。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變化差異不大，其變動尚屬合理。

(2)B 公司

B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電腦及週邊產品代工大廠之子公司，B 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研發可攜式微型電腦、高階服務器、大容量光、磁驅動器、多層線路板、主機板、連接器及上述產品相關零組件，該公司銷予 B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2,364 仟元、252,855 仟元、283,327 仟元及 43,63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7.15%、8.17%、8.15%及 5.33%，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第二大、第一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

B 公司係國際知名主機板品牌廠商之子公司，該公司自 94 年 8 月起即與 B 公司開始有業務往來，99 年第三季適逢電子業旺季來臨，主機板產品需求增加，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B 公司之急單不斷湧入，而該公司因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且因生產自動化程度較高，而使該公司有較短之生產週期與較高之產能調度彈性，故該公司得以掌握此波急單效應之商機，使得 B 公司提高對該公司主機板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比重，故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金額較 98 年增加 110,491 仟元。100 年度因湧德公司的產品品質佳，產品交期短，深獲 B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其主要之供貨廠商，再加上 B 公司配合 Intel 推出新一代 CPU Sandy Bridge 的主機板產品，亦向該公司採購更高階的防雷擊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以致 100 年度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得以成長至 283,327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一大客戶。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 30,336 仟元，主要係 B 公司大陸工廠缺工問題，使其產能下滑，致 B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減少。

(3)C 公司

C 公司係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且為該集團亞太區之主要分銷中心，C 公司之母公司創立於民國 21 年，是馳名中外的連接器製造

商，是一家大型美資企業，主要以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器、電子和光纖連接器等通信設備，以及電纜(線)及其他連接器系列產品，產品用於手機、電腦、傳真機、航空、軍事等領域。該公司銷予 C 公司為主機板、伺服器、機上盒、及筆記型電腦專用擴充底座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C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5,843 仟元、211,989 仟元、116,012 仟元及 26,92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83%%、6.85%、3.34%及 3.29%，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大、第三大、第九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

C 公司係國際知名連接器製造商之子公司，該公司自 95 年 5 月開始與 C 公司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99 年銷售金額較 98 年增加 76,146 仟元，主要係受惠於國際電腦品牌大廠推出 NB 擴充座，C 公司接獲其訂單後，考慮其本身之生產效能及成本後，轉向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以致該公司 99 年銷售予 C 公司金額增加 37,358 仟元；且配合景氣復甦，3C 電子產品銷售暢旺，使得 C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機上盒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亦增加 29,519 仟元所致。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95,977 仟元，主要係前述國際電腦品牌大廠所推出之 NB 擴充座推出時間已久，終端市場銷售數量逐漸減少，而目前尚未有新產品繼續配合，致使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 NB 擴充座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減少，加上 C 公司新推出的數位機上盒因新機種變更設計改採分離式的訊號連接器，故減少採購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使得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減少。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 8,11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所供應之 NB 擴充座用之訊號連接器機種推出時間已久，終端市場銷售數量逐年減少，而目前尚未有新產品繼續配合，致使該公司銷售予 C 公司 NB 擴充座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減少。

(4)D 公司

D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主機板及 NB 產品之品牌商，主要業務為電腦、主機板、3D 繪圖卡、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及電腦週邊產品等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銷予 D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及伺服器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2,595 仟元、61,644 仟元、68,257 仟元及 7,63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66%、1.99%、1.96%與 0.93%，98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

D 公司係國際知名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的品牌大廠，該公司與 D 公司自 94 年 08 月開始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D 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其旗下負責代工生產之事業部正式分割後，D 公司之營運即以品牌經營及銷售為主，產品則委由其他代工廠商來生產，99 年度 D 公司因採購策略及成本考量，部分商品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致該公司對 D 公司的銷售金額減少，亦退出該公司的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00 年度因 D 公司之主機板產品的出貨量成長，以致 D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101 年第一季因

該公司產能吃緊，在產能調配的考量下，致使該公司銷貨予 D 公司之金額隨之下滑。

(5)E 公司

E 公司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從事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面板、家電等產品之買賣經銷代理及市場開發。該公司銷予 E 公司為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印表機及數位機上盒(STB)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7,275 仟元、163,213 仟元、260,947 仟元及 77,653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39%、5.27%、7.51%及 9.49%，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第五大、第二大及第一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5 年 5 月起即與 E 公司有業務往來且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由於 E 公司對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之肯定，且因 E 公司旗下產品線眾多，故該公司採取逐項產品導入之方式成功打入 E 公司數位機上盒、藍光 DVD 播放器、連網電視及印表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供應鏈。98 年度主要銷售予 E 公司為數位機上盒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99 年度在產品品質佳、價格具競爭力之下，該公司亦開始成為 E 公司藍光 DVD 播放器及印表機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主要供應商，隨著 E 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全球熱賣，致湧德公司 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成長 55,938 仟元。100 年度該公司因其產品品質穩定，產品交期短，深獲 E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之供貨廠商，再加上連網電視擺脫 100 年第二季買氣不振和庫存去化等不利因素，連網電視需求已逐漸回溫，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增加 29,638 仟元，主要係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銷售排名則躍升為第一大之銷貨客戶。整體而言，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6)F 公司

F 公司係國內網通產業 OEM/ODM 大廠上市公司的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網路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F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交換器(Switch)、數位機上盒、ADSL 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F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8,829 仟元、94,460 仟元、103,114 仟元及 21,339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97%、3.05%、2.97%與 2.61%。

該公司自 95 年起與 F 公司有業務往來並建立良好合作關係，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 4,36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所生產應用於交換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機種推出時間已久，終端市場銷售數量逐漸減少，且正逢新舊機種交替時期，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 99 年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微幅減

少，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0 年因 F 公司接獲世界知名電腦大廠之乙太網路電源交換器(POE(power over ethernet))之訂單，因此帶動 F 公司向該公司增加採購交換器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致使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額亦同步成長。101 年第一季因世界知名電腦大廠之乙太網路電源交換器需求趨緩，故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額亦隨之減少。

(7)G 公司

G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全球 3C 電子產品代工大廠，G 公司之主要業務係為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G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G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4,74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76%、0%、0% 與 0%。

96 年起該公司成功打入國際知名資訊產品品牌之大廠的供應鏈，由於研發實力與生產品質深獲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信賴，雙方合作模式係由該公司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研發生產所需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該公司生產訊號連接器後銷貨給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所指定的組裝代工廠商，而 G 公司係為該國際知名品牌大廠之組裝代工廠，故 G 公司開始與該公司往來。97 年 4 月因 G 集團內部生產策略調整，將主機板產品開始改由子公司 K 公司進行生產，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改由 K 公司採購，因此該公司配合客戶集團營運之調整，99 年起該公司的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已改出貨予 K 公司，故自 99 年度起 G 公司即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中。

(8)H 公司

H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 EMS 大廠的子公司，H 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產品、遊戲機及其週邊設備、網路產品、PBX 交換機、數位音響播放器產品等相關代工事業，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H 公司數位機上盒、ADSL 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H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0,909 仟元、197,231 仟元、220,552 仟元及 57,03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07%、6.37%、6.35%及 6.97%，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前十大第八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

該公司與 H 公司自 97 年 1 月開始業務往來，H 公司於 99 年取得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交換器、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訂單，隨著 H 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之金額亦隨之成長，100 年 H 公司成功取得國際知名網路設備大廠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101 年第一季受惠於數位家電興起，在數位機上盒、交換器、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終端市場銷售暢旺下，H 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該公司對 H 公司的銷售金額亦逐年成長。

(9)I 公司

I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主機板製造及銷售大廠，I 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電腦系統及準系統、介面卡及電子零件之製造之買賣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伺服器等产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I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0,185 仟元、43,417 仟元、112,686 仟元及 34,372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4.03%、1.40%、3.23%及 4.20%。

該公司自 95 年 3 月起與 I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減少 36,768 仟元，主要係因同業採取價格競爭，而該公司為了保持一定毛利率而不願降價求售，使得 I 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使該公司銷售金額減少，以致 99 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0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I 公司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69,269 仟元，主要係同業銷售予 I 公司主機板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無法符合 I 公司要求，I 公司轉向該公司採購，加上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受到 I 公司肯定，I 公司提高對該公司採購比重所致，使得 100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增加 12,536 仟元，主要係 I 公司接獲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聯想桌上型電腦代工訂單，使得在 101 年第一季 I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增加下，I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10)J 公司

J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半導體產品加工測試大廠之子公司，J 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主機板、其他相關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工業控制等产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腦主機板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J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4,769 仟元、44,201 仟元、16,722 仟元及 3,337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25%、1.43%、0.48%與 0.41%。

該公司自 95 年 1 月起與 J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J 公司係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廠商之電子代工廠商，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 J 公司調整營業方向及策略，減少主機板產品的營業比重，故該公司銷售予 J 公司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亦隨之逐年減少。

(11)K 公司

K 公司係 G 公司之子公司，K 公司主要業務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該公司銷售予 K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電腦主機板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4,880 仟元 162,820 仟元、148,624 仟元及 10,43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26%、5.26%、4.28%及 1.28%。

該公司與 K 公司自 98 年 4 月開始業務往來，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度增加 117,940 仟元，主要係 G 集團內部調整生產策略將主機板改由子公司 K 公司進行生產，因此該公司配合客戶集團營運之調整，且 99 年全球主機板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故主機板市場需求增加，K 公司對該公司下單亦增加，致 99 年度 K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100 年度由於我國連接器廠商主力應用仍在桌上型/筆記型電腦領域，在平板電腦侵蝕筆電市場下，加上泰國洪災打亂硬碟供應鏈影響桌上型電腦出貨與市場需求，使得主機板銷售量下滑，以致 K 公司對該公司下單減少，使得 100 年度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14,196 仟元，銷貨排名則略降為第七大。101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銷售金額減少 35,786 仟元，因 K 公司採購策略調整，改為優先向 G 集團之連接器事業群採購，導致 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故自 101 年度起 K 公司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中。

(12)L 公司

L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知名 EMS 大廠之子公司，L 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與通訊產品及零組件買賣。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主要產品為伺服器及電腦主機板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L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84 仟元、120,293 仟元、209,040 仟元及 57,66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0.30%、3.89%、6.01%及 7.05%，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三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6 年 7 月起與 L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該公司銷售予 L 公司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在產品交期、品質及價格均符合 L 公司的要求，在雙方長期業務往來下，逐漸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的比重，且 100 年度 L 公司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大廠將桌上型電腦訂單轉由 L 公司來生產，使得 100 年 L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仍維持成長，因此該公司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逐年成長。101 年第一季 L 公司持續受惠於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將桌上型電腦訂單轉由 L 公司來生產，使得 101 年第一季 L 公司桌上型電腦出貨仍維持成長，因此 L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13)M 公司

M 公司係民國 91 年成立，主要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及各式電子零組件的代理銷售，主要服務台灣及大陸地區客戶，該公司銷售予 M 公司之產品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用、交換器、數位機上盒、數據機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8,754 仟元、114,391 仟元、123,056 仟元及 35,280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45%、3.70%、3.54%及 4.31%。

該公司自 94 年 11 月起即與 M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因工業電腦客戶使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係屬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故該公司在考量經濟效益下，與 M 公司合作共同推廣該公司產品，成功打入工業電腦領域。99 年度藉

由 M 公司成功將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推入台灣的工業電腦市場，因產品品質優異獲得客戶高度肯定，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已獲工業電腦大廠，如研華、瑞傳等國內知名工業電腦上市公司採用，因全球工業電腦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下，加上 M 公司積極擴展工業電腦市場之佔有率，業績持續成長，因此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亦隨之逐年增加，使得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而 101 年第一季 M 公司持續擴展工業電腦市場之佔有率，業績持續成長，使得 M 公司向湧德公司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而躍升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

(14)N 公司

N 公司係國內上市的 EMS 大廠，N 公司係從事主機板、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介面卡、遊戲機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銷售予 N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主機板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N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211 仟元、114,308 仟元、182,089 仟元及 34,82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2.07%、3.69%、5.24%及 4.26%，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第五大及第八大之銷貨客戶。

該公司自 98 年 1 月起即與 N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鑑於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且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品質深受肯定，N 公司在考量其採購策略之成本效益後，自 99 年起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主機板及 ALL IN ONE 電腦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在銷售金額增加下，使得 9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在產品交期、品質及價格均符合 N 公司的要求，在雙方長期業務往來下，逐漸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的比重，使得 100 年銷售金額較 99 年增加 67,781 仟元，而 101 年第一季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542 仟元，主要係 N 公司接獲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大廠之 ALL IN ONE 電腦訂單，使得 N 公司對 ALL IN ONE 電腦之訊號連接器之需求增加，致 N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15)O 公司

O 公司係韓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O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機上盒(STB)產品的製造與銷售。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O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645 仟元、108,084 仟元、62,524 仟元及 7,891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1.14%、3.50%、1.80%及 0.96%。

該公司自 95 年 8 月開始與 O 公司業務往來，99 年度銷售金額較 98 年增加 85,439 仟元，主要係因 99 年第三季電子業旺季來臨需求增加，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韓系品牌擴大對外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並因應客戶之需求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使得 O 公司下單增加，致 99 年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0 年銷售額較 99 年減少，主要係 O 公司生產策略調整，將低階數位機上盒(STB)產品外包予其

他代工廠，而保留高階數位機上盒(STB)產品自行製造，使得該公司銷售 O 公司金額隨之減少。

(16)P 公司

P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P 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伺服器、數據機、交換器、操作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銷售予 P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交換器、伺服器等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P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085 仟元及 54,946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0.84%及 6.72%。

該公司自 100 年 10 月起與 P 公司開始業務往來，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 P 公司金額 54,946 仟元，主要係 P 公司接獲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的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訂單，而該公司為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認可之合格供應商，加上該公司之產品品質與服務受到 P 公司肯定，致 P 公司提高對該公司採購比重所致，使得 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③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或代工大廠，由於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範，包括了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交換器、分享器、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使得銷售客戶得以分散。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前十大客戶佔總銷售額之比重分別為 63.18%、57.56%、55.13%及 60.50%，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總銷售額之比重分別為 17.08%、10.86%、8.15%及 9.49%，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超過 20%，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就銷售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該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品質與服務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④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之終端應用涵蓋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交換器、分享器、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故銷售對象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或代工大廠，而最終產品銷售市場則遍及全世界。該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A.合理定價策略

由於應用於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過去的供應商主要以美、日廠商為主，而該公司之策略目標係以具競爭力的開發成本，開發出具有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以避免同業間之削價競爭，運用該公司產品多樣化及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B.以經濟規模的產能配合客戶銷售策略

該公司建立業界優異之機電整合領先技術能力，並於大陸東莞及四川等地設有生產基地，更加速於中國大陸既有工廠擴充組裝線及自動化設備之產能，擁有具經濟規模的生產能量及靈活的產能調配彈性，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C.不斷提升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該公司持續投入製程改良，由具專業機電整合技術及精密結構設計的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採焊接製程自動化、測試製程自動化及繞線等核心零組件自動化生產，可大幅減少生產時間及工序，提升生產良率及減少生產成本，以提高國際大廠指定採用之機會。

-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名次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名稱	進貨淨額	%
1	AFI 公司	927,609	55.76	AFI 公司	1,324,226	51.80	AFI 公司	1,603,274	54.89	AFI 公司	447,144	65.23
2	OEI 公司	712,550	42.83	OEI 公司	1,212,394	47.42	OEI 公司	1,309,231	44.83	OEI 公司	238,387	34.77
3	金泰精密	23,334	1.40	金泰精密	19,825	0.78	金泰精密	8,028	0.28	松鈞工業	1	0.00
4	博歲公司	155	0.01	博歲公司	31	—	松鈞工業	195	—	—	—	—
5	松鈞工業	43	—	松鈞工業	23	—	博歲公司	28	—	—	—	—
6	—	—	—	M 公司	14	—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	—
	合計	1,663,691	100.00	合計	2,556,513	100.00	合計	2,920,756	100.00	合計	685,532	100.00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提供

-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因該公司營運模式為接獲客戶訂單後，透過 ALL FIRST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及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委由大陸生產基地—中江湧德及東莞建冠代工生產，而在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完整合

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後，該公司再透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所以供應商主要為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除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外，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其他供應商係供應該公司訊號連接器產品，茲就該公司 98~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轉投資公司

ALL FIRST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AFI 公司)及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以下簡稱 OEI 公司)為湧德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湧德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之因素，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委由大陸生產基地－中江湧德及東莞建冠代工生產，而在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完整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後，該公司再透過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採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98~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27,609 仟元、1,324,226 仟元、1,603,274 仟元及 447,144 仟元與 712,550 仟元、1,212,394 仟元、1,309,231 仟元及 238,387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55.76%、51.80%、54.89%及 65.23% 與 42.83%、47.42%、44.83%及 34.77%。98~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自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狀況良好，客戶訂單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向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採購成品之金額逐年成長。

B.其他供應商

(A)金泰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泰精密）

金泰精密設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生產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及數位訊號連接器(DVI)。湧德公司主要係代資訊產品客戶向金泰精密採購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98~100 年度自金泰精密進貨金額分別為 23,453 仟元、19,825 仟元及 8,028 仟元，佔進貨比率分別為 1.40%、0.78%及 0.28%。因客戶考量採購及運送成本，故委由湧德公司代為採購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再與該公司之產品一起出貨銷售予客戶。最近三年度因客戶對類比訊號連接器(D-Sub)之需求逐年減少，故該公司對金泰精密之採購金額亦隨之下降，其變動尚屬合理。

(B)松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鈞工業）

松鈞工業設立於民國 72 年，主要從事各種連接器之生產。湧德公司主要係代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向其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自松鈞工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43 仟元、23 仟元、195 仟元及 1 仟元，98~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松鈞工業之採購未達當年度進貨比率 0.1%。因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考量採購及運送成本，故委由湧德公司代為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再與該公司產品一起出貨。該公司

98 年度分離式訊號連接器採購的對象係以博崙公司為主，99 年起考量品質及價格因素，轉向松鈞工業採購較多，其變動主要受客戶需求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C)博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崙公司）

博崙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各種連接器之生產。湧德公司主要係代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向其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自博崙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55 仟元、31 仟元及 28 仟元。因歐洲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考量採購及運送成本，故委由湧德公司代為採購分離式訊號連接器，再與該公司產品一起出貨。該公司 98 年度分離式訊號連接器採購的對象係以博崙公司為主，99 年起考量品質及價格因素，轉向松鈞工業採購較多，其變動主要受客戶需求影響，尚無重大異常。

(D) M 公司

M 公司設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的代理銷售業務。M 公司 99 年及 100 年為湧德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僅於 99 年向 M 公司採購 14 仟元，主要係因其他客戶之急單需求，故該公司向 M 公司購回成品轉售，屬調貨性質，尚無重大異常。

(3)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係資訊、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專業生產廠商，98~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自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1,663,691 仟元、2,556,513 仟元、2,920,756 仟元及 685,532 仟元，其中向轉投資公司—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55.76%、51.80%、54.89%及 65.23% 與 42.83%、47.42%、44.83%及 34.77%，有進貨集中於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之情形，主係該公司在考量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因素下，透過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委由大陸子公司代工生產成品所造成，係集團分工及三角貿易模式所致。由於該公司之產品銷售狀況良好，營運規模逐年成長，故使得向 AFI 公司及 OEI 公司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惟此係兩岸分工之結果，由母公司負責接單，大陸子公司負責生產，而該等大陸子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合格供應商，期望能保有進貨彈性，確保貨源不中斷，故該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斷料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以各年度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訂定安全庫存量而備貨，原則上會備 2 至 4 週之庫存量。該公司備料政策除係配合上述安全產能備料外，另定期召開業務會議，依據業務部之接單情況、存貨庫存數量及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作為備料依據再決定採購事宜。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75,439	818,069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2,033	4,890	9,12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99,223	741,853	938,69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3,589	3,385
2.應收款項總額(註 1)	711,256	750,332	951,21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5,743	3,455	2,321
4.應收款項淨額	705,513	746,877	948,889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76	3.85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7	77	95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 OA、月結、次月結、AMS(註 2)等 30 天~120 天及 T/T in Advance。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註 2：AMS 係指貨品到達運送地國之海關並完成報關作業後開始起算帳款期間。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11,256 仟元、750,332 仟元及 951,210 仟元，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5.49%，主要係 100 年第四季之營收淨額為 888,693 仟元，較 99 年第四季營收淨額 771,974 仟元增加 15.12%，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101 年第一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6.77%，主係該公司自 99 年度起，逐步增加對轉投資公司－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增加背書保證金額，以助其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使得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由次月結 30 天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 100 年底之現金餘額增加，加上 101 年第一季業績尚稱穩定，收款情形良好，致帳上現金部位足以支應第一季營運所需資金，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故 101 年第一季期末賣斷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56,422 仟元，較 100 年底賣斷餘額之 327,317 仟元大幅減少 270,895 仟元，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

在應收帳款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4.76 次及 3.85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77 天、77 天及 95 天。100 年度受惠於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金額增加，營收淨額較 99 年同期 3,094,247 仟元成長 12.32%，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9 年底成長 5.49%，經分析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 B 公司、E 公司之母公司、A 公司、N 公司、H 公司及 L 公司等與 99 年度之主要

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且授信條件亦無調整，惟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4,247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990,224 仟元大幅成長 55.47%，故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仟元，亦較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581,603 仟元大幅成長 22.29%，而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50,332 仟元僅較 99 年底成長 5.49%，致 9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低於 100 年度應收款項餘額，故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至 4.76 次。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第一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3.85 次。

綜上，該公司 99~100 年底與 101 年第一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及 99~100 年度與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應收票據方面，該公司應收票據金額不大且以往年度兌現情況良好，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該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尚不予評估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自 100 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 100 年更改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政策，茲將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A) 99 年度

該公司依據各客戶間不同授信政策，隨時依據應到期款項通知相關負責業務向客戶進行催帳程序，並依據相關接獲付款進度及訊息，作為後續出貨判斷指標。對於客戶屆滿一定期間卻遲遲未收到貨款，財務部除建議暫停客戶出貨並由業務部門提出說明及建議方案外，會計部門將依據各客戶正常授信期間逾期天數按比率提列呆帳政策，茲將該比率列表如下：

逾期區間	提列比率
未逾期	0.1%
1~30 天	1%
31~60 天	10%
61~90 天	20%
91~120 天	50%
121~180 天	80%
18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戶列出逾期帳款資訊分析，評估確定異常逾期金額後，同步除以該客戶異常逾期金額之當期銷貨淨額得出逾期呆帳比率，再將該呆帳比率與每期該客戶應收款項餘額計算出備抵呆帳金額，累計所有異常逾期客戶計算出之備抵呆帳金額後，即為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每月並就應收帳款收回情形檢討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適當，並決定是否需調整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此外，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部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2 月 13 日(93)基祕字第 036 號解釋函規定不予提列，故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範圍主要係針對該公司本身往來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予以評估。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註)	711,256	750,332	951,210
依提列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5,743	3,455	2,321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5,743	3,455	2,321
備抵呆帳提撥率	0.81%	0.46%	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5,743 仟元、3,455 仟元及 2,321 仟元，由於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營運管理與財務結構均屬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多能如期收回款項，且該公司已針對逾期帳款中，有收回疑慮之款項提列足額備抵呆帳，而依該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無產生呆帳損失之情形，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3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128	9,128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	938,697	826,232	88.02	112,465	11.9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385	2,637	77.90	748	22.10
合計	951,210	837,997	88.10	113,213	1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9,128 仟元、938,697 仟元及 3,385 仟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應收

票據已全數兌現，應收帳款則收回 88.02%，未收回之金額為 112,465 仟元，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則收回 77.90%，未收回之金額為 748 仟元。就上述應收款項而言，未收回之金額合計為 113,213 仟元，其中 106,652 仟元係尚於授信期間內，而 6,561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逾期之應收款項中，6,508 仟元係為與客戶帳戶對帳或收貨之時間性差異，53 仟元係因假期因素而延遲付款。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應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湧德公司	3,094,247	3,475,439	818,069
	嘉澤公司	6,296,919	6,640,019	1,679,225
	凡甲公司	1,683,265	1,681,050	384,065
	瀚荃公司	1,395,575	1,354,814	358,241
應收款項總額	湧德公司	711,256	750,332	951,210
	嘉澤公司	2,284,716	750,332	2,508,210
	凡甲公司	412,142	477,738	440,063
	瀚荃公司	386,749	416,584	452,076
備抵呆帳金額	湧德公司	5,743	3,455	2,321
	嘉澤公司	2,362	2,310	1,217
	凡甲公司	4,209	3,904	6,482
	瀚荃公司	1,021	1,002	1,002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湧德公司	0.81%	0.46%	0.24%
	嘉澤公司	0.10%	0.10%	0.05%
	凡甲公司	1.02%	0.82%	1.47%
	瀚荃公司	0.26%	0.24%	0.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湧德公司	4.79	4.76	3.85
	嘉澤公司	3.21	2.82	2.73
	凡甲公司	3.97	3.78	3.35
	瀚荃公司	3.94	3.37	3.30
平均收現天數(天)	湧德公司	77	77	95
	嘉澤公司	114	130	134
	凡甲公司	92	97	109
	瀚荃公司	93	109	11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觀諸目前上市櫃電子零組件同業中，上市公司嘉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在考量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

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後，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做為該公司之同業比較公司。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81%、0.46%及 0.24%，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主係該公司自 97 年成立至今，營運管理及財務結構尚稱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收回款項，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強化對於逾期金額之催收，且該公司採用新的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後，不再針對期後一定期間收回之應收帳款計提備抵呆帳提列，致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降低，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4.76 次及 3.85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77 天、77 天及 95 天，99 及 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約當，尚符合對銷貨客戶主要授信條件之 OA、月結、次月結及 AMS 等 30 天~120 天，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第一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3.85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2.合併公司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86,199	824,493
合併應收票據	12,033	7,798	13,368
合併應收帳款	699,223	749,550	949,457
合併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89	3,385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760,937	966,210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5,743	3,486	2,351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705,513	757,451	963,859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74	3.82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77	78	96
7.授信條件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記錄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包括 OA、月結、次月結、AMS 等 30 天~120 天及 T/T in Advance。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應收款項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湧德公司	12,033	699,223	711,256	4,890	745,442	750,332	9,128	942,082	951,210
AFI 公司	—	131,921	131,921	—	574,365	574,365	—	709,591	709,591
OEI 公司	—	155,794	155,794	—	217,770	217,770	—	321,047	321,047
東莞建冠	—	—	—	—	53,764	53,764	—	127,424	127,424
中江湧德	—	—	—	2,908	7,007	9,915	4,240	222,740	226,980
合併沖銷	—	287,715	287,715	—	845,209	845,209	—	1,370,042	1,370,042
合計	12,033	699,223	711,256	7,798	753,139	760,937	13,368	952,842	966,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之主體係包含湧德公司本身、ALL FIRST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AFI 公司)及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 (以下簡稱 OEI 公司)，藉以作為海外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另經由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公司)、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公司)及 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生產基地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經合併沖銷後，主要以湧德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為主。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11,256 仟元、760,937 仟元及 966,210 仟元。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成長，除湧德公司隨營業收入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外，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99 年均未有銷貨予非關係人之情事，故未產生任何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而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開始開拓大陸內銷市場版圖，致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於 100 年底新增非關係人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90 仟元及 9,915 仟元。綜上，使湧德公司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增加 49,681 仟元。101 年第一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6.98%，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第一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故湧德公司之應收款項餘額由 100 年底之 750,332 仟元增加至 101 年 3 月底之 951,210 仟元，致使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亦隨之成長。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12.67%，主要係來自湧德公司 100 年營收成長貢獻；此外，子公司於 100 年開拓大陸內銷市場，亦促使合併應收帳款微幅增加，致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99 年度之 4.79 次微幅降為 100 年度之 4.7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由 77 天增加為 78 天。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第一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致使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亦隨之成長，故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3.82 次。

綜上，該公司 99~100 年底與 101 年第一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 99~100 年度與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合併報表中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皆與母公司一致，各子公司之呆帳政策請詳前述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760,937	966,210
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5,743	3,486	2,351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註)	5,743	3,486	2,351
合併備抵呆帳提撥率	0.81%	0.46%	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 年度未含催收款提列之備抵呆帳 169 仟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呆帳損失金額分別為 5,743 仟元、3,486 仟元及 2,351 仟元，實際提列金額均與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相當，而依該公司及各子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該公司及各子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第一季均無產生呆帳損失之情形，故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而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3 月 31 日金額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13,368	11,953	89.42	1,415	10.58
合併應收帳款	949,457	836,913	88.15	112,544	11.85
合併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385	2,637	77.90	748	22.10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966,210	851,503	88.13	114,707	11.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中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餘額及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分別為 13,368 仟元、949,457 仟元及 3,385 仟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收回比率分別為 89.42%、88.15%及 77.90%，未收回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合計為 114,707 仟元，其中 108,067 仟元係尚於授信期間內，而 6,640 仟元則屬逾期款項。逾期之應收款項中，6,587 仟元係為與客戶帳戶對帳或收貨之時間性差異，53 仟元係因假期因素而延遲付款。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應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湧德公司		3,094,247	3,486,119	824,493
	嘉澤公司		7,191,416	7,738,435	1,913,052
	凡甲公司		2,277,801	2,031,026	439,122
	瀚荃公司		2,155,877	2,243,775	579,49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湧德公司		711,256	760,937	966,210
	嘉澤公司		2,532,518	2,771,089	2,913,415
	凡甲公司		624,900	561,904	525,506
	瀚荃公司		632,419	706,942	736,778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湧德公司		5,743	3,486	2,351
	嘉澤公司		2,365	3,134	137,711
	凡甲公司		7,253	5,106	7,460
	瀚荃公司		4,668	4,226	4,144
合併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湧德公司		0.81%	0.46%	0.24%
	嘉澤公司		0.09%	0.11%	4.73%
	凡甲公司		1.16%	0.91%	1.42%
	瀚荃公司		0.74%	0.60%	0.56%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湧德公司		4.79	4.74	3.82
	嘉澤公司		3.28	2.92	2.69
	凡甲公司		3.51	3.41	3.22
	瀚荃公司		3.60	3.35	3.21
合併平均收現天數(天)	湧德公司		77	78	96
	嘉澤公司		112	126	136
	凡甲公司		104	108	114
	瀚荃公司		102	109	1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嘉澤公司 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嘉澤公司自結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佔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81%、0.46%及 0.24%，99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主係該公司在營運管理及財務結構尚稱健全，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得宜，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收回款項，而 100 年度起因該公司強化對於逾期金額之催收，且該公司採用新的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後，不再針對期後一定期間收回之應收帳款計提備抵呆帳提列，致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降低，且低於凡甲公司與瀚荃公司，101 年第一季並低於同業公司，惟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9 次、4.74 次及 3.82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77 天、78 天及 96 天，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99 年度成長 12.67%，主要係來自湧德公司 100 年營收成長貢獻；此外，子公司於 100 年開拓大陸內銷市場，亦促使合併應收帳款微幅增加，致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99 年度之 4.79 次微幅降為 100 年度之 4.74 次，合併應

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由 77 天增加為 78 天。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第一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故湧德公司之應收款項餘額由 100 年底之 750,332 仟元增加至 101 年 3 月底之 951,210 仟元，致使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亦隨之成長，故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3.82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採樣同業。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申請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75,439	818,069
營業成本	2,566,509	2,909,789	710,691
製成品	57,509	68,365	42,928
期末存貨總額	57,509	68,365	42,92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036	307	212
期末存貨淨額	56,473	68,058	42,716
存貨週轉率(次)	40.30	46.23	51.09
存貨週轉天數(天)	9	8	8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除直接出貨給客戶外，部分客戶採 HUB 倉銷售模式，即大陸子公司生產完成後出貨到湧德公司指定之 HUB 倉，待客戶取貨後再認列銷貨，故該公司存貨主要係存放於 HUB 倉之製成品。

湧德公司 100 年底存貨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10,85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存貨金額亦隨之增加，且自 12 月起硬碟缺料狀況逐漸改善，部分主機板產品客戶採購需求逐漸回升，並因應 1 月份農曆春節提前備貨至 HUB 倉，該公司依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而增加 HUB 倉製成品備貨所致。湧德公司 101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減少 25,437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第一季硬碟供給恢復正常後，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出貨速度加快，使 HUB 倉庫存水位下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3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存貨去化情形		101 年 6 月 30 日 未去化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42,928	41,796	97.36	1,132
合計	42,928	41,796	97.36	1,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就湧德公司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截至 101 年 6 月底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湧德公司 101 年 3 月底之存貨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比率為 97.36%，去化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之製成品未去化金額為 1,132 仟元，未去化部份主要係資訊產品客戶 B 公司之部分型號主機板銷售不如預期，故出貨速度減緩，使存貨去化時間延長，惟因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湧德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評價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最近六個月內實際銷售價或訂單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超過最近六個月，淨變現價值為 0)，原物料則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經評估結果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綜上，湧德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制定，尚屬合理。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湧德公司依據所屬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庫齡情形針對久未領出使用或出售者，考量產品生命週期，依各該存貨之異動狀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其存貨呆滯之提列比率如下：

項目 \ 庫齡	呆滯期間(係以入庫日起算)		
	0~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原物料	0%	50%	100%
在製品及半成品	0%	50%	100%
製成品	0%	50%	100%
待報廢倉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湧德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之營運特性相關營運風險、同業狀況及市場變化而訂定，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第一季
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6	307	2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036	307	212
期末存貨總額(B)	57,509	68,365	42,928
提列比率(A)/(B)	1.80%	0.45%	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依其提列政策評估，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036 仟元、307 仟元及 212 仟元，與應提列數相同，該公司係依其訂定之存貨管理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0 年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較 99 年底減少 729 仟元，主係 100 年下半年總體經濟景氣下滑，使第三季資訊類產品銷售較第二季減少 19.81%，該公司未避免後續資訊產品存貨庫存提高，故加強存貨控管以加速存貨之去化，但整體存貨仍因網通類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暢旺而增加備貨，由於超過 180 天以上存貨水位較低，使依政策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也隨之較 99 年底下降。101 年 3 月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較 100 年底減少 95 仟元，主係 101 年第一季資訊類產品客戶 A 公司及網通類產品 P 公司等需求增加，存貨去化速度加快，致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該公司訂定之存貨管理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項目				
存貨週轉率(次)	湧德公司	40.30	46.23	51.09
	嘉澤公司	21.34	17.76	14.95
	凡甲公司	8.84	8.86	7.63
	瀚荃公司	32.68	22.08	16.83
存貨週轉天數(天)	湧德公司	9	8	8
	嘉澤公司	18	21	25
	凡甲公司	42	42	48
	瀚荃公司	12	17	2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湧德公司	1.80	0.45	0.49
	嘉澤公司	5.42	4.62	5.14
	凡甲公司	29.65	29.81	35.05
	瀚荃公司	30.57	29.82	25.9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30 次、46.23 次及 51.0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 天、8 天及 8 天，該公司同時採訂單式及計畫式生產，大部分產品均係由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 HUB 倉。100 年因需求與去年相比較為成長使銷貨暢旺，營運規模較 99 年度成長，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2.32%，而 100 年平均存貨金額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而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提高，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略為提升。而 101 年第一季因硬碟供給恢復正常後，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拉貨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湧德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較同業公司為高，主要係因該公司僅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銷貨給客戶，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該公司之 HUB 倉，而其他同業公司均有生產單位，故其存貨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高。

2.合併公司評估

(1)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94,247	3,486,199	824,493
合併營業成本淨額	2,273,843	2,596,307	586,963
原物料(含半成品)	169,754	202,007	134,720
在製品	63,251	87,903	179,879
製成品	194,709	187,061	134,439
合併存貨總額	427,714	476,971	449,038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4,927	41,865	24,855
合併存貨淨額	412,787	435,106	424,183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6.66	5.74	5.0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64	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存貨之主體係包含湧德公司本身與主要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之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江湧德）；而以投資控股為目的之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以下簡稱 GCH 公司）、Sunderland Inc.（以下簡稱 SDI 公司）及 San Francisco Inc.（以下簡稱 SFI 公司）、本身並無進銷貨之營運活動，以及主要從事貿易、銷售及採購之 Orient Expres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OEI 公司）及 All Firs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AFI 公司）。主要功能係集團三角貿易交易窗口，故上述五家公司並無存貨。

A. 原物料及在製品：合併公司原物料存貨及在製品存貨 100 年底較 99 年底分別增加 32,253 仟元及 24,652 仟元，主要係 100 年主機板產品受惠硬碟產能恢復，客戶採購需求逐漸回升，集團營運規模成長，大陸子公司中江湧德依客戶提供之採購計畫預先備料，使得原物料及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原物料存貨 101 年 3 月底較 100 年底減少 67,287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第一季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增加投入生產所致。而在製品因客戶預估採購量已排至 101 年第二季，需提前投入生產製造以因應客戶需求，致 101 年 3 月底較 100 年底增加 91,976 仟元。

B. 製成品：合併公司製成品存貨 100 年底較 99 年底減少 7,648 仟元，主係主機板產品受惠硬碟產能恢復，客戶採購需求逐漸回升，A 公司等主機板客戶回補庫存，使原有存貨去化速度加快，致製成品金額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製成品存貨 101 年 3 月底較 100 年底減少 52,622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第一季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出貨速度加快所致。

整體而言，合併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總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報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3 月底存貨 金額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存貨 去化情形		101 年 6 月 30 日 未去化存貨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及半成品	134,720	127,420	94.58	7,300
在製品	179,879	179,879	100.00	0
製成品	134,439	125,621	93.44	8,818
合計	449,038	432,920	96.41	16,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合併公司 101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449,038 仟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去化金額為 432,920 仟元，去化比率為 96.41%，茲就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合併公司原物料包含原物料及加工過之半成品，101 年 3 月底之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34,720 仟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127,420 仟元，去化比率為 94.58%。合併公司正常備料天期依產品生產週期及生產工廠地理位置約為 4~6 週，部份原物料及半成品因客戶出貨需求延後而去化速度減緩，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在製品

合併公司係依照客戶預估需求及客戶訂單生產，於各製程生產完成後即轉入半成品及製成品，101 年 3 月底之在製品截至 101 年 6 月底去化比率為 100.00%，去化情形良好。

C.製成品

合併公司 101 年 3 月底之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134,439 仟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為 125,621 仟元，去化比率為 93.44%。母公司製成品未去化金額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三)、1、(2)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表之存貨去化情形」之說明，其餘之製成品主要係因 E 公司之母公司之網通產品銷售遞延，亦使其出貨時間延長；另為新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開發之連接器產品，因產品送給客戶認證，故去化較慢，為目前已認證完成，後續將陸續出貨。整體而言，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3)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各合併主體係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存貨性質與母公司湧德公司相同，故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比照母公司，尚屬合理，

提列政策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三)、1、(3)、A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第一季
合併應提列備抵金額	14,927	41,865	24,855
合併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14,927	41,865	24,855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B)	427,714	476,971	449,038
提列比率(A)/(B)	3.49%	8.78%	5.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3 月底合併公司帳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4,927 仟元、41,865 仟元及 24,855 仟元，與應提列數相同，合併公司係依訂定之存貨管理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0 年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主機板客戶 A 公司及 N 公司等要求調降採購價格，及為新消費性電子產品客戶開發之連接器產品取得認證時間較長，開發成本較高，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101 年 3 月底因資訊類產品客戶 A 公司及網通類產品 P 公司等需求增加，出貨速度加快，存貨較 100 年底減少，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0 年底降低。整體而言，合併公司帳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與應提列數相同，顯示合併公司均已依所定之政策執行並提列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合併公司係考量行業特性、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擬定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且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之，該公司及合併公司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尚屬允當。

(4)合併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項目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湧德公司	6.66	5.74	5.07
	嘉澤公司	6.79	6.41	5.64
	凡甲公司	7.88	7.09	5.83
	瀚荃公司	4.05	3.38	3.02
合併存貨週轉天 數(天)	湧德公司	55	64	72
	嘉澤公司	54	57	65
	凡甲公司	47	52	63
	瀚荃公司	90	108	121
合併備抵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失佔	湧德公司	3.49	8.78	5.54
	嘉澤公司	4.26	5.05	5.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項目				
期末存貨總額比率(%)	凡甲公司	31.63	35.39	40.60
	瀚荃公司	18.81	15.73	15.9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嘉澤公司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6 次、5.74 次及 5.07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64 天及 72 天。湧德公司因 100 年 7 月泰國發生水災，造成硬碟缺料，影響主機板產業之需求及出貨，再加上美國景氣復甦減緩及歐債危機等因素，100 年下半年產業景氣急遽下滑，使存貨去化速度減緩，致 100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下滑至 5.74 次，週轉天數則提高至 64 天。而 101 年第一季因農曆春節休假影響，營收較去年第四季下滑，惟為因應客戶第二季的採購需求，存貨減少幅度較小，使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下滑至 5.07 次。與採樣公司相較，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相近，而均高於瀚荃公司，主係因湧德公司主要生產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在產品結構上較一般之連接器增加濾波器、PCB 及 LED 等零組件，組裝製程亦較多，故合併存貨週轉率略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而湧德公司、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主要均係生產同類之連接器產品，原料共用程度較高，反觀瀚荃公司之產品因涵蓋 LCD 面板連接器、LED 照明燈具連接器、軟性排線及線材組件等，故瀚荃公司之存貨週轉率為採樣公司中最低的。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49%、8.78%及 5.54%，與採樣公司相較，9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公司，而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存貨控管尚屬良好，與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湧德公司	1,990,224	3,094,247	55.47%	3,475,439	12.32%	818,069	3.56%
	嘉澤公司	3,674,671	6,296,919	71.36%	6,640,019	5.45%	1,679,225	4.82%
	凡甲公司	1,617,893	1,683,265	4.04%	1,681,050	(0.13)%	384,065	5.00%
	瀚荃公司	944,764	1,395,575	47.72%	1,354,814	(2.92)%	358,241	11.25%
營業毛利	湧德公司	346,003	527,738	52.52%	565,650	7.18%	107,378	7.13%
	嘉澤公司	776,750	1,734,742	141.43%	776,750	(55.22)%	179,152	(27.56)%
	凡甲公司	617,774	641,008	3.76%	442,269	(31.00)%	88,095	(8.52)%
	瀚荃公司	236,834	373,643	57.77%	324,671	(13.11)%	106,630	30.65%
營業利益	湧德公司	218,511	354,967	62.45%	339,863	(4.26)%	39,958	(26.18)%
	嘉澤公司	431,390	1,272,387	194.95%	347,813	(72.66)%	84,120	(37.19)%
	凡甲公司	393,332	404,973	2.96%	219,601	(45.77)%	37,220	(12.28)%
	瀚荃公司	55,225	147,723	167.49%	103,509	(29.93)%	45,876	47.0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為採樣同業。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0,224 仟元、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818,069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55.47%、12.32%及 3.56%。該公司擁有全製程製造，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富經驗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資

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大。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55.47%，主要係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網通客戶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12.32%，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在接獲主機板大廠客戶之急單並轉為該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以致終端客戶持續增加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以及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6%，主要係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受惠於網通產品之新產品推出包括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及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使得該公司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增加，另外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亦使該公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持續成長。

嘉澤公司 99 年度因成功開發出筆記型電腦用新款產品 CPU Socket(CPU 插座)，並獲得電腦大廠英特爾公司認證出貨，使嘉澤公司業績增加。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微幅成長 5.45%，主要係來自於 Intel 推出的新一代平台 Sandy Bridge 的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惟筆記型電腦受到平板電腦的衝擊，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而 10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4.82%，主要係延續 Ivy Bridge CPU 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99 年隨著筆記型電腦產品銷售成長，使得凡甲公司營業收入亦同步成長，100 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因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 10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5%，主要係受惠於 USB3.0 滲透率提升，使得凡甲公司 USB3.0 之連接器銷量增加，惟因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講求輕薄型化，在空間有限下，未使用網路、電池、光碟機及硬碟等零組件之連接器，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瀚荃公司係專注於電源連接器、軟性排線、線材組件的生產 OEM 業務，99 年成功打入筆記型電腦前五代工廠之供應鏈，使得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開始向瀚荃公司採購拉貨以及液晶螢幕電視產品用的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瀚荃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47.72%，惟 100 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 101 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11.52%，主

要係因 TV、LED 燈條等光電應用連接器，受惠日、韓系客戶滲透率持續提升、面板景氣回溫和 LED 照明起飛，使得瀚荃公司營收亦同步成長。

整體而言，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同業營收變化主要係隨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消長而有所影響，而該公司因產品應用之終端市場較為廣範，不同於同業，故在營收成長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湧德公司	17.39	17.06	16.28	13.13
嘉澤公司	19.55	27.55	11.70	10.67
凡甲公司	38.18	38.08	26.31	22.94
瀚荃公司	25.07	26.77	23.96	29.7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46,003 仟元、527,738 仟元、565,650 仟元及 107,378 仟元，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各期營業毛利亦呈現成長之趨勢；另就毛利率而言，98~100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7.39%、17.06%、16.28%及 13.13%，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其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不同產品之毛利差異甚大。99 年毛利率與 98 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化。而 100 年毛利率較低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 A 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加上大陸生產基地人工成本上漲而的影響，致使 100 年毛利率較 99 年減少。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13%，主要係該公司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客戶針對部份舊型號產品要求微幅降價，以及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13%。

嘉澤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分別為 776,750 仟元、1,734,742 仟元、776,750 仟元及 179,15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55%、27.55%、11.70%及 10.67%，99 年毛利率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新款產品 CPU Socket(CPU 插座)為高單價出貨量增加，使毛利率上升致 27.55%，100 年要下滑主要係因舊平台主機出貨比重提升，使得單價較低出貨量增加，加上受到匯率、銅價及大陸人力成本上漲影響，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11.70%，101 年第一季毛利率下降至 10.67%，主要係重新調整集團移轉定價政策，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10.67%。凡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17,774 仟元、641,008 仟元、442,269 仟元及 88,09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8.18%、38.08%、26.31%及 22.94%，呈現衰退情況，主要係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價格競爭激烈，同業殺價競爭，致凡甲公司降價求售，使得毛利下降。瀚荃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36,834 仟元、373,643 仟元、223,170 仟元及 106,6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5.07%、26.77%、23.96%及 29.76%，99 年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液晶螢幕電視產品用的高單價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下，微幅上升致 26.77%，100 年度下滑主要

係因公司積極切入 LED 燈條連接器供應鏈，惟 LED 燈條連接器之產品單價均較冷陰極燈管(CCFL)低，因產品組合比重調整下，單價較低 LED 燈條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23.96%。101 年第一季較上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係下腳料處份收益挹注及產品製程改良及 cost down 成效優於預期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毛利率低於同業，100 年及 101 第一季優於嘉澤，但低於凡甲，主要係產品應用不同，湧德公司之產品係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此產品發展已久，屬成熟市場的產品；而嘉澤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主機板的 CPU 連接器，配合 CPU 供應商(Intel)持續推出新版產品，嘉澤公司亦可持續改版推出新產品，且嘉澤公司亦是少數供應主機板 CPU 連接器的廠商，故毛利率可有較高的水準；凡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1)NB 讀取裝置連接器，如光碟機、硬碟機、USB、IEEE1394、CF 讀卡機、三合一讀卡機等連接器；(2)NB 通訊裝置連接器，如 RJ45 Lan Jack、RJ11 Phone Jack、2 in 1 Jack 等網路連接器；(3)NB 電源裝置連接器，如 NB 端及電池模組端之連接器；(4)及其他如 MINI DIN、D-sub、Pin Header & Socket 及醫療器材連接器等，產品之應用較廣泛且多用於 NB 週邊產品上，故就凡甲公司的終端應用產品推估，毛利率亦高於湧德公司之毛利率；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同業的毛利率皆大幅下降，而湧德公司僅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加以精實工廠管理、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有效化解大陸勞工工資及原材料上漲之成本衝擊。其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湧德公司	10.98	11.47	9.78	4.88
嘉澤公司	11.74	20.21	5.24	5.01
凡甲公司	24.31	24.06	13.06	9.69
瀚荃公司	5.85	10.59	7.64	12.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98%、11.47%、9.78%及 4.88%，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營業費用在控管得宜下，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使得 99 年營業費用率降為 5.58%，而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11.47%。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78%，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費用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另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亦增加，使得 100 年營業費用率增加為 6.61%，而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9.78%。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下降至為 4.89%，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 100 年下降至 13.13%，加上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

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4.89%。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經與同業相較，98 及 99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但高於瀚荃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毛利率較同業為低所致。100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均低於同業，主要係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所致。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1,220,182	61.31	1,421,003	45.92	1,559,488	44.87	319,766	39.09
網通產品	461,565	23.19	727,392	23.51	867,462	24.96	247,837	30.29
消費性電子產品	308,477	15.50	945,852	30.57	1,048,489	30.17	250,466	30.62
合計	1,990,224	100.00	3,094,247	100.00	3,475,439	100.00	818,0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告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1,032,380	62.79	1,198,033	46.68	1,354,545	46.55	284,894	40.09
網通產品	366,753	22.31	603,784	23.53	716,902	24.64	209,966	29.54
消費性電子產品	245,088	14.90	764,692	29.79	838,342	28.81	215,831	30.37
合計	1,644,221	100.00	2,566,509	100.00	2,909,789	100.00	710,69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告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訊產品	187,802	54.28	222,970	42.25	204,943	36.23	34,872	32.48
網通產品	94,812	27.40	123,608	23.42	150,560	26.62	37,871	35.27
消費性電子產品	63,389	18.32	181,160	34.33	210,147	37.15	34,635	32.25
合計	346,003	100.00	527,738	100.00	565,650	100.00	107,3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告

(1)銷貨收入

A.資訊產品

該公司以銷售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為主要業務，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0,182 仟元、1,421,003 仟元、1,559,488 仟元及 319,766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勢，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61.31%、45.92%、44.87%及 39.09%。99 年度來自於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16.46%，主要係因 99 年全球主機板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下，主機板大廠出貨量回溫，配合該公司推出新版的整合型連接器，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致使該公司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銷售額持續成長。100 年度來自於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9.75%，主要係因 100 年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在接獲 L 公司、N 公司、國際主機板大廠之子公司 B 公司等主機板大廠客戶之急單並轉為該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商，致使該公司資訊產品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16.43%，主要係 B 公司大陸工廠缺工問題，使其產能下滑，致 B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減少；另外因 K 公司採購策略調整，改為優先向 G 集團之連接器事業群採購，導致 K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資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

B.網通產品

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於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來自於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1,565 仟元、727,392 仟元、867,462 仟元及 247,837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3.19%、23.51%、24.96%及 30.29%。過去因網通終端產品之體積較大，內部機板空間較多，故在訊號連接器的採用上多以分離式連接器為主，99 年起因網通終端產品廠商為提升訊號傳輸效能，降低電磁波影響並節省成本，故開始大量採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於湧德公司之產品具高效能/低成本之特性，且品質穩定、產品交期短，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 H 公司等大廠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致使 99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 265,827 仟元。100 年度網通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9.26%，主要係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

需求，以致終端客戶 H 公司及 L 公司等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增加 113,353 仟元。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23.62%，主要係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而該公司客戶 H 公司成功取得國際知名網路設備大廠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等產品訂單；另外該公司之客戶 P 公司也接獲美國知名銷售通訊科技產品之上市公司新機種的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訂單，隨著客戶 H 公司及 P 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來自網通產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 消費性電子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應用於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STB)等產品。98~100 年度來自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8,477 仟元、945,852 仟元、1,048,489 仟元及 250,466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5.50%、30.57%、30.17%及 30.62%。99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約 206.62%，主係 99 年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成功的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 E 公司等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使得藍光 DVD 播放器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業績增加約 2.3 億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業績成長約 1.7 億；另外印表機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產品品質、效能及價格皆具競爭力，使得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訊號連接器的採購量，致印表機應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成長約 1.2 億。100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約 102,63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生產週期短，深獲 E 公司之肯定，故成為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主要之供貨廠商，加上 100 年度連網電視需求逐漸增溫，在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43,648 仟元，主要係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使該公司銷售予 E 公司之金額持續成長。

(2) 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A. 資訊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2,380 仟元、1,198,033 仟元、1,354,545 仟元及 284,89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7,802 仟元、222,970 仟元、204,943 仟元及 34,872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5.39%、15.69%、13.14%及 10.91%。99 年度較 98 年度毛利率微幅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 B 公司及 K 集團等客戶之主機板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多屬防雷擊功能之高階產品，其單價較高且在銷售數量增加及比重上升下，致平均售價上升，毛利率亦提升至 15.69%。100 年度

因 A 公司及 C 公司等客戶針對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且因大陸勞工工資成本上漲下，使得平均銷售成本微幅上升，致使毛利率降為 13.14%。101 年第一季因 A 公司、D 公司及 L 公司等客戶針對主機板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致毛利率下降為 10.91%。

B. 網通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366,753 仟元、603,784 仟元、716,902 仟元及 209,96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4,812 仟元、123,608 仟元、150,560 仟元及 37,871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0.54%、16.99%、17.36%及 15.28%。營業成本係隨著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成長亦同步成長。99 年度較 98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係 99 年該公司積極擴展網通產品市場，在拓展網通客戶初期產品 PORT 數較多且加入繼電器(relay)零組件於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要不斷進行電磁干擾 (EMI)的測試，因工序較多使平均單位成本較高，導致毛利率下降為 16.99%。100 年度因子公司持續的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在產品售價上升及 cost down 效益顯現之雙重影響下，毛利率得以上升至 17.36%。101 年第一季因 P 公司、H 公司等客戶針對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及交換器之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致毛利率下降至 15.28%。

C. 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其營業成本分別為 245,088 仟元、764,692 仟元、838,342 仟元及 215,83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3,389 仟元、181,160 仟元、210,147 仟元及 34,635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0.55%、19.15%、20.04%及 13.83%。99 年度毛利較低，因增加產品銷售予 E 公司藍光 DVD 播放器與印表機之 10/100M 速度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於該產品單價較低，且大陸人工成本上漲下，致 99 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19.15%。100 年度因增加銷售予 E 公司之連網電腦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單價較高，且子公司持續的之製程改良及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升，在產品售價上升及 cost down 效益顯現之雙重影響下，毛利率得微幅上升至 20.04%。101 年第一季因客戶針對印表機、ALL IN ONE 電腦等連接器舊產品要求降低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致使毛利率降為 13.83%。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990,224	3,094,247	55.47%	3,475,439	12.32%	818,069	3.56%
營業毛利	346,003	527,738	52.52%	565,650	7.18%	107,378	7.13%
毛利率	17.39%	17.06%	(1.90)%	16.28%	(4.57)%	13.13%	3.47%

資料來源：各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故就 99 年度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茲就 99 年度之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98 ~ 99 年度
資訊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172,823
	$Q(P-P)$	24,524
	$(P-P)(Q-Q)$	3,474
	P^*Q-PQ	200,821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146,223
	$Q(P-P)$	17,019
	$(P-P)(Q-Q)$	2,411
	P^*Q-PQ	165,653
	(三)毛利變動金額	35,168
網通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168,758
	$Q(P-P)$	71,080
	$(P-P)(Q-Q)$	25,989
	P^*Q-PQ	265,827
	(二)銷貨成本差異	
	$P(Q-Q)$	134,093
	$Q(P-P)$	75,378
	$(P-P)(Q-Q)$	27,560
	P^*Q-PQ	237,031
	(三)毛利變動金額	28,796
消費性電子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576,403
	$Q(P-P)$	21,255
	$(P-P)(Q-Q)$	39,717
	P^*Q-PQ	637,375
	(二)銷貨成本差異	

主要產品	價量分析	98 ~ 99 年度
	$P(Q'-Q)$	457,958
	$Q(P'-P)$	21,490
	$(P'-P)(Q'-Q)$	40,156
	$P'Q'-PQ$	519,604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7,7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資訊產品

該公司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包含主機板、伺服器及工業電腦所需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99 年全球主機板各區域市場經濟景氣陸續走出低迷下，主機板大廠出貨量回溫，配合該公司推出新版的整合型連接器，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致使該公司資訊產品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銷售額持續成長，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72,823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46,223 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 99 年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內含防雷擊晶片，銷售單價有所提升，且高階的防雷擊機電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銷量逐年增加，而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24,524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因資訊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內含防雷擊晶片，由於防雷擊晶片單價較高，使得主機產品訊號連接品成本較高，致產生不利價差 17,019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該公司主機板大廠出貨量回溫，隨著主要客戶產品銷售暢旺，再加上銷售單價有所提升，使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35,168 仟元。

(2) 網通產品

99 年起因網通終端產品廠商為提升訊號傳輸效能，降低電磁波影響並節省成本，故開始大量採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由於湧德公司之產品具高效能/低價格之特性，且品質穩定、產品交期短，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致使 99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68,758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34,093 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主要係 99 年該公司積極擴展網通產品市場，在拓展網通客戶初期產品 PORT 數較多且加入繼電器(relay)零組件於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要不斷進行電磁干擾 (EMI)的測試，因工序較多使平均單位成本較高，其平均銷貨單價及成本均較高，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71,080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75,378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因該公司網通產品銷量持續增加，使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8,796 仟元。

(3)消費性電子產品

99 年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 E 公司、LG 公司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另外印表機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因產品品質、效能及價格皆具競爭力，使得客戶持續增加對該公司連接器的採購量，致印表機應用之訊號連接器銷售金額成長，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576,403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457,958 仟元。

在銷售單價方面，因推出應用於藍光 DVD 播放器及數位機上盒之新型產品，由於其平均銷貨單價及成本均較高，致產生有利價差 21,255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21,490 仟元。整體而言，99 年因該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銷量持續增加，使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117,771 仟元。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GCH 公司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SD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SF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OE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AFI 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東莞建冠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中江湧德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PALPIOT INTERNATIONAL CORP.	具實質關係(自 100 年 11 月起)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帳款

銷 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PALPILOT 公司	—	—	—	—	3,589	—	3,425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PALPILOT 公司	—	—	—	—	3,589	—	3,385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PALPILOT 公司)負責人為牛濟滄，與該公司法人董事春堂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堂投資)之負責人為同一人，故 PALPILOT 公司為實質關係人。PALPILOT 公司於 1993 年成立，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及連接器產品之設計與製造，係屬全美印刷電路板（PCB）設計之市場領導廠商，該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與 PALPILOT 公司有業務往來，為了將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拓展進入美國市場，該公司加強與 PALPILOT 公司之業務往來與策略聯盟，於 100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中引進春堂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並指派 PALPILOT 公司之連接器業務部處長楊靜熙為春堂投資之法人代表人，以增進彼此雙贏之策略合作模式。該公司銷予 PALPILOT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通產品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PALPILOT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成為實質關係人後，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對 PALPILOT 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589 仟元及 3,385 仟元，佔總營收比重為 0.10%及 0.42%，主要皆係銷貨交易而產生，而該公司銷售予 PALPILOT 公司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銷貨價格無從比較，而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付款，介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之間，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 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AFI 公司	927,609	55.76	1,324,226	51.80	1,603,274	54.89	447,144	65.23
OEI 公司	712,550	42.83	1,212,394	47.42	1,309,231	44.83	238,386	34.77
合計	1,640,159	98.59	2,536,620	99.22	2,912,505	99.72	685,5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 付 帳 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AFI 公司	129,780	90.00	53,817	49.34	381,105	68.07	532,892	66.70
OEI 公司	—	—	49,967	45.81	177,982	31.79	265,278	33.21
合計	129,780	90.00	103,784	95.15	559,087	99.86	798,170	99.91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OEI 公司

湧德公司在衡量集團定位及功能分工後，直接透過 100%持股之 GCH 公司轉投資 OEI 公司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負責採購集團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窗口。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 OEI 公司委由東莞建冠代工生產，故在東莞建冠生產完訊號連接器之後，該公司再向 OEI 公司採購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故有向 OEI 公司進貨之情形及其必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OE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12,550 仟元、1,212,394 仟元、1,309,231 仟元及 238,386 仟元，主要係成品採購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OEI 公司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49,967 仟元、177,982 仟元及 265,278 仟元，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而該公司向 OEI 公司購入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進貨價格無從比較，而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30 天付款，101 年第一季付款條件變更為次月結 45 天內付款，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B)AFI 公司

湧德公司在衡量集團定位及功能分工後，直接透過 100%持股之 GCH 公司轉投資 AFI 公司做為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同時統籌負責採購集團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窗口。該公司於接獲客戶訂單後，考量集團產能調配及生產效益因素，透過 AFI 公司再委由中江湧德代工生產，故在中江湧德生產完訊號連接器之後，該公司再向 AFI 公司採購訊號連接器之成品以銷售予客戶，故有向 AFI 公司進貨之情形及其必要。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 AFI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27,609 仟元、1,324,226 仟元、1,603,274 仟元及 447,144 仟元，主要係成品採購隨該公司營收成長而增加；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OEI 公司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29,780 仟元、53,817 仟元、381,105 仟元及 532,892 仟元，主要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而該公司向 AFI 公司購入之成品因皆為客製化產品，進貨價格無從比較，而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30 天付款，101 年第一季付款條件變更為次月結 45 天內付款，介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月結 60 天~120 天之間，經抽核相關帳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CH 公司	39	0.05	—	—	—	—	—	—
SDI 公司	159	0.23	—	—	—	—	—	—
SFI 公司	70	0.10	—	—	—	—	—	—
AFI 公司	32	0.05	2,807	19.90	—	—	—	—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OEI 公司	2,395	3.45	—	—	—	—	—	—
PALPILOT 公司	—	—	—	—	—	—	697	—
合計	2,695	3.88	2,807	19.90	—	—	697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

該公司對關係人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之代付款項係帳列其他關係人應收款，其主要內容為替 GCH 公司、SDI 公司及 SFI 公司等三家控股公司代付境外公司年費產生。

(B) AFI 公司

該公司對關係人 AFI 公司之代付款項係帳列其他關係人應收款，98~99 年度分別為 32 仟元及 2,807 仟元，其主要內容係 AFI 公司代東莞建冠付台籍幹部員工之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先由母公司出帳，及因東莞建冠生產所需精密零件 Relay(不斷電器)透過 AFI 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委由台灣母公司代付款項產生。

(C)OEI 公司

該公司對關係人 OEI 公司之代付款項係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98 年度為 2,395 仟元，其主要內容係代墊台幹赴日本進修共同費用分攤所產生。

(D) PALPILOT 公司

該公司對關係人向 PALPILOT 公司收取什項收入為 697 仟元，帳列其他關係人應收款 697 仟元，其主要內容係 PALPILOT 公司在營銷策略上係以少量多樣方式來開拓美國地區的客戶，故在產品的採購數量上相對較少，而在模具研發設計的過程中，若遇有特殊設計的要求，該公司在投入成本的考量下，即會與 PALPILOT 公司協議收取模具設計變更費用，帳列什項收入，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D.什項收入

什項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PALPILOT 公司	—	—	—	—	—	—	697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關係人向 PALPILOT 公司收取什項收入為 697 仟元，其主要內容其主要內容係 PALPILOT 公司在營銷策略上係以少量多樣方式來開拓美國地區的客戶，故在產品的採購數量上相對較少，而在模具研發設計的過程中，若遇有特殊設計的要求，該公司在投入成本的考量下，即會與 PALPILOT 公司協議收取模具設計變更費用，帳列什項收入，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抽核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OEI 公司	257,775	57,912	57,912	—	—	—	—	—
AFI 公司	58,707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OEI 公司

98 年度 OE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OE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OE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OE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OE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OE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FI 公司

98 年度 AF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AF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AF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貸予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AF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AF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AF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OEI 公司	—	—	1,663	18.9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 年度對關係人 OEI 公司之代收款項係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663 仟元，其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度代收子公司預計支付予台籍幹部之員工紅利獎金，惟於年底重新評估並調整員工紅利分配金額，故產生溢收 OEI 公司款項，已於 100 年 6 月退回予 OEI 公司，經抽核相關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文件，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G.出售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交易對象	項目	原始成本	截至出售日 累計折舊	帳面 價值	售價	處分 利益
99 年度	OEI 公司	機器設備	2,223	1,508	715	7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99 年度該公司與 OEI 公司之資產交易，係該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因建立電子測試實驗室而需試波器一台，故該公司考量集團資源充分利用後，將該公司舊式而仍堪用之試波器出售予 OEI 公司，再由 OEI 公司出售該機器設備予東莞建冠。綜上所述，該等交易應屬合理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OEI 公司、AFI 公司、SFI 公司及 SDI 公司	100,000	100,000	—	—	—	—	—	—
OEI 公司、AFI 公司及 S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USD 3,500	USD 3,500	USD 13,000	USD 13,000	USD 17,000	USD 17,000
OEI 公司	—	—	—	—	USD 2,000	USD 2,000	—	—
AFI 公司	—	—	—	—	USD 2,000	USD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OEI 公司

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截至 101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AFI 公司

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SFI 公司及 SDI 公司

該公司為 SFI 公司及 SD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其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後，提供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 100 年財務報告，彙整列示該公司集團企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GCH 公司	投資控股
SDI 公司	投資控股
SFI 公司	投資控股
OEI 公司	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
AFI 公司	訊號連接器之銷售及原物料之採購
東莞建冠	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
中江湧德	訊號連接器之生產及銷售

湧德公司主要產品為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該公司主要負責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相同者為 OEI 公司、AFI 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等。

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係該公司為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進而於華南及華中地區轉投資之生產據點，主要定位為生產基地，而 100 年起該二家公司開始開發大陸華南及華中地區之內需市場，故銷售市場屬區域性分工，銷貨客戶亦有所區分並無重疊，因此應無集團企業間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及交易模式所需成立，作為集團三角貿易的交易窗口，其產品亦是委由大陸子公司進行代工生產，因此應無集團企業間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各轉投資公司間在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上，應尚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為採樣同業。而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嘉澤公司(上市)	3533	連接器(97.68%)及其他電子零組件(2.32%)
凡甲公司(上櫃)	3526	連接器(98.83%)及服務收入(1.17%)
瀚荃公司(上市)	8103	連接器(79.56%)、軟性排線(14.44%)、線材組件(4.29%)及其他(1.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 比率	湧德公司	31.11	24.77	31.76	38.10
		嘉澤公司	45.98	22.49	23.51	23.86
		凡甲公司	27.29	42.15	47.09	41.22
		瀚荃公司	30.80	34.44	34.39	30.95
		同 業	44.54	44.33	—	—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率	湧德公司	8,156.52	11,153.00	13,173.25	14,283.44
		嘉澤公司	3,640.14	8,489.35	10,230.88	10,553.84
		凡甲公司	693.00	789.00	581.47	588.14
		瀚荃公司	751.54	1,081.21	1,079.91	1,109.52
		同 業	340.14	317.46	—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湧德公司	283.75	359.51	200.52	174.36
		嘉澤公司	123.63	291.83	196.14	190.60
		凡甲公司	159.17	213.29	123.97	138.82
		瀚荃公司	110.33	162.40	113.15	113.01
		同 業	237.50	232.60	—	—
	速動比率	湧德公司	262.16	338.62	190.34	169.41
		嘉澤公司	114.06	268.79	174.24	168.48
		凡甲公司	142.93	196.56	109.08	121.64
		瀚荃公司	105.67	156.87	106.26	105.17
		同 業	190.10	180.10	—	—
	利息保障倍 數(倍)	湧德公司	25.67	120.17	103.77	123.72
		嘉澤公司	318.31	360.84	401.33	616.39
		凡甲公司	771.82	107.87	22.71	20.38
		瀚荃公司	81.74	67.55	49.46	69.81
		同 業	39.77	49.09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湧德公司	4.27	4.79	4.76	3.85
		嘉澤公司	2.72	3.21	2.82	2.73
		凡甲公司	3.10	3.97	3.78	3.35
		瀚荃公司	3.41	3.94	3.37	3.30
		同 業	7.00	8.20	—	—
	存貨週轉 率(次)	湧德公司	27.07	40.30	46.23	51.09
		嘉澤公司	26.01	21.34	17.76	14.95
		凡甲公司	7.11	8.84	8.86	7.63
		瀚荃公司	26.05	32.68	22.08	16.83
		同 業	63.70	68.20	—	—
	固定資產週 轉率(次)	湧德公司	205.14	309.89	297.96	293.14
		嘉澤公司	57.96	103.67	119.69	123.14
		凡甲公司	8.27	7.60	6.71	6.18
		瀚荃公司	5.30	8.19	7.30	7.66
		同 業	99.00	58.00	—	—
	總資產週轉 率(次)	湧德公司	1.73	2.21	1.54	1.27
		嘉澤公司	0.86	0.95	0.89	0.89
		凡甲公司	0.87	0.74	0.73	0.74
		瀚荃公司	0.52	0.59	0.52	0.52
		同 業	0.90	1.0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 酬率(%)	湧德公司	11.63	36.98	27.31	19.20
		嘉澤公司	28.55	33.43	17.16	11.77
		凡甲公司	37.08	24.33	12.14	19.13
		瀚荃公司	15.37	22.69	15.60	20.90
		同 業	4.40	7.30	—	—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比 率(%)	湧德公司	41.45	66.71	55.35	26.03
		嘉澤公司	55.95	136.36	37.21	36.00
		凡甲公司	75.21	70.57	36.02	24.4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瀚荃公司	8.67	22.00	14.94	25.46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比 率(%)	湧德公司	24.57	73.64	71.46	61.08
		嘉澤公司	94.65	151.51	89.12	76.63
		凡甲公司	102.14	67.94	32.95	23.62
		瀚荃公司	33.39	51.15	50.00	56.62
		同 業	—	—	—	—
	純益率(%)	湧德公司	4.23	11.02	10.17	9.19
		嘉澤公司	16.21	19.82	14.00	10.02
		凡甲公司	27.20	19.09	9.11	7.61
		瀚荃公司	19.86	22.99	23.60	26.30
		同 業	4.10	7.80	—	—
	每股盈餘(元)	湧德公司	1.65	6.45	6.08	1.22
		嘉澤公司	7.81	14.62	9.95	2.74
		凡甲公司	8.73	5.80	2.53	0.48
		瀚荃公司	3.09	4.92	4.62	1.35
		同 業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 率(%)	湧德公司	17.47	39.91	103.34	52.63
		嘉澤公司	19.65	0.66	20.52	28.89
		凡甲公司	97.83	85.86	34.83	24.38
		瀚荃公司	31.67	37.50	27.69	21.64
		同 業	41.60	33.00	—	—
	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湧德公司	(註 1)	(註 1)	73.11	156.87
		嘉澤公司	51.99	17.05	21.31	37.62
		凡甲公司	119.38	115.08	89.07	82.25
		瀚荃公司	104.28	106.86	76.07	72.39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湧德公司	1.79	4.51	37.37	32.35
		嘉澤公司	7.23	(註 1)	(註 1)	8.81
		凡甲公司	21.24	4.78	1.21	8.44
		瀚荃公司	2.12	3.33	(註 1)	5.99
		同 業	11.90	7.8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該現金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2：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①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②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③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④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②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③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⑤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1%、24.77%、31.76%及 38.10%。99 年度負債比率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因而負債比率降低。100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之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428,877 仟元，99 年度因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 30 天且 101 年第一季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該比率低於嘉澤公司及同業平均，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99 及 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101 年第一季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 40%，故其負債比率尚屬穩健。

B.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8,156.52%、11,153.00%、13,173.25%及 14,283.44%，呈逐年上升趨勢，主

要係湧德公司在穩定獲利下，股東權益金額持續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湧德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的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比率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其固定資產之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83.75%、359.51%、200.52%及 174.3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62.16%、338.62%、190.34%及 169.41%。99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降低短期銀行借款金額，改以中長期銀行借款為主，使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係因 99 年度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 30 天且 101 年第一季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僅 10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嘉澤公司。

B.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5.67 倍、120.17 倍、103.77 倍及 123.72 倍，99 年由於該公司稅後淨利持續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隨之增加，100 年因該公司營收成長，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使利息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略為降低。101 年第一季業績尚稱穩定，收款情形良好且資金較充裕，故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使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較為升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98 年度該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比率優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7 次、4.79 次、4.76 次及 3.85 次，99 年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8 年底成長 22.29%，主係該公司考量資金需求且為降低美元部

位之匯率風險，故針對部分國內外知名大廠及過去往來記錄良好等優質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進行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且 98 年底起，由於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資訊更為公開，故銀行逐步增加該公司之應收帳款賣斷額度，且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淨額成長率達 55.47%，而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致應收款項金額成長率低於營收之成長率，故 99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8 年度微幅上升至 4.79 次。100 年度受惠於資訊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金額增加，營收淨額較 99 年同期 3,094,237 仟元成長 12.32%，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9 年底成長 5.49%，經分析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 B 公司、E 公司之母公司、A 公司、N 公司、H 公司及 L 公司等與 9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且授信條件亦無調整，惟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4,247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990,224 仟元大幅成長 55.47%，故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仟元，亦較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581,603 仟元大幅成長 22.29%，而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50,332 仟元僅較 99 年底成長 5.49%，致 9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低於 100 年度應收款項餘額，故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至 4.76 次。10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第一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3.85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湧德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但低於同業平均。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07 次、40.30 次及 46.23 次及 51.09 次，該公司同時採訂單式及計畫式生產，大部分產品均係由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 HUB 倉。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庫存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100 年因需求與去年相比較為成長使銷貨暢旺，營運規模較 99 年度成長，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2.32 %，而 100 年平均存貨金額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而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提高，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略為提升。而 101 年第一季因硬碟供給恢復正常後，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拉貨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為高，主因該公司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該公司之 HUB 倉，而採樣公司則本身具有生

產工廠，故存貨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 固定資產週轉率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05.14 次、309.89 次、297.96 次及 293.14 次，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网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使 99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成長。而 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固定資產使用效率尚稱良好。

D. 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73 次、2.21 次、1.54 次及 1.27 次，99 年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而在總資產增長速度不及營收成長幅度下，致總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100 年因獲利良好，且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另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以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致使總資產較 99 年增加 862,346 仟元，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1.54 次；101 年第一季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由次月結 30 天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帳上現金增加，該公司現金部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使應收帳款增加，綜上致總資產較去年增加，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尚稱良好。

(4) 獲利能力

A.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63%、36.98%、27.31%及 19.20%，99 年度由於獲利表現提升，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增高，100 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收規模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及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滑。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產業傳統淡季，故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去年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98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但高於同業平均，99 及 100 年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1 年第一季僅略低於瀚荃公司，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B.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1.45%、66.71%、55.35%及 26.0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則分別為 24.57%、73.64%、71.46%及 61.08%。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亦隨之增加。100 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收規模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及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99 年下滑。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產業傳統淡季毛利率較低，使推估全年之營業毛利較去年減少，且營業費用隨營運規模成長而略為增加，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8 及 99 年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但高於瀚荃公司，而 100 年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0 年第一季則僅低於嘉澤公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8 年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而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4.23%、11.02%、10.17%及 9.19%，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65 元、6.45 元、6.08 元及 1.22 元。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100 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與 99 年相比則無重大變動。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傳統淡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0 年度為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純益率 98 及 99 年低於所有採樣公司，但高於同業平均。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則低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每股盈餘 98 年低於所有採樣公司，而 99 及 100 年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101 年第一季則低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變化，主係受營業利益之成長及現金增資而有所變化，與同業相較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分析其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7.47%、39.91%、103.34%及 52.63%，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稅後盈餘較 98 年度增加 256,698 仟元，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100 年度起因由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

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由次月結 30 天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致 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產業傳統淡季，使推估全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致 10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現金流量比率 98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99 年度因該公司獲利成長，故該比率優於嘉澤公司、瀚荃公司及同業平均，但較凡甲公司為低。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41.40)%、(0.51)%、73.11%及 156.87%，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4 年創立，當時尚未有生產基地，故進貨成本較高，稅後淨利較低，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下，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使 94~9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致 98 及 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在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獲利增加之下，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101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C.現金再投資比率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79%、4.51%、37.37%及 32.35%，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9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8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稅後盈餘較 98 年度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100 年度起因由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由次月結 30 天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101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產業傳統淡季，使推估全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致 101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現金再投資比率 98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99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同業平均，高於瀚荃公司，100 年度則高於凡甲公司，而 101 年第一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OEI 公司、AFI 公司、SFI 公司及 SDI 公司	100,000	100,000	—	—	—	—	—	—
OEI 公司、AFI 公司及 S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USD 3,500	USD 3,500	USD 6,000	USD 6,000	USD 6,000	USD 6,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	—	USD 4,000	USD 4,000	USD 4,000	USD 4,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	—	USD 3,000	USD 3,000	USD 4,000	USD 4,000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	—	—	—	—	—	—	USD 3,000	USD 3,000
OEI 公司	—	—	—	—	USD 2,000	USD 2,000	—	—
AFI 公司	—	—	—	—	USD 2,000	USD 2,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 SFI 公司及 SDI 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其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後，提供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

求，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經核閱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背書保證備查簿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明細，並無發現有重大承諾事項。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明細，茲將該公司有因營運所需產生資金借貸之情事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AFI 公司	58,707	—	—	—	—	—	—	—
OEI 公司	257,775	57,912	57,912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98 年度 AF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AF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AF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貸予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AF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AFI 公司背書保證，AF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AF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98 年度 OEI 公司因營運週轉需支付代採購原料及成品之貨款，使得 OEI 公司之營運資金短絀，該公司預付貨款予 OEI 公司，由於該預付貨款已逾一年以上，故轉列為資金融通款，上述款項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份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集團各轉投資公司，在其預先設定總額度內，授權予董事長全權執行處理，其相關程序均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而 OEI 公司於 99 年度陸續銷售成品予該公司以清償逾期貨款，自 100 年起改由該公司為 OEI 公司背書保證，OEI 公司透過銀行融資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後，該公司已無資金貸與 OEI 公司之情事，經抽核會計傳票及匯款水單等相關文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控制作業」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由於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主要係以外幣計價，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故承作預售美元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名稱 \ 年度	98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期末金額	—	—	7,200	209,905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98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99年度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為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乃預售遠期外匯，99年底尚餘三筆，共計新台幣209,905仟元；100年底因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不再承作，故100年底及101年3月31日已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該公司於從事上述交易尚依相關規定辦理，且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即在規避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致市場價格風險尚不重大。綜上所述，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等，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情形之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交易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第一季
GCH公司股票	取得	—	141,917 (USD 4,644)	347,744 (USD 12,015)	8,917 (USD 300)

資料來源：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將台灣定位為執行轉投資業務之總控股公司，基於全球營運佈局之未來營運發展考量，於99年因OEI公司及AFI公司代購原物料貨款及費用等營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故透過增資GCH公司分別再投資OEI公司及AFI公司美金500仟元

及 2,000 仟元，亦透過 SDI 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建冠美金 183 仟元以及透過 SFI 公司間接投資中江湧德美金 1,961 仟元，以增加集團整體營運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於 100 年度因集團之營運規模持續增長，除 GCH 公司自留營運所需資金美金 58 仟元外，持續透過增資 GCH 公司對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增加投資分別為美金 3,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以供其支付購料貨款及費用等營運所需之資金週轉；而孫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因營運持續成長，為持續製程之改良、掌握領先同業的研發能力，並供其營運擴充所需，故在當地金融機構融資不易下，透過 SDI 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建冠美金 3,000 仟元以及透過 SFI 公司間接投資中江湧德美金 2,457 仟元以供其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用，並提高其資金週轉及調度之彈性。另於 101 年度第一季亦持續透過 GCH 公司間接投資 SFI 公司美金 300 仟元以供其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用。

該轉投資決策係由該公司財務部人員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計畫評估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提報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次資金匯出業經投審會事前核准或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其交易目的、金額及過程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股本	482,858	527,115	532,115
現金增資	30,000	—	40,000
股票股利	9,657	—	26,856
員工紅利-股票	4,600	—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 發行新股	—	5,000	5,000
期末股本	527,115	532,115	613,971
營業收入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稅後(損)益	84,140	340,838	353,413
基本每股稅 後盈餘(元)	追溯前(註 1)	6.45	6.08
	追溯後(註 2)	6.14	6.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盈餘係按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1,624 仟股計算之。

2.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於 98~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致股本由 98 年初 482,858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底 613,971 仟元，合計增加股本 131,113 仟元，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57 元、6.14 元及 6.08 元，主係 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100 年度每股盈餘與 99 年度相比則無重大變動，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主要係因營收獲利狀況而影響，並無因募集資金而造成每股盈餘嚴重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總金額為 310,000 仟元，在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 170,298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310,000 \text{ 仟元} \times 60\% = 186,000 \text{ 仟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其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9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及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股，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該公司 98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惟 98 年度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故未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而 100 年度之現金增資案中，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 6,889 仟元及 303,000 仟元，其中資本支出主係添購研發部門使用之檢測設備及辦公設備等，合計 5,632 仟元，而長期投資主係透過投資 GLOBAL CONNECTION (SAMOA)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GCH 公司)、SUNDERLAND INC. (以下簡稱 SDI 公司) 及 SAN FRANCISCO INC. (以下簡稱 SFI 公司) 之方式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塑膠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建冠) 及中江湧德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江湧德)，並透過投資 GCH 公司之方

式間接投資第三地貿易公司 ORIENT EXPRESS INT'L CO., LTD.及 ALL FIRST INT'L CO., LTD.，實際投資金額合計為 347,744 仟元，該公司 100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為 67,281 仟元，顯示轉投資實有其效益；另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列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分別為 1,864 仟元及 65,434 仟元，長期投資主係透過投資 GCH 公司及 SFI 公司之方式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中江湧德，截至 101 年第一季止，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8,603 仟元，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認列中江湧德之投資收益約為美金 2,314 仟元，顯示轉投資中江湧德實有其效益。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無。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董事會決議重大變更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故無本查核程序所應評估事項。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8~100年)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辦理前各次現金增資時皆非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其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已按預定進度執行完成，茲就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分述如下：

(一)98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98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89160 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6,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度
			98 年 8 月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 8 月	96,000	96,000
合計		96,000	9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96,000	於 98 年 8 月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96,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96,000	
		實際	96,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97 年底	增資後 98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06,665	1,014,221
	流動負債		260,082	357,433
	利息支出		(4,754)	(5,251)
	營業收入		1,411,767	1,990,224
	稅前淨利		140,111	129,518
	每股盈餘(元)		2.55	1.65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39	31.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71	283.75

該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 98 年度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40.97%，致使購料款需求增加，故該公司流動負債金額及負債比率較 97 年度上揚，而 98 年度稅前淨利較 97 年度下跌 7.56%，主係 98 年度大陸子公司之直接人工平均工資成本較 97 年度上漲 15%，且產能調整後實際接單狀況不如預期，致使 98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高於 97 年度，惟經 98 年度大陸子公司產能調整後，99 年度該公司稅後淨利達 340,838 仟元，較 97 年度大幅成長 143.26%，顯示該公司現金增資效果業已合理顯現。

(二) 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字第 1000032397 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240,000	240,000
合計		240,000	24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於 10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40,000	
		實際	2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9 年底	100 年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3,653	1,430,971
	流動負債		284,738	713,615
	利息支出		(3,288)	(4,269)
	營業收入		3,094,247	3,475,439
	稅前淨利		391,843	438,730
	每股盈餘(元)		6.45	6.0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77	31.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9.51	200.52

該公司 100 年度增資募集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 100 年起，該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付現天數逐漸回復為 60 天，致使流動負債金額及負債比率上揚，但 100 年度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故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12.32% 及 11.97%，表示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該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合同亦無訂定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98年財務報告因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而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函重編，該公司已於99年6月4日重編財務報告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並辦理公告申報，故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 <u>本評估報告</u> 陸之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為 390,891 仟元，並未超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之限額 956,676 仟元，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該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劉學愚先生、范光照先生及王緒玲女士等三人擔任，並推舉劉學愚先生擔任召集人，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分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及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規定將相關議題充分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由於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613,971 仟元，非屬主管機關強制應採行電子投票規定之公司，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99年度迄今之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於99及100年分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9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五席董事中，並無異動席次；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九席董事中，有七席董事為新任，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依據91年11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53850號函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席次得不計入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故該公司董事異動比率為4/9，未達二分之一，且該公司股東未有取得股份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惟該公司因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97~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依法提起復查。 除上述情事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之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漲跌之情形。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 本評估報告陸 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請參閱 <u>本評估報告肆</u> 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之發生。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101年8月23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故得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所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發佈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該公司最近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1)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1年7月31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分別為7,271,139股及775,578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數為61,397,069股之11.84%及1.26%，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2)截至評估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61,397,069股，若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6,200,000股後之股份總數為67,597,069股，假設不考量該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參與認購股數，其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成數所佔之比率為10.76%及1.15%，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3)該公司自98年9月15日公開發行後，並無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但因業務需要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為OEI公司及AFI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而該公司為SFI公司及SDI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協助其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後，提供大陸轉投資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求，上述該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皆係為間接持有股權100%之轉投資公司，故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承銷商之子公司若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其管理之創投事業持有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應併入第一項股份計算。 本條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	經取具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謹遵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u>十五</u>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卻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募股數。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無公告本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之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請參閱 <u>本評估報告</u> 陸之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六之一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左列各款事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評估依據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參閱該公司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從屬公司有持有其股份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目前該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金額為 61,397 仟股，本次預計現金發行新股為 6,200 仟股，合計 67,597 仟股，並未超過額定股份。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99 及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340,838 仟元及 353,413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 年第一季底之資產總額為 2,575,967 仟元，負債總額為 981,507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惟該公司因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7~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依法提起復查。 除上述情事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或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二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三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之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四款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漲跌之情形。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五款	其他重大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無違反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湧德公司有因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7~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關研發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依法提起復查外，其他上列人員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下茲將湧德公司向國稅局提起復查案件，依年度別說明如下：

- 1.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7 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18,248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7,847 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00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3,060 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 4,787 仟元。該公司在依法繳納半數核定應補稅額後，於 99 年度提起復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 2.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8 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40,210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12,667 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 12,926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3,878 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 8,789 仟元。該公司於 100 年度提起復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 3.北區國稅局對於該公司 99 年度所列報之研究與發展支出 10,236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1,535 仟元，核定為研究與發展支出 0 仟元及可抵減稅額 0 仟元，並核定應補稅額 1,535 仟元。該公司於 101 年度提起復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此案仍由北區國稅局審查中。

上述向國稅局提起復查案件，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就 97~99 年度可能發生之補繳稅額分別估列所得稅費用 4,787 仟元、8,789 仟元及 1,535 仟元，經評估其結果尚不致於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另湧德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建冠於 100 年 10 月遭「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士康)」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惟該訴訟案件已於 101 年 8 月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裁定駁回富士康之訴訟，確定該案已完結且東莞建冠並無侵犯富士康之專利權情形。該訴訟案主係富士康透過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東莞建冠提起專利民事訴訟，富士康除要求東莞建冠應停止實施專利保護的磁性線圈焊接方法外，尚需停止使用和銷售相關產品並銷毀庫存，同時應銷毀相關工具和設備，另須賠償人民幣 2,000 仟元；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複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利複審會)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宣告富士康之專利權全部無效，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亦依據專利複審會之宣告，認為爭議專利權既屬無效，富士康所主張之專利權即自始不存在，而欠缺起訴保護之要件，故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駁回富士康對東莞建冠提出之專利權侵權訴訟，富士康雖對此不服而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經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101 年 8 月以（2012）粵高法立民終字第 238 號民事裁定書駁回富士康之上訴，此為終審裁定，故應尚無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建冠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6~101/12/2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16~102/02/15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3/14~102/03/1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9~102/05/08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7/01~102/06/30	授信相關約定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9/24~101/09/23	授信相關約定	無
銷售合約	G 公司	96/11/15~迄今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B 公司	99/10/01~迄今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N 公司	99/10/11~迄今	銷售產品	保密條款

經參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內容，尚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限制條款。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桃園縣政府勞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及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參閱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者，免評估)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所洽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1.與發行人常年法律顧問、發行人委請填報其募資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之律師或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為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
- 2.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3.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並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五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伍、五、(七)2、3.所列情事

經取得本次申報案件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湧德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並無上述之關係。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1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1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310,000	310,000
合計		310,000	3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產品應用於資訊產品、網通產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隨著 Win8 新作業平台的推出，雲端及數位家電概念的興起，在未來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下，需持續增加經營效率以為因應，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 31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之所需。

另外，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 100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約 1.75%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425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該公司 100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及 101 月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經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尚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價格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10,000 仟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3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5,270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公開銷售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銷售認購不足部份，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湧德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團隊一直專注在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之開發，並加強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各類客製化產品。隨著經營成效逐漸顯現及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75,439 仟元及 1,806,324 仟元，成長率分別達 12.32% 及 6.39%觀之，其業績表現尚屬穩健，預期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將隨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終端應用需求擴大而持續成長，對應付帳款、購料及應付費用等所需之營運週轉資金將更為殷切，故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成長之需求，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現金部位以支應該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上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而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101 年 8 月 7 日第 591 次會議及 101 年 8 月 24 日第七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3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3,475,439 仟元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 3,094,247 仟元增加 381,192 仟元，成長 12.32%，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資金需求支付貨款，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如依該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75%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425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

(2)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年度 項目		截止 101 年 6 月 30 日 (自結數)	101 年度 (預估)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4.39	32.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390.77	19,357.1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7.47	202.37
	速動比率	142.89	193.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業務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101 年 6 月 30 日)之 147.47%及 142.89%，攀升至籌資後之 202.37%及 193.71%，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4,390.77%上升至 19,357.19%，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101 年 6 月 30 日)之 44.39%降至籌資後之 32.56%，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0 仟股佔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 67,597 仟股之 9.17%，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針對其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計畫中未有用以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不適用。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間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1~7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1/01	101/02	101/03	101/04	101/05	101/06	101/07	101/08	101/09	101/10	101/11	101/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93,150	635,274	698,675	711,011	692,085	670,349	682,936	700,331	499,543	485,514	829,247	865,909	593,15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238,323	298,173	286,845	265,123	261,858	292,232	322,988	330,011	329,774	340,764	356,400	370,119	3,692,61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765	0	0	0	0	0	1,184	2,949
其他收入（含退稅款）	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500
合計	238,323	298,173	286,945	265,123	261,958	293,997	323,088	330,011	329,874	340,764	356,500	371,303	3,696,05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310	2,414	2,426	2,494	2,065	2,275	2,767	2,935	2,786	2,825	2,918	3,082	31,297
關係人款項付現	169,486	216,003	243,561	260,677	269,341	291,312	282,246	283,179	277,779	284,306	297,021	307,810	3,182,718
應付費用付現	9,000	9,000	21,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74,000
薪資付現	12,000	4,000	4,000	4,000	4,000	6,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61,000
固定資產	0	0	264	0	0	100	0	0	0	0	0	1,500	1,864
長期投資	3,003	2,956	2,958	1,478	1,919	779	781	780	780	0	0	50,000	65,434
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41,437	0	0	0	42,659	0	0	0	84,096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39,027	0	0	0	0	39,027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9,534	0	0	0	0	9,534
其他支出（含利息支出&應收款賣斷手續費）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800
合計	196,199	234,773	274,609	284,049	334,162	315,866	305,694	355,355	343,903	307,031	319,839	382,292	3,653,7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46,199	484,773	524,609	534,049	584,162	565,866	555,694	605,355	593,903	557,031	569,839	632,292	3,903,770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5,274	448,675	461,011	442,085	369,881	398,480	450,331	424,987	235,514	269,247	615,909	604,920	385,440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50,468	34,456	0	39,446	0	0	0	0	124,37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310,000	0	0	3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14,890)	0	0	0	0	(214,890)
合計	0	0	0	0	50,468	34,456	0	(175,444)	0	310,000	0	0	219,48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35,274	698,675	711,011	692,085	670,349	682,936	700,331	499,543	485,514	829,247	865,909	854,920	854,920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54,920	888,297	906,218	936,744	967,669	928,521	965,869	1,001,214	746,804	756,892	751,036	794,820	854,9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354,671	317,501	277,290	263,639	288,044	321,455	355,288	363,013	362,751	374,839	392,041	407,130	4,077,662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1,000	2,000
其他收入（含退稅款）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600
合計	354,771	317,501	277,390	263,639	288,144	322,455	355,388	363,013	362,851	374,839	392,141	408,130	4,080,26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136	2,858	2,499	2,002	2,193	2,391	2,885	3,035	2,979	3,009	3,094	3,393	33,474
關係人款項付現	296,708	265,172	222,815	207,663	226,902	261,166	293,058	297,698	296,382	302,086	321,113	338,480	3,329,240
應付費用付現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204,000
薪資付現	5,000	1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73,000
固定資產	0	0	0	1,500	0	0	0	0	0	1,500	0	0	3,000
長期投資	0	0	0	0	50,000	0	0	0	0	50,000	0	0	100,000
應付所得稅費用	0	0	0	0	26,648	0	0	0	29,303	0	0	0	55,950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0	0	0	0	0	0	0	45,000	0	0	0	0	45,000
支付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11,000	0	0	0	0	11,000
其他支出（含利息支出&應收款賣斷手續費）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650	650	7,000
合計	321,394	299,580	246,864	232,715	327,292	285,107	320,043	380,833	352,764	380,695	348,357	366,023	3,861,66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71,394	549,580	496,864	482,715	577,292	535,107	570,043	630,833	602,764	630,695	598,357	616,023	4,111,664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38,297	656,218	686,744	717,669	678,521	715,869	751,214	733,394	506,892	501,036	544,820	586,928	823,518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36,590)	0	0	0	0	(236,590)
合計	0	0	0	0	0	0	0	(236,590)	0	0	0	0	(236,59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88,297	906,218	936,744	967,669	928,521	965,869	1,001,214	746,804	756,892	751,036	794,820	836,928	836,928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不斷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應用市場，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內主機板品牌大廠、網通產品大廠及日、韓全球前三大 3C 產品品牌廠商，其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

該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應用於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因此，該公司產品與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循環具高度關聯性。就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而言，其傳統旺季均落於第二、三季，主要係因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之送禮需求，而終端客戶為了提早生產備貨，故會在第二、三季提早拉貨，因此該公司每年之營收高峰在第二、三季。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營業收入係依 101 年 1-7 月實際營業收入及支出為基礎，並考量該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淡旺季之特性，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另考慮該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收付款政策推估各月份應收付帳款之收付現金額。經檢視其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之基礎原則，應尚無重大異常。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 60 天~月結 120 天，實際銷售出貨後再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另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 60 天~月結 90 天。

該公司預估其 101 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及 94 天，較 100 年度實際數延長，主係該公司 101 年業績尚稱穩定，收款情形良好，帳上現金部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而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故 101 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故該公司預估其 101 及 10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5 天及 94 天尚屬合理；另該公司預估其 101 及 102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74 天及 83 天，較 100 年度實際數延長，主要係 100 年度由該公司負責集團之資金調度，因 100 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 101 年度起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由月結 45 天調整為月結 75 天，使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故該公司預估其 101 及 102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約為 74 天及 83 天，其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預估尚屬合理。

單位：天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100 年度	77	42
101 年度(預估)	85	74
102 年度(預估)	94	8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1~102 年度為預估資料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其中 101 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主要係支付添購研發檢測設備及電腦伺服器等相關支出，另預估 101 及 102 年度長期投資支出主要係透過子公司 GCH 公司間接投資 SDI 公司及 SFI 公司分別再投資孫公司東莞建冠及中江湧德為支應未來擴增營運規模而擴充產能之資金需求，故陸續增加投資，由於大陸廠均為該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增加投資可提高該公司集團整體之產能，確保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獲得支持，其資金來源則為自有資金。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1、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相關訊息，並根據 101 年度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價格變化，再配合公司之產銷計畫，與過去之歷史經驗值及各年度產品銷量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7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01 年 8~12 月份及 102 年度各月份則以預計接單情況、生產交期、應收應付款項政策及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1 及 102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之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該公司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上半年 (自結數)	101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1.01
負債比率(%)	31.76	44.39	3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及 1.01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1.76%及 44.39%，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

就營業收入觀之，在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下，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擴增，對於資金需求仍將殷切，償還銀行借款以提高資金靈活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從營業收入之影響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獲利能力與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75,439 仟元及 818,069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353,413 仟元及 75,162 仟元，其中 100 年度該公司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均呈現穩定亮麗水準。該公司本次以現金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支應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且可減少動撥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對獲利能力有正面之影響。另在每股盈餘稀釋方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1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之靈活調度外，可減少因資金不足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能力。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0 仟股佔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 67,597 仟股之 9.17%，雖本次現金增資造成股本膨脹，但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對該公司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隨籌資

效益逐漸顯現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之增加應有所助益，因此，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先行以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0%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

議定以新台幣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1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需修正時，已由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相關款次之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不適用。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不適用。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辦理情形

不適用。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僅限於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13,971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61,397仟股。該公司於100年11月1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6,200仟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75,971仟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01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00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930仟股後，餘5,270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100年11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湧德公司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DVD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故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A.湧德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二季
稅後純益	84,140	340,838	353,413	199,922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675,971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計算)(註)	1.24	5.04	5.23	2.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參考資料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9.36	71.79	7.29
	101 年 08 月		76.62	8.19
	101 年 09 月		91.06	9.73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2.35	34.68	14.45
	101 年 08 月		36.73	15.65
	101 年 09 月		38.66	16.48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4.79	42.02	9.02
	101 年 08 月		42.17	8.81
	101 年 09 月		43.88	9.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1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7.67~16.48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4.86元為基礎計算，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37.28~80.09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61.54	71.79	1.17
	101 年 08 月		76.62	1.24
	101 年 09 月		91.06	1.48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18.94	34.68	1.73
	101 年 08 月		36.73	1.94
	101 年 09 月		38.66	2.04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24.26	42.02	1.15
	101 年 08 月		42.17	1.74
	101 年 09 月		43.88	1.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最近期財報為 101 年半年度財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5~2.04 倍，以該公司 101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 1,513,621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67,597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2.3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5.75~45.68 元。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 / 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sum_{t=n+1}^{t=m} \frac{FCFEn+1 \times (1+g_2)}{(1+r)^t} + \frac{FCFEm+1 \times (1+g_3)}{(1+r)^m \times (r-g_3)}$$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text{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1+g_1)$$

$$r = R_f + \beta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 = 股東權益價值

N = 擬上櫃股數 = 67,597 仟股

$FCFE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r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_1 = 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該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預期上櫃後，營業收入將可持續成長，惟考量該公司營運已達一

	定規模，故預估未來 3 年的營收成長率為 10%
g2	= 第二階段 FCFE 成長率，則取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與第三階段 FCFE 成長率之平均值為 5.83%
g3	= 第三階段 FCFE 成長率，假設公司已進入成熟階段，自由現金流量僅隨著通貨膨脹率而成長，故採用我國 81 年 1 月~100 年 12 月 20 年之年平均通貨膨脹率 1.66%為長期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1 年度~103 年度
M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4 年度~106 年度 第三階段之經營年限：假設該公司永續經營，107 年度~∞
CFO0	= 100 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0	= 100 年度度之資本支出 = 100 年度度淨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淨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Net borrowing0	= 100 年度度淨借款 100 年度度新增借款－償還借款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數值	基本假設說明
Rf	1.68%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3 月 8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m	8.99%	採用最近 10 年（91 年~100 年）櫃檯買賣中心大盤股價指數之投資報酬率。
β	1.0243	係以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登錄興櫃公司後，彭博社 (Bloomberg)於 100 年 3 月 8 日~101 年 3 月 8 日期間估計該公司對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值。
r	9.17%	$r = Rf + (Rm - Rf) \times \bet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C.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737,428
淨資本支出		(353,376)
購置固定資產	(5,632)	
出售固定資產	0	
增加長期投資支出	(347,744)	
借款增(減)淨額		(108,334)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0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108,334)	
自由現金流量(FCFE)		275,718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每股價值之計算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sum_{t=n+1}^{t=m} \frac{FCFEn+1 \times (1+g2)}{(1+r)^t} + \frac{FCFEm+1 \times (1+g3)}{(1+r)^m \times (r-g3)} = 5,432,428$$

$$P = V / N = 5,432,428 \text{ (仟元)} / 67,597 \text{ (仟股)} = 80.36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80.36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二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31.11	24.77	31.76	44.39
		嘉澤公司	45.98	22.49	23.51	30.31
		凡甲公司	27.29	42.15	47.09	48.03
		瀚荃公司	30.80	34.44	34.39	39.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湧德公司	283.75	359.51	200.52	147.47
		嘉澤公司	123.63	291.83	196.14	153.82
		凡甲公司	159.17	213.29	123.97	118.43
		瀚荃公司	110.33	162.40	113.15	74.40
	速動比率	湧德公司	262.16	338.62	190.34	142.89
		嘉澤公司	114.06	268.79	174.24	138.46
		凡甲公司	142.93	196.56	109.08	102.65
		瀚荃公司	105.67	156.87	106.26	69.35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湧德公司	4.27	4.79	4.76	4.06
		嘉澤公司	2.72	3.21	2.82	2.73
		凡甲公司	3.10	3.97	3.78	3.31
		瀚荃公司	3.41	3.94	3.37	3.28
	存貨週轉率	湧德公司	27.07	40.30	46.23	53.34
		嘉澤公司	26.01	21.34	17.76	16.81
		凡甲公司	7.11	8.84	8.86	10.30
		瀚荃公司	26.05	32.68	22.08	25.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31.11%、24.77%、31.76%及44.39%。99年度負債比率較98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因而負債比率降低。100年度負債比率較99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100年度之流動負債較99年度增加428,877仟元，99年度因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100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OEI公司及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30天且101年度起調整為次月結45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負債比率逐期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98年度該比率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99及100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101年前二季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50%，故其負債比率尚屬穩健。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283.75%、359.51%、200.52%及147.4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262.16%、338.62%、190.34%及142.89%。99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98年增加，主要係99年度該公司降低短期銀行借款金額，改以中長期銀行借款為主，使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降低，主要係因99年度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100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OEI公司及AFI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30天且101年度起調整為次月結45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僅101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低於嘉澤公司。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27次、4.79次、4.76次及4.06次，99年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98年同期成長55.47%，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98年底成長22.29%，主係該公司考量資金需求且為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故針對部分國內外知名大廠及過去往來記錄良好等優質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進行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且98年底起，由於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資訊更為公開，故銀行逐步增加該公司之應收帳款賣斷額度，且該公司99年度營業收淨額成長率達55.47%，而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致應收款項金額成長率低於營收之成長率，故99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98年度微幅上升至4.79次。100年度受惠於資訊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金額增加，營收淨額較99年同期3,094,237仟元成長12.32%，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99年底成長5.49%，經分析100年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B公司、E公司、A公司、N公司、H公司及L公司等與99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且授信條件亦無調整，惟因該公司99年度營業收入為3,094,247仟元，較98年度營業收入1,990,224仟元大幅成長55.47%，故99年底應收款項總額711,256仟元，亦較98年底應收款項總額581,603仟元大幅成長22.29%，而100年底應收款項總額750,332仟元僅較99年底成長5.49%，致99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低於100年度應收款項餘額，故100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99年度微幅下降至4.76次。101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100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45天，加上101年前二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0年度下降至4.06次。與採樣同業相較，湧德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7.07次、40.30次及46.23次及53.34次，該公司同時採訂單式及計畫式生產，大部分產品均係由子公司

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僅約20%之產品會存放於HUB倉。99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98年同期成長55.47%，庫存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100年因需求與去年相比較為成長使銷貨暢旺，營運規模較99年度成長，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12.32%，而100年平均存貨金額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而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提高，故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度略為提升。而101年前二季因硬碟供給恢復正常後，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拉貨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湧德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公司為高，主因該公司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僅約20%之產品會存放於該公司之HUB倉，而採樣公司則本身具有生產工廠，故存貨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前二季
營業收入 (仟元)	湧德公司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1,806,324
	嘉澤公司	3,674,671	6,296,919	6,640,019	3,564,484
	凡甲公司	1,617,893	1,683,265	1,681,050	797,201
	瀚荃公司	944,764	1,395,575	1,354,814	742,465
營業利益 (仟元)	湧德公司	218,511	354,967	339,863	108,800
	嘉澤公司	431,390	1,272,387	347,813	213,890
	凡甲公司	393,332	404,973	219,601	89,932
	瀚荃公司	55,225	147,723	103,509	99,926
稅前純益 (仟元)	湧德公司	129,518	391,843	438,730	235,428
	嘉澤公司	596,031	1,247,803	833,096	544,441
	凡甲公司	534,177	389,850	200,926	104,860
	瀚荃公司	200,481	343,422	346,324	209,023
每股稅後盈 餘(元)	湧德公司	1.65	6.45	6.08	3.26
	嘉澤公司	7.81	14.62	9.95	4.86
	凡甲公司	8.73	5.80	2.53	1.47
	瀚荃公司	3.09	4.92	4.62	2.62
股東權益報 酬率(%)	湧德公司	11.63	36.98	27.31	26.22
	嘉澤公司	28.55	33.43	17.16	15.90
	凡甲公司	37.08	24.33	12.14	17.69
	瀚荃公司	15.37	22.69	15.60	21.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0,224 仟元、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1,806,324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55.47%、12.32%及 7.37%。該公司擁有全製程製造，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富經驗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大。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55.47%，主要係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12.32%，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在接獲主機板大廠客戶之急單並轉為該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以致終端客戶持續增加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以及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37%，主要係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受惠予網通產品之新產品推出包括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及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使得該公司網通產品之整合型連接器銷售增加，另外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亦使該公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持續成長。

嘉澤公司 99 年度因成功開發出筆記型電腦用新款產品 CPU Socket(CPU 插座)，並獲得電腦大廠英特爾公司認證出貨，使嘉澤公司業績增加。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微幅成長 5.45%，主要係來自於 Intel 推出的新一代平台 Sandy Bridge 的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惟筆記型電腦受到平板電腦的衝擊，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而 101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5.25%，主要係延續 Ivy Bridge CPU 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99 年隨著筆記型電腦產品銷售成長，使得凡甲公司營業收入亦同步成長，100 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因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 101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88%，主要係受惠於 USB3.0 滲透率提升，使得凡甲公司 USB3.0 之連接器銷量增加，惟因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講求輕薄型化，在空間有限下，未使用網路、電池、光碟機及硬碟等零組件之連接器，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瀚荃公司係專注於電源連接器、軟性排線、線材組件的生產 OEM 業務，99 年成功打入筆記型電腦前五代工廠之供應鏈，使得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開始向瀚荃公司採購拉貨以及液晶螢幕電視產品用的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瀚荃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47.72%，惟 100 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 101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7.13%，主要係因 TV、LED 燈條等光電應用連接器，受惠日、韓系客戶滲透率持續提升、面板景氣回溫和 LED 照明起飛，使得瀚荃公司營收亦同步成長。

整體而言，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同業營收變化主要係隨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消長而有所影響，而該公司因產品應用之終端市場較為廣範，不同於同業，故在營收成長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18,511仟元、354,967仟元、339,863仟元及108,800仟元，99年度營業利益較98年度增加136,456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以及研究發展費用減少，使得營業利益增加至354,967仟元。100年度營業利益下降至339,863仟元，主要係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且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亦增加，使得100年營業費用較99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微幅降至339,863仟元。101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下降至為5.96%，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100年度下降至13.34%，加上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5.96%。整體而言，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98及99年度營業利益均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但高於瀚荃公司，而100年及101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129,518仟元、391,843仟元、438,730仟元及235,428仟元，隨著經營成效逐漸顯現及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不斷精實工廠管理、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更加速於中國大陸既有工廠外擴充組裝線產能，使得在業績不斷成長下，以及有效管理經營，營業收入及其獲利皆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經與同業相較，98年低於所有同業公司，而99~100年及101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則分別為1.65元、6.45元、6.08元及3.26元。99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98年同期大幅成長，使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100年每股盈餘與99年相比則無重大變動。101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換算全年較100年度相比亦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每股盈餘98年低於所有同業公司，而99及100年及101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98~100年度及101年前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63%、36.98%、27.31%及26.22%，99年度由於獲利表現提升，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增高，100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收規模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辦理現金增資240,000仟元及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滑。101年前二季與100年度並無重大變化。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98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99~100年及101年前二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9.36	71.79	7.29
	101 年 08 月		76.62	8.19
	101 年 09 月		91.06	9.73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2.35	34.68	14.45
	101 年 08 月		36.73	15.65
	101 年 09 月		38.66	16.48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4.79	42.02	9.02
	101 年 08 月		42.17	8.81
	101 年 09 月		43.88	9.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1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及現金增資申報日前1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99年12月16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年9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63.06元及3,411,983股，另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10個營業日(101年9月18日~101年10月1日)有成交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分別為65.93元及2,318,729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37.28~80.09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以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50元，係介於依本益比法之價格區間，且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1年10月2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65.93元之七成46.15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伯 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幼 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推薦證券商：大展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茂 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限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榕